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5 期



4559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07)

討論事項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07 ~ 117)

關稅法修正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17 ~ 118)

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8 ~ 124)

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 129)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29 ~ 135)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5)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5)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5)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136)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6)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3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5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44)

臨時提案..... (136 ~ 143)

國是論壇.....	(145 ~ 15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51 ~ 16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2 ~ 19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195 ~ 272)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3 ~ 340)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20 年來（1998 年—201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 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41 ~ 400)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01 ~ 488)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17人及委員羅致政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緝

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89 ～ 492 ）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為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院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93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7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9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一案至第五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第三十一案至第三十六案及第四十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戶節電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中發電廠空污排放檢討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對於核一、核二廠提前停轉後中南電北送能力、衝擊、效益等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電源開發計畫有效替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委外辦理案件採用價格標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覈實訂定計畫目標及預算用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轉型及低碳生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難獲合理利潤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 35 項營運績效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作業檢討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牡丹水庫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湖山水庫之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服務收支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改採替代性人力措施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現行水價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電腦瓦斯表推廣成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準法有關第 34 條縮短輪班間隔及第 36 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應先廣泛蒐集意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75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裝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

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

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

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

作業」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電訊發展室「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多用途橋車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

系統」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9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有關「按日

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消耗性補給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

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各式專用、通用服裝購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一般事

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9,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77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62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環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衛勤務教範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派員出國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國外旅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三)凍結「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委辦費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凍結 3 項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業務費—委辦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凍結「業務費—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四)「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採購稽核比率所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凍結 3 項分支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凍結「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八)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七)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凍結「勞動派遣」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凍結有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六)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凍結購置高空觀測探空耗材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凍結「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凍結「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凍結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等相關作業費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凍結「監理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凍結「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凍結「氣象測報」項下其中出版天文日曆等相關資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一)「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合凍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七)「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凍結「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第 10 目「營業基金」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四)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九)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三)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五)凍結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四)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七)凍結南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六)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七)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六)凍結南區國稅局汰購影印機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三)凍結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八)凍結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七)凍結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凍結北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六)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七)凍結中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五)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三)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七)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四)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非消耗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37 萬 7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 22 萬 8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2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38 萬 3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 2 萬 4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短程車資』預算 2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項下『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五)「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六)「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七)「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八)「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〇六案至第四一六案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〇九案、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二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三三案、第三四五案、第三四九案、第三五四案、第三六〇案、第四〇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44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日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一七案至第五〇三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四八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四一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6 目第 2 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4,689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基嶽專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 2 目「國際貿易」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五〇四案至第五六一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

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

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
(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
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
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
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
「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

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

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

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4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388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37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7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五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事項第五六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五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之書面報告等 4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九、本院委員郭正亮、曾銘宗當選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經及能源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專業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幼托機構不足及嬰幼兒托育品質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行政院應針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建立稽核機制，以重建臺灣消費者信心，並鼓勵農民持續發展有機農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政府補助農民耕鋤蔬菜，雖立意良善，但卻是作法錯誤，應重新檢討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疑侵害藝術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在惠台 31 項措施中，給予台商及台灣民眾比照陸企及大陸人民的「同等待遇」，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行政院隨即在 3 月 16 日提出「四大面向、八大策略」的因應方案。但這項議題仍持續發酵，尤其在台灣人才被大陸磁吸的議題上，各界多憂心忡忡；台灣人才素質佳，是對岸及各國爭搶的對象，豈能夠任由人才流失問題愈來愈嚴重，而一籌莫展呢？建請行政院應結合朝野及經濟社會各部門力量，發起「搶救台灣人才」及「競爭全球人才」的大作戰，結合眾人智慧及全國的資源共同來因應解決已經開始動搖國家根本的人才流失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兒童安全事故頻傳，其中兒虐事件尤為震撼，不但引起社會譁然，建請行政院應設置跨單位的兒童專責單位。政府不僅要為兒童安全環境做好把關，社會更應為新世代的兒童許個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 3 月間宣布，對進口鋼鐵與鋁實施懲罰性關稅，隨後中國商務部在 4 月 1 日宣布為捍衛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的權利，將針對豬肉等 7 類 128 項美國進口商品中止關稅減讓義務，將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 15%至 25%的稅率。針對中美間複雜的地緣政治經濟博弈，我國須思考如何因應與趨吉避凶。我國亦面對鋼鐵與豬肉的政經學課題，因此如欲妥善解決鋼鐵輸美關稅及美國持續點名我需處理的美豬進口問題，行政院必須跳脫單純的經濟分析、貿易衝擊等短期性的思考與決策模式，才能在中美長期競爭格局及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中，為我國長期的產業發展空間找到一席之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眾在國發會「提點子」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並要台電召開公聽會，說明為何急著把燃料棒送出案，附議人數已超過 5,000 人（還續在增長中），籲請有關正視並應務實回應。如果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可行性高且執行又是一切到位，確定在全面廢核後，能夠符合民進黨許給民眾的「安全、乾淨的生活環境」，同時又有充份穩定的供電、電價也不漲，那為何蔡政府的捶胸保證都快吐血了，台灣卻還有近一半以上的企業主及人民不相信？自前（105）年 520 後，台灣就一直處於缺電陰影中，蔡政府怕缺電，只能讓火電滿載發電，及增加火電機組，連廢棄 10 年的深澳都要重蓋一個煤電廠，這不已明顯距離蔡政府承諾的「安全、乾淨的生活環境」愈來愈遠。如果蔡政府的綠能真能達標取代核電，台電又豈需要拚命增蓋火電廠？本席更要質疑的是，依照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核一、二、三都要如期除役—今日缺電蔡政府猶可厚顏拿出核電應急，未來核電廠拆光後，又要拿什麼來應急？蔡政府應藉著這次機會，與社會就減碳廢核孰優孰劣先溝通，重新思考檢討能源政策，但也能再次跳針的把非核家園理念照稿宣朗，大有為的政府應選擇那種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從蔡總統上任後，由於一心忙著改變兩岸關係（速凍）及強調轉型正

義，搞得民眾怨聲載道，肇致「拚經濟」的要務被晾曬在一旁，近日卻又強調，「內需」將成為今（107）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的動能，特表芻議。本席當然認同「內需市場」的重要，但蔡總統卻沒告訴國人，台灣主要是以外銷為導向的經濟，如果只專注在狹小的內需市場，恐怕其結果將不足支撐經濟應有的成長。在面對川普發起的貿易大戰，萬一全球金融市場及科技產業動盪加劇，我國出口經濟動能必將減緩。而一旦出口受制，當然只能靠內需，除了民間投資和消費外，最大的關鍵就是政府投資。問題是政府編列的預算，要能花得出去才會有效果。然從過去五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每年有 500 多億元未執行，蔡政府大力推動的長照 2.0，去（106）年地方執行率卻僅六成四；再者：民間消費力本即受各種預期心理左右，未來年金被砍的族群原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消費主力，當渠等消費因而趨於緊縮時，那又如何期待內需市場的熱度能增溫？追根究柢：所有問題的癥結還是出在蔡政府自己，當政府不僅經常政策髮夾彎，及踐踏自己標榜的價值，甚至只想「燒錢」來追求浮面的績效；這樣的短線炒作，要如何建立國家的發展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軍中諸多輕挑募兵手法，如打「美人牌」搭配「想找人來陪我」等引人遐思語句，及烈日下擺攤召募人力方式，極其不以為然，特提醒國防部，這樣的招募手法，是無益填補戰力空隙，即使徵得少部人力，也絕無法因應高科技戰爭，反是糟蹋軍人自取其辱，凸顯國軍為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國軍自今（107）年元旦起停徵義務役，許多部隊下半年就極可能面臨連衛兵派遣都吃緊的窘境，本席不相信，國防部上從部長下到各軍種司令、指揮官毫不知悉，但為何還不肯坦然面對國軍「人力、人才」黑洞的事實，講穿了就是為官者棧戀官爵，為政者怕影響選票。尤其在蔡政府為了討好選民，及民進黨「年輕人不必當兵」的選舉術語下，國家安全已成空中樓閣。復加蔡政府的兩岸政策，逼使台灣在國際上愈發被邊緣化甚或孤立，國內又遲遲不見春燕報喜，反是物價飆漲、人民荷包愈來愈薄，在這樣的大環境下，能怪罪人才外流、一流人才不願意以軍人為志業嗎？再則：面對假想敵～中共，國安高層動輒宣稱可以「不對稱作戰」來因應，這種自欺欺人的狂想曲，怎不拿數據來驗證？不對稱作戰的基礎在「精練的勁旅及高科技的裝備」，國軍連人力都補不足，又何言其他？亡羊補牢為時不晚，現今要鞏固國家安全的國防戰力，究竟為何？不符實需的募兵制應如何補強？攸關國家生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委會前主委張小月日前轉任海基會董事長時說：「海基會不是櫻櫻美代子」，本席持正面的思考，希望張董事長的意思是表示：兩岸關係現況雖然已是每下愈況，但海基會不會坐視不管，放任冰凍，一定會主動積極，伸出橄欖枝、攜鎚破冰讓兩岸關係熱絡互動再現，所以未來海基會全員動起來，所以不是「英英美代子」（閒閒沒代誌）。千萬不要所謂「櫻櫻美代子」意涵實則是反諷蔡政府，好你個蔡總統的兩岸政策讓我苦守「已讀不回」陸委會淒慘歲月，現在又派我個海基會董事長，那我只好繼續苦守寒窯「閒閒沒代誌」囉！若然是後者，本席還真有點為張董事長抱屈？平心而論：張董事長過去長時在外交界的表現，還算可圈可點，是個人才，前時任職陸委會總算是兩岸官方正式衙門，在蔡英文的兩岸政策下，確實也是巧婦無米難炊，而今以民間身分再涉兩岸事務，本席由衷冀盼張董事長應要有所主動積極作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兩岸關係結凍問題在哪裡，全世界都知道，兩韓都可重啟談判、

金正恩與川普間對嗆得那麼白熱，都可以主動化解，兩岸為何不能？兩岸關係好壞是否攸關台灣 2,300 萬人民的權益？蔡政府心知肚明。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下攻城，意識形態的治國是「愛」台灣還是『害』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將於 5 月 21 日到 26 日在日內瓦召開，我國今年想要參與恐怕又將落空！外交部長吳釗燮 3 月 30 日率外交部官員向民進黨立委報告今年的 WHA 推案策略，據轉述，行政部門坦承今年拿到邀請函的希望不大，但會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從去年至今，大陸阻止我參與國際組織力度持續加大，不僅我與 WHO 祕書處人員見面得不期而遇，友我國家高層當面向 WHO 幹事長譚德賽（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接洽也被以「一中原則」等理由回絕。最讓行政部門擔憂的是，若連續 2 年台灣都無法受邀，WHA 的參與勢將離台灣愈形遙遠，對我國欲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更將非常不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國防部空軍擺攤募兵方式引發網友不捨，但根據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於美國智庫公布的一項民調指出，若中國大陸武統台灣，39 歲以下受訪者中有高達 70.3% 表示願意站出來為台灣而戰。對此，有學者表示，「國防部如果看到這份振奮人心的民調，就知道自己募兵的方法錯了」。但這份民調數字與時下年輕人希望役期短、當替代役、找理由不當兵，以及國防部因募兵不足、怪招盡出等感受相差太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長賴清德 3 月底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自己的確是「台獨」工作者，本來就主張台灣「主權獨立」，「九二共識」根本就是沒有共識。事實上在去（2017）年 9 月 26 日，賴揆首次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到立法院備詢時即表白，他是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也是務實的台獨主義者；賴清德接閣揆後曾 3 度在國會自稱台獨工作者，日前提到「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時省略「她的名字叫中華民國」，連向日本行銷台南在錄影時也自稱「我是台灣行政院院長」，再度刻意突顯台獨立場。賴的做法不僅讓兩岸從冰封掉入高度不穩定的險境，是否已嚴重違反蔡英文總統「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審查，已於 3 月底完成詢答程序，即將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安排議程進入逐條審查；在這期間國民黨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分別於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召開《財團法人法》公聽會，聽取政府部門、宗教及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在這二場公聽會中，雖政府相關部門有不同意見陳述，但宗教、法律專家等各界則認為財團法人法草案應將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宗教團體排除，另以法律定之。因此，為保障宗教自由，符合憲法及國際通行規範，遵守國家中立，且目前政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各部會仍有不同意見，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該案盡快成立跨部會協調專案小組，以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審查會議之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開打，虛虛實實，談談打打，彷彿一場劇力萬鈞的連續劇，世人看得驚心動魄，金融市場也為之波動震盪。然而，同為美中貿易重要夥伴的台灣，卻淪為雙方博弈的棋子，一旦烽火燃起，無論如何收場，台灣只有大輸或小輸的命運。如何突破此一困境，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台灣經濟要走自己的路，不致淪為他國對戰的棋子，必須壯大本土產業。智能產業崛起在即，國際大廠谷歌、微軟、IBM 紛紛擴大在台灣的人工智慧

研究，可見台灣具有發展下一世代產業的優勢；而五加二產業的推動可以翻轉過去尋求低勞動成本的經營思維，打造先進技術、高附加價值供應鏈，再加上政府展現執行決心，方可促成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經濟永續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3 月上旬美方宣布對進口的鋼鋁加徵關稅，接著宣布將對 6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提高關稅之後，一般都認為那是川普的威嚇而已，目的在對檯面下的縮減貿易赤字諮商要價。美國懲罰清單主要針對「中國製造 2025」的高科技項目，以大量 ICT 高科技產品和電子零組件對中國大陸出口的台灣，以及大量在大陸生產的台商，顯然會成為受害者，我方不能「居高山看兩強相爭」，而應模擬各種發展可能，早日規劃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大陸銷美 500 億美元的制裁清單後，川普日前又追加 1,000 億美元，全球資本市場為之震盪，原本逐漸復甦的全球景氣，勢將因川普的冒進而風險大增。美國在二戰後的貿易自由化、全球化裡獲利甚鉅，只是這些利益集中在少數贏者圈裡，以致多數美國人日趨貧窮，美國的問題是在蕭牆之內而非中國大陸，須知，把全球貿易秩序弄亂了，美國也將受創。台灣處於美中兩大之間，進與退都得有智慧，執政當局宜審慎因應才是，遺憾的是，近日府院千篇一律以加大研發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等四項策略回應，不痛不癢，乏善可陳，可謂集空洞之大成，這反映出當局對當前情勢的疏忽，值得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人才外流問題在國際間已是嚴重個案，缺人才也被視為影響台灣產業發展的五缺問題之一。為此政府也著力甚深地提出各項育才、留才、攬才方案。然而，當日前中國大陸政府發布了對台 31 項政策後，政府過去推出的種種政策似乎瞬間變得渺小，難敵這些所謂的惠台政策。在全球競逐人才所造成的人才外流衝擊下，若不思積極解決，可以想見人才缺口必會愈來愈大。政府除了已提出的各項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之外，開發女性潛能，透過積極政策鼓勵、引導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善用女性較高的就業安定性，長期而言，應會是有效的解決方案，正為缺人才問題所苦政府，更不應落後於亞鄰各競爭對手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當前國際間最熱門的議題，無過於位列全球前兩大經濟體美、中兩國之間所掀起的貿易戰。先是美國方面連發三箭，針對性的公布對中國出口美國貨品的制裁清單，將重擊大陸的高科技產業。而中國方面不甘示弱，同樣也針對性的整理出報復項目，直搗川普票倉。影響所及，不止全球股匯及期貨市場連日來呈現明顯的上下震盪，夾處在美、中兩強之間的台灣也難倖免。真正的治本之道，終究還是要致力於培元固本，健全台灣的經濟體質，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才不會在波詭雲譎、變幻難測的美中貿易戰火中滅頂。建請行政院，除了不得不忙的像無頭蒼蠅般去回應，與嘗試頭痛醫頭式的解決各種投資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視野，好好盤點與整合關乎台灣投資環境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課題，包括法規的建制、友善的資金吸納與投放環境，以及如何善用台灣的區位優勢，擴大產業關聯性的有機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外貿政策走向保護主義。在就任的第一年，

美國主要是以威嚇的手段，要求各國開放市場並改善對美貿易失衡問題；另外也針對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啟動調查。在今年這些調查結果陸續出爐，美國隨即展開具體的貿易制裁措施。在這波貿易保護主義風潮下，也可看出新興及高技術含量的產業是保護的重點，此可由美國 301 條款直接指向「中國製造 2025」項目而得到驗證。許多國家也體認出降低貿易保護衝擊的根本之道，在於掌握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行政院未來應強化推動新興產業的力道，無論是工業 4.0 的深化，新興策略工業的提升，以及強化新型商業模式的應用領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夜宿中興新村評估「首都減壓」計畫，行程未對外公開，據了解賴院長曾指示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每月召集國產署盤點中興新村房舍，為中央機關遷移做準備。去年行政院長賴清德造訪中興新村，曾提及要活化中興新村廳舍，本席多次在總質詢強調，中興新村必須重新規劃及活化，本席同意行政院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發展方向關於南核心研發園區、幸福村與地區性照護中心、藝術村、大型會議中心、合署辦公的規劃，但特別要求行政院關於宿舍活化中應保障在地現住戶及原住戶繼續居住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兩國是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兩個國家，當這兩個國家出現貿易戰爭時，其他國家很難不被流彈波及，比方說，當美國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受到影響。台灣的地位最尷尬，因為大陸和美國是台灣最大的兩個貿易夥伴，其中去年台灣對大陸出進口金額為 1,302 億和 516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進口的比例為 41.0%和 19.9%；而台灣對美國出進口金額為 369 億和 302 億美元，占 11.6%和 11.7%。為了避免對美出口鋼鐵受到影響，政府派出代表赴美爭取豁免，但顯然沒得到效果，因為我們並沒有被列入豁免國家的名單當中。大陸和美國都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兩邊的市場對台灣都很重要，政府在政治上要選邊站，或許對民眾的生活沒有直接的影響；但是如果連經貿也都要選邊站的話，可能不但台灣經濟會直接受到衝擊，到時候全體國人的生活可能都會受到連累，「貿易去中」政策絕對不可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光慘澹，交長賀陳旦最近宣布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南部四縣市納入「擴大振興觀光方案」，由政府提供住宿優惠補貼。此舉立刻引發北到南各縣市集體反彈，表示「大家生意都不好，要救一起救」。一個補助政策演成縣市群起哭窮哭慘的鬧劇，除凸顯我國的觀光困境，也戳破政府「千萬觀光客」榮景的假象。對比官方的一頭熱，業界的反應卻冷淡異常。原因是，政府帳面上的亮麗數字，掩蓋不了一波波的飯店、遊覽車、觀光工廠的倒閉潮。觀光若真如官方宣傳的一片大好，又何來縣市要求補助的聲浪？南部縣市因國內外旅客人數衰退，觀光局又祭出補貼招式。這種「撒錢救觀光」的心態背後凸顯更嚴肅的問題是：表面上，南向來台旅客人數雖然增加，實質上，卻看不到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有任何吸引國際觀光的大戰略。簡言之，台灣推展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以灌水帳面數字，也正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高度依賴國際經貿體系，一旦單邊破壞多邊貿易體系成為常態

，台灣也可能成為美國、甚至是中國大陸未來的打擊對象；然美國指著的中國，其實是包含大陸與台灣。中美貿易摩擦呈現升溫的現象。先是美國公布 301 調查結果建議加徵 25%關稅的清單，中國也立即以等值的關稅回敬。未料傳出美國考慮再加碼 1,000 億美元，甚至傳出美國國安顧問波頓可能於 6 月訪台，可見為了逼迫中國就範，美國不惜多管齊下碰觸大陸的底線。大陸方面對美方聲明表示將「聽其言觀其行」，若美方堅持違反多邊貿易規則，甚至是拿台灣當作試探籌碼，中方將不計代價奉陪到底。世界兩強碰撞的震波立刻擴散至全球金融市場。台灣面對中美兩強的直接衝突，台灣唯一的選擇就是站在制度與規則的一邊。台灣不能讚許、甚至是支持兼鼓勵，只因為打擊的對象是中國，就以為是 鴻鵠將至，鴻運當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為籌措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等建設經費，規劃大幅提高二航廈免稅商店特許費。隨著旅客成長，免稅商品銷售量增加，是有合理調整特許費空間。但如調整幅度過大，廠商勢將提高商品售價，對消費者不利。如因商品售價高造成旅客不願在桃園機場消費，對我免稅商店發展、機場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也間接影響旅客到桃園機場轉機意願。特許費調整需多方考量。茲航廈建築尚未發包，規劃設計還能修正。如建設成型方要修正就需花大錢變更設計了。期盼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務實檢討，建設一個實用、運作、維護成本合宜之航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大學此次選校長一波多折，臺大自始尊重教育部，且已開過校務會議，促早脫離無校長的困境；惜教育部近日更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法》的「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誠然，美國一流大學放眼全球，以捍衛學術自由、吸引最優學子與禮聘一流師資為己任，深深體悟大學發展攸關國運。台大上月校務會議彰顯不願政治干擾，降低校內衝突，再再顯示有志急起直追。令人遺憾的是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迄今尚未能感同身受；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別再延誤臺大與台灣高教的未來。臺大要吸取歐美一流大學的優勢，也須重振華人傳統文化的人文素養，更要培養年輕人的判斷力與遠見，隨時省思，更上層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開放往來數十年，然相關赴中人口，至今未見台灣政府有詳細妥善統計。甚至部分弱勢人口被稱台流，政府應該要善盡照顧職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人員赴中行程時有隱匿，抑或是報備不實，政府是否有更強硬措施遏止此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簡表

議事處製表 107.4.1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提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9 案，先進行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七分鐘按鈴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哪一位委員沒有拿到表決卡？好，如果都沒有問題，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共九案。

進行第一案，剛才已經宣讀過了，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計時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1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9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林德福 孔文吉 許淑華 陳宜民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計時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19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林為洲 陳宜民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22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林為洲 孔文吉 陳宜民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2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曾銘宗 陳宜民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 號	內 容
九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26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林為洲 孔文吉 陳宜民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 號	內 容
十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28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9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宜民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 容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林為洲 孔文吉 陳宜民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 容
八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32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 容
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34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2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一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擬針對 4 月 13 日 9-5-08 會議提出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如下（順序授權議事處）：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電對於火力及核能方面的長期能源規劃，在民國 106~117 年預計除役容量 1,475.0 萬瓩，除了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之容量 514.4 萬瓩外，火力除役部分為 960.6 萬瓩，包括燃氣 426.2 萬、燃煤 210 萬瓩及燃油 324.5 萬瓩。因此，台電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例如新北市深澳新一～二號機（燃煤）、嘉義大林新一～二號機（燃煤）、高雄興達新複循環一～三號機（燃氣）等等，合計發電容量為 2,011.1 萬瓩，包括燃氣 1,567.8 萬瓩、燃煤 440 萬瓩及燃油 3.3 萬瓩。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2015 年 650 萬人因空污而死亡，死於和水污染有關的疾病則是 180 萬人，因食物污染而死亡的人數則為 42 萬人，顯示空氣污染對健康與死亡的危害與影響遠大於其他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應就火力發電大幅度增加對台灣全體人民之健康風險影響，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3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十案，先處理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4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許委員毓仁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4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撤回變更議程第三案，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

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 18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4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

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鈾-137 與銈-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北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48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昭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六：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

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53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八：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5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5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日前赴美訪問時，傳承諾『為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國民黨黨團堅決反對犧牲全體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及養豬產業換取加入 TPP。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佔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美豬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當選人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拐十八彎般的『髮夾彎』快速轉變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似有被詐騙的感覺。基此，爰要求院會通過決議：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蔡英文政府為加入 TPP 開放含有瘦

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請公決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 時 00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管碧玲	賴瑞隆	江永昌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5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9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34 號、107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89 號、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65 號及第 1070700656 號函。
- 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5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6.11.10）、第 14 次會議（106.12.22）及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3.9）、第 5 次會議（107.3.23）、第 6 次會議（107.3.3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賴士葆、施義芳分別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股票投資人交易目的有長期投資、避險與套利交易者，各類交易者均有其市場角色，除增加流動性，亦可落實價格發現功能。當沖降稅政策實施五個月，雖當沖成交值占大盤比重逐步增加，然與國外高頻交易者佔市場之比重仍有極大落差，建議應再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五年，鼓勵多元交易工具發展，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二、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當沖證交稅在 106 年四月底開始實施後占大盤總成交比重逐月增加，到九月份更增加到 22.46%，凸顯當沖交易對增絡股市的重要性。當沖降稅幾個月來的確發揮活絡市場的效果，但僅一年的時間「過於不穩定」，不利吸引投資，尤其是外資日前參與當沖交易仍不高，若當沖降稅時間能延長，應可增加投資人參與市場的意願。為刺激我國股市活絡，增加投資人及外資意願，本席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加長當沖證交稅減半時間，以持續活絡股市。

三、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查證券交易稅條例於 106 年修正通過後，當日買賣股票，交易稅減半；促成股市成交值增加，明顯達到刺激景氣，活絡股市，提振經濟之成效。故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原實行一年改為實行五年。

四、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當沖證交稅減半徵收修法在 106 年 4 月底實施後，占大盤總成交比重逐月增加，107 年當沖交易成交量平均佔比大約 25%，凸顯當沖交易對增絡股市的重要性，足證當沖降稅確實發揮活絡市場的效果。當沖降稅時間即將落日，雖說行政院即將再度延長期限，但投資人對於政策不確定仍不免人心浮動。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落實當沖證交稅減半，以持續活絡股市。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今，股市量能活絡，且當日沖銷交易增加之稅收可彌平降稅造成之稅收缺口。為維持股市交易動能及減低市場不確定性，本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3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2. 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適用範圍。

(三)預期效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有利投資人投資策略操作，延長降稅可維持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

- 二、關於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永昌等 23 人、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及施委員義芳、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分別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措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自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及取消降稅期限規定等，謹說明如下：

(一)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屬提振股市活絡之短期措施，宜定期評估，適時調整。降稅措施期間不宜過長，以維持本政策之機動性及正當性。

(二)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上升與國際情勢波動有高度關聯性，自 106 年以來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各類投資人大幅增加對臺股投資，均為市場成交量增加之原因，尚非單純當日沖銷降稅（例如證券自營商於無優惠稅率下，自行買賣當日沖銷交易日均值，於集中市場增加 37.5%、櫃買市場增加 52.63%），延續當沖降稅措施對稅收、投資人交易形態及市場發展之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為兼顧稅制公平、財政收入及證券市場發展，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參照最近 1 次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 50%之實施期間為 3 年，延長現股當日沖銷降稅措施 3 年，期能適時評估政策效益及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避免租稅優惠過度，影響賦稅公平。

- 三、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景氣波動循環時間有縮短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循環簡介，最近一次我國景氣循環期間為 35 個月（約 3 年），延長降稅期間 3 年，可適當觀察近期經濟景氣下之政策效果。

四、綜上，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條文。

-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二條之二條文，經協商結果修正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u>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u>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u>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u>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	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係為活絡證券市場，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以下簡稱當沖降稅），實施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另考量證券自營商（含專營、兼營）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

降稅適用對象，並考量稽徵作業實務之一致性，其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當沖降稅政策已實施五個月，當沖占集中市場日交易量已達 19.07%，高於預估的 15%；上櫃部分也已拉高到 27.55%，同樣高於預估的 22.5%。考量其他國家當沖交易量比重，美國高頻交易占 48.5%、日本約占 45%、香港約占 20%等相比我國仍有進步空間。爰建議延長實施期間，由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止（原實施從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再延長五年，鼓勵多元交易工具發展，以提升資本市場動能。

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提案：一、當沖證交稅在 106 年四月底開始實施後占大盤總成交比重逐月增加，到九月分更增加到

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之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

22.46%，凸顯當沖交易對增絡股市的重要性。

二、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亦表示，當沖降稅幾個月來的確發揮活絡市場的效果，但僅一年的時間「過於不穩定」，不利吸引投資，尤其是外資目前參與當沖交易仍不高，若當沖降稅時間能延長，應可增加投資人參與市場的意願。

三、為刺激我國股市活絡，增加投資人及外資意願，本席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加長當沖證交稅減半時間，以持續活絡股市。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本法條修法後，股市成交值增加，達刺激景氣，活絡股市，提振經濟之成效；故將當日沖銷期延長為五年。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
一、當沖證交稅在 106 年 4 月底開始實施後占大

盤總成交比重逐月增加，到 107 年平均佔比約為 25%，足證當沖交易可以為股市增加量能。

二、根據財政部意見版本指出，由於現行的當沖降稅法令效力將於 4 月底到期，當沖降稅將延長並修正版本，內容包括延長法案效力 3 年，以及擴大適用範圍納入自營商等，既然要一次延長 3 年，不如直接廢除時限，減少政策不確定性。

三、另考量證券自營商（含專營、兼營）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

四、為刺激我國股市活絡，增加投資人及外資意願，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取消當沖證交稅減半時效，

以持續活絡股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經協商結果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之二。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主席：第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院長、在座同仁以及財委會的同仁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有關當沖降稅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點五，在這裡表達感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當沖交易其實有三大功能，包括交易的投資、投機跟避險功能，國外先進國家如美國的當沖交易占其交易量高達 45%，日本的交易量占 40%，香港、新加坡占 20%左右，所以在國外是非常普遍的交易形式。

第三點，當沖交易過去在台灣被禁止了幾十年，在我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還沒有開放，結果我在任內也就是在 103 年 1 月 3 日開放當沖交易，當時大概占整個國內當天交易量的 10%。去年我提議把證券交易稅當沖的部分，由千分之三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也謝謝大家的支持，所以過去一年來的當沖交易量從 10%倍增成長到 20%，這段期間不但交易量增加，證交稅也增加了，已經發揮它原有的功能。

今年我再次提案，希望把當沖交易稅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點五的實施期間增加為 5 年，經過財委會協商審查通過，改為 3 年 8 個月，基本上我也贊成，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在座同仁的支

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郭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郭正亮

協 商 代 表：王榮璋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徐永明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柯建銘 曾銘宗 許智傑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七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為之。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關稅法修正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

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郭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郭正亮

協 商 代 表：王榮璋 周陳秀霞 徐永明 李彥秀 曾銘宗（李彥秀代）

林德福（李彥秀代）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三條。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

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

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

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

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主席：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政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主席：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地 點：議場

決定事項：

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代） 李彥秀

林德福（代） 曾銘宗 李鴻鈞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7 年 4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四案以下因尚待協商，俟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定於 5 月 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按民、親、時、國交叉輪流方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5 月 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德福 何欣純 許智傑 曾銘宗

李鴻鈞 李彥秀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定於 5 月 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按民、親、時、國交叉輪流方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6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零二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六條：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趙天麟

協 商 代 表：賴瑞隆 林德福 陳怡潔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昌 李鴻鈞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106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代）說明，另請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在國際上為國家基礎建設之重大指標，世界各國皆將該建設列為重要施政工程。查 105 年 7 月統計之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52.47%，相較去年同期 50.10%，僅成長 2.37%，顯見建設仍舊過於緩慢。為提升污水處理率，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縱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所開發，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且應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及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對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之行為者，將危害公眾安全甚鉅，為有效遏止，維護公共利益。加以考量本法自七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相關罰則未曾調整，且刑事訴訟程序緩不濟急，爰擬依行政罰處罰為主，並提高罰鍰金額，其情節重大致釀成災害者，才依刑事罰處罰，以收處罰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為確保水域水質之安全，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八條提高罰鍰，以達嚇阻之效。另現行條文所稱「事業」，應與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事業相同，避免混淆，減少執行上之疑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免另行指定事業，以利本條之執行，爰於第二項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末句乃參照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修正，以使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明其權責，並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行政執行法中已明文規範行政執行事項，為免重複規定，第三十三條予以刪除，原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遂依次進行條號變更。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106 年 12 月 14 日）：

- (一)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8 條條文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內容。
- (二)下水道法第 31 條主要為遏止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以免影響下水道運作；考量行為人有事業及個人之不同，建議將罰鍰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10 萬至 300 萬元，並增列向行為人請求償還修復費用之規定。
- (三)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範下水道用戶之相關行為，考量大部分之用戶均為一般家戶，且尚非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罰鍰額度建議調整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以利行政裁量。
- (四)有關修正下水道法第 33 條條文內容，本部尊重大院委員修正意見；第 34 條、第 35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委員提案中，關於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等嚴重損害公共利益、肇致公共危害之行為，應予扼制，以免影響下水道運作，委員咸具共識。爰決議：「(二)第八條，依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通過。(三)第三十二條，依委員洪宗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縱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所開發，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且應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及管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因第一項條文之修正，爰於第二項條文新增文字以符合條文一致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罰鍰增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前項毀損以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二、對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之行為者，將危害公眾安全甚鉅，為有效遏止，維護公共利益。加以考量本法自七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相關罰則未曾調整，且刑事訴訟程序緩不濟急，爰擬依行政罰處罰為主，並提高罰鍰金額，其情節重大致以致釀成災害者，才依刑事罰處罰，以收處罰之效。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委員洪宗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罰鍰增列幣值單位「新臺幣」，又考量本法自七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相關罰則未曾調整，為確保水域水質之安全，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八條提高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二、現行條文所稱「事業」，應與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事業相同，避免混淆，減少執行上之疑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免另行指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u>。 工廠、礦場或經<u>水污染防治法</u>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u>。	定，<u>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u>。 工廠、礦場或經<u>水污染防治法</u>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u>。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定事業，以利本條之執行，爰於第二項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項末句乃參照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修正，以使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明其權責。 三、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洪宗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通過。
（維持現行法）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執行法中已明文規範行政執行事項，為免重複規定，本條予以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三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條號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如經刪除後，本條文原條號修訂為第三十三條。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 一、條號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如經刪除後，本條文原條號修訂為第三十四條。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

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國內約有十五萬名單耳聽障者，因聽力缺損使生活不便，求學、就業都碰壁，例如在較為吵雜的環境中無法聽清楚別人講話，還會因為耳鳴造成頭暈、失衡、躁鬱，然現行身心障礙者認定規範下，無法認定單耳聽障者為身障者，導致他們無法跟正常人一樣生活，卻也不受國家社會福利制度協助與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將單耳聽障、單眼視障人士納入身心障礙者保障對象，以健全社會福利照護體制，確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國內約有十五萬名單耳聽障者，因聽力缺損使生活不便，求學、就業都碰壁，例如在較吵環境中無法聽清楚別人講話，還會因為耳鳴造成頭暈、失衡、躁鬱，然現行身心障礙者認定規範下，無法認定單耳聽障者為身障者，導致他們無法跟正常人一樣生活，卻也不受國家社會福利制度協助與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將單耳聽障、單眼視障人士納入身心障礙者保障對象，以健全社會福利照護體制，確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約有十五萬名單耳聽障者，因聽力缺損使生活不便，求學、就業都碰壁，例如在較吵環境中無法聽清楚別人講話，還會因為耳鳴造成頭暈、失衡、躁鬱，然現行身心障礙者認定規範下，無法認定單耳聽障者為身障者，導致他們無法跟正常人一樣生活，卻也不受國家社會福利制度協助與保障，未臻公允。

二、對此，衛福部照護司曾指出，現行制度下，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係以醫師診斷為依據，聽障鑑定並非單憑器官功能缺損，而是功能喪失是否嚴重到影響生活；依據目前鑑定制度，單耳聽障或單眼視障者，若優耳、優眼仍具良好功能，就不會認定對生活有影響。然諸案例皆指出，縱優耳、優眼仍具功能，但仍對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甚至影響就學及就業權益。例如，根據公路總局頒訂之「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及規定，具聽覺機能障礙者，僅能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不能報考大客車或職業駕照。縱法律規定各行政機關、企業進用身障員工名額，由於單耳聽障並非「法定」身心障礙者，求職難如一般人順遂，另一方面也未被納入身障進用名額，受到保障。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將單耳聽障、單眼視障人士納入身心障礙者保障對象，以健全社會福利照護體制，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孔文吉 林為洲 林麗蟬
王育敏 呂玉玲 曾銘宗 吳志揚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有鑑於本席陸續接獲多位里長與眾多居民陳情，針對行政院爭議極大的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設置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仁愛國小和仁愛國中旁，而其中仁愛國小有將近 2,600 位師生，仁愛國中有 1,800 位師生，家長與周邊居民憂心，未來該區將成為陳抗熱區，屆時陳抗車輛、群眾、拒馬將大舉圍堵該會，定會影響鄰近學校授課與學生進出安全，更降低居住品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安全及住戶環境安寧，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將促轉會設置在不影響學生就學、民眾生活的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有鑑於本席陸續接獲多位里長與眾多居民陳情，指出行政院爭議極大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設置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仁愛國小旁，家長與周邊居民憂心，未來該區將成為陳抗熱區，屆時陳抗車輛、群眾、拒馬將大舉圍堵該會，定會影響鄰近學校授課與學生進出安全，更降低居住品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安全，及居住環境安寧，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應將促轉會設置在不影響學生就學、民眾生活的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為洲 許淑華 蔣萬安 曾銘宗 柯志恩
陳宜民 徐榛蔚 黃昭順 林麗蟬 李彥秀
陳超明 王育敏 羅明才 盧秀燕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張麗善 許毓仁
吳志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鑒於核二 2 號機於 3 月 27 日獲原能會同意併聯，台電於當天中午併聯發電，原預計 4 天滿載，但 28 日下午 1 點 25 分測試中反應爐即停機此一事件。本席主張原能會謝曉星主委因發言不當應儘速主動下台以示負責，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應向國人道歉，並主動說明如何因應夏季缺電問題，並請賴清德院長立即召開全國性的能源安全會議，以對國人交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鑒於核二 2 號機於 3 月 27 日獲原能會同意併聯，台電於當天中午併聯發電，原預計 4 天滿載，但 28 日下午 1 點 25 分測試中反應爐即停機此一事件。本席主張原能會謝曉星主委因發言不當應儘速主動下台以示負責，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應向國人道歉，並主動說明如何因應夏季缺電問題，並請賴清德院長立即召開全國性的能源安全會議，以對國人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二 2 號機於去年底完成機組大修，今年 2 月 5 日提出大修完成後的再運轉申請，經原能會本月 5 日審查通過、15 日完成立法院報告程序。台電於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起動機組，陸續完成機組升溫升壓作業、安全及保護系統、發電機、主汽機等併聯前所有測試驗證後，25 日下午向原能會提出機組併聯申請，並於 27 日獲原能會審查同意、12 時 55 分機組併聯發電，29 日下午反應爐功率約 27%時，發生因中子偵測系統訊號動作，反應爐急停。

二、台電表示，主要原因為第二次併聯測試時，蒸氣旁通閥靈敏度調整造成反應爐保護動作，機組安全停機，將待原能會確認後才會再行啟動。原能會表示機組安全停機，急停原因目前進一步確認中，原因明確後相關資訊將再對外公布。後續台電公司須查明肇因，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綜合檢討報告，經原能會核准後方可再啟動。台電強調，核反應器是安全停機，但可確定的是 3 月底前滿載無望。

三、爰此，今夏是否能穩定供電恐將再添變數，原能會主委卻說「核電廠若不跳機才更慘，而也沒有發生核安問題，不知道要負什麼責任」，顯係顛預卸責，應立即下台以示負責，經濟部長應為決策錯誤向國人公開道歉，並盡速釐清事故原因，向國人說明如何因應夏季缺電危機，同時為及早調整我國能源政策，請行政院長盡速召開全國性能源安全會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吳志揚 蔣萬安 陳宜民 賴士葆 許淑華
廖國棟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羅明才 王育敏 黃昭順 徐志榮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5 人，針對我國除草劑用量與銷量日益趨高，若無正確宣導使用方式、劑量、區域等，恐將影響環境生態，甚至導致民眾增加罹癌風險。經查，目前僅有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府針對除草劑有增訂相關條例，顯示全國缺乏統一性管理措施。爰此，本席要求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全國使用除草劑之規範，並將該農藥限制於使用農業或特定區域內納入討論。是否公允？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5 人，針對我國除草劑用量與銷量日益趨高，若無正確宣導使用方式、劑量、區域等，恐將影響環境生態，甚至導致民眾增加罹癌風險。經查，目前僅有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府針對除草劑有增訂相關條例，顯示全國缺乏統一性管理措施。爰此，本席要求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全國使用除草劑之規範，並將該農藥限制於使用農業或特定區域納入討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資料調查顯示，105 年的農藥「除草劑」銷售量為 20,680 公噸，為民國 78 年以來銷售最高紀錄，甚至比 104 年增加 16%。我國使用除草劑的劑量，與其他各國比較後，每公頃使用約 4.22 公斤，為法、德的 3 倍，荷、日、韓的 1.5 倍，由此可見，我國使用除草劑的劑量過甚。

二、然農民並非不能使用除草劑，但過量就可能發生問題，許多調查文獻顯示，除草劑因為連續施用頻度（次數）的差異，對土壤微生物相、蚯蚓生態、及土壤氮循環（包括生物氮的固定、土壤礦化及硝化作用）等，均可能出現負面的衝擊，也可能引起特定的土壤病害增加。

三、另世界衛生組織轄下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今年 3 月才將全世界最普遍的農藥「嘉磷塞」列為「可能人體致癌物」，近日接著將另一種常見除草劑 2,4—二氯苯氧乙酸（簡稱 2,4—D）歸類為同樣的致癌等級，僅次於「很可能人體致癌物」一級。

四、經查，目前僅有台北市政府《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府《宜蘭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該藥用法、用途進行規範與宣導。而其他各縣市政府均無相關管理辦法，形容管理上的漏洞。

五、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考量除草劑使用的區域、劑量、方式等儘速進行研議，並制定中央統一之規範，以杜絕除草劑之濫用，導致生態鏈破壞，更嚴重影響民眾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陳超明	徐榛蔚	陳宜民	江啟臣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馬文君	盧秀燕
楊鎮浚	林麗蟬	許淑華	蔣乃辛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我國股市最近籌資功能逐漸萎縮，例如 104 年上市籌資金額為 376 億元；105 年是 256 億元；106 年萎縮為 148 億元。但是另一方面，大陸積極拉攏我國企業赴大陸掛牌已經慢慢產生磁吸效應。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以強化我國股市的競爭力，有效降低大陸股市磁吸效應對我國股市的負面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大陸股市磁吸效應正逐漸影響我國股市發展，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政策，以活絡我國股市及強化籌資功能，健全股市投資環境，有效降低大陸股市磁吸效應對我國股市的衝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股市現況，從台股價量及外資匯入統計來看，106 年度當年日均量達 1,373 億元，惟

扣除其中近 300 億元當沖交易量，僅餘 1,073 億元，與 105 年度當年日均量 988 億元相比，106 年度當年日均量並無明顯增加。

二、我國股市籌資功能逐漸萎縮，從上市、上櫃公司合計情況來看，104 年家數為 58 家，IPO 籌資金額為 376.29 億元；105 年家數為 61 家，IPO 籌資金額為 256.89 億元；106 年家數為 44 家，IPO 籌資金額僅 148.68 億元，顯見我國股市籌資家數及 IPO 籌資金額有減少的趨勢。

三、另一方面，大陸正積極拉攏我國大型企業赴陸投資並投入大陸股市，以台積電為例，台積電上海子公司，資本額達 5.9 億美元；台積電南京子公司，資本額達 9.2 億美元，台積電未來極有可能繼富士康（FII）之後，成為第二家台灣電子大型企業開啟 A 股 IPO，並引發羊群效應，帶動其他企業跟進至大陸股市掛牌上市。此外，我國目前上市公司 913 家、上櫃公司 750 家，合計 1,663 家，其中 KY 類股上市公司 70 家、上櫃公司 34 家，合計 104 家，許多上市、上櫃公司已在洽談在台下市並赴陸掛牌，長期下來，恐惡化我國股市交易量及籌資功能萎縮問題，導致我國股市發展面臨停滯的危機。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政策，以活絡我國股市及強化籌資功能，健全股市投資環境，有效降低大陸股市磁吸效應對我國股市的衝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馬文君	許淑華	蔣萬安
孔文吉	柯志恩	費鴻泰	蔣乃辛	李彥秀
林德福	陳雪生	林麗蟬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2 人，基於體恤基層警察辛勞，正視警察人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調整警察人員福利提案。大法官釋字 760 號解釋文指出，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導致 2010 年以前通過三等特考，未至警大受訓者在升遷資格有差別待遇，正式宣告違憲，並要求在六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2007 年修法迄今已逾十年，鑑於基層警察人員之工作條件及升遷制度與公務體系的差異，本席要求行政院回應大法官解釋之餘，應針對基層警察整體福利結構有所檢視。並依據 2007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之附帶決議：在兩年內國家財政允許下，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俸級表作合理調升；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建請行政院依此附帶決議，積極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適應、鄭寶清、呂孫綾等 12 人，基於體恤基層警察辛勞，以及正視警察人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調整警察人員福利制度之提案。大法官釋字 760 號解釋文指出，因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第 11 條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導致 2010 年以前通過三等特考，未至警大受訓者在升遷資格有差別待遇，宣告違憲，並要求在六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 2007 年修法迄今已逾十年，鑑於基層警察人員之工作條件及升遷制度，相較於一般公務體系差異，本席要求行政院回應大法官解釋之餘，應針對基層警察整體福利結構有所檢視。同時依據 2007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之附帶決議：在兩年內國家財政允許下，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俸級表作合理調升；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建請行政院依此附帶決議，積極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警政署雖已研擬相關招募警力計畫，但囿於社會環境丕變，執法公權力之維護，警察工作繁重，退休制度變革等因素，導致退休人數增加超過預期推估，再者，進用培訓需要一定期程，人力缺口導致過勞問題難以改善。

二、根據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現行警察人力不足與缺額過多的檢討與改善情形」之報告，近年警力缺口擴大之主因，在於退離及甄補人數間存有差距，且警察人力培訓不易，致出現「訓不及用」之現象。

表一、102 年至 106 年全國警力逐年缺額

年度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缺額比率
102	73959	67109	6850	9.26%
103	73908	66252	7656	10.36%
104	73908	65376	8532	11.54%
105	73754	65983	7771	10.54%
106	73754	67629	6125	8.30%

三、大法官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布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四、依據警政署教育組統計 2010 年以前通過三等特考，未至警察大學受訓取得警正三階以上任用資格者近五千人，其等雖通過三等特考，但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使內政部警政署實務上可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而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一律安排到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成考試程序，但相對僅能擔任一線三星基層員警，在資格方面明顯有差別待遇，大法官宣告部分條文違憲。

五、近期雖經內政部召集警政、消防、海巡和警大等相關單位研商，初步決定以分批補受訓 4

個月方式，挪缺安排任官，盡速解決差別待遇問題。但因人數眾多，仍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得以解決。

六、因此，本席基於體恤基層警察辛勞，以及正視警察人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調整警察人員福利制度之質詢，要求行政院在採取適當措施回應大法官釋字 760 號解釋之餘，應針對基層警察整體福利結構有所檢視，同時依據 2007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之附帶決議：在兩年內國家財政允許下，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俸級表作合理調升。

提案人：蔡適應 鄭寶清 呂孫綾

連署人：陳曼麗 蘇治芬 鍾孔炤 洪慈庸 李麗芬

吳焜裕 林靜儀 郭正亮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臨時提案，因為調味酒常以新鮮水果圖案、或強調添加果汁，形成消費者認為調味酒酒精濃度低且較健康、低熱量或無負擔的感覺。然而根據研究顯示，每天只要增加攝取 360cc 的含糖飲料，不僅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風險提高 83%，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更增加 29%，因此國際上已逐步落實酒品成分與營養標示，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針對酒品成分與營養標示，在官方網站或包裝上揭露產品熱量、碳水化合物或含糖量等資訊，並公布各配套措施執行細節；同時將執行成效提報本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查調味酒常以新鮮水果圖案、或強調添加果汁，形成消費者認為調味酒酒精濃度低且較健康、低熱量或無負擔的錯覺。然而根據研究顯示，每天只要增加攝取 360cc 的含糖飲料，不僅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風險提高 83%，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更增加 29%。同時國際上已逐步落實酒品成分與營養標示，如美國 FDA 即規範 7% 以下的調合酒和除葡萄外其他水果釀造酒（ciders）須有成分與營養標示、日本調味酒包裝上也可見營養標示。有鑑於此，為修正現行《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標示並無成分與營養詳實規定之缺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針對酒品成分與營養標示，須於官方網站或包裝上揭露產品熱量、碳水化合物或含糖量等資訊的行動計畫，並公布各配套措施執行細節；同時於酒品成分與營養標示實施日期後三個月內，將執行成效提報本院財政委員會，以達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滿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王育敏 羅明才 陳超明

許淑華 陳宜民 黃昭順 廖國棟 李彥秀

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曾銘宗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跟各位報告：「從外商看臺灣如何拚經濟」。美國在台商會每年會對我國的經濟情勢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計有 198 家美商提出意見，占商會總人數的 51%，這份報告非常具有參考價值。主要內容包括：

對臺灣經濟景氣及經營的信心方面，有 55%的在台美商對臺灣今年的經濟展望有信心；81%對今年的營運成長率相當樂觀；40%希望在今年能夠增聘相關人員。有關投資環境的部分，50%的美商認為臺灣的勞基法缺乏彈性；近 84%的台商對臺灣電力是否充分感到非常疑慮。另外，有近 58%在台美商不滿政府在制定相關法規時不重視企業的需求。又，有 59%認為臺灣政府想達成非核家園並快速減少碳排放的作為會影響其對臺灣進一步的投資意願。

我認為政府須重視這一份沒有特定政治立場的報告所提出來的具體建議，蔡政府規劃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要達到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已被外界認為不可行；近日又重啟核二，凸顯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不切實際，還衍生空污的問題。2017 年代表供電警戒的橘燈高達 101 天，今年隨時有限電的危機，故希望蔡政府能夠重視這一份報告，且要重新檢視現行能源政策的可行性。另外，亦需盡快調整產業體質，並推動經濟全面自由化。在美國重新考慮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即 CPTPP）之際，臺灣也應積極談判、爭取加入，以提升我國全面的經貿競爭力，並帶動經濟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蔡英文總統公開宣布將任命陳菊市長為總統府秘書長，為年底九合一大選操盤，公然將總統府變成民進黨的競選總部。但是就在 7 年前，民進黨為了 2012 年總統大選公然誣指當年總統府高層在辭職前為馬總統輔選，且公開指控總統府成立十人小組領納稅人的錢，卻在幫馬英九輔選，痛批這是黨國不分，要求當事人將薪水吐出來，還為此向地檢署按鈴申告，檢方為此浪費司法資源調查近一年，最後證明是子虛烏有。

若當年民進黨以最高標準要求馬政府團隊，現在也必須以相同的標準檢視陳菊及蔡英文的作為，總統府不是民進黨派系的資源轉運中心，更不是黑道堂口，而是憲法明定的一級政府機關。「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是政壇該有的 ABC 常識，但在民進黨人的眼中，只看到位子帶來的資源及權力，至於正當性、合法性及社會觀感，既不在乎，也不放在眼裡，一副大權在握，誰敢拿本黨奈何的老大心態，昭然若揭！

細數民進黨蔡政府上台以來的雙重標準，已是罄竹難書，上至企圖開放美豬、日本核食進口不說，下至蔡英文及各級民進黨公職領 18%，卻大力攻擊領 18%的退休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

。對中國大陸的標準也是藍軍人士與大陸有關就是賣台必須司法介入調查，修法拿掉合法的退休金、收歸國產。遇到綠營自己人，如同葉俊榮一千人等赴大陸大賺人民幣，就變成兩岸正常交流，必須理性看待。昨非今是，臉不紅氣不喘，令人讚嘆蔡英文所領導的團隊之厚顏無恥！

如果臺灣放任民進黨人如此顛倒是非、胡言亂語繼續下去，社會價值崩解不說，法律因人設事，外資及台商，誰還敢再來台投資？表面上是民主國家，其實已經嚴重倒退成法西斯政權，這個社會誰敢說真話？誰還會信任政府？人民還會有希望嗎？臺灣人民真的必須靜下心來好好想想，我們真的還要讓民進黨長期執政下去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監察委員陳師孟近來大動作調查扁案法官，日前他祕密發函要求台北地院，調閱扁案第一次開庭至一審宣判無期徒刑期間的所有開庭錄音、錄影檔，以及承審庭長與受命法官等相關法官判處陳水扁有罪的評議簿，但全案仍有二次金改等五大部分因陳水扁保外就醫停審，全案尚未確定。依照法院組織法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且憲法第八十條也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陳師孟監察委員鎖定法院尚未定讞案件調查，已大剌剌侵害了憲法五權分立原則，此舉引起司法界大反彈。

再看看另一位陳先生—陳水扁前總統近期的作為，台中監獄已特別為其量身打造四不條件，已經是優待至極，結果他還是去為兒子的選舉站台，明顯觸犯底線！攤開最初台中監獄針對陳水扁保外就醫設下的生活規範，包括不出席公開場所、不上台亮相、不能從事顯然與醫療無關的活動，否則保外就醫就可能被中止，必須回到獄中繼續服刑。但陳水扁前總統一再地去測試這些底線、跨越這些限制，一下子出席募款餐會，一下子又辦簽書會，一下子又大聲的 K 歌，還不斷透過「新勇哥物語」來放話，表示他還要繼續出席所有的活動，看法務部能拿我如何？所以法務部的底線也就愈來愈寬了。看看這個「雙陳聯手」，司法難道對他們一點輒都沒有嗎？陳水扁不斷施壓法務部，中監就退一步；陳師孟不斷發函司法院，司法院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些作為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政治不會干預司法？要如何讓人民覺得這不是「特權」？所以麻煩「雙陳」把你們的手拿開，讓司法真正獨立，讓人民相信我們的司法。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大校長遴選案延燒三個多月，整個過程從卡管、拔管到毀管，教育部為了逼退管中閔，千方百計從一道道金牌、無限延宕到地毯式調查，如今又丟出 31 項赴中兼課疑義。但攤開 31 項指控，其中有 26 項與廈門大學有關，且 2 項還是來自百度的網路訊息，也都變成呈堂證供，要求管中閔必須親自出面釐清。

其實台大人事室已查證屬實，廈門大學也發函，但是教育部就是不予採信，包括之前台大無數次的解釋，教育部始終裝聾作啞，近日更態度強硬地揚言將拒絕聘任。沒想到，整個烽火也燒向自己人，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也被揭發到大陸多所學校授課。同樣是依據規定到大陸講學，管案可以折騰一百天，沒完沒了，但面對葉部長，教育部既沒有發函台大，也沒有做跨部會的查證，當天即以高效率背書「合法」。何以教育部對葉教授護衛緩頰，卻對管教授窮追猛打？

葉部長發出聲明表示，將他列為國際學者，本就不足為奇，不應該穿鑿附會，恣意認定。只是不知道當管教授被鋪天蓋地「恣意認定」時，葉部長是作何感想？更不知道他派去的內政部代表在跨部會卡管會議中，是否有替管教授說出什麼公道話？

葉部長還說，掛名兼任或講座是榮譽職，國際化不應該排除大陸。沒錯！學術交流本就毫無國界，兩岸自交流以來，教育與學術的交流本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從何時開始，兩岸學術交流已經被打成違背國家利益的不法行為？學術不分藍綠，與大陸交流本是有利師生、有利教育，但悲哀的是，背負百年大計的教育部竟然墮落成為整肅異己的打手。

最後本席要講個故事，秦檜捏造若干罪名將岳飛陷害入獄，當時已經辭官在家、明哲保身的老將——韓世忠忍不住問秦檜：岳飛究竟犯何罪？秦檜蠻橫地回答：莫須有？，韓世忠氣憤地說：『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什麼叫「莫須有？」就是「或許是、或許有罪」，這就是本席質詢教育部的沉痛感受！教育部已經用「有罪推論」奮力拔管，最後不論結果如何，這場荒謬的鬥爭已經切切實實地在民主時代的台灣點燃了「莫須有，何以服天下」的全民皆輸的怒火！管教授不會輸，但我們最擔心的是，輸的是台灣的教育，輸的是政府的公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呼籲農委會別再「裝蒜」！農產品特別防衛措施 SSG 嚴重失靈。雲林縣的蒜頭占全國近九成，為全國最大蒜頭產地，然而民進黨政府卻放任大量蒜頭進口，衝擊雲林縣的蒜農。事發後農委會還不承認錯誤，更對外說蒜頭沒有價格崩盤問題，完全是推諉責任、扭曲事實。

據媒體報導，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解釋，關稅壁壘無法臨時加高，他說，若要啟動 WTO 的 SSG，即所謂的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也就是以關稅保護本土農產品的機制，此機制受進口數值前三年進口量的平均所限制，而由於前兩年進口量是有史以來最高，因此，計算出今年進口量必須達到 11,920 公噸，才能啟動 SSG。而陳吉仲副主委的說法是，這是 WTO 既定的規則，無法改變。若要更動，必須重新和國際談判！

換言之，農委會其實很清楚 SSG 的遊戲規則，因此，我們要非常嚴正地指出，蒜價崩跌其實從頭到尾農委會都在「裝蒜」！按照陳吉仲的回應，坐實了農委會就是放任蒜頭大量進口，等於變相讓我們未來 SSG 更難以啟動，放任 SSG 失靈的貿易環境，政府的作法實在令蒜農傷心！

陳吉仲副主委又說，政府也無法限制廠商在蒜頭產季到來之前不能進口，或是限制廠商進口數量，干預市場機制。如果農委會什麼都不能做，試問農民要農委會做什麼？再者，如農委會所言，既然沒有價格崩盤的問題，那麼請問農委會和雲林縣政府為何要提出補救措施？這不是擺明在欺騙社會、欺負善良的雲林縣農民嗎？

本席已正式發函農委會農糧署，要求政府在蒜頭進口超徵的相關關稅，稅金初估高達新台幣 9 億元，政府理應以超收關稅或以受進口損害基金來補助農民的損失，並具體建議農糧署應立即啟動保價收購蒜頭或以對地補助農民損失，維護農民權益。本席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否則雲林農民絕對不會甘於損失。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蔡政府最近只看到卡管，不准掃葉，「只准州官卡管，不准百姓掃葉」。這個案子讓我們看出兩套標準，卡管案查了三個多月，到目前仍未查到資料，但內政部長葉俊榮最近被踢爆也曾多次赴陸授課，教育部卻立刻出來背書，甚至沒有經過查核，就立刻讓發言人出來表示，葉部長只到大陸一次。但是我們卻陸續看到，不僅只一次，而是無數次，甚至可說簡直是中國通。但回溯整個卡管案，其使出的所有方法已經到了令人瞠目結舌的狀況，不僅止於教育部查、跨部會在做，甚至還要檢調單位介入，這是多麼無恥的事，無恥至極！看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只清楚一件事，蔡政府只因看不慣管中閔的政治傾向，換句話說，就是顏色不同，所以就祭出各種不同的「奧步」來干涉大學聘任校長的校園自主與學術自由。

本席要請問蔡政府，管中閔是不是只要加入民進黨，就可以拿到台大校長的入場券？本席再問一次蔡政府，請蔡政府明確地回答人民，管中閔是不是只要加入民進黨，就可以拿到台大校長的入場券？我想這是多麼可恥的一件事！回溯民進黨政府現階段的所有政務官當中，不管是林萬億、葉俊榮，甚至於吳釗燮、陳良基或者是其他的政務官，他們在大陸進行的所有學術演講或是論壇，我們都可以將其歸為學術交流，可是只要是藍軍去大陸從事的任何活動，他們就卡在一件事，就是違法兼職、甚至危害國家安全。這樣子的標準任何台灣人民都不會接受，在此我再一次呼籲蔡政府，我們希望蔡政府在卡管的過程當中，真的還給台大一個學術自主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1962 年甘迺迪發表登陸月球演說，接下來 10 年，美國大力發展其航空產業。1976 年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起飛，帶動台灣下一個世代將近 30 年在世界電子產業的榮景。但是面臨過去的經濟轉型、國際社會的挑戰以及中國的崛起，我要問的是我們台灣下一個經濟支柱在哪裡？我們下一個登陸月球的計畫在哪裡？本席認為危機就是轉機，事實上現在的國際情勢對於台灣正是一個非常有利的契機，原因是台灣可以利用現在加密貨幣以及區塊鏈技術崛起的機會，把台灣打造成加密貨幣之國和區塊鏈之島，面對區塊鏈技術所帶來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從醫療、教育、製造業到物流、金融產業面，然而加密貨幣代表一種新興產業對於貨幣、資產以及對於所有的財富流動性，都可以給年輕人新的機會。

去年 9 月中國下令禁止 ICO，即首次代幣發行，然而全世界的熱錢都往日本、韓國甚至往台灣過來，如果台灣可以抓住這一次的契機，把法規及環境設計好，創造一個友善、開放、自由的環境，讓全世界研究加密貨幣技術和研究區塊鏈的新創公司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環境來台灣設立公司，並且引導技術、資金及人才到台灣，如此我們有以下幾個好處：首先，不但讓台灣的經濟實力可以跟中國區分開來，因為我們不會做大規模的競爭而是做差異化的競爭；第二、對於世界新興技術的人才，台灣可以變成一個重要集散地，使台灣學習這方面的這些工程師有一個國際的舞台可以發揮；第三、在面對全世界大國崛起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利用加密貨幣跟區塊鏈這兩種去中心化的技術整合，發展台灣最重要的數位主權發言權。

面對國際非常嚴峻的局勢，台灣不應該追求大規模的經濟成長，我們應該要追求差異化，而差異化來自對於科技的掌握，對於全面性變動速度的快速適應，我想這是值得台灣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7)

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盡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

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资」之雙軌制，由國家發展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资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上開 31 項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且上開措施未見相關執行配套與實施細則，無法確保國人投資、就業等權益。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陸委會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未來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經及能源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5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3-26)

許委員就政府財經及能源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藉由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強化法規鬆綁、加強吸引僑外資，同時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等，提升投資動能。相關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自本(107)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效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各國營事業亦已由副總經理層級一案一督導計畫，國發會並研擬強化公共建設營業基金預算審議及預警機制，以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執行率。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刻正放寬促參標的、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並優化促參仲裁機制；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加強溝通與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據財政部統計，民國 106 年促參案件簽約 114 件、簽約金額 939 億元，較 105 年 606 億元成長約 5 成，促參案件契約期間可減少財政支出 355 億元及增加財政收入 173 億元，並可創造逾 1 萬 3,700 個就業機會，對國家財政有相當助益。

(三)推動法規鬆綁：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具體進度包括上櫃公司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協助新創企業，以及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支付，促進行動支付發展等。另國發會已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解決法規適用問題。

- (四)吸引僑外投資：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等規定，並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及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產業創新，由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檢討主管法令，以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檢討及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之功能及架構，並由國發會擔任在臺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等，以加強吸引僑外資。
- (五)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以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等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確保用水供應；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提供產業所需人才，並從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縮短學用落差等面向，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 (六)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夥伴、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政策方向，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期能於未來 5 年，讓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 50 億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 二、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財政部積極推動稅制整體改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之租稅環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所得稅法」已於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並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級距，以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結構與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以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透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有助企業轉型升級。
- (二)為鼓勵企業投資及併購，已於「企業併購法」、「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提供多元租稅獎勵，以協助新創公司取得資金，並鼓勵公司從事研發，以及企業併購或投資新創事業。
- 三、為促進產業升級，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推動成效如下：
- (一)智慧機械：透過 Smart Machine Box（SMB）及建立公版聯網平臺（NIP）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106 年初估機械業整體產值達 1.1 兆元，成為國內第 3 個破兆元產業。
- (二)亞洲、矽谷：推動智慧化示範場域，針對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物聯網應用平臺與自動駕駛等 4 項應用，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服務。
- (三)綠能科技：促成台灣造船公司與比利時 GeoSea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引進國際離岸風電海工技術及管理經驗。推動元晶、茂迪、新日光等太陽能電池廠向下投資，擴充模組產能。

(四)生技醫藥：協助業者開發 24 件外銷利基品項及 6 件國際利基藥品；協助建立「牙科骨科系統整合產業聯盟」，發展精準口腔補綴、口內外掃描、骨科與手術輔助等重點醫材。

(五)國防：已促成漢翔公司與國內 48 家業者如駐龍精密機械公司、晟田科技工業公司等簽署委託製造合約，已發包機體零組件與模具等約 5,500 項，金額約 5 億元。

四、綠能之發展與應用是政府能源政策之重點，期能經由再生能源之建置，逐步達成建立非核家園及綠色矽島之目標。因應能源轉型，政府已針對穩定供電及空污防制，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透過多元創能以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並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2025 年占比達 20%之目標。

(二)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於本年達成 22.28 億度，抑低需求 38.69 萬瓩。

(三)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並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氣污染；加速佈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以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四)於需求面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及研擬新時間電價方案，從供給面確保新機組如期商轉及督促管控大修排程，全力穩定本年之電力供應。

(五)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已裝設有高效率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並於煙囪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即時傳輸監測資料至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以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標準，降低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六)為改善各地區空氣品質，持續精進火力電廠空氣污染改善措施，並分為短、中、長期 3 階段執行。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專業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49)

陳委員就專業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國內人才外流問題及因應企業之人才需求，政府已從留才、攬才及育才等面向著手，提出 21 項策略，其中留才因應對策，主要為優化稅制、新增企業獎勵管道及創造青年發展機會。具體內容如下：

(一)「所得稅法」已於本(107)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將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並透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有助企業轉型升級。

(二)「產業創新條例」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提供多元租稅獎勵，以利新創事業發展。

(三)提供融資協助及青年創業優惠貸款等措施，並於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 億元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及設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單一窗口，提供媒合、交流及創業空間，以打

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

(四)研擬修正「公司法」，將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二、為留任大學優秀教師及培養國內教師人才，教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給予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各校可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款部分經費及依校內彈性薪資規定，核給校內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以留任國內大專校院優秀教師。

(二)鼓勵學校新聘教師改善生師比：各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之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以改善國內生師比。

(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自本年 1 月起，國立大學教授職級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擴大與其他職級教師之差距，以留任大專校院教授；私立大學部分，本年度已提高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款整體額度，各校可運用該筆補助款，提供校內各職級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

(四)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專長：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建置多元升等法規，鼓勵學校結合辦學目標，導引教師專長分工及分流，以利教師投入實務應用研究領域；另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持續將各校多元升等辦理成效（採行多元升等通過人數）納入獎補助指標，並配合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本年 8 月起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期透過政策支持教師發展多元研究。

三、為提供產業所需關鍵人才，協助勞工提升技能及職場競爭力，並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政策，新增智慧機械、數位國家等相關職類訓練，以提供產業所需關鍵人才。

(二)運用先僱用後訓練之工作崗位訓練模式，以做中學之方式強化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透過輔導辦訓或補助訓練費用等方式，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

(三)結合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職涯及校園徵才活動，協助在校生提前規劃個人職涯，以順利與職場接軌；於北、中、南等地區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諮詢、就業服務資源、就業促進活動等多元化服務，以協助青年規劃職涯發展；提供臺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工具，讓青年瞭解自身職業興趣及就業潛能。

(四)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依青年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協助順利就業；建置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缺查詢、徵才活動與職訓課程等訊息及線上媒合服務，並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就業諮詢或推介服務。

四、至所提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為有效因應，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政府將在自由、民

主、法治之基礎上，持續厚植經濟實力，壯大臺灣，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之國家。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3)

陳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

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之雙軌制，由國家發展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上開 31 項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且上開措施未見相關執行配套與實施細則，無法確保國人投資、就業等權益。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陸委會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未來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幼托機構不足及嬰幼兒托育品質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70)

陳委員就幼托機構不足及嬰幼兒托育品質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幼托機構不足問題：

- (一)為落實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教育部經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 50 所幼兒園園舍，併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推動，預估民國 106 至 109 年全國至少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247 班(其中非營利幼兒園約 917 班、公立幼兒園約 330 班)，並可增加招收 3 萬 4,249 名幼生，並創造 2,900 名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
- (二)另衛福部主管未滿 2 歲兒童之托育服務，目前分由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提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可收托 8 萬 3,291 人，實際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4 萬 1,597 人，使用率 49.94%，全國尚有 4 萬 1,691 個收托名額可供家長運用。

二、有關嬰幼兒托育品質監督管理問題：

(一)教育部為提升幼兒園品質及監督管理，採取下列措施：

1. 訂有「幼兒園評鑑辦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

- (1)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並由各地方政府以 5 年為 1 週期就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

、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面向，促使幼兒園於各面向符合法令規定，建立基本運作制度，以確保教保服務基本品質。102 至 106 學年度業辦理第一週期之基礎評鑑，每年約有 1,400 園進行評鑑。

(2)請地方政府落實幼兒園稽查，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予以裁罰並限期改善。

2. 透過幼兒園輔導計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措施，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引導教保服務邁向優質化：

(1)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透過專家入園輔導機制，協助安排幼兒適切學習環境，以及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進而規劃在地化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幼兒園教保品質，每學年約有 400 園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2)訂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3. 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作業；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違反者處行為人罰鍰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另明定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經地方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使幼兒受到更完善之保護；該修正草案並經本（107）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衛福部亦從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面向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嬰幼兒照顧品質，包括：

1. 法規面：

(1)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已分別訂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81 條，托育人員倘有違反同法第 49 條情事，依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並廢止登記，托嬰中心應停止托育人員職務。

(2)托嬰中心如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情事，違反兒權法第 83 條規定者，依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托嬰中心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 制度面：

(1)依兒權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目前全國共 7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用 456 名

專職訪視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辦理該項業務。

(2)托嬰中心係由地方政府輔導設立，並審核專職托育人員資格條件，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每 3 年辦理評鑑，強化托嬰中心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等。辦理欠佳者，組成輔導小組協助改善，並公告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參考。

(3)針對居家及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除上開訪視輔導、評鑑等管理制度外，托育人員每年須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每 2 年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提升托育服務專業知能。

3. 執行面：

(1)為防止不適任托育人員擔任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已建置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透過網路平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並進行管理，以阻卻托育人員再任職托育相關工作，確實保障兒童權益。

(2)於 106 年完成建構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計畫，已研訂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提供全國托嬰中心服務參考，本年度會調訓訪視輔導人員，強化托嬰中心之服務品質。另將於本年完成研訂居家托育實務手冊提供執業參考、強化督導托育服務流程、培力並深化督導功能提升專業職能，建構安心、安全之完善支持系統。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行政院應針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建立稽核機制，以重建臺灣消費者信心，並鼓勵農民持續發展有機農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7）

陳委員就行政院應針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建立稽核機制，以重建臺灣消費者信心，並鼓勵農民持續發展有機農業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一、為維持有機制度嚴謹性，確保有機農產品質，本會持續辦理措施如下：

（一）迄本（107）年 2 月底經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4 家，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本會指定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特定評鑑機構，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針對驗證機構所驗證之經營業者及驗證產品，倘經主管機關抽驗有違規情形者，除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列入年度追查重點外，若 1 年內累計達 5 次或 3 年累計達 8 次，且經本會審查確未能有效處理者，則廢止該驗證機構認證資格。

(二)為落實管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本會每年成立計畫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章）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之抽（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倘產品標示（章）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查驗結果按月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三)對違規產品之驗證經營業者，由驗證機構查明違規原因及提具改善措施報告，並即啟動不定期追蹤查核，按違規情節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是以，我國有機驗證機制及有機農產品管理具嚴謹規範，可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杜絕非有機農產品假冒有機標示（章）情事。

二、至有關農藥年使用量增加一節，查國內農藥使用量之統計值，係針對進口及內銷之各類成品農藥有效成分合併計算而成。因農藥原體為加工各類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會於加工過程中消耗，一般均不予列入計算。105 年進口及內銷之各類成品農藥有效成分重量合計 9,504 公噸，與 99 年之 7,851 公噸相較，增加 1,653 公噸。評估農藥使用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包括：

(一)使用量統計係由總進口及生產量減出口量而得，包含已內銷尚庫存未使用數量，可能產銷調控不當造成過高庫存。

(二)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植物有害生物為害農作物所額外增加之植物保護需求所致。

(三)99 年之作物種植總面積（已將作物複種指數納入計算）為 69.7 萬公頃，105 年為 73.6 萬公頃，增加 5.6%。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政府補助農民耕鋤蔬菜，雖立意良善，但卻是作法錯誤，應重新檢討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9）

陳委員就政府補助農民耕鋤蔬菜，雖立意良善，但卻是作法錯誤，應重新檢討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答復如下：

一、近年產銷調節政策由原有推動之耕鋤作有機肥及收購等事後補救措施，轉為事前源頭之供育苗量控管，透過網路媒體、手機警訊、地區性媒體及農會電子看板等，讓農民提早 2 個月瞭解大宗蔬菜種植面積，落實從源頭資訊揭露提前預警，提供農民規劃生產計畫，分批調整種植時期，並提早預測市場有供貨壓力時及早辦理各種促銷、行銷及輔導外銷等穩定措施，自民國 100 年後已未再實施前揭之產銷補救措施。

二、本年春季氣候溫暖穩定，各項蔬菜生育良好，致農曆春節後供應量增，超過市場需求，價格下滑。爰雲林縣政府為調節市場蔬菜供需，啟動短期葉菜類耕鋤輔導措施，以減少台北果菜批

發市場連休後之開市日蔬菜供應量，拉抬蔬菜拍賣價格，穩定農民收益。

- 三、本次雲林縣政府自主啟動蔬菜耕鋤措施，雖前未報請本會同意，惟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與中央及地方共同解決產銷問題之立場，屬地方政府為穩定農民收益積極辦理調節措施之主動作為，爰本會勉予協助。
- 四、本會未來將持續建置蔬菜冷鏈系統、採後處理及貯藏技術研發，並輔導產地農民團體購置擴充貯（冷）藏設備，以於盛產期分散蔬菜供應量，倘仍遇作物產銷問題，輔導地方政府以辦理行銷活動、企業訂單或媒合監所校園團膳等措施去化產地貨量，以守護農民心血，達到穩定價格目標。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疑侵害藝術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0）

陳委員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疑侵害藝術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接獲藝術家聯名陳情，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華人藝術網）涉有利用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建置「臺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之名義，使藝術家簽署與該補助活動無關之文書，逾越執行補助計畫範圍，造成藝術家權益受損；該部為保障政府機關及藝術家權益，認為機關名義有遭不當利用之虞，已於同年 10 月 2 日將全案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
- 二、另文化部於本（107）年農曆年假前夕，接獲其他藝術家反應，全球華人藝術網另以財團法人錦江堂文教基金會名義，於 104 年及 105 年向文化部申請 30 萬元及 15 萬元補助出版「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惟該基金會對外散布之特輯封面及書背皆載文化部 LOGO，與送該部核銷版本不一，疑似刻意使人混淆出版單位為文化部，並疑藉機使年輕藝術家簽署著作權相關文件。對此，文化部已於本年 3 月 9 日、12 日分別將相關事證移送臺北地檢署及公平會。
- 三、針對藝術家權益受損情形，文化部已擴大組成跨部會專案處理小組，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 （一）自本年 2 月 23 日起與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合作共同受理藝術家通報，已於同年 3 月 7 日初步洽商後續召開法律說明工作坊及提供法律行動諮詢等事宜。
 - （二）已洽請 3 位專業律師提供藝術家法律諮詢服務。
 - （三）持續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藝術院校合作協力通報及彙整名單。
 - （四）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召集法務部、公平會、經濟部智慧局、工協會、藝術院校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研議各項法律行動及後續輔導與推廣相關法律知識等措施，並檢討現行法規對於藝術創作保障不足之處。
 - （五）已同步進行提供常態性法律諮詢服務之委辦案，將徵求法律專業單位就藝術相關議題提供藝文人士法律諮詢，彙編法律問答集及辦理法律輔導推廣。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在惠台 31 項措施中，給予台商及台灣民眾比照陸企及大陸人民的「同等待遇」，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行政院隨即在 3 月 16 日提出「四大面向、八大策略」的因應方案。但這項議題仍持續發酵，尤其在台灣人才被大陸磁吸的議題上，各界多憂心忡忡；台灣人才素質佳，是對岸及各國爭搶的對象，豈能夠任由人才流失問題愈來愈嚴重，而一籌莫展呢？建請行政院應結合朝野及經濟社會各部門力量，發起「搶救台灣人才」及「競爭全球人才」的大作戰，結合眾人智慧及全國的資源共同來因應解決已經開始動搖國家根本的人才流失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在惠台 31 項措施中，給予台商及台灣民眾比照陸企及大陸人民的「同等待遇」，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行政院隨即在 3 月 16 日提出「四大面向、八大策略」的因應方案。但這項議題仍持續發酵，尤其在台灣人才被大陸磁吸的議題上，各界多憂心忡忡；對政府所提出的因應措施，多數認為是新瓶舊酒，難有效果。人才是國家的根本，也是競爭力的核心，台灣在兩岸人才拔河中，若不能穩住陣腳，則未來經濟轉型升級及國家發展願景，都將成為空談。
- 二、台灣人才流向大陸，是不分職業、性別、年齡，而且時間已經很久並正在加速進行的重大問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年公布的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者逾 72 萬人，其中赴大陸工作者近六成，這個數字已經很可觀，但一般了解，台灣在大陸長期定居及工作人口，至少有 150 萬人。如果納入很多專業人士及學校老師利用周休二日及假日赴大陸短期提供服務或教學者，數字將更為驚人。
- 三、台灣人才不斷流向大陸，主要有幾個原因：一是產業西進，很多人才跟著到大陸去工作，這也是人才外流的最大部分；二是台灣創業就業機會不足，很多有能力卻沒舞台施展的人才，紛紛赴大陸尋求發展機會；三是台灣薪資過低，且不進反退，相較下，大陸各地薪資快速成長，北京平均薪資去年已超過台灣，稍有能力的人赴大陸工作，收入都比留在台灣高；四是大陸企業以高薪挖角台灣技術及專業人才，尤其大陸高科技、金融業往往以數倍於台灣的薪酬，從台商挖角；五是北京當局的統戰作為，提供很多機會及誘因，吸引台灣年輕人、台生、台師等。
- 四、由於兩岸經濟及企業規模差距懸殊，大陸經濟成長及薪資增加的速度，也遠超過台灣，因而時間愈久，對台灣人才的磁吸效應就愈大，在兩岸人才拔河的競賽上，台灣的利基快速

流失。現在北京又祭出 31 項惠台措施，目標對準了台灣高科技產業、教育、科學、文化、醫衛及各種專技人才，以及年輕一代，不僅給予「同等待遇」，而且提供各種特殊優惠待遇，儘管政府批評這些措施名為「惠台」，實為「利中」，但就個別人才而言，北京優惠大放送確實讓人心動，各種民調顯示，有意願赴大陸發展的台灣人民及年輕人愈來愈多，這也難怪社會各界對政府缺乏實質牛肉的因應方案，沒有多大信心。

五、事實上，不只是大陸磁吸台灣人才，鄰近國家及地區也紛紛向台灣人才招手，很多年輕人及專業人才前往香港、新加坡甚至馬來西亞工作者也愈來愈多。政府大數據統計，2011 年至 2015 年，大專以上畢業生滯留在國外者高達 7.6 萬人，約占過去五年畢業生總數的 5%。這幾年年輕人出走情形更為嚴重，只是政府不願面對這樣的現實。

六、行政院所提因應對策，主要是從強化留才攬才、優化就學就業等著手，包括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等，這些作為大都已實施了一段時間，再進一步補強，預期可以發揮一些效果，但這些做法明顯無法扭轉台灣在兩岸人才拔河中愈來愈不利的趨勢，而且時間拖得愈久，台灣會愈不利。

七、台灣人才素質佳，是對岸及各國爭搶的對象，我們豈能夠任由人才流失問題愈來愈嚴重，而一籌莫展呢？我們呼籲政府，要結合朝野及經濟社會各部門力量，發起「搶救台灣人才」及「競爭全球人才」的大作戰，結合眾人智慧及全國的資源共同來因應解決已經開始動搖國家根本的人才流失問題。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兒童安全事故頻傳，其中兒虐事件尤為震撼，不但引起社會譁然，建請行政院應設置跨單位的兒童專責單位。政府不僅要為兒童安全環境做好把關，社會更應為新世代的兒童許個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安全事故頻傳，其中兒虐事件尤為震撼，不但引起社會譁然，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福利聯盟、家扶基金會等機構也同聲呼籲政府，應在行政院下設置跨單位的兒童專責單位。政府不僅要為兒童安全環境做好把關，社會更應為新世代的兒童許個未來。
- 二、兒虐事件近期不斷躍上社會新聞，這類案件過去不是沒有，而是時隔久遠，時間淡化了社會關注。內部政過去曾設有兒童局，但一〇二年停止運作，雖經社福團體連署再度引起政府重視，因而在行政院下設置兒童小組，但每年開會次數寥寥無幾，談不出符合社會期待的具體可行方案。
- 三、尤其兒童局裁撤之後，兒童相關業務即分散於各個部門，例如高風險家庭兒童歸衛福部社家署管轄，失蹤兒童協尋歸屬警政單位，兒童受虐案則屬保護服務司，事權不一的結果，就如多頭馬車，無法專責執事、統一調度。政府政策的力道不足，如同剛起的火種，敵不過風雨的摧殘，時間一久終將熄滅。

四、再不出幾年，台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將會比十四歲以下的少年還多，這個人口分布數字當然還包括年幼的孩童，只是人口比例的懸殊，在少子化後的新世代，其所面對的仍將是更多的挑戰及更多的承擔，包括家庭、社會、就業，以及撫養上一代等更多的課題。

五、「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面對新世代的兒童，「主人翁」一詞恐將是肩上難承之重。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面對兒童安全的成長環境，政府可有「遠慮」與「近憂」？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 3 月間宣布，對進口鋼鐵與鋁實施懲罰性關稅，隨後中國商務部在 4 月 1 日宣布為捍衛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的權利，將針對豬肉等 7 類 128 項美國進口商品中止關稅減讓義務，將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 15%至 25%的稅率。針對中美間複雜的地緣政治經濟博弈，我國須思考如何因應與趨吉避凶。我國亦面對鋼鐵與豬肉的政治經濟學課題，因此如欲妥善解決鋼鐵輸美關稅及美國持續點名我需處理的美豬進口問題，行政院必須跳脫單純的經濟分析、貿易衝擊等短期性的思考與決策模式，才能在中美長期競爭格局及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中，為我國長期的產業發展空間找到一席之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總統川普 3 月間宣布，對進口鋼鐵與鋁實施懲罰性關稅，但行政部門在稍後陸續宣布將豁免鋼鋁主要進口國家如加拿大、巴西及貿易盟友南韓、澳洲等國家之適用。美國對進口鋼鋁占美國總進口比率甚低的中國產品開刀，擺明是對中國下馬威，真正目標在展現保衛美國鋼鐵工人就業的決心，以及為其後一連串防堵「中國 2025 年製造」與科技發展的行動鋪路。

二、隨後，中國商務部在 4 月 1 日宣布為捍衛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的權利，將針對豬肉等 7 類 128 項美國進口商品中止關稅減讓義務，將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 15%至 25%的稅率。同樣地，中國針對進口僅占總進口量約 12%的美國豬肉與豬肉製品加徵關稅，真正目標也不是豬肉，而是劍指支持川普的農業州選民，以影響川普民意支持。

三、中美兩強間目前的意圖仍止於「戰前叫陣」的階段，尚不到進入全面廝殺的貿易戰。中國商務部的新聞稿傳達兩個重要訊息，其一是中國採取反制係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8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美國應就 232 條款之措施與受影響的出口會員進行協商，因中國宣稱已在 WTO 下提起協商但未獲決議，因此得暫時對美國中止適用 WTO 下的關稅減讓義務。此作法旨在彰顯中國有別於美國的單方報復，美國作法已違反 WTO 多邊體制的立場。

- 四、中國商務部聲稱係在徵求國內各界相關意見後，決定選擇水果、豬肉等產品予以反制。事實上，中國豬肉市場因近一年豬價大跌，豬農苦不堪言，市場反期望美豬進口關稅如調升將有助豬價上揚，日前已成為市場利多。中國的反制獲得國內支持，與川普報復措施引起美國輿論與企業撻伐的情形實大異其趣。
- 五、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今年 1 月向國會提交的中國履行 WTO 承諾之報告，美國為達最終對抗或牽制中國壯大的戰略目標，必須本質性地改變中國大陸的經貿體制，包含產業政策。
- 六、中國大陸自然心知肚明，因此宣稱近日的反制旨在「以戰促和」，目的亦不在掀起與美國間的貿易戰，而在爭取更多產業與技術發展的空間與時間，落實「中國 2025 年製造」，以及持續透過一帶一路等計畫建立新的區域合作機制與加速產業全球布局。
- 七、針對中美間複雜的地緣政治經濟博弈，我國須思考如何因應與趨吉避凶。我國亦面對鋼鐵與豬肉的政治經濟學課題，因此我政府如欲妥善解決鋼鐵輸美關稅及美國持續點名我需處理的美豬進口問題，也必須跳脫單純的經濟分析、貿易衝擊等短期性的思考與決策模式，才能在中美長期競爭格局及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中，為我國長期的產業發展空間找到一席之地。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眾在國發會「提點子」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並要台電召開公聽會，說明為何急著把燃料棒送出案，附議人數已超過 5,000 人（還續在增長中），籲請有關正視並應務實回應。如果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可行性高且執行又是一切到位，確定在全面廢核後，能夠符合民進黨許給民眾的「安全、乾淨的生活環境」，同時又有充份穩定的供電、電價也不漲，那為何蔡政府的捶胸保證都快吐血了，台灣卻還有近一半以上的企業主及人民不相信？自前（105）年 520 後，台灣就一直處於缺電陰影中，蔡政府怕缺電，只能讓火電滿載發電，及增加火電機組，連廢棄 10 年的深澳都要重蓋一個煤電廠，這不已明顯距離蔡政府承諾的「安全、乾淨的生活環境」愈來愈遠。如果蔡政府的綠能真能達標取代核電，台電又豈需要拚命增蓋火電廠？本席更要質疑的是，依照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核一、二、三都要如期除役—今日缺電蔡政府猶可厚顏拿出核電應急，未來核電廠拆光後，又要拿什麼來應急？蔡政府應藉著這次機會，與社會就減碳廢核孰優孰劣先溝通，重新思考檢討能源政策，但也能再次跳針的把非核家園理念照稿宣朗，大有為的政府應選擇那種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國發會平台有一個新提案附議已超過 5000 人，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並要台電召開公聽會，說明為何急著把燃料棒送出。本席幾乎現在就能肯定，主管機關一定是行禮如儀的回答，把蔡政府「非核家園」那套能源政策再念一次，強調是「依法執行非核家園」政策，然後就如沒事一樣的把這個提案「存檔」甚至直接「刪除」。也許，順便把那些提案與聯署者一股腦打成為「萬惡的核電幫」。
- 二、民進黨的能源政策就如「社會主義天堂」一樣的不切實際、甚至是唬爛欺騙；蔡政府已執政近 2 年，台灣卻一直處於缺電陰影中，供電亮出警戒燈號天數十倍於過往，甚至還出現全台大停電；蔡政府怕缺電，只能讓火電滿載發電，同時到處都要增加火電機組，連廢棄 10 年的深澳都要重蓋一個煤電廠，結果就是全台空污惡化，綠營一直強調這是能源轉型過渡期，待綠能建設完成就能解決問題；但全台卻有一半以上的人不再相信！
- 三、國內外是沒多少人看好 2025 年，台灣綠電占比可達到 20%用以取代核電一連蔡政府自己都不相信。政府要蓋深澳電廠，能源局就明講是因應廢核後北部電力不足，未來核四原址也準備蓋天然氣發電廠，加上全台各大火電廠都要增加機組，如果綠能真能達標取代核電，台電豈需要拚命增蓋火電廠？而未來全台的空污與排放，更恐是易增難減。
- 四、國內供電已是捉襟見肘的窘狀非常明確，為了讓今年夏天撐過供電危機，蔡政府寧可唾面自乾的重啟已停機 600 天的核二廠 2 號機；結果台電硬是不給臉，還沒正式運轉就先當機，面對愈見火傘高張的來臨，台電真的能保證今夏用電絕不匱乏嗎？非核家園政策已然人法，依法核能發電設備 114 年以前應全部停止運轉；說得好像蔡政府只是執行法令已有的政策，而且非執行不可，這其實是缺乏擔當的推委。
- 五、對非核家園入法稍有了解就知道，其實就是民進黨掌握立法院人數優勢，所以把非核家園入法；而了解法令者也知道，如果現實上發現此政策有問題、窒礙難行甚至可能引發台灣的「能源災難」，其實就是立法院修法再拿掉即可—瑞士在福島事件後也曾決定廢核，但幾年後因各項外在因素變化，前年瑞士國會就在辯論後決議只要核電廠仍能安全運轉，不對關閉核電廠時間設限，其說法是：「無端關閉仍在運作、且安全的核電廠是件沒有意義又錯誤的事」。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從蔡總統上任後，由於一心忙著改變兩岸關係（速凍）及強調轉型正義，搞得民眾怨聲載道，肇致「拚經濟」的要務被晾曬在一旁，近日卻又強調，「內需」將成為今（107）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的動能，特表芻議。本席當然認同「內需市場」的重要，但蔡總統卻沒告訴國人，台灣主要是以外銷為導向的經濟，如果只專注在狹小的內需市場，恐怕其結果將不足支撐經濟應有的成長。在面對川普發起的貿易大戰，萬一全球

金融市場及科技產業動盪加劇，我國出口經濟動能必將減緩。而一旦出口受制，當然只能靠內需，除了民間投資和消費外，最大的關鍵就是政府投資。問題是政府編列的預算，要能花得出去才會有效果。然從過去五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每年有 500 多億元未執行，蔡政府大力推動的長照 2.0，去（106）年地方執行率卻僅六成四；再者；民間消費力本即受各種預期心理左右，未來年金被砍的族群原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消費主力，當渠等消費因而趨於緊縮時，那又如何期待內需市場的熱度能增溫？追根究柢；所有問題的癥結還是出在蔡政府自己，當政府不僅經常政策髮夾彎，及踐踏自己標榜的價值，甚至只想「燒錢」來追求浮面的績效；這樣的短線炒作，要如何建立國家的發展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7）年台灣面臨的經濟情勢相當嚴峻，蔡總統日前宣示，政府將以提振內需做為今年拚經濟的主軸，行政院長賴清德亦在行政院會中要求各部會推動有助於擴大內需的發展計畫。本席認同提振內需的確是拚經濟重要環節，但如何提振內需，必須環顧現實整體環境及國力，唯僅蔡總統「登高一呼」，台灣就能「萬民景從」嗎？要讓民間有感、付出行動，政府不能枉顧現實，只提出一些「喊爽」的意識形態政策。
- 二、在投資、消費、政府支出、進出口等四個計算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項目中，每一項都與內需相關。以政府支出而言，當年政府推出十大建設，就是以政府預算投資於基礎建設，從而達到擴大內需的效果。但以台灣目前的情況來看，除非政府認真擘劃類似十大建設的基礎設施工程，並且儘速擬妥預算投入，否則今、明兩年之內勢必無法以政府支出擴大內需，或以政府支出增加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內需。
- 三、就事論事，消費與投資就在提振內需扮演重要的角色。以消費而言，近年來的表現尤其令人憂心。據資料顯示，雖然民間消費金額成長，但對 GDP 的貢獻度卻未見同步成長，2010 年為 2.08 個百分點，去（2017）年則約為 1.23。相對的，民間消費占 GDP 的比重也未見起色。從這些數據以及目前台灣的經濟情況來看，今年民間消費恐怕亦難以突飛猛進。至於投資方面，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軟肋」，近年來投資（固定資本形成）金額幾乎也是年年成長，但成長率卻屬偏低。
- 四、進一步看，各經濟機構之所以預估內需成長，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加薪效應」會產生民間消費力的增加。儘管賴清德聲稱「五成以上民眾有加薪」，是否真那麼樂觀，本席暫不予置喙，但別忘了，民間消費力深受各種預期心理左右，例如衛生紙搶購潮，反映的是民眾對市場的不安。類似的心理，還會反映在七月年金改革效應上，年金被砍的族群原是台灣

社會的一大消費主力，在預期收入減少下，其消費必然趨於緊縮。如此一來，內需市場的熱度勢必雪上加霜。

五、蔡政府力圖解決「五缺」，卻提不出實際做法，加上能源政策荒腔走板，引發電力供應不繼的連鎖爭議，在在都使國家經濟成長空轉。當總統忙著幫閣揆盤點政策，閣揆忙著替台電找「乾淨的煤」，經濟部長忙著張羅電力時，整個行政團隊像是無頭蒼蠅的群飛亂舞，人民要如何依靠政府？一向是貿易立國的台灣，現在卻要關起門來自己砸錢搞內需，蔡政府又如何能讓人民信任？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軍中諸多輕挑募兵手法，如打「美人牌」搭配「想找人來陪我」等引人遐思語句，及烈日下擺攤召募人力方式，極其不以為然，特提醒國防部，這樣的招募手法，是無益填補戰力空隙，即使徵得少部人力，也絕無法因應高科技戰爭，反是糟蹋軍人自取其辱，凸顯國軍為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國軍自今（107）年元旦起停徵義務役，許多部隊下半年就極可能面臨連衛兵派遣都吃緊的窘境，本席不相信，國防部上從部長下到各軍種司令、指揮官毫不知悉，但為何還不肯坦然面對國軍「人力、人才」黑洞的事實，講穿了就是為官者棧戀官爵，為政者怕影響選票。尤其在蔡政府為了討好選民，及民進黨「年輕人不必當兵」的選舉術語下，國家安全已成空中樓閣。復加蔡政府的兩岸政策，逼使台灣在國際上愈發被邊緣化甚或孤立，國內又遲遲不見春燕報喜，反是物價飆漲、人民荷包愈來愈薄，在這樣的大環境下，能怪罪人才外流、一流人才不願意以軍人為志業嗎？再則；面對假想敵～中共，國安高層動輒宣稱可以「不對稱作戰」來因應，這種自欺欺人的狂想曲，怎不拿數據來驗證？不對稱作戰的基礎在「精練的勁旅及高科技的裝備」，國軍連人力都補不足，又何言其他？亡羊補牢為時不晚，現今要鞏固國家安全的國防戰力，究竟為何？不符實需的募兵制應如何補強？攸關國家死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募兵制的缺點，就是將保國衛民的責任交給少數將作戰視為職業與工作的少數人，不僅無法反映人口結構，激勵全國人民一致的愛國心，也會將愛國愛鄉挺身而戰的愛國行為世俗化。如果像美國一樣，軍人社會地位崇高，民眾尊敬保家衛國犧牲奉獻軍人，問題還好。

但在台灣軍隊一直以來遭受有心人士刻意的貶抑，及民進黨與蔡政府的蓄意汙名化，肇致軍隊形象更形損傷，當然讓募兵成效受到影響。換言之；軍隊如果沒有重大改革，這些既定形象與制約將難以消除。

- 二、近半年來，國軍推出接二連三的募兵廣告，甚至基層部隊主官親自帶隊到公車站派發募兵廣告傳單，凸顯國軍兵源嚴重不足，惟募兵廣告品質參差不齊，常令人啼笑皆非或想入非非，實屬不宜並損害國軍莊嚴形象至鉅。募兵廣告是要引起閱讀者參軍的動機，不管廣告如何搞創意，如向吸晴，如果引不起動機，那就「吸了晴失了意」，若文宣以雄壯、威武的軍容為主，以保衛國家、強調男子氣魄等主軸，可以引發參軍的意願，那自然算是成功的募兵廣告，但反之；以曖昧語氣、文字讓閱覽者想入非非，這樣的募兵則顯輕挑，有多少年輕人會因為看了這樣的廣告而去參軍？
- 三、執行募兵固為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但是各個國家的威脅不同，如南韓、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國，都未輕易實施募兵制，我國因政客的需求，而貿然實施募兵制，勢將面臨國防戰力極大的罅隙。我國國防問題不僅是徵兵與募兵取捨而已，真正的問題是，在面對強敵有無足夠資源及能力去抗衡，全民能否有共同抗敵意志。
- 四、要解決「兵力懸崖」危機，最務實的辦法，是應真正深入檢討，甚或停止不切實際的全募兵政策。問題是，這樣的想法在專業上合理，在政治上卻須冒著「失去選票」的風險；以台灣政治的高度民粹化，尤其對好不容易在執政的民進黨而言，更絕對不敢貿然轉彎。選票政治與現實專業背道而馳，正是當今國防安全最大問題，也正是台灣整體實力江河日下的關鍵。軍方輕佻的招募手法，映照的是巨大的國軍人力黑洞待填。而這個政府不斷挑戰兩岸關係，卻說不出自己應戰的軍力要從何而來？實在可悲！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委會前主委張小月日前轉任海基會董事長時說：「海基會不是櫻櫻美代子」，本席持正面的思考，希望張董事長的意思是表示；兩岸關係現況雖然已是每下愈況，但海基會不會坐視不管，放任冰凍，一定會主動積極，伸出橄欖枝、攜槌破冰讓兩岸關係熱絡互動再現，所以未來海基會全員動起來，所以不是「英英美代子」（閒閒沒代誌）。千萬不要所謂「櫻櫻美代子」意涵實則是反諷蔡政府，好你個蔡總統的兩岸政策讓我苦守「已讀不回」陸委會淒慘歲月，現在又派我個海基會董事長，那我只好繼續苦守寒窯「閒閒沒代誌」囉！若然是後者，本席還真有點為張董事長抱屈？平心而論；張董事長過去長時在外交界的表現，還算可圈可點，是個人才，前時任職陸委會總算是兩岸官方正式衙門，在蔡英文的兩岸政策下，確實也是巧婦無米難炊，而今以民間身分再涉兩岸事務，本席由衷冀盼張董事長應

要有所主動積極作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兩岸關係結凍問題在哪裡，全世界都知道，兩韓都可重啟談判、金正恩與川普間對嗆得那麼白熱，都可以主動化解，兩岸為何不能？兩岸關係好壞是否攸關台灣 2,300 萬人民的權益？蔡政府心知肚明。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下攻城，意識形態的治國是「愛」台灣還是『害』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任海基會董事長張小月表示，海基會不是「櫻櫻美代子」，將與陸委會合作，就像大腦與手腳；並強調，未來希望與大陸海協會會長見面，地點不拘，但重要的是公平、對等、尊嚴。並表示因曾在陸委會任職，參與過兩岸決策；今後將走到第一線工作。過去在陸委會扮演的角色像大腦中樞神經，現在海基會則像手與腳。一定要「海陸一家親」，推動兩岸關係進展。
- 二、陸委會和海基會都是涉陸機構，張小月游走其間，不失為她在宦途上的「奇遇」。張小月在海基會上任後，海基會旋即於前天下午發函中國大陸海協會，傳達張小月出任海基會董事長訊息，並表達張小月「期待兩岸合作，早日開啟溝通對話，促進交流」，但海協會依舊「已讀不回」。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在例行記者會上，就媒體有關張小月的「希望」之提問指稱，「我們更關心的是台灣當局兩岸政策能否回到『九二共識』這樣一個政治基礎上來」。
- 三、大陸國台辦對張小月的心願隔海潑了一盆冷水，直白語式為「台灣當局不接受『九二共識』，兩岸兩會交流『棉被店失火一免彈（談）』」。做為兩岸政治交流的基礎，「九二共識」之為物，大陸方面定調為「定海神針」，台灣方面最近指為「找不到的鑰匙」，蔡政府政權在握之後兩岸「老死不相往來」也就其來有自。
- 四、民進黨兩岸政策上，自蔡總統以下，或有「人有德於我，惟恐人知；我有德於人，惟恐人不知」心態，認為兩岸交流戛然中斷責任不在我方，況乎我方一再向陸方表達重啟協商的善意。但蔡政府不面對、不承認、不接受「九二共識」，也就找不到重啟協商大門的鑰匙。
- 五、張小月自認為海基會絕不是「櫻櫻美代子」，但其口稱的「美代子」，難道只是海協會「已讀不回」的對象嗎？海基會重點工作，在於接受政府授權與大陸進行協商談判？如今兩岸兩會既無協商也無談判，海基會凡去函海協會，陸方根本不作任何回應，海基會除例行性工作外還有什麼事可做？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將於 5 月 21 日到 26 日在日內瓦召開，我國今年想要參與恐怕又將落空！外

交部長吳釗燮 3 月 30 日率外交部官員向民進黨立委報告今年的 WHA 推案策略，據轉述，行政部門坦承今年拿到邀請函的希望不大，但會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從去年至今，大陸阻止我參與國際組織力度持續加大，不僅我與 WHO 祕書處人員見面得不期而遇，友我國家高層當面向 WHO 幹事長譚德賽（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接洽也被以「一中原則」等理由回絕。最讓行政部門擔憂的是，若連續 2 年台灣都無法受邀，WHA 的參與勢將離台灣愈形遙遠，對我國欲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更將非常不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2018）年的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五月下旬在日內瓦舉行，根據我方知情人士透露，我國爭取出席世衛大會的情勢，比去（2017）年更加嚴峻與困難，今年獲得世衛祕書處發給邀請函的機率「比去年更低」；他說，去年未獲邀，今年若再一次未獲邀，未來是否形成不利於我的「新常態」？
- 二、美國一再挑釁性使用台灣籌碼，而大陸應對之策顯然是要釜底抽薪，澈底解決一中問題，讓美國失去台灣這個籌碼。例如外交層面上，在國際社會加緊落實一中原則，一中原則模糊空間受到壓縮，原先台灣可以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年會等，都已經被封殺；美國已經通過台灣旅行法，且鷹派勢力抬頭，美國的兩岸政策是否會有所改變？
- 三、台灣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被迫退出同體系的 WHO，從 1997 年開始，外交部一直去函 WHO 要求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但都被大陸以一中政策打回票。歷經 12 年的努力，馬政府藉由九二共識和活路外交，終於在 2009 年獲得 WHA 的邀請函。但由於蔡政府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破壞了兩岸關係和共同政治基礎，台灣參會的前提和基礎不復存在，可能未來難以再參與 WHA 等相關國際組織。
- 四、兩岸關係現在已進入冷對抗，如今美國簽署台旅法，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更撂重話：「每一寸領土都絕對不能、也絕對不可能從中國分割出去！」讓美中台三邊賽局出現新變化，請政府告訴民眾，民進黨堅持不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8 個字，有沒有其他辦法讓台灣參與 WHA？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國防部空軍擺攤募兵方式引發網友不捨，但根據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於美國智庫公布的一項民調指出，若中國大陸武統台灣，39 歲以下受訪者中有高達 70.3% 表示願意站出來為台灣而戰。對此，有學者表示，「國防部如果看到這份

振奮人心的民調，就知道自己募兵的方法錯了」。但這份民調數字與時下年輕人希望役期短、當替代役、找理由不當兵，以及國防部因募兵不足、怪招盡出等感受相差太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實情真的會如此嗎？從新聞報導裡，尚未能知該問卷中有沒有提供受調者一些重要的前提，例如為什麼中共會對台動武？外力介入台海局勢的可能性、形式與後果是什麼？遑論會影響到回答結果的問題排序與內容也都還不清楚，而受訪者在電訪中所表達的作戰意願，和在實際戰爭中所呈現出的行為是否一致，也難以證明。對於不熟悉民意調查的社會大眾而言，這些或可泛稱為「民調迷霧」。
- 二、台灣有 7 成年輕人願意在「大陸武統台灣」時「為台灣而戰」，但國防部卻用美女圖片、大眼嘟嘴來募兵，他表示，這豈不是搞錯方向？看輕年輕人了？國防部應該秀的是大陸軍艦軍機繞島的畫面、是解放軍航母、殲 20 的照片、是不斷強調要打擊「台獨」實現統一的大陸領導人畫面，以及大陸已經為「武統台灣」做好準備了，這就是你「為台灣而戰」做好準備的時候了。
- 三、但是比較引人好奇的是同一個單位做的民調，3 個月內 9%竟變 7 成？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日前透過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所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有 7 成以上年輕人願為台而戰，但一樣的單位進行的民調，去年 12 月僅 9%願為台而戰，3 個月卻有如此大的落差。同樣重要的是，還有三個重要前提也必須納入討論，第一、認為中共人民解放軍會對台動武的可能性；第二、認為美國會以武力介入台海的可能性；第三、台灣在戰爭之後的結果。
- 四、只要稍懂民調操作技巧，理解問卷設計陷阱的人，都能看出其中奧妙。去年的那份民調顯示，有高達 56.7%的民眾對蔡英文擔任總統以來的整體表現不滿意，遠高於滿意的 23.4%。本席呼籲蔡政府應停止這種「藉操作型民調誤導民意的手法，不要再搞這些自欺欺人、誤國誤民的把戲了！」
- 五、台海兩岸無論在什麼狀況下兵戎相見，都是不幸的事。本席想強調的是，在台灣的相關民調中，要不要為「保衛台灣」、為「台灣」、為「台獨」而戰，是個很重要的區分點。再者，如果因為台獨而引發中共對台強制措施，則解放軍入侵、美軍介入、戰爭對台的負面影響等三個可能性，分別以及聯合起來將會使受調民眾在回答問題態度上有所差異。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長賴清德 3 月底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自己的確是「台獨」工作者，本來就主張台灣「主權獨立」，「九二共識」根本就是沒有共識。事實上在去（2017）年 9 月 26 日，賴揆首次以行政院長的身份到立法院備詢時即表白，他是

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也是務實的台獨主義者；賴清德接閣揆後曾 3 度在國會自稱台獨工作者，日前提到「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時省略「她的名字叫中華民國」，連向日本行銷台南在錄影時也自稱「我是台灣行政院院長」，再度刻意突顯台獨立場。賴的做法不僅讓兩岸從冰封掉入高度不穩定的險境，是否已嚴重違反蔡英文總統「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可以理解賴清德為鞏固台獨基本盤、提升政治能量，才會說這些話，但事先難道不該預判陸方會有哪些反應？我方該如何回應？換言之；如賴院長所強調，衝突的目的不該是製造更多衝突，如果破壞之後卻沒有能力收拾善後，任由兩岸僵局雪上加霜，這不就等於暴露賴清德只會暴衝，卻不具備處理兩岸問題的能力。
- 二、從制度面來看，兩岸國防外交雖屬總統職權，但閣揆在國會備詢時，國民黨立委一再鎖定「台獨」議題質詢賴清德，賴雖是被動，但似也樂此不疲。問題是，這無疑直接衝撞總統職權、挑戰蔡英文總統「維持現狀」政策，這不也等同宣告徹底結束蔡英文的兩岸政策。
- 三、若以兩岸及國際關係來看，北京完成 19 大換屆，必然會有新作為，兩岸不排除有新契機。同時，近期陸美貿易大戰開打，台灣已變成被施壓與利用的角色，挑戰與際遇並存；而陸美朝韓的和平契機，牽動美國打台灣牌的需求產生新變化，台灣被利用的程度也跟著調整。
- 四、當前兩岸國際情勢複雜萬變，台灣對外的反應，必然得全盤考量再提完整論述；結果賴清德卻只簡化成「台獨」兩個字，本席不得不質疑「說賴清德無知可能太過，但對兩岸國際問題是既不成熟，知識也不足」。蔡政府當前首要之務，是必須讓對岸及國際盟友相信台灣當局可被信賴，同時也不能再讓罔顧現實、不知輕重的賴清德院長逞匹夫之勇、口實之快，要知；「無傷人之力，卻露傷人之心，國之危也！」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審查，已於 3 月底完成詢答程序，即將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安排議程進入逐條審查；在這期間國民黨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分別於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召開《財團法人法》公聽會，聽取政府部門、宗教及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在這二場公聽會中，雖政府相關部門有不同意見陳述，但宗教、法律專家等各界則認為財團法人法草案應將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宗教團體排除，另以法律定之。因此，為保障宗教自由，符合憲法及國際

通行規範，遵守國家中立，且目前政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各部會仍有不同意見，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該案盡快成立跨部會協調專案小組，以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審查會議之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7 年 4 月 2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公聽會時，內政部和法務部對於財團法人法草案的意見不同，本席認為這裡面就能看出就是行政院藉由《財團法人法》要將政府的手伸入宗教團體，針對財團法人法支持適度強化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的監督；但我們反對以監督之名，行奪產之實，不當擴大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範圍；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尊重民間財團法人的獨立自主，監督措施應合憲、合法、合理。
- 二、在 107 年 4 月 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公聽會中，宗教、法界及學者也提出以下的看法：例如，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表示，少數公產變私產的宗教團體，的確影響宗教界在外界的看法，但憲法就有賦予宗教自由，若將宗教團體與基金會混為一談，這就變成疊床架屋，並不是反對立法，只是認為政府「製作大衣要所有人同時穿」，這將會惹民怨；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秘書長覺培法師認為，對於民進黨立委在公聽會所提的監督二字很不禮貌，根本是汙名化宗教團體，呼籲政府不要用醜化的角度看待宗教團體；輔大法律系教授陳榮隆認為，宗教法人應完成特別法立法，所以可以先排除在外，也可解決宗教團體疑慮；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廖欽福表示，基於保障宗教自由，可在財團法人法中排除宗教適用，朝另訂專法的方向進行；律師李永然則認為，民間、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加以分開監督非常必要，在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後，我國政府接受日產或人民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以，因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若沒有法院介入而讓行政院片面認定，恐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有違憲之虞。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開打，虛虛實實，談談打打，彷彿一場劇力萬鈞的連續劇，世人看得驚心動魄，金融市場也為之波動震盪。然而，同為美中貿易重要夥伴的台灣，卻淪為雙方博弈的棋子，一旦烽火燃起，無論如何收場，台灣只有大輸或小輸的命運。如何突破此一困境，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台灣經濟要走自己的路，不致淪為他國對戰的棋子，必須壯大本土產業。智能產業崛起在即，國際大廠谷歌、微軟、IBM 紛紛擴大在台灣的人工智慧研究，可見台灣具有發展下一世代產業的優勢；而五加二產業的推動可以翻轉過去尋求低

勞動成本的經營思維，打造先進技術、高附加價值供應鏈，再加上政府展現執行決心，方可促成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經濟永續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開打，虛虛實實，談談打打，彷彿一場劇力萬鈞的連續劇，世人看得驚心動魄，金融市場也為之波動震盪。然而，同為美中貿易重要夥伴的台灣，卻淪為雙方博弈的棋子，一旦烽火燃起，無論如何收場，台灣只有大輸或小輸的命運。台灣之所以陷入如此艱鉅的處境，一方面是因貿易立國，必然受到全球經貿大環境變動所制約，一方面則是台灣近二、三十年產業外移，導致空洞化，經貿嚴重對外依賴所致。如何突破此一困境，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 二、台灣經濟走下坡非一朝一夕之事，歷來執政者皆高舉拚經濟大旗號召國人，但從李登輝時代之後卻每況愈下，由輝煌的經濟奇蹟滑落至低成長的窘境。如此繁華褪盡、盛極而衰的軌跡，有如日本失落二十年模式的翻版，它是台灣人近年失去自信心的重要癥結，加上中國的快速崛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成為強烈對比，遂形成部分台灣人自憐自艾的卑微心結；尤其年輕人在薪資倒退十七年之下，無緣享受昔日台灣經濟成長的美果，反而淪為工作貧窮的崩世代，更對未來充滿悲觀情緒。乃致今日無力掙脫美中爭鬥的漩渦，陷入幾乎無法喘息的溺水狀態。
- 三、悲劇的根源來自台灣在經濟發展高峰時，面對國際競爭的加劇，並未勇於投入研發與創新，以更多的努力進行產業轉型，而是選擇將產業外移，以低勞動成本的中國做為主要生產基地。這種「台灣接單、中國生產」的產業發展模式，造成企業盈餘大多滯留海外，因而 GDP 雖幾乎年年正成長，卻無法回饋國內，導致薪資倒退，成長動能衰退，一代不如一代。此固為經濟之現象，但反映在政治上，便成了在民主體制下長大的天然獨世代，在中國拋出經濟誘餌時，可能面臨的心理矛盾與掙扎。換言之，這種經濟病已經惡化為政治病，若是病毒發作，將危及台灣的生存與獨立。
- 四、值此關鍵時刻，全球產業大環境已然丕變，未來新創產業的決戰焦點將在於人工智慧、自動化、大數據與通訊、網路效能之提升，而非人力成本，加上各國為吸引投資，使製造在地化，建構完整供應鏈，紛紛提出減稅與解決投資障礙措施，造成世界工廠的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不再具有絕對優勢。川普高舉「美國優先」，努力打破既有全球經貿的不均衡結構，而小英政府的扶植五加二新創產業策略若能切實執行，亦可達到產業轉型，擴大投資，創造就業與提升所得的正面效益。因此，台灣必須把握全球產業趨勢的轉變，確實推動新創產業與製造業回流，改善經濟體質，與國際產業接軌，方可重拾經濟活力，不再受制於外在環境的擠壓，打造經濟自主發展的軌跡。
- 五、此際台灣經濟轉型出現重要契機，但仍存在隱憂。首先，台灣長期以來政治惡鬥嚴重，民粹高漲，正能量內耗殆盡，拚經濟的遠大目標，往往會因少數反對聲音就動彈不得，原地

踏步，淪為只說不做的空頭支票。能否突破此一障礙，取決於執政者的擔當，幸而英德團隊組成後，提出種種吸引投資的政策與修法措施，展現施政魄力，拚經濟的動能逐漸凝聚發散。另一個重大隱憂則是投資不足，但超額儲蓄已經連續五年逾兩兆元，超額儲蓄率由一九九〇年代的二、三%左右，增至今年預估的十二·四九%，企業儲蓄並且創下新高，顯示國人與企業寧可保有現金，亦不願冒著任何風險對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然而，新創產業是高風險高利潤的投資，尤其需要大量資金的挹注，才能度過初創的艱困期，若國人仍然缺乏投資信心，企業難以在資本市場募資，如何能達成賴揆日前宣示要在兩年內至少孕育一家估值逾十億美元「獨角獸新創事業」的目標？

六、總之，台灣經濟要走自己的路，不致淪為他國對戰的棋子，必須壯大本土產業。智能產業崛起在即，國際大廠谷歌、微軟、IBM 紛紛擴大在台灣的人工智慧研究，可見台灣具有發展下一世代產業的優勢；而五加二產業的推動可以翻轉過去尋求低勞動成本的經營思維，打造先進技術、高附加價值供應鏈，再加上政府展現執行決心，方可促成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經濟永續成長。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3 月上旬美方宣布對進口的鋼鋁加徵關稅，接著宣布將對 6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提高關稅之後，一般都認為那是川普的威嚇而已，目的在對檯面下的縮減貿易赤字諮商要價。美國懲罰清單主要針對「中國製造 2025」的高科技項目，以大量 ICT 高科技產品和電子零組件對中國大陸出口的台灣，以及大量在大陸生產的台商，顯然會成為受害者，我方不能「居高山看兩強相爭」，而應模擬各種發展可能，早日規劃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次大戰後的國際貿易史應該會記住 2018 年 3 月，此刻是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結合主要盟國創設國際貿易機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並蛻變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最黑暗的時刻。因 WTO 最重視的基本原則——以「諮商」解決貿易爭端，正遭到美國川普總統澈徹底破壞，衝擊該組織存在的基本價值。
- 二、3 月上旬美方宣布對進口的鋼鋁加徵關稅，接著宣布將對 6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提高關稅之後，一般都認為那是川普的威嚇而已，目的在對檯面下的縮減貿易赤字諮商要價。但中國畢竟已經不是 80 年代的日本，又是「中國夢」叫得震天價響之時，豈有讓步示弱的道理？於是針對美方水果、豬肉等價值 30 億美元的產品提高關稅只是在警示美國：中國不會退讓。但川普還是認為中國只是個鼓著大嘴的青蛙，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進口國，豈有買方對賣方低頭的？

- 三、於是 4 月初，美國如期公布近 500 億美元、涉及 1,300 項產品的關稅清單，作為對中國長期侵犯美國智財權的報復。不想中國竟也同時公布對美 106 項包含大豆、高粱、汽車和飛機零件等幾乎等額的商品關稅報復。本來，外界都認為雙方檯面動作頂多如此，都是在為檯面下的諮商配合演出而已；不料，川普硬不信邪，認為美國報復是錯在中國，中國反報復沒有道理，考慮另外對 1,0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加徵關稅來「加倍奉還」，頓時讓股市又暴跌了 500 點。
- 四、和這些發展同時並行，但更令人擔心的，是部分分析師認為，當前股市正處於史上最大的「史詩級泡沫」中，股市價值已經來到極不合理的價位，美股在年底之前將會爆破崩跌，回檔程度將會達到二、三成，乃至於四成以上，重演金融風暴惡夢。我們認為這並非無稽之談，因川普正在實踐競選諾言，若無法在檯面下談出一個令其滿意的成果，恐怕不會輕易讓步；而中國正處在習近平躊躇滿志、萬眾一心的時刻，又豈能輕易退讓、動搖領導權威？這就可能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狀況逐步實現。
- 五、美國懲罰清單主要針對「中國製造 2025」的高科技項目，以大量 ICT 高科技產品和電子零組件對中國大陸出口的台灣，以及大量在大陸生產的台商，顯然會成為受害者，我方不能「居高山看兩強相爭」，而應模擬各種發展可能，早日規劃因應之道。行政院日前表示，除了持續與美國溝通來確保貿易利益外，政府將採取四大因應策略，包括：一、加大台灣研發和生產比重；二、全力加速內需投資；三、提高創新能量；以及四、多元布局。這些方向看起來都言之成理，但如何落實來協助廠商具體因應變局，需要規劃詳盡的作法，才不會被廠商認為政府說法空洞卻無實際作為。例如，某著名高科技企業就在法說會回應，如若貿易戰持續開打，該公司將以墨西哥和捷克廠的增產來加以應急，這才是具體因應作法。
- 六、建議政府要高度重視，和業者研擬不同開戰規模下的因應策略，例如，若在「前哨戰」後就停火，則投注更多資源於外貿協會，協助廠商開發新市場；協助業者研究如何獲得第三國原產地資格，再經由第三國出口美國，也許就足夠。但若變成「正規戰」，就該考慮在配套下儘速開放美豬進口，早日和美國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修正補強後全面開發桃園機場特定區、提供大幅租稅優惠鼓勵台商回流、釋出台糖土地供應回流台商設廠、由政府出面於泰國、印尼或印度等新南向國家開發或擴大台商專區等。若僅能「口號治國」，執政黨要維持政權，很可能會是「不可能的任務」。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大陸銷美 500 億美元的制裁清單後，川普日前又追加 1,000 億美元，全球資本市場為之震盪，原本逐漸復甦的全球景氣，勢將因川普的冒進而風險大增。美國在二戰後的貿易自由化、全球化裡獲利甚鉅，只是這些利益集中在少數贏者圈

裡，以致多數美國人日趨貧窮，美國的問題是在蕭牆之內而非中國大陸，須知，把全球貿易秩序弄亂了，美國也將受創。台灣處於美中兩大之間，進與退都得有智慧，執政當局宜審慎因應才是，遺憾的是，近日府院千篇一律以加大研發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等四項策略回應，不痛不癢，乏善可陳，可謂集空洞之大成，這反映出當局對當前情勢的疏忽，值得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大陸銷美 500 億美元的制裁清單後，川普日前又追加 1,000 億美元，全球資本市場為之震盪，原本逐漸復甦的全球景氣，勢將因川普的冒進而風險大增。
- 二、川普為何要打這場貿易戰，從他於兩年前的競選談話約略可以明白，他表示：「說美國失業率是 5%，那是個笑話，美國真實的失業率是 42%，所謂失業者，除了那些找不到工作的人，還得納入那些沒有工作的成年人。」川普把失業及薪資停滯歸咎於全球化及自由貿易，藉由反全球化而收攬人心，如今入主白宮自然得給選民一些交代。
- 三、川普的邏輯很簡單，他不去理會美國自全球化得到多少好處，只關切全球化對美國帶來多少衝擊，他也不管海外美商每年獲利數千億，只看到海關統計每年數千億逆差，如此「獨特、奇特的見解」自然會看到 42% 的失業率，從而憤憤不平的發動貿易戰。
- 四、簡而言之，川普混淆了總體與個體的變化，把若干傳統產業個體的衰落放大為全美經濟利益的損失，事實上美國自二戰後科學、經濟、文化樣樣執世界之牛耳，從華爾街、矽谷到好萊塢賺盡各國的錢，何來損失？若果真有損失，那也只是市場競爭下的消長態勢而已，何獨美國？只要有貿易的地方，都會發生這樣的事，真有川普說的這麼嚴重嗎？
- 五、美國經濟成長一路領先：川普一直以全球化受害者自居，然而實情並不如川普所言，自 1980 年代以來美國經濟成長率一路遙遙領先，1980 年代（1980～1989）美國 3.1%，優於法國 2.4%、德國 1.9%、英國 2.7%，隨後二十年也是如此，即以最近七年而言，英法德皆不及 2%，而美國平均 2.1%，同樣是鶴立雞群。
- 六、美國人均所得增速所向披靡：美國不只經濟成長率優於歐洲等先進國家，美國的人均 GDP 也是其他國家望塵莫及的，去年已接近 60,000 美元，自 1980 年迄去年成長了 3.7 倍，優於德國 3.0 倍、挪威 3.6 倍、日本 3.1 倍，顯見近四十年的自由貿易，美國非僅沒吃虧，還獲利甚鉅。
- 七、美國失業率持續改善：川普所估的 42% 失業率雖然誇大，但把隱藏性失業人口納入是有些道理，但依國際統一的失業率定義而言，美國失業率自 1980 年以來雖有起伏，但仍續呈改善，1980 年代初動輒 9%，金融海嘯時也一度升逾 9%，但近年續呈下滑，去年降至 4.4% 已

創下近十七年最低。從總體而言，美國就業結構確有改變，但失業情勢並不如川普所說的這麼誇張。

八、美國所得差距快速擴大：美國總體經濟表現這四十年來雖然不錯，但是若回到分配面來看則會發現危機重重，1980 年美國前 20%家庭的所得是後 20%的 10.8 倍，前年已升至 16.5 倍，若再觀察金字塔頂端的前 1%家庭擁有全國所得的比重三十多年來更由 8%升至 18%，所得財富集中的情況愈趨嚴重，同期間其他國家雖同樣有此一情況，但都比美國來得緩和，例如日本由 7.1%升至 9.5%，台灣由 6.0%升至 10.7%。

九、我們由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川普雖一再宣稱美國貿易赤字如何嚴重，工作與薪資如何受到自由貿易的衝擊，但是從經濟成長、人均所得及失業率四十年來的走勢可以發現，美國表現的可圈可點，貿易赤字並未影響其總體經濟的表現，美國真正的問題是在於所得分配的惡化，貧富差距的擴大。

十、成長與分配是總體經濟的兩大議題，美國的成長不是問題，問題是出在分配，因此要解決川普口中的美國經濟困局，要挽回昔日的美國夢，必須改善分配不公的現狀，而要解決分配問題就得從稅改及社福改革出發，並非發動貿易戰。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人才外流問題在國際間已是嚴重個案，缺人才也被視為影響台灣產業發展的五缺問題之一。為此政府也著力甚深地提出各項育才、留才、攬才方案。然而，當日前中國大陸政府發布了對台 31 項政策後，政府過去推出的種種政策似乎瞬間變得渺小，難敵這些所謂的惠台政策。在全球競逐人才所造成的人才外流衝擊下，若不思積極解決，可以想見人才缺口必會愈來愈大。政府除了已提出的各項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之外，開發女性潛能，透過積極政策鼓勵、引導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善用女性較高的就業安定性，長期而言，應會是有效的解決方案，正為缺人才問題所苦的政府，更不應落後於亞鄰各競爭對手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人才外流問題在國際間已是嚴重個案，缺人才也被視為影響台灣產業發展的五缺問題之一。為此政府也著力甚深地提出各項育才、留才、攬才方案，還將第一張最近推出的「就業金卡」頒給了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然而，當日前中國大陸政府發布了對台 31 項政策後，政府過去推出的種種政策似乎瞬間變得渺小，難敵這些所謂的惠台政策。行政院為此緊急會商研議，終於提出了「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的四大方向、八大策略，試圖力挽狂瀾。這些因應策略多屬既有政策的加大加深，雖不能說完全沒有效果，但還不能算是

就源解決問題。長期而言，政府仍應努力找尋更有效的育才、留才、攬才方案。

- 二、觀諸台灣人才外流的大宗，多是具有科技背景的理工專業人才，這類人才，無論在台灣或全球，都是以男性為主。女性則因較少屬理工背景，且相對上較不願移動，因此往往受到忽視。目前全球 STEM 領域工作多以男性為主的原因很多，包括女性本身的興趣、長期刻板印象、家庭束縛、缺少女性典範的帶領等。事實上，全球對於女力的開發日漸重視，台灣若要談育才、留才，女性潛能的開發更是值得正視的嚴肅課題。
- 三、所謂 STEM，係指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四個領域，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理工」，這是向來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領域。台灣過去有引以為傲的經濟表現，正由於我們培養了許多優秀的 STEM 人才，而這些人才的外流也正為未來的經濟埋下隱憂。
- 四、全球日漸關注女性投入 STEM 工作領域的課題，起因在於全球兩性薪資落差在 1980 年代後不僅未見改善，甚至更為擴大。國際勞工組織發布的《全球薪資報告》指出有超過一半的國家，即使女性有較強或較好的資歷，實際薪資卻仍低於男性。這種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在亞洲尤其明顯，台灣也不例外。
- 五、為此，美國康乃爾大學 2016 年的研究指出，若要促進兩性薪資平等，必須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尤其應鼓勵女性選擇就讀 STEM 領域、消除職場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及推動適當的政策，以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
- 六、APEC 在最近幾年也非常重視兩性平權，透過相關論壇積極研議如何加強婦女在經濟發展的角色。根據 APEC 政策支持小組的研究報告，兩性平權對經濟發展很有貢獻潛力，若能使更多女性投入經濟發展，一年可為世界增加超過 10 兆美元的產值。
- 七、目前亞洲各國，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均已積極推動 STEM，還立法鼓勵女性投入 STEM 的學習及就業。
- 八、相對而言，人才外流最為嚴重的台灣至今尚未見到鼓勵女性接受 STEM 教育及投入 STEM 工作領域的積極作為。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報告，我國近年來大專院校科技領域女性畢業生僅占全體畢業生的三成。雖然性別平等處近年來在 APEC 相關場域持續推動女性參與 STEM 的相關活動，與國際接軌雖屬必要，但不能僅止於此。政府應該進一步調查分析我國女性選擇與參與 STEM 領域的困難與障礙，並參考聯合國所提出的相關策略，藉以建立有利於推動 STEM 教育之政策，才能有效改變現況。
- 九、展望未來，除了資通訊產業仍會是台灣經濟成長的主力之外，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所帶動的產業革命正方興未艾，台灣所需要的 STEM 人才只會愈來愈多；另一方面，未來智慧化將會取代許多現有工作，而對女性工作職位的衝擊尤大。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當前國際間最熱門的議題，無過於位列全球前兩大經濟體美、中兩國之間所掀起的貿易戰。先是美國方面連發三箭，針對性的公布對中國出口美國貨品的制裁清單

，將重擊大陸的高科技產業。而中國方面不甘示弱，同樣也針對性的整理出報復項目，直搗川普票倉。影響所及，不止全球股匯及期貨市場連日來呈現明顯的上下震盪，夾處在美、中兩強之間的台灣也難倖免。真正的治本之道，終究還是要致力於培元固本，健全台灣的經濟體質，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才不會在波詭雲譎、變幻難測的美中貿易戰火中滅頂。建請行政院，除了不得不忙的像無頭蒼蠅般去回應，與嘗試頭痛醫頭式的解決各種投資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視野，好好盤點與整合關乎台灣投資環境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課題，包括法規的建制、友善的資金吸納與投放環境，以及如何善用台灣的區位優勢，擴大產業關聯性的有機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國際間最熱門的議題，無過於位列全球前兩大經濟體美、中兩國之間所掀起的貿易戰。先是美國方面連發三箭，針對性的公布對中國出口美國貨品的制裁清單，將重擊大陸的高科技產業。而中國方面不甘示弱，同樣也針對性的整理出報復項目，直搗川普票倉。影響所及，不止全球股匯及期貨市場連日來呈現明顯的上下震盪，夾處在美、中兩強之間的台灣也難倖免。以美國片面調高鋼鋁進口關稅為例，賴內閣一方面緊急指派政務委員鄧振中前往美國溝通，爭取豁免從台灣出口美國的鋼鋁產品不致承擔高關稅的懲罰；另一方面則規畫在最壞情況下，將限縮從大陸進口的鋼品，以免受到波及。
- 二、檢視賴內閣針對美中貿易戰，所擬具的應變對策，姑不論能否減輕對台灣的衝擊，但性質上只能算是危機處理下的治標做法。真正的治本之道，終究還是要致力於培元固本，健全台灣的經濟體質，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才不會在波詭雲譎、變幻難測的美中貿易戰火中滅頂。
- 三、談到經濟體質的健全化，客觀來看，這許多年來早已是歷任總統、閣揆念茲在茲的施政優先課題。但如果從包括本土工商企業界，以及在台外商協會，針對台灣投資、經營環境，所反覆提出的「五缺」、「六失」、「七低」等話題來看，卻又顯示，歷來執政團隊所做的努力，顯然並不能滿足業界的期求。以致不是人才、產業被陸續磁吸、外移，就是外資不願來，內資又苦無合適投資標的而導致資金持續外流。
- 四、面對這樣的內外困局，我們認為當前的執政團隊，除了不得不忙的像無頭蒼蠅般去回應，與嘗試頭痛醫頭式的解決各種投資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視野，好好盤點與整合關乎台灣投資環境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課題，包括法規的建制、友善的資金吸納與投放環境，以及如何善用台灣的區位優勢，擴大產業關聯性的有機發展。

- 五、首先，就法規的建制而言，不只是一直被詬病的過時的法律規範應加速做與時俱進的修訂，面對方興未艾的網路新科技所帶來的新型態產業發展與經營模式，更應早為綢繆建構相應的法律規範，以免錯失機先。
- 六、於此不妨舉一個實例。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完成立法之後，日前行政部門又在研擬全球首創的涵蓋陸海空的無人載具監理沙盒「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未來包括熱門的無人車、無人空拍機，乃至於無人船業者，即可據此申請在道路、領空、領海啟動實體測試的實驗。此一實驗條例如能及時、順利完成立法，則不只新形態的無人式交通運輸產業可直接受惠，並可望出現上下游相關產業供應鏈整合發展的衍生效益。
- 七、關於提供資金吸納與投放更友善的產業環境。例如針對政府一再要求國內的壽險資金「錢留台灣」，以免壽險業海外投資占比突破 65%的情勢持續惡化，日前壽險公會理事長黃調貴就直言，政府要求壽險資金應加強投資 5+2 產業、長照產業、公共建設以及台灣股市，但是因缺乏相應的制度配套，使得加碼投資這四大領域形同「四大不通」。因此，癥結顯然在於政府未能營造與提供良善的投資環境，則在這種情況下，「錢留台灣」對台灣才傷。
- 八、針對如何善用台灣的區位優勢，離岸風電的發展前景就是一個實例。有意投入離岸風電開發的中外廠商，於 3 月底已全數將開發計畫送進經濟部能源局。初步統計這些開發案多採用專案融資，使包括銀行業、保險業的本土金融機構取得逾 3 千億元的融資商機。
- 九、發展離岸風電，據世界風能協會的年度報告，離岸風電目前雖然逾 9 成集中在歐洲，但亞洲將是下一階段的潛力市場，而台灣目前可算是亞洲開發離岸風電的先驅。憑藉台灣海域風場條件佳的利基，不只可帶動離岸風電設施上下游供應鏈產業的發展，未來運作成熟，甚至可藉由台灣的地理區位優勢，延伸至日、韓、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發展。
- 十、綜而觀之，台灣當前「悶經濟」的困境其實並非無解。加速法規修訂，提供友善投資環境，以及善用地理區位優勢，進而深化跨產業之間的鏈結，才是台灣面對無情的國際貿易戰之下的生存與發展之道。寄望執政團隊，除了治標更應慎思治本之道。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外貿政策走向保護主義。在就任的第一年，美國主要是以威嚇的手段，要求各國開放市場並改善對美貿易失衡問題；另外也針對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啟動調查。在今年這些調查結果陸續出爐，美國隨即展開具體的貿易制裁措施。在這波貿易保護主義風潮下，也可看出新興及高技術含量的產業是保護的重點，此可由美國 301 條款直接指向「中國製造 2025」項目而得到驗證。許多國家也體認出降低貿易保護衝擊的根本之道，在於掌握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行政院未來應強化推動新興產業

的力道，無論是工業 4.0 的深化，新興策略工業的提升，以及強化新型商業模式的應用領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從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外貿政策走向保護主義。在就任的第一年，美國主要是以威嚇的手段，要求各國開放市場並改善對美貿易失衡問題；另外也針對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啟動調查。在今年這些調查結果陸續出爐，美國隨即展開具體的貿易制裁措施；其他國家也不甘示弱，以牙還牙採取貿易反制措施。
- 二、全球貿易烽火四起，對於以外貿起家的台灣而言，處於一個非常尷尬的局面。一方面要面對各國強硬的貿易措施，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衝突，必然會影響到台灣的出口及供應鏈；另一方面針對美國接踵而來且咄咄逼人的貿易手段，台灣並沒有什麼可以談判的籌碼，但卻不能沒有自保的手段。
- 三、面對未來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貿易保護措施，台灣的因應方向可以分為幾個層面，第一是針對其他國家的雙邊制裁措施，因為這些措施並不是針對台灣，對台灣有影響也有機會。以美國根據 301 條款調查結果，準備對中國大陸 1,333 項進口產品加徵關稅；以及中國隨後針對美國進口 106 類產品加徵關稅報復的案件為例。雖然在美中台三角貿易關係下，可能會減少台灣對中國大陸零組件以及半成品的出口，進而影響到台灣的產業供應鏈。不過由於加課關稅只適用於美中兩國，也會產生貿易移轉的效應而嘉惠台灣出口。特別是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的項目中，台灣在化學、機械及資通訊等具有出口競爭力，可以藉此取代大陸出口，台灣應掌握此一機會。
- 四、由於美中貿易對抗短期不易休兵，在大陸營運的企業為了分散風險，必然會評估選擇第三地支援生產，此可促使台商轉回台灣生產，甚至外商轉單至台灣生產；此種為規避貿易障礙的投資型態，未來會成為外資重要的來源。所以政府應順勢調整招商政策，吸引台商及外資企業回台生產，並消除企業五缺的疑慮，提供更多的誘因，必須有完整的規劃。
- 五、其次台灣若是美國貿易措施主要的受害者，則政府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美國對太陽能電池的進口防衛案，台灣是最主要出口國；以及美國依據 232 條款，對鋼鐵及鋁類產品加徵關稅，台灣主要出口競爭的國家都得到豁免待遇，但台灣卻無法脫身。政府除了要求企業盡量滿足美方的要求以爭取豁免外，也應挹注更多資源，協助企業開拓更多出口市場。
- 六、另外政府也應因應各國經貿政策轉變，建構新的防護網，因為現有的措施主要是針對台灣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當中，例如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所提供的支援及調整方案。但是在美國的刺激下，未來各國所採取的貿易保護措施，影響程度會遠大於台灣本身的自由化；而且台灣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困難，未來排除台灣而新形成的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台灣的影響可能更為直接。
- 七、基於此，如何針對受外國自由貿易協定及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勞工，設計有效的轉型方案，

以及提供更多的保障措施，也應是優先考量的重點。

八、在這波貿易保護主義風潮下，也可看出新興及高技術含量的產業是保護的重點，此可由美國 301 條款直接指向「中國製造 2025」項目而得到驗證。許多國家也體認出降低貿易保護衝擊的根本之道，在於掌握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所以各國未來會強化推動新興產業的力道，無論是工業 4.0 的深化，新興策略工業的提升，以及強化新型商業模式的應用領域，均是未來各國競逐的重點，在此方面已經有些落後的台灣，更應該急起直追。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夜宿中興新村評估「首都減壓」計畫，行程未對外公開，據了解賴院長曾指示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每月召集國產署盤點中興新村房舍，為中央機關遷移做準備。去年行政院長賴清德造訪中興新村，曾提及要活化中興新村廳舍，本席多次在總質詢強調，中興新村必須重新規劃及活化，本席同意行政院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發展方向關於南核心研發園區、幸福村與地區性照護中心、藝術村、大型會議中心、合署辦公的規劃，但特別要求行政院關於宿舍活化中應保障在地現住戶及原住戶繼續居住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閒置多年的中興新村，賴院長二度特別視察中興新村，本席樂見賴院長關注中興新村的活化再利用。監察院在 105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調查意見是「行政院應統合各相關主管機關妥處本案，以活化園區」，本案是受到監察院列管的重大案件，希望賴院長能夠逐步解決中興新村閒置多年的問題。
- 二、去年 5 月 3 日張景森及吳政忠兩位政委開了「研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發展方向事宜會議」關於南核心研發園區、幸福村與地區性照護中心、藝術村、大型會議中心、合署辦公，本席都樂觀其成，但在宿舍活化中，目前眷屬宿舍現住戶，因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及廢止，改配即喪失資格，致宿舍區難以活化，已嚴重影響中興新村的發展。
- 三、中興新村簡單來說是分為北核心、生活區及南核心三大區塊，其中生活區佔 195 公頃面積最大，住宅區 72 公頃有 2425 戶宿舍，現約有 1535 戶現住戶，在未來發展規劃下，行政院應保障這 1535 戶現住戶。
- 四、中興新村建築以平房庭院為主，並遍植樹木，綠意盎然。居民也珍惜環境，除了住家，周邊巷道也都是居民主動照顧美化，維持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的美名。中興新村因為精省和人口外流，少了過去省府的繁華熱鬧，但居民仍努力維護環境。

- 五、中興新村醫院、公園、運動場、小巨蛋等設施一應俱全，且全區都有汙水下水道，原是台灣最具規劃性的花園城市。前幾年因喊出轉型高等研究園區，帶動周邊房地產上漲，蓋起要價二、三千萬元的電梯別墅。但高等研究園區不如預期，最近房價又大幅下跌。凍省前當地有七千四百多人，最近統計減半至三千四百人，這裡原本就是行政中心，由政府機關進駐最能發揮振興效果。
- 六、中興新村占地 259 公頃，參考英國倫敦新市鎮興建，為台灣省政府所在地，精省前有 2000 多名公務員在此辦公，精省後省府剩 80 多人，日前中科管理局有 800 多名人員。去年行政院長賴清德造訪中興新村，曾提及要活化中興新村廳舍。關於南核心研發園區、幸福村與地區性照護中心、藝術村、大型會議中心、合署辦公，本席都樂觀其成，但在宿舍活化中，已嚴重影響中興新村的發展。因此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擬定相關辦法以保障在地現住戶及原住戶繼續居住的權益。
- 七、另外，對於中興新村擬規畫文化藝術村或在地藝術家進駐的相關事宜，賴院長於立法院院會曾承諾會請文化部長跟本席說明，至今仍未見下文，顯見文化部對於中興新村的規劃默不關心，於此也請行政院賴院長善盡督導之責。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兩國是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兩個國家，當這兩個國家出現貿易戰爭時，其他國家很難不被流彈波及，比方說，當美國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受到影響。台灣的地位最尷尬，因為大陸和美國是台灣最大的兩個貿易夥伴，其中去年台灣對大陸出進口金額為 1,302 億和 516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進口的比例為 41.0%和 19.9%；而台灣對美國出進口金額為 369 億和 302 億美元，占 11.6%和 11.7%。為了避免對美出口鋼鐵受到影響，政府派出代表赴美爭取豁免，但顯然沒得到效果，因為我們並沒有被列入豁免國家的名單當中。大陸和美國都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兩邊的市場對台灣都很重要，政府在政治上要選邊站，或許對民眾的生活沒有直接的影響；但是如果連經貿也都要選邊站的話，可能不但台灣經濟會直接受到衝擊，到時候全體國人的生活可能都會受到連累，「貿易去中」政策絕對不可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開打，先是美國依其《貿易擴展法》232 條，以一些特定產品進口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為理由，針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 25%的關稅，然後再進一步宣布對大陸近 600 億美元

商品，加徵 25% 的關稅。其後，中國大陸宣布將對自美國進口商品近 30 億美元，加徵 25% 的關稅，其中主要集中在生鮮和乾果的農產品。接著，在美國把對大陸 600 億美元的商品細項公布之後，大陸立即拿出自美國進口商品中近 500 億美元的清單，表示未來將對這些商品加徵 25% 的關稅，其中主要包括汽車、塑膠品、黃豆和菸草等。

二、在此同時，大陸也決定針對美國透過 232 條措施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的部分，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向美方提出磋商的請求，啟動爭端解決機制。另一方面，大陸駐美大使也面見美國代理國務卿，要美國中止對大陸的 301 調查，希望雙方通過協商的方式來解決貿易的分歧與爭議。

三、不過，美國川普總統的首席經濟顧問庫德洛表示，美國貿易代表總署提出對大陸的課稅清單還必須經過審查程序。白宮發言人也說，美國是否真的會執行加稅，還必須要看大陸是否能做出「正確的事」。顯然，雙方都沒有把話說死，目前雙方只是在增加談判的籌碼，未來應該仍有協商的空間。

四、美、中兩國是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兩個國家，當這兩個國家出現貿易戰爭時，其他國家很難不被流彈波及，比方說，當美國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受到影響。不過，美國也宣稱如果某些國家可以提出合理的解釋，就可以得到豁免，其中包括加、墨、澳、韓都得到暫時性的豁免，尤其是南韓同意擴大美國汽車進口量，而得到美國同意永遠豁免。至於在歐盟等國方面，大多數國家都不同意美國動用國家安全的理由對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而他們都準備到 WTO 去申訴，要與美國進行磋商。

五、台灣的地位最尷尬，因為大陸和美國是台灣最大的兩個貿易夥伴，其中去年台灣對大陸出口進口金額為 1302 億和 516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進口的比例為 41.0% 和 19.9%；而台灣對美國出口進口金額為 369 億和 302 億美元，占 11.6% 和 11.7%。其中去年台灣鋼鐵對美國出口總額為 13.5 億美元，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國，現在因為美國對鋼鐵產品進口加徵 25% 關稅，勢必對台灣出口產生衝擊。為了避免對美出口鋼鐵受到影響，我們政府派出代表赴美爭取豁免，但顯然沒得到效果，因為我們並沒有被列入豁免國家的名單當中。

六、照理來說，為了爭取輸美鋼鐵入豁免名單，我們一方面可以和美國協商看要拿何種市場來交換，或是和歐盟一樣，到 WTO 去爭取和美國啟動爭端解決機制，進行磋商。但是政府卻採取另外一個很奇怪的做法，就是開始限制大陸進口到台灣的鋼材，希望以減少台灣銷美鋼鐵產品中的「大陸含量」方式，藉此說服美國把台灣列入豁免名單中。

七、這種限制「大陸含量」的政策只能達成一個效果，就是告訴美國說：「我是和你站在同一邊，你應該把我列入豁免名單中。」不過，「輸誠」究竟對美國有何好處？美國是否接受？我們還不得而知，但我們已經看到幾個可能的後遺症：

八、如果這種「貿易去中」政策可行，未來如果美中貿易戰真的開打，產品擴大到電子、塑化和其他重要的商品，台灣是否都要採取「貿易去中」政策？問題是，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 41.0%，而美國市場只占 11.6%，我們拿較大的市場去換取較小的市場，划算嗎？台灣鋼鐵製品不是只出口到美國，也同時出口到其他國家，如果任意限制自大陸進口鋼材和原料，

勢必會提高台灣鋼鐵製品的成本，降低台灣產品出口的競爭力。更嚴重的是，我們為了滿足美國，而任意限制大陸商品來台，如果大陸採取反制，也限制台灣對大陸出口，我們受得了嗎？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光慘澹，交長賀陳旦最近宣布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南部四縣市納入「擴大振興觀光方案」，由政府提供住宿優惠補貼。此舉立刻引發北到南各縣市集體反彈，表示「大家生意都不好，要救一起救」。一個補助政策演成縣市群起哭窮哭慘的鬧劇，除凸顯我國的觀光困境，也戳破政府「千萬觀光客」榮景的假象。對比官方的一頭熱，業界的反應卻冷淡異常。原因是，政府帳面上的亮麗數字，掩蓋不了一波波的飯店、遊覽車、觀光工廠的倒閉潮。觀光若真如官方宣傳的一片大好，又何來縣市要求補助的聲浪？南部縣市因國內外旅客人數衰退，觀光局又祭出補貼招式。這種「撒錢救觀光」的心態背後凸顯更嚴肅的問題是：表面上，南向來台旅客人數雖然增加，實質上，卻看不到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有任何吸引國際觀光的大戰略。簡言之，台灣推展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以灌水帳面數字，也正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觀光慘澹，交長賀陳旦最近宣布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南部四縣市納入「擴大振興觀光方案」，由政府提供住宿優惠補貼。此舉立刻引發北到南各縣市集體反彈，表示「大家生意都不好，要救一起救」。一個補助政策演成縣市群起哭窮哭慘的鬧劇，除凸顯我國的觀光困境，也戳破政府「千萬觀光客」榮景的假象。
- 二、政府對來台觀光客人數極為敏感，前年觀光人數達一〇六九萬人次，蔡英文特別在推特上以九種語言表示感謝，民進黨更列為執政周年政績。去年十二月中來台旅客再突破千萬旅次，蔡政府照例敲鑼打鼓大肆宣傳，從觀光局到總統府都喜不自勝。總統府發言人更強調，來台旅客連三年破千萬，是因為「政府政策得宜」。
- 三、對比官方的一頭熱，業界的反應卻冷淡異常。原因是，政府帳面上的亮麗數字，掩蓋不了一波波的飯店、遊覽車、觀光工廠的倒閉潮。觀光若真如官方宣傳的一片大好，又何來縣市要求補助的聲浪？

- 四、面對陸客斷崖式銳減，政府為了填補帳面數字，並配合南向政策宣傳，觀光局轉而大力行銷東南亞旅客來台。然而，官方吹噓南向及東北亞旅客來台的「成就」云云，不少是用錢堆砌出來的。其手法，包括獎勵旅遊團體以數人頭的方式對每人補助四百元，去年四月又提高獎助額度。事實上，不只陸客縮減，去年七月起日客來台也負成長。因此觀光局去年十一月針對日客特別推出「三三三優惠專案」，日客三個月內、三人同行來台停留三天以上，即每人補助三千日幣，肥水皆落外人田。
- 五、執政黨辯稱，馬政府時期就有針對來台旅遊補助。問題是，蔡政府上台後大幅放寬適用範圍，包括補助旅遊團規模從一百人放寬為五十人，旅遊天數由四天三夜放寬為三天兩夜也有補助等。除了中央，高雄市政府也訂有「二〇一七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旅行社將旅客送到高雄觀光一晚補助三百元，連續兩晚六百元。換言之，從中央到地方，為了衝人數，就是「補助再補助、撒錢再撒錢」。
- 六、如今，南部縣市因國內外旅客人數衰退，觀光局又祭出補貼招式。這種「撒錢救觀光」的心態背後凸顯更嚴肅的問題是：表面上，南向來台旅客人數雖然增加，實質上，卻看不到我國有任何吸引國際觀光的大戰略。簡言之，台灣推展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以灌水帳面數字，也正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
- 七、以台灣外交處境之不易，觀光局角色的重要性有時更甚於外交部，透過觀光行銷，可以達到不少外交無法觸及的角落。要吸引國際觀光客，必須有系統地針對不同地區旅客擬訂不同的行銷策略；但試問，台灣吸引東北亞旅客的策略是什麼？東南亞又是什麼？歐美跟大陸又各有何不同？每道問題的答案應該各有不同，但悲哀的是，觀光局空有豐沛資源卻常在亂槍打鳥，只會慷納稅人之慨利用補貼來美化觀光數字。
- 八、進一步看，來台旅次創新高，何以中南部縣市慘兮兮？原因是，第一，國內旅遊人次出現近五年首次下滑；第二，陸客團一般操作模式多為八天七夜環島，以往中南部及東部都能受惠，但在陸客團大幅緊縮下，加上大陸自由行的旅客多以北部的旅遊重點，其他縣市當然受到衝擊。第三，南向旅客在台停留天數不及陸客，消費力也相對較低，當然無法填補陸客止步留下的空缺。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高度依賴國際經貿體系，一旦單邊破壞多邊貿易體系成為常態，台灣也可能成為美國、甚至是中國大陸未來的打擊對象；然美國指著的中國，其實是包含大陸與台灣。中美貿易摩擦呈現升溫的現象。先是美國公布 301 調查結果建議加徵 25%關稅的清單，中國也立即以等值的關稅回敬。未料傳出美國考慮再加碼 1,000 億美元，甚至傳出美國國安顧問波頓可能於 6 月訪台，可見為了逼迫中國就範，美國不惜多管齊下碰觸大陸的底線。大陸方面對美方

聲明表示將「聽其言觀其行」，若美方堅持違反多邊貿易規則，甚至是拿台灣當作試探籌碼，中方將不計代價奉陪到底。世界兩強碰撞的震波立刻擴散至全球金融市場。台灣面對中美兩強的直接衝突，台灣唯一的選擇就是站在制度與規則的一邊。台灣不能讚許、甚至是支持兼鼓勵，只因為打擊的對象是中國，就以為是鴻鵠將至，鴻運當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美貿易摩擦呈現升溫的現象。先是美國公布 301 調查結果建議加徵 25%關稅的清單，中國也立即以等值的關稅回敬。未料傳出美國考慮再加碼 1000 億美元，甚至傳出美國國安顧問波頓可能於 6 月訪台，可見為了逼迫中國就範，美國不惜多管齊下碰觸大陸的底線。大陸方面對美方聲明表示將「聽其言觀其行」，若美方堅持違反多邊貿易規則，甚至是拿台灣當作試探籌碼，中方將不計代價奉陪到底。世界兩強碰撞的震波立刻擴散至全球金融市場。
- 二、其實中、美過去已有多次貿易摩擦，只是這次雙方的基調都變了。川普從曾擁有龐大勞工的鋼鋁產業的反傾銷著手，延伸至中國的經濟侵略，再強調中國在高科技方面的剽竊行為危害美國企業利益，並且號召歐、日等國一起加入制裁中國的行列。大陸方面則認為縮減貿易逆差只是個藉口，美國顯然只是藉著貿易戰遏制中國經濟轉型與發展。許多大陸學者則認為美國「遏制」中國的戰略緊迫性空前強化，擔心新冷戰時代即將再次來臨。
- 三、中美雙方都分別訴求了更激進的民粹聲音。危機是強人所需要的外部環境，透過外部危機，可以進一步鞏固他們所需要的支援。事實上，從後續的發展來看，雙方強人也都各取所需地拿到他們所要的。川普在近日創下了近來民調的高峰，大陸網民則是群情激憤，呼喊著「讓中國屈服的歷史一去不復返了」、「第一拳就該讓對方知道痛的才是博弈」云云。
- 四、此次美國對貿易順差並不顯著的中國高科技領域進行徵稅，主要是聚焦在 301 調查報告中的 4 項問題：強制性的技術轉移、歧視性的許可要求、海外併購和非法商業駭客行為。再加上數月前，美國和歐盟均在 WTO 以中國國有經濟在經濟活動中廣泛存在的補貼行為為由，正式反對中國在入關 15 年後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可見美國真正目標在於壓制中國國家資本主義下的政府產業政策行為。
- 五、持平而論，雖然川普政府單邊對中國進行關稅打擊，違反多邊貿易架構，但中國國家資本主義下政府所主導的產業政策的確存在諸多的補貼行為，當然許多後進的經濟體，包括台灣，對重點行業的扶助與補貼其實也屢見不鮮，但中國已經成為大到不容被容忍的對手。其次，中國多次藉著「市場換技術」的策略以取得跨國企業的先進技術，這也是必須承認的事實。

- 六、事實上，歐盟與日本均已向 WTO 遞出文件，表示願意加入美國政府因控訴中國歧視性科技授權規定而啟動的貿易爭端磋商，加上日前美、歐聯手反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可見外部形勢的確嚴峻。
- 七、因此，全球化局部受挫的背景下，面對此次的中美貿易摩擦，中國其實不需過度反應，應該有理有據地採取一些必要的反制措施即可，且應該順勢全面深化改革，推動中國大陸作為全球化旗手的角色；也該對國有經濟進行大規模的改革，去槓桿，去補貼行為，扭轉逆勢發展的「國進民退」現象，反可給大陸民營經濟強大的發展助力。
- 八、須知過去大陸經濟脫胎換骨的契機，也經常是在外來壓力之下順勢進行的改革，特別是 1990 年代人民幣的大幅升值，與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剛開始海內外也都是一片看衰之聲。當時的李登輝總統還親上火線，兩次大膽預言大陸的社會體制問題將因此引爆至完全崩潰。但大陸多次藉著外部壓力深化改革，成為自由貿易的最大受益者之一，崛起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
- 九、台灣面對中美兩強的直接衝突，台灣唯一的選擇就是站在制度與規則的一邊。台灣不能讚許、甚至是支持兼鼓勵，只因為打擊的對象是中國，就以為是鴻鵠將至，鴻運當頭。須知：台灣高度依賴國際經貿體系，一旦單邊破壞多邊貿易體系成為常態，台灣也可能成為美國、甚至是中國大陸未來的打擊對象；政府更應該清楚地知道：中國前十大出口企業裡面有 7 家台商，百大出口企業裡面有 29 家台商，台灣與大陸的產業供應鏈早已高度融合。美國指著的中國，其實是包含大陸與台灣。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為籌措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等建設經費，規劃大幅提高二航廈免稅商店特許費。隨著旅客成長，免稅商品銷售量增加，是有合理調整特許費空間。但如調整幅度過大，廠商勢將提高商品售價，對消費者不利。如因商品售價高造成旅客不願在桃園機場消費，對我免稅商店發展、機場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也間接影響旅客到桃園機場轉機意願。特許費調整需多方考量。茲航廈建築尚未發包，規劃設計還能修正。如建設成型方要修正就需花大錢變更設計了。期盼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務實檢討，建設一個實用、運作、維護成本合宜之航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為籌措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等建設經費，規劃大幅提高二航廈免稅商店特許費。隨著旅客成長，免稅商品銷售量增加，是有合理調整特許費空間。但如調整幅度過大，廠商勢將提高商品售價，對消費者不利。如因商品售價高造成旅客不願在桃園機場消費，對我免

稅商店發展、機場收入均有不利影響，也間接影響旅客到桃園機場轉機意願。特許費調整需多方考量。

- 二、三航廈完工啟用後，二航廈大量旅客將移至三航廈出入境、二航廈也要進行全面整修，未來影響二航廈免稅商店營運因素相當多，難於招標合約規範。三期航廈預估需要到民國 112、113 年方能完成測試啟用。為利營運估算、合約執行、機場公司得到應有收入，本次招標營運期限建議縮短為 6 年。
- 三、增加商業收入、機場服務費合理調整、降低運作、維護成本為籌措桃園機場建設經費，必須檢討、最直接務實方式。一二航廈除免稅商店外，在出境非管制區設有許多商店、餐飲、旅客旅行所需服務，就近服務出境旅客，也為機場公司增加鉅額租金、特許費收入。管制區外大部分商品、服務、消費對象與免稅店銷售有區隔，許多商機待引進。
- 四、三航廈須檢討調整三航廈在管制區外規劃極小商業空間。一二航廈現有服務商機，絕大部分無法設置；入境免稅商店罕見設在行李大廳。設置地點不佳，喪失許多商機。旅客服務水準下降；減少國內相關產業營運、就業機會；機場公司大幅減少應可收租金、特許費，是三輸規劃。極需修正增加空間、收入。
- 五、機場服務費為機場建設、維護設施重要財源。目前向出境旅客收取 500 元，250 元分配觀光使用。觀光因收入增加、投資減少，連 3 年收支剩餘超過 20 億元，今年累積剩餘將逾 70 億元。依基金收支、運作估算，明年分配減少 75 元，後年再減 25 元，不會影響觀光運作，桃園機場每年可增加分配 15 至 20 億元建設經費。交通部應及早將分配合理調整。
- 六、三航廈規劃設計太重建築美，輕實用性，又設置許多先進系統。因未邀使用者、有實務經驗專家審視，建設與實際需求有相當差異。旅客作業、服務設施、空間不足；通關、動線費時；未預留航廈擴充空間。建造費用、運作、維護成本高，對機場公司營運、建設資金累積均不利，須檢討調整。
- 七、茲航廈建築尚未發包，規劃設計還能修正。如建設成型方要修正就需花大錢變更設計了。期盼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務實檢討，建設一個實用、運作、維護成本合宜之航廈。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大學此次選校長一波多折，臺大自始尊重教育部，且已開過校務會議，促早脫離無校長的困境；惜教育部近日更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法》的「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誠然，美國一流大學放眼全球，以捍衛學術自由、吸引最優學子與禮聘一流師資為己任，深深體悟大學發展攸關國運。台大上月校務會議彰顯不願政治干擾，降低校內衝突，再再顯示有志急起直追。令人遺憾的是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迄今尚未能感同身受；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別再延誤臺大與台灣高

教的未來。臺大要吸取歐美一流大學的優勢，也須重振華人傳統文化的人文素養，更要培養年輕人的判斷力與遠見，隨時省思，更上層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大此次選校長一波多折，臺大自始尊重教育部，且已開過校務會議，促早脫離無校長的困境；惜教育部近日更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法》的「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因跨部會的決策與行政院首長的理念有關，特此簡述賴清德院長母校哈佛大學在高教激烈競爭與政治介入下如履薄冰擘畫，重教育遠大於政治之上。
- 二、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在極右派作祟下頒布《移民法》修正案，引起恐慌，兩日後的星期天，哈佛大學的福斯特（Faust）校長馬上表態，闡述國際學生與學者是哈佛永保領先的要素，人才是美國高教的國家資產，指出半數以上的院長來自移民；甚至聯合其他頂尖大學與麻州議員為外籍生請命，確保學生獎學金不受政治干預，並以諾貝爾文學獎詩人希邑（Heaney）的詩「大門永遠敞開，不受阻擋」堅定回應。
- 三、去年，哈佛大學為大力推動該校通識教育改革的羅梭夫斯基（Rosovsky）教授慶祝 90 大壽，表彰此經濟學者對美國高教的深遠貢獻。憶起早年他受筆者專訪時說：「大學生在校僅 4 年，但大學必須生生不息，哈佛大學聲譽更要歷久彌新。」明示頂尖大學領航人是以歷史使命感的遠見辦高教。亞洲研究所所長貝一明（Pastreich）問此高教巨人：「為何亞洲的大學無法期達世界頂尖水準？」羅梭夫斯基教授直言：「成為世界級頂尖大學絕非易事。」
- 四、行政院勿袖手旁觀亞洲大學兩大致命傷是不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尤其教育部干預太多，偏偏他們對大學的教研進展所知有限，忘卻卓越是需官方與校方共享榮耀。」於此台大校長任命關鍵時刻，許多我國大學校長、曾留學國外頂尖學府者與政府高層首長及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更心有戚戚焉，深感國際競爭時代該修《大學法》，讓大學享有更多自治權。
- 五、誠然，美國一流大學放眼全球，以捍衛學術自由、吸引最優學子與禮聘一流師資為己任，深深體悟大學發展攸關國運。臺大上月校務會議彰顯不願政治干擾，降低校內衝突，再再顯示有志急起直追。令人遺憾的是潘文忠部長迄今尚未能感同身受；期許教育部與行政院主事者別再延誤台大與台灣高教的未來。臺大要吸取歐美一流大學的優勢，也須重振華人傳統文化的人文素養，更要培養年輕人的判斷力與遠見，隨時省思，更上層樓。
- 六、遴選校長已是國際潮流，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江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教育部的責任是鼎力協助臺大與台灣高教齊飛，有容乃大，應以提升教育品質為首務，而非僅政治考量致進退失據。如今臺大追求卓越，教育部卻持續延宕扯後腿；行政院豈能袖手旁觀？期盼臺大與哈佛大學校友的賴院長任內，能以其宏觀與高度，讓台灣高教展翅高飛，未來教育史自有其定位。

(二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開放往來數十年，然相關赴中人口，至今未見台灣政府有詳細妥善統計。甚至部分弱勢人口被稱台流，政府應該要善盡照顧職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媒體報導，台灣目前在中國定居人口，據中國政府統計達 200 萬。而這些人口當中，又有數萬人居住不易，工作難尋，又無法返台定居。長期下來，這些在中國居住辛苦的台灣人口被和中國所謂盲流人口相提並論，實在為台灣不堪的一面。
- 二、政府長期以來，似乎對於至中國定居或就業求學之人口漠不關心，連相關統計數據都做得零零落落。究竟有多少台灣學生在中國求學的基本問題，相關單位甚至無法給出精確數字。即使兩岸關係不佳，政府也不應自絕於台灣人民，應該盡速建立相關統計與安心配套措施，給予台灣人民權益妥適照顧。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類似台流人口作出相關因應作為，不使台灣人民安定權益受損。

(二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相關人員赴中行程時有隱匿，抑或是報備不實，政府是否有更強硬措施遏止此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長期以來，中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的拉攏台灣各階層人民赴中。若為一般民眾，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政府不應加以禁止。然而，若為身負國家安全職責或形象，抑或是曾為政府官員熟知相關機密者，若頻繁赴中國接受相關統戰活動招待，有損我國之形象，亦折損政府之威信。
- 二、目前，我國僅有民國 92 年通過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針對相關人員赴中或相關地區進行管制。但因應國際情勢與中國對台強硬政策等因素，政府有必要積極負起相關修法提案之責，以利本院進行審查。台灣目前國家安全深陷險境，中國統戰無所不用其極，政府更應防患於未然，對於掌握機密者赴中甚至洩密等，必須要有強力的反制作為。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針對國安法提出修法配套，更應該就相關赴中行程嚴格審查，務必保障台灣人民相關安危。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2 時 48 分至 5 時 4 分

地 點：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麗蟬	孔文吉	黃昭順	洪宗熠	鄭寶清	呂孫綾	邱泰源
	王榮璋	吳玉琴	李麗芬	郭正亮	柯建銘	李彥秀	吳志揚
	陳賴素美	尤美女	許智傑	陳宜民	葉宜津	鄭運鵬	吳秉叡
	林岱樺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雪生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吳焜裕	陳歐珀	林德福	柯志恩	曾銘宗	王育敏	盧秀燕
	羅致政	呂玉玲	陳曼麗	劉建國	施義芳	余宛如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李俊佖	吳琪銘	張廖萬堅	賴瑞隆	陳明文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蕭美琴	張宏陸	吳思瑤	林靜儀
	陳素月	段宜康	蘇巧慧	黃秀芳	王定宇	周春米	黃國書
	蔡適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欣純	費鴻泰	陳 瑩
	鍾佳濱	蔡其昌	林淑芬	劉世芳	高志鵬	劉權豪	姚文智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洪慈庸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楊 曜	蔡培慧	蘇震清	管碧玲	邱議瑩	趙正宇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莊瑞雄	李鴻鈞	賴士葆	蔣萬安	楊鎮浚
	馬文君	顏寬恒	江啟臣	江永昌	林為洲	王惠美	羅明才
	蘇治芬	陳學聖	徐榛蔚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陳超明	蘇嘉全	鄭天財	Sra · Kacaw	鍾孔昭	徐志榮	高金素梅
	張麗善	許淑華	黃偉哲				

委員請假 9人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9時1分至9時1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10時1分至下午1時10分、2時48分至5時4分）

記 錄 議 事 處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107年5月7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8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4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定自107年3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A一般試驗法」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法務部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考試院、行政院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現代化」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重新檢視委外辦理業務量合理性及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第7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整體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缺地具體策略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既有市場加強輔導改進其經營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濁水溪及大甲溪治理成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用地合法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中興紙業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地質調查自辦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與各部會計畫合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我國會展次數、地位及整體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關鍵技術類型計畫研發成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業務委外辦理及部分受委託單位再分包比率偏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計畫內容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

議資訊、屆期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6項凍結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協助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之妥適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預算之六項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費編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普及率有待提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6項預算凍結第10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必要性與妥適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改善公糧倉庫環境及管理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核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確實執行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與績效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計畫之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如何持續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等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21項凍結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207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農業發展」凍結5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等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及後續營運計畫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500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4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2,000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

及法定支出外凍結1,000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改良場應檢討改善經營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擴大輔導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及施工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我國邊境防疫與地方政府通報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輔導及推廣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流感防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提升台肥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補助及監督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十）凍結第2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五）凍結第1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0項決議（六）凍結第1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九）凍結第2目項下「委辦費」較106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六）凍結第1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50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4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3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九）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組織工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2,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6目「區域及都市計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1目及第2目項下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6目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第5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2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經

費凍結1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5目項下除挹注基金金額外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2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3,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1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人力不足、加速汰換老舊防護器（具）材、擔負業外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7款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凍結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1款第1項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五）凍結第6目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3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84萬9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三）凍結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億7,7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新增決議（四）凍結第4目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查預先登錄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名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修正章程及改選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1,2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1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

備」之「設備及投資」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5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3目「地質調查研究」449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7目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5,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4,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30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5,808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億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目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6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至第8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

」項下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7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3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3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2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三）第2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選舉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二）第3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一）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6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9目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9目第1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9目第1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8目項下「獎補助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8目項下「業務費」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8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7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項下「獎補助費」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項下「獎補助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項下「業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獎補助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獎補助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海

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水電費」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項下「業務費」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2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1目項下「獎勵及慰問」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1目項下「獎補助費」7,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1目項下「業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3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1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94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6目第2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第1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800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〇、（密）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一、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1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二、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三、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第4目決議（一）預算

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及資訊管理」5 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萬5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1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4,689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五、（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六、（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七、（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1,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八、（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九、（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〇、（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一、（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2,2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二、（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5,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三、（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四、（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五、（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六、（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2億

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七、（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7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2目「國際貿易」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凍結第9目「投資審議」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六、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七、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八、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九、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〇、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一、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二、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三、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2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四、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五、審計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六、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11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2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

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3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2款第3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3款第1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3款第4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3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1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2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4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五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1目第1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1目第1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六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1目第1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1目第1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5款第2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5款第4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5款第5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5款第1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5款第3項「體育署」

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13款第2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13款第1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13款第3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84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88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

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5—337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八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76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725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1款第2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2目第1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三、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6款第1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凍結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100萬元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函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等29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公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案等29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4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開募股（IPO）家數設定KPI及多數股票股價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感嘆物價高漲，但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始終是平穩，不動如山，造成兩造之間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感覺上的問題、有算術上的問題、還有調查項目上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資金協助年輕族群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6年稅收僅較105年稅收微幅成長，106年編列稅收預算過於樂觀，

加上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長照支出逐年驟增，恐導致財政狀況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統計部門應在循附加價值編製貿易統計方面多做努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稅制改革及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針對美國稅改研提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安樂死合法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南市玉井、楠西地區棗因107年1月低溫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本(107)年2月3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就本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107年1月、2月低溫造成臺南市新營、鹽水、後壁等區洋香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107年1、2月低溫造成臺南地區一期稻作受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地區於通勤時段鐵路運輸之龐大壓力，造成桃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通學之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向下延伸至2到4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鼓勵公股企業調薪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目前仍未列管『卡痛』(Kratom)此種類鴉片產品，且可輕易從網路上購得。新興毒品持續殘害國人健康，然而政府對於新興毒品之掌控及研究效果仍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貿戰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小店家配合政策導入行動支付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不但沒有任何實際好處，反倒只有增加繳納營業稅及綜所稅負擔，甚至補稅及罰鍰疑慮，小店家配合意願可

能很低，因此要求財政部和相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不要等到3年後才發現成效不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施政應提振內需市場及提升外貿產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台灣一度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的匯率操縱觀察名單，對政府而言是省思低匯率政策的好時機。此外，在川普政權反對貿易逆差的政治態度下，產業界與政府要如何應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美中臺三方經貿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立刻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與燃煤電廠排汙改善二項能源議題做出成績，才能讓企業對供電穩定吃下定心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將投入243億元發展綠能建設、銀行將提供1.2兆元融資電廠及開發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國內薪資及保障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次護照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關注青年低薪及經濟動能並研擬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開啟M503南向北及3條輔助航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陸「肯亞電信詐騙案」作成判決，建請呼籲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正視我國被告之基本人權，尊重我國獨立主權，重啟兩岸共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文化與生態等觀光利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企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基本工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港經貿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國大陸啟用M503南往北等4航路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新竹地區之頭前溪飲用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業務職掌及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及公廣集團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及營運環境，以提升國內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產業結構以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置全國AI人才資源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政收支制度獨厚直轄市而排擠其他縣（市），導致城鄉差距惡化，並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重啟修法應衡量各縣（市）對於國庫稅收貢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日語言教育是否廢除注音符號教學及學習羅馬拼音可與國際接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公司）農曆春節自2月16日休市5日，2月24日至26日再休3日，致年後蔬菜到貨爆量、拍賣價暴跌，嚴重損及農民生計與權益，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對農民賠償，並就現有過量貨源進行全面促銷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非典型就業人數上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取締違規超載車輛及有效執行過磅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農業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美國豬肉及牛肉之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近期無預警停電，造成工業區廠商損失及用戶不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培育人工智慧（AI）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鑑於3月15日媒體披露空軍經國號戰機作為近距離攻擊所使用的二零機砲彈，居然讓械彈管理單位，從新彈放到變廢彈，甚至有長達13年之久都未清點，直到今年初要報繳廢彈時，才首度開箱清點，赫然發現有一箱砲彈中，原本應有200枚彈，開箱清點卻僅有199

- 枚，短少一枚，使社會大眾對於國軍械彈之管理產生質疑；本席建議國防部就械彈管理部分加強清點管理SOP，避免同一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推出對台31項計畫，而教育部曾針對教師赴中兼職違法一事做強烈宣示，然究竟標準為何？政府並未明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旅行法》通過，此為台美關係重大的制度發展意義，外交體系應該要加強把握這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為交通部台鐵局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特提出緊急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年陳抗事件屢創新高，全國警察動員頻繁，然支援陳抗運動所發放的警察勤務獎金，從去年9月到12月，4個月內發放7,335萬6,800元，領取人次達16萬3,683人次，獎勵金核發標準為4小時以下200元，8小時400元，單日最高800元，每月每人以5,000元為限，警員在陳抗活動執勤平均每小時僅領66元。然支援陳抗運動為二十四小時待命及執勤，與勞力付出相比明顯不等，且警力目前缺額仍高達5,300人，面對陳抗風起雲湧下，造成警察勤務過重，時常出現病倒或離職之情況，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個月內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居家民生用藥近日欲進行調漲，然今年（107）1月部分藥品售價已進行漲幅10-15%，其原因為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人力費用等因素。而此次調漲最多將達到24%，製造商理由仍以營運及製造成本提高，以及為符合衛福部法規而調整包裝。然居家用藥為民生常購買品，卻已調整三次價格，引起諸多民怨，爰此，建請衛福部應針對居家藥品包裝調整，以最小成本完成，及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主動啟動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其邁，鑑於醫師納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衛福部規劃108年9月起納入勞基法的時程，因住院醫師工時減少，而造成的人力衝擊問題。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之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同時針對106年3月，衛福部公布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作為醫師納入勞基法前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改善供電與供水品質，建立更完善之設備，故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水表有其必要性，然其規劃期程與目標過於緩慢；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勿讓期程無限延宕，務必重視民生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為我國客家文化保存重鎮，除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外，中央政府亦長期協助，促使客家文化能在臺紮根，並拓展至全世界。然在地方資源有限、財政拮据之情況下，及客家委員會逐年降低補助，進而影響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營運，恐導致推廣客家文化受阻，且歷年辛苦經營成果將毀於一旦，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注重「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要性與貢獻性，持續給予經費補助，以利地方推廣客家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照顧受虐、被遺棄等兒少之寄養家庭考量意願不同、退出率高，造成受

虐、被遺棄兒之寄養照顧媒合困難。根據調查，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寄養孩童背景複雜、孩童因長期心理受創，行為偏差，導致寄養父母挫折感日升等原因影響其寄養意願。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鼓勵招募策略、落實寄養職前訓練，以護不幸孩童幸福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拚經濟」已列為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106年9月27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經各機關盤點各項問題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更於106年11月6日起一連召開4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並自今（107）年1月起為解決產業界關切之投資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於全國各縣市安排13場次「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拚經濟」既然已列為賴內閣的重要政策，同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召開的「排除產業投資五缺障礙說明會」也結束了一段時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產業投資五缺的問題，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明確的解決方案？還是只是應付了事，開完說明會，產業投資五缺就一樣都不缺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陸客團來台人數不斷緊縮的現象，加上今（107）年也傳出中國不再換發赴台領隊證，讓國內旅遊相關業者憂心恐零陸團。觀光局雖然表示，中國2016年底針對組團社的管理修法，將領隊證和導遊證兩證合一，對其他包括泰國、日韓、歐美等所有市場，規定不再發放領隊證證件，但對台灣市場，因兩岸間有協議赴台須有大陸領隊帶團過來，需要有赴台領隊證，目前該作法沒有改變，但依照兩岸協議大陸帶團來台須要以赴台領隊證的情況，若現今大陸不再換發領隊證，恐將會影響大陸帶團來台的數量，未來無論有無換發領隊證的問題，陸客團來台人數勢必會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屆時有何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川普3月22日宣布引用301條款，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表示這是解決3千多億美元的美中貿易逆差的第一步。中國也採取報復行動回擊，將對美國100多項產品加徵15%至25%約30億美元的關稅，還要減少持有美國公債，讓美國沒錢可用。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回嗆「奉陪到底」、「玩硬的我們就玩」。川普（22日）簽署對中301備忘錄後，雖蔡英文總統於第一時間提出4策略因應，分別是：一、要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二、加速內需投資；三、提高創新能量；四、多元布局。然而蔡總統所提出的因應措施過於廣泛，且缺少實際能落實的方法，對企業實質幫助不大。爰此，本席認為在此次貿易大戰中，使台灣面臨重大的經貿衝擊，在中美貿易大戰一觸即發的此刻，台灣該如何在美中兩強之間自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對台31項優惠」的三項特點：一是圍繞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前所未有。其中19項是「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

遇」，等於擴大向台灣人才招手。此項政策對近年來台灣的低經濟、低就業、低薪資等影響甚大，亦使希望兩岸一家親的統派人士認為，此政策已完全是與大陸百姓同等待遇的等級，融合統一的夢想已逐步成形了！爰此，本席認為政府絕對不能輕忽這種戰略性的政策宣布，否則台灣將潰堤式流失人才和資源，後續台灣該如何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因應大陸「卅一項惠台措施」所提出的『具體』對策，最大亮點竟只是將「惠台」一詞改為「對台」，其它內容毫無反制或抗磁效果，特再提醒蔡政府，口號治國無益人才出走及國家前途。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台後一連串的對台優惠政策，不管民進黨再怎麼酸、再怎麼抹紅詆毀，但台灣人民猶如瞎子吃餛飩～心裡有數。再講白些；在政治用語上叫做「統戰」，但對台資企業及人民則是『受惠』，因為都是正面的利多和現實生活的便利，樂於接受的程度恐怕遠大蔡政府粉飾太平的詞藻。在以台灣民眾利益為前提的催化下，民進黨所製造出的「兩岸關係」也只能繼續自我感覺良好了！伊索寓言裡北風和太陽的賭注，是用溫和友善永遠強過激烈狂暴來做結論。如果連對立方的政府都知道用這種方式來籠絡人心，但自己家鄉的父母官還在百般豪取稅收，藉轉型正義霸凌侵占，政治算盡勾心鬥角，逢外辱受折只會推諉怪罪，遇內挫遭阻都是在野黨的杯葛，一見風向不對只會以金錢補助來企圖消弭民怨，那民心之所向，又怎能期望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共享車位」熱門話題，特籲請政府應勇於面對「共享經濟」趨勢的世界風潮，儘速規劃施行！由於人口密集、資源不足及資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使得「共享經濟」應需要而生機蓬勃。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尋的「共享車位」在國內卻一直難以發展。據統計，路上的車潮有三成正在找車位，每次尋找起碼要花15分鐘，是開車族最大的困惱。尤其在都會地區找停車位更是困難，因此；若私人車位或商辦大樓車位，在閒置時段能釋放出來與需求者媒合，其實可以有利解決都市地區停車位難找問題。但「共享車位」要在國內發展卻有四大困境，分別是地主分享意願不夠、法規跟不上、違規車位氾濫與稅制複雜。而其中法規及稅制因應，是政府有關可以主動檢討突破的事務，民眾謀事定本利則趨、弊則離的心態，若是個利多措施，擠破頭也會響應。換句話說，能否施行？端看政府各相關單位是否有心？惟因事涉多個部會行政法規，得由行政院整合研議討論始能以盡全功。本席以為；全世界的經濟趨勢走向共享化已是必然，閒置資源被應用及活化更是有助解決問題的很好辦法，這不僅是政府很容易給人民的小確幸，更是充分運用資源、增長經濟及助民便民之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及讓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的蠻橫能源政策，特再提醒不要消費耍弄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蔡總統在選前承諾，台灣在2025年不必依賴核能發電，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在此總目標之下，將致力改善火力發電設備，以增加發電效率，並減少碳排放；至於新建電廠則以天然氣電廠優先。並多次信誓旦旦，保證不會缺電也不會調漲電價。但從上端系列作為證明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完全失敗，國人勢將面臨電價全面上漲及空汙加劇的威脅。按照台電的說法，核二廠二號機完成再轉程序，可節省100億燃料成本，有助於減輕電價調整壓力。本席不得不問；一部核能機組重啟就有這麼大的作用，那若另三部

暫停的機組也重啟，台灣不就不會缺電？電價也不必調整！反正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不是也大言不慚的解釋「時空環境不一樣了」。另賴揆宣稱「深澳火力電廠使用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超臨界』機組，排放汙染量與天然氣差不多」。但預估深澳電廠運轉後，每年至少排放1438公噸硫氧化物、1034公噸氮氧化物、268公噸懸浮將在北部地區增加約三成的PM2.5，那政府意思也是說無害人體囉！在各國陸續訂定「減煤」甚至「無煤」行動目標之時，台灣這種背離國際趨勢，犧牲國人健康的能源政策，居然還理不直氣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7）年3月起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乙節，特再呼籲政府要正視老人的照顧與醫療需求勢將升高，而高齡化浪潮席捲全球，除了老年人口急速增加外，更明顯的是平均餘命大幅延長，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適應，而其中「老人失智」問題的嚴重，將更為社會及家庭增添諸多的不安。因此；銀髮關懷成為各國關注議題。針對老人政策，政府這兩年主推「長照2.0」，確實也特別提供資源協助一般家庭來照顧失智老人，以減低年輕人負擔。但我們整個社會環境是真的對失智者是友善的嗎？據測試；路人遇到失智老人迷路或認錯人會有什麼反應？結果發現雖有路人會建議到警察局問路或者表明認錯人，但大多數人並未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而且也多選擇冷漠離開、害怕閃避，甚至不耐煩拒絕。同樣的；也正因為民眾對失智症不了解，及大多數失智患者或家庭曾遭不友善對待，家屬擔心失智長者會迷路、被騙或出意外等三大恐懼，而不敢讓他們出門。據衛福部最新預估，台灣失智症者在2017年底已逾27萬人，並且平均每年還以1萬人次左右速度在增長。爰此；如何建立一個讓失智者及家庭放心、安心的社會，及讓民眾不排斥、不冷漠對待失智者的友善態度，應是在台灣社會已成為「高齡社會」中，政府必須接受的一大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連續假期花東地區火車票屢遭不肖旅行業者與黃牛把持，造成真正有返鄉需求之東部民眾一票難求，亦阻礙其他國人利用假期赴花東旅遊。然現今「購票實名制」限定身分證為U、V開頭字號及設籍花、東民眾，其他實際居住或有赴花東需求之國人無法受到保障，也無法杜絕惡質黃牛與旅行社非法大量購票之作為。為保障花東民眾返鄉權益、鼓勵國人赴東部旅遊並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與臺鐵研議杜絕類此非法大量購票之行為，讓連續假期之花東地區火車票不再一票難求，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不少台灣藝人被舉報為台獨，有損兩岸交流。台灣政府長年受此壓迫，建請有關單位應該要有效反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不少學者與地方首長赴中行程爭議，與當初報備行程有出入。然未見政府相對應作為，應該要強硬執行審查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TBC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外傳將計畫在月底停播「ELEVEN SPORTS」運動頻道，意即未來南桃園地區有線電視收視戶，將無法透過電視直接收看桃園在地棒球隊「Lamigo桃猿隊」的主場比賽轉播，此事對於桃園市在棒球運動推廣與城市行銷等方面影響甚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虐兒事件頻傳，兒少保護責任應落實於教保員、社工、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員。根據統計，106年前三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由醫事人員通報數量為

2,692件，僅佔總案量44,420件6%。據查，部分個案無法曝光是因醫療院所除兒科外，皆無建立兒虐判斷之訓練，恐使醫療成為兒少保護網絡漏洞。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暗示電價可能調漲，同時向來空氣品質尚可的北部地區也被空污紅害攻陷，兩件事情都凸顯出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已經到了必須改弦更張的檢討時刻！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因為涉及到的是「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要將原本2016年之前只占供電量5%的再生能源，在2025年之前提高到20%必須高度仰賴的離岸風電和太陽光能，能否達標，實在令人感到憂心忡忡。而政府終於做了「供電安全」的保險措施，可望將核二廠2號機重新啟動運轉，至少先解決眼前的空污和電價上漲問題，至於風電和光能的遠景，則需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更長期的完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國台辦等29個部門，於228當天共同宣布並立即生效31項惠台新措施，範圍涵蓋台商投資、土地稅率優惠，以及金融、教育、文化、影視、醫療，乃至公益等不同領域。基本上就是給予有意赴大陸發展的台胞，等同大陸居民的國民待遇。客觀來看，姑不論如何評價，此一新措施無疑將對兩岸關係，以及台灣的各個層面，帶來深遠和全面的影響。談到要務實面對兩岸變局，除了心態、認知的調整之外，要求行政院在研擬對策時，切忌流於口號、空談。事實上，撇開大陸惠台新政策對台灣究竟會產生何種磁吸效應的論辯，台灣自身不斷惡化的投資環境，如果找不出有效對策，不只難以吸引僑外資，本土資金外流的情勢也將難以遏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年來政府能源政策左支右絀的結果來看，「非核家園」應是不可能實現的目標，就算實現了也等同於缺電、漲電價和空汙排碳增加；與其在面子上逞口舌之能，還不如誠實地檢討非核家園，並提出務實的能源政策，才不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和民眾的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公布「惠台卅一項措施」後，短短一周，其證監部門隨即通過了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上海A股掛牌。台股市值最大的前兩大企業台積電與鴻海，近兩年分別在大陸展開新的布局，凸顯大陸磁吸力量正在擴大。相較於台積電與鴻海在大陸投資布局的快速展開，國內近年投資不振，一些重大投資案遇上官僚程序，如同牛步。政府在環評、能源、勞基政策上的反覆與搖擺，更讓不少企業對投資台灣感到心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去年12月11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信誓旦旦表示，由於國際能源價格走勢上漲，雖然電價會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而有調整建議，但由於電價調漲會影響物價，將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的機會壓到「幾乎沒有」。然而，經濟部16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拍板平均電價調幅為3%，每度平均2.5488元調漲為2.6253元，自4月1日起調整，顯然部長在國會所說的只是場面話。綜言之，經濟要成長，用電要增加，台灣的電力供給若以天然氣發電與火力發電為主，長期電力看漲，通膨壓力伴隨，而且汙染

問題難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啟動一波又一波的貿易戰，在川普政府引用貿易法232條款對進口鋼鐵和鋁材課徵高關稅之後，近日將公布對中國大陸301條款調查結果，據媒體報導，川普總統考慮採取一整套貿易懲罰方案。從各種跡象顯示，川普掀起貿易戰，表面上是針對世界各國不公平貿易，但主要目標顯然是中國大陸。對台灣而言，美國組織抗中貿易聯盟勢必帶來很大難題。兩岸經貿關係至為緊密，無法切割，美國對中國貿易懲罰，台灣一定會受到連累，尤其美國若以「301條款」對進口大陸資訊電子產品課徵關稅，對於在兩岸進行生產製造分工的眾多台商將造成嚴厲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在本月1日出席七大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時，針對人才和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強調，政府要「健全職業訓練體系，翻轉技職教育的地位，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充分顯現出「人才流失」和「學用落差」兩個和產業發展攸關的重大現象。從人才的流失、「攬才」和「留才」不遺餘力的現行政策措施，以及政府在「拚創新，拚轉型」的過程當中，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強技職教育的復興，之後則應將產業端的技能需求納入高等教育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是高度倚賴對外貿易的經濟體，因此不管是新台幣匯率的升貶，投資「五缺」難題是否有解，乃至於當前最熱門的美中雙方所掀起的貿易大戰，都可能對台灣的「悶經濟」困境產生雪上加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全球企業競爭形態，既有產業如果未能與時俱進的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將難免於被時代所淘汰。而即使是模範生，也可能難逃被競爭對手或跨國企業、財團併購的命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上周簽署備忘錄，將對總值預估600億美元的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開徵25%關稅，以反擊中國「經濟侵略」。北京也宣布對總值30億美元的進口美國產品加徵關稅，以平衡美國對進口鋼、鋁徵稅造成的損失。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造成市場恐慌心理蔓延，引發全球股市巨幅震盪。對台灣而言，貿易是經濟的命脈，尤其台灣高度依賴「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出口美國」的貿易型態，美中貿易戰必然讓台灣受到很大傷害，但危機也是轉機，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主管機關應將極有限的籌碼極大化，爭取更多的產業調適時間，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升級，澈底擺脫過度依賴代工出口及海外生產製造的經濟成長模式，終結貧血成長、薪資停滯的惡性循環，才不會成為貿易戰的最終輸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籠罩在美中即將開打貿易戰的高度憂慮中，金融與外匯市場紛紛以劇烈波動加以回應後，美中雙方似乎又給了對方下台階，讓各界如墜五里霧裡，不知此時到底該繃緊神經或稍微安心。尤其是川普政府在與中國角力之餘，還不忘施台小惠（通過《台灣旅行法》）及換上曾支持美國駐軍台灣的波頓（J.BOLTON）擔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讓台灣在研判相關國際情勢時，多了份「窩心」感。但事實上，川普政府所作所為正逐步摧毀，二戰後由美國一手建立的規則導向（RULES-BASED）國際經貿結構，為台灣長期經濟發展增添更大的變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的台灣勞動政策，多產製於執政者對經濟環境錯誤認知下，亦無視於經濟活動與僱傭關係有不同詮釋的可能，遑論思考新地圖對勞動市場的健全發展，與揚棄以僵化的勞動法規保護「受雇者」，轉由協力打造更透明的資訊平台與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引導部分勞工轉成獨立的自雇者。因此，建請行政院若真想實現「勞工是心裡最軟一塊」的承諾，就該從打開視野，好好正視新地圖由網路平台建構的市場與商業模式（**Networked Marketplace Platforms**）。同時在擁抱新地圖的同時，也重塑當代社會安全網。尤其是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社會安全網（含稅制、勞健保及相關補助、退休金、人口及教育政策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為推二〇二五年為「非核家園」，近日把非核家園直接寫入新版電業法，目前已知核四廠確定不使用；但另一方面，新北市的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過關，也引發社會譁然，有環保團體公布北北基居民最新民調顯示，八成四民眾不知道政府正在規劃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另外也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因此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重點是不是要用燃煤作為唯一的選擇，或儘早尋找其他提升替代能源，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沉浸在《台灣旅行法》的振奮中，但轉身面對美中貿易戰火波及台灣產業，立刻顯得束手無策。政務委員鄧振中日前赴美爭取我鋼鋁產品免受美國關稅制裁，結果空手而回；這顯示《台旅法》雖滿足執政黨的外交虛榮，對國家卻沒有太多實益。日前傳出美中在貿易協商中達成初步協議，大陸允諾擴大採購美國半導體，將削減台灣訂單。這些迅雷不及掩耳的變化，皆反映蔡總統鐵板一塊的兩岸政策日益難以轉圜。《台旅法》帶來甜美的滋味，卻只是短暫虛榮。貿易大戰的血腥，更攸關國家利益。建請行政院要辨明輕重，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花蓮地震善款的用途，究竟可否用在對受損產業上？隨著越多往例事證浮現，以及行政院國發會會議紀錄的揭露，已然勾勒出較完整的圖像。事關全國一致性的事務，行政院應該坦承面對，勇於擔當，為未來訂頒辦法。震災不會停在花蓮這一次，而是各縣市都可能面對的威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所在的行政院，不能迴避為賑災善款運用妥定原則的責任，請勿推給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IC設計產業龍頭新加坡商博通（**Broadcom**）去年底提出併購美國IC大廠高通（**Qualcomm**）的要求，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基於海外投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此一併購案對美國國家安全將造成潛在危險為由，禁止博通併購高通。之後遂傳出博通將併購其他IC設計大廠的消息，從FPGA大廠賽靈思（**Xilinx**）、音效晶片大廠思睿邏輯（**Cirrus Logic**）到台灣的聯發科，顯見博通擴張版圖的雄心。就台灣產業發展而言，目前僅聯發科具手機高階處理器開發能力，若其為博通所購併，可能讓台灣長期培養的應用處理器研發人才流失，再加上手機處理器朝大廠集中化趨勢發展，未來國內難有其他公司具備應用處理器的開發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川普總統先前宣布要對進口的鋁及鋼製品課以重稅，後又宣布

以301法案名義要對中國大陸600億美元產品進行「反傾銷」，大陸隨即公布將對128項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反制；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爭看起來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對台灣而言，我們銷美產品是否可以豁免不是重點，真正的要害在於台灣所處的東亞供應鏈會不會受到影響，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要如何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將祭出301調查大刀，對中國大陸多達60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限制中國大陸企業對美投資，中國大陸隨即提出報復清單，美中貿易戰開打，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面對兩大經濟強權的紛爭，行政院長賴清德27日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卻語出驚人表示，美中貿易大戰有助分散台灣投資風險，對台是利多。台商在大陸的產業群聚是長時間深耕發展才形成效應，若貿然撤出，形同放棄多年打拚的成果將市場拱手讓人。政府不先確認有哪些產業可能受影響，擬定替代方案或預防措施，反鼓勵台商從陸撤資，要台商短時間將產業鏈從大陸移往美國或台灣，此舉不僅緩不濟急，還嚴重傷害大陸台商的情感。期盼政府能謹言慎行，對外能冷靜面對美中經濟戰爭，勿再挑釁大陸，對內則能對民眾多點同理心，苦民所苦，才能創造台灣之幸，兩岸之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此次中美貿易戰若要出現轉圜，半導體業將成為兩方最關鍵的談判籌碼。中國若對美擴大採購半導體產品，台灣和南韓將成為犧牲打。對台廠的影響，預料受傷程度最輕的是記憶體族群，主要是我國在全球標準型DRAM品牌的市占率僅剩下個位數；其次是晶圓代工族群，2017年台灣晶圓代工的市占率為75.2%，遠遠領先美國的11.5%，未來美國政府是否協助INTEL來強攻晶圓代工領域，則將牽動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等廠商的訂單。面對中美貿易戰對台的衝擊，要求行政院應盡快協助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強化高階封測和高階製程的競爭力，搶進下一代新興科技領域的供應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顧立雄主委上任以來，將強化公司治理列為主要政策，特別是針對金融機構。除了擬增加金融機構罰款上限與導入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外，近來更規劃限縮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徵求、增加自然人董事與執行金分政策。上述政策原本立意良好，但是顧立雄主委之後的說明，又讓大家解讀委託書新制不適用於財政部或政府持股，而只適用民股。此種假設「公股一定是良善的、民股有可能是非良善」的思維，明顯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基本原則。金管會擬規定資產1兆元以上的銀行或金控的專業董事比率要增加，且不能用法人董事方式來當選。只是上述金分政策排除政府持股的適用，而專業董事由自然人擔任，有可能因財政部反對，又排除公股或泛公股金融機構，將違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受到外界質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惠台31條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政府隨即針鋒相對公布反制措施，一方面提出強台方案，一方面發布行政規範，企圖遏阻人才向大陸移動，盡可能降低其可能的效應，及對台灣競爭力的衝擊。政府必須積極思考，出面集合產官學三方力量，統合相關業者形成策略產業，才能掌握與大陸對話的本錢，否則讓民間業者自生自滅、自求多福，自行尋找出獲利空間與經營策略後，政府就不要再抱怨管理失控。建請行政院應為青年尋出路，替企業找生機，給兩岸留善意，向歷史負責任。面對兩岸交流往來，希望能在互動中創造出正面能

量。少一分政治，多幾分經濟，唯有真心相待才能互惠互利雙贏，政府應當積極支持、樂觀其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軍中傳出多起女兵在社群網站打「美人牌」宣傳募兵，搭配「想找人來陪我」、「讓我為您服務」等引人遐思之語句。這樣的招募術是否有效仍不得而知，卻已招來「物化女性」之譏，顯示國軍兌現募兵支票困難已落至竭澤而漁的窘境。要解決「兵力懸崖」危機，最務實的辦法，是停止不切實際的全募兵政策。進一步看，國軍的「人力黑洞」和能源政策的「電力黑洞」其實如出一轍，執政者只會把問題一天拖過一天，直到問題爆發的時刻，才讓民眾去承受後果。政治人物根本不會想要提前去拆解引線，讓自己置身在危險之中。軍方輕佻的招募手法，映照的是巨大的國軍人力黑洞待填。而這個政府不斷挑戰兩岸關係，卻說不出自己應戰的軍力要從何而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18年美東時間3月22日，美國總統川普正式簽署「301調查」報告備忘錄，對中國輸美價值達600億美元的產品課徵25%的高關稅，並將限制陸企對美投資併購。針對美國的措施，中國商務部立刻發布「報復清單」，對於自美進口的價值30億美元產品加徵15%或25%關稅。換言之，美中貿易戰爭看似正式開打了。首當其衝的是各國股市，一時間哀鴻遍野，生怕引發全球貿易戰爭不知伊于胡底。其中最讓台灣不安的是，傳出大陸可能降低對台、韓半導體採購，轉為擴大對美採購。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研擬因應貿易戰的相關措施以及產銷新態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2月中國大陸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31項措施），是近年大陸對台經濟、文化與教育上的最大開放。對台商而言，惠台31項措施上路讓台商期盼多年的準國民待遇向前邁進一大步，在兩岸政治處於冷和的低溫期中，也凸顯這股經濟暖流的不易，政府與企業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兩岸經貿往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唯有在人才、技術與資金三個面向握有優勢，才能爭奪大陸經濟轉型時的各項商機。建請行政院與民間必須齊心合作，積極應對惠台31項措施上路後的新局，面對挑戰，找到機遇，在惠台措施中找到強台之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25非核家園的政策時程，能源轉型策略和永續能源供應，都在今年面臨嚴峻的考驗。行政院賴院長的三項能源轉型策略，方向雖然正確，但近期發展的執行成效不彰。政府面對「多元創電」的兩難困境是，既要減少空污，卻又新建燃煤電廠；大力推動光電和風電「創能」的同時，又無法兼顧供電穩定和電力無虞，以致於核二廠2號機必須再轉滿載發電上路，背離自己所訂定非核家園法定的政策目標。也正因为這樣的困境，「節能」效果如何尚未可知，政策措施的表裡不一，則已經使得「減碳」力有未逮。而未來值得發展的「儲能智慧化」之策略，迄今的進度不如預期，其所訂定的中長期政策目標，也顯得好高騖遠。簡言之，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調整能源轉型的目標、時程、以及策略，是進入今年用電高峰期之前，責無旁貸的重大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已經正式啟動232國家安全條款，對各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但也提供各國爭取關稅豁免的機會。相較於加拿大、墨西哥、歐盟、阿根廷、

巴西、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爭取到暫時豁免，台灣並沒有成功爭取到關稅豁免，對我國出口相當不利。但是我方在全力爭取關稅豁免的同時，也應有完整的策略。面對未來接踵而來的美國貿易措施，要求行政院應有全盤的考量。若是在經貿政策上，仍採取逢中必硬、遇美則軟，配合美國的立場，此對未來美中台三角貿易發展、對於兩岸產業競合的衝擊，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政治層面影響，都應該預做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創立之初即頒布許多國際公約，其中一九二一年的第十二號「農業工作者補償公約」，是第一個與職災補償有關的公約。該公約要求國家應保障農業受僱者的職災補償權益。ILO隨後在一九二五年頒布針對所有工作者的職災補償公約與職業病補償公約（C17、C18）。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勞工政策，也是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宣示將優先推動的三大法案之一。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將農業部門職災補償問題，納入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政策議程，俾利農業勞工的職災補償之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初美中貿易大戰，掀起打擊不公平貿易手段，美國總統川普已於3月22日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課徵近六百億美元的進口關稅，並調查中國以國家基金或國有企業在美進行不公平投資的行為；但與此同時，中國商務部也於3月23日針對美國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計劃宣佈報復措施，將對128種、總計3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包括水果、乾果、葡萄酒和豬肉等。可是，3月27日美中貿易大戰卻出現轉圜的跡象，外電報導，美方要求中國購買更多美國半導體產品，中國已允諾，將削減對台灣與南韓半導體採購訂單，改為擴大向美國採購，藉此舒緩美方情緒。我國市場憂心，此舉恐重創聯發科等台灣重量級半導體廠；雖然，政府對於美中貿易大戰於日前有提出四項因應之道，可是現在美中貿易大戰出現唱和局面，而恐損及我半導體等重要產業。政府有何積極完善的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完全執政近兩年，傾全力操作「去中國化」，但據最新民調顯示的結果，支持獨立者不僅未見攀升，反倒持續下降，而其中更以民進黨所謂『天然獨』的年輕人轉變最大，故特籲請蔡政府務實面對國際現實情勢、國家發展暨人民真正需求。回顧政黨輪替後的這兩年，民進黨不僅取得行政立法主導的絕對優勢，在話語權的掌控上更是不遺餘力，把課綱能改的全改了，媒體能收編的也全收編了，凡不聽朕者，一律打壓絕不手軟，凡非本族者就是不用，台大準校長管中閔硬不讓上任，余光中過世的褒揚令就是不給，反觀；太陽花的被起訴者則是一律無罪，不全都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獨裁威權最好實證！民進黨不僅取得政治霸權上的絕對優勢，更站上文化霸權上的歷史制高點，然這般鋪天蓋地的綿密掌控，換來的卻是台獨聲勢的下挫，蔡政府有沒有想過「怎麼會這樣」？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民調數據都還是對岸尚未發布惠台31條之前，就已經出現的徵候。換句話說；不管蔡政府講的再天花亂墜也好，粉飾太平也罷！如果大陸惠台措施效應持續擴大，年輕族群移動幅度加劇，蔡政府是否可以不要再拿「天然獨」的自欺、「太陽花」的自愚意識形態，來製造社會不安、族群對立、世代仇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港去（106）年全球貨櫃港的排名，已被大陸廈門港趕上，籲請蔡政府正視此一警訊，對我國航運發展的影響。高雄港為我國最大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亦曾名列全球第三大貨櫃港，後因台灣經濟轉型及產業外移致使貨源成長趨緩，復加亞洲主要國際港口競爭，以及東南亞港口條件日益完備，與大陸港口崛起的壓力，高雄港原有東亞貨櫃樞紐港的地位，因而倍遭威脅而陷困境。另從兩岸整體來看；台灣除了高雄港外，其他的台中、基隆、台北港，貨櫃年吞吐量都在140-150萬TEU之間，全台各港口一年總量約在1,500萬TEU左右，然大陸僅排名第6的天津港就超越整個台灣，相對高雄港的未來，更令人憂心。高雄港的定位問題，近年來亦不斷引起話題，發展導向似重「休閒」輕「貨量」，港區相關開發建設看不出對貨櫃運量有實質的提振對策，包括郵輪母港、遊艇碼頭、親水空間，甚至近來引起重視的離岸風電，惟對貨櫃碼頭、散雜貨碼頭不足等問題，卻少有長遠策略。但港口發展與競爭力是長遠而持續的，市場的變化對高雄港來說，除了必須有長期經營上的策略因應外，國家政策是否更應明確擘劃出目標及積極投入，凡此在在都攸關我國未來航運發展的重要，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港埠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還正浸淫在美國的「台灣旅行法」春風送暖之時，陸美貿易大戰的煙硝卻隨風而至，兩大之間為小最難，籲請政府應戒慎恐懼小心以應。美國宣布的對進口鋼鋁徵收特別關稅，台灣並未被列入鋼鋁稅豁免名單中，日前政府特別指派政務委員鄧振中率團赴美爭取，但卻無功而返。隨後美方又擬針對大陸違反智財權採取規模高達600億美元的貿易制裁，此舉等同正式宣布美陸貿易戰開打，而這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公開較勁，料必短期勢難休兵。本席憂心；若川普的制裁及習大大的反制相繼生效後，以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之緊密，我國產業勢必受到嚴重影響。美國從全球貿易的捍衛者，在川普堅持下變成了保護主義的新霸權，蔡政府一直來強調台灣要積極爭取加入國際自由貿易組織，在親美媚日的政策下，我國是否只能一味依附？還是應該要有其他避險策略？陸美貿易戰若全面開打，我方將受到多少衝擊，政府真的深入評估了嗎？產業政策是否應該要做怎樣的調整？政府要如何保護我國企業及大陸台商，在兩隻大象格鬥時，能儘量不要讓渠等所僅擁有草地，被踐踏的慘不忍睹！此外；當台灣再爭取納入鋼鋁稅豁免名單的同時，美豬、美牛進口等議題亦必定將成為交換條件。政府對全台灣2,300萬人民曾有的承諾，保證能守得住嗎？萬一真守不住時，換回來的利益能抵得上損失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日前嘉義民雄一名精神疾病男子，因產生幻聽，持刀刺殺胞姊致死，男子犯後承認已多年沒有服藥。另如台南一名精神病男子，以要驅趕邪魔為由，在母親住家縱火，造成母親等三人遭烈火燒死；轟動一時的北投文化國小劉姓女童斷脖案，遭判無期徒刑的龔姓男子，宣稱「耳朵旁常聽到有人在罵他」；內湖女童「小燈泡」命案，冷血行凶的王姓兇手，也被醫院發現有精神疾病，在在顯示精神病患雖然症狀不一，但對社會的危害卻都不可輕視。據衛福部統計，106年全台灣領有精神障礙手冊或證明的人數，共有117,857人，也就是每

1,000人之中就有5個人是精神疾病者，但這還只是官方資料，不在統計中的隱性精神疾病患者還不知道有多少？然相關醫療照護人力卻極為短缺，去（106）年全台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人數只有804人，也就是一名醫師至要面對百名以上患者，這樣的計算方式或許過於簡略，但卻足以顯示精神疾病醫療資源的缺乏；而對社會安定言，這不就像是隱藏的不定時炸彈，隨時有爆炸的危險？政府有責保護人民及予免於恐懼的環境，這些行為所造成社會的不安，難道還能迴避及忽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蔡英文居住的永和官邸去年12月初爆發槍擊案，一位負責官邸維安的上尉警衛官在例行勤教後，竟在清槍時實彈擊發，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當時蔡總統正在寓所2樓處理公務，距離槍擊地點不到50公尺，讓元首維安拉警報。特勤中心近期屢爆內部風紀及訓練問題（官邸清槍意外、毒品事件、男女不正當關係），完全都是命令無法下達，且是多頭馬車，包括總統、總統府警衛室、特勤中心正、副指揮官，以及警察、憲兵等等單位，只要出事就是調離現職，沒有真正的去檢討問題的根源，所以才會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可思議的事情。爰此，本席就如何確保元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美貿易戰開打，為抵制中共的鋼鐵傾銷，美國對進口鋼鐵產品廣泛徵收關稅，對各國造成連鎖反應，美方表示韓國、歐盟、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等國都獲得暫時豁免徵稅。但中共、俄羅斯及日本三大鋼鐵出口國將面臨高額關稅。元大寶華綜經院3月28日上調台灣2018年首季經濟成長率（GDP）預測至2.4%，未來GDP呈逐季下滑。元大寶華綜經院董事長梁國源示警，台灣經濟無法扭轉長期下滑趨勢。此外，詭譎多變的兩岸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將使台灣陷入「亂流型經濟」的威脅。爰此，本席就如何提升台灣的經濟實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趙正宇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8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5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本次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幅度甚鉅，其中除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外，亦增訂產品登錄、建立PIF、符合GMP等規定，惟目前國內逾1千家化粧品廠商中，僅57家通過自願性化妝品製造規範，顯見新法對於業界將產生偌大影響。考量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去乃係以一般商品管理，新法大幅提高監理強度，其勢必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甚需辦理產品安定性測試，而其餘化粧品業者為符合GMP或ISO22716標準，亦應強化人員、技術和管理等諸多項目，自需有足夠時間過渡。爰要求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分階段以輔導代替強制，給予化粧品業者至少五年之過渡期間，始得施行建立PIF、符合GMP之規定。2.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二十條規定，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刊播更正廣告。惟「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據前開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亦極為強烈，倘裁罰處分日後未獲行政法院支持，更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故為使行政機關審慎認定個案情節是否屬「情節重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與化粧品相關同業公會共同研議「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3.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依第四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中安全資料並應由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之安全性評估，實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自應經過化粧品安全評估訓練課程後，始取得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惟產品資訊檔案乃屬新興制度，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除應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定外，並應考量我國國情與化粧品產業界之需求等綜合評估後進行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訂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時，除具藥學、毒理學、醫學、化粧品學等相關領域學位者外，同時審慎評估具化學、化工、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學位資格之專業性者。）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17人及委員羅致政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南投縣仁愛鄉投89線縣道〈原稱力行產業道路〉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連年豪雨、颱風侵襲，使沿線山區土石鬆動、路況惡劣，部分路段甚至路基流失，且修復不易；造成沿線部落居民出入不便，農產品運輸不易，族人期盼另覓替代路線，目前族人均建議路線為經由仁愛鄉新生村惠蓀林場通往發祥村瑞岩部落。建請行政院盡快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此一替代路線環境評估事宜，並請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早日興建，以利沿線居民早日脫離無路可行之窘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少子化問題嚴峻，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全方位之少子化對策政策，並考量前瞻基礎建設中原規劃育兒百寶箱計畫喊停後之原有經費1億6,000萬元另做為改善我國少子化之用，積極鼓勵生育並建構合理生育環境，做為「投資未來」策略，緩和人口老化速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校園性侵與騷擾案件頻傳，教育部最新統計，全台學校性騷擾數從95年145件，到105年4,207件，十年增加29倍；性侵件數從95年214件，到105年1,585件，十年增加7.4倍。以學制區分，國中都是最多，騷擾居次為國小，性侵居次為高中。另以關係分，則學生間案件約佔87%，其次為師對生約8%。令人憂心的是近三年來，無論是通報數與屬實數都在逐年增加，政府始終拿不出有效遏止的對策。專家指出，教育部通報與屬實數嚴重失真，其中未通報的黑數應有數倍，主要因為學生不是被恐嚇噤聲，就是學校匿報。為了遏止校園性侵與騷擾案，讓學生健康學習與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有效的防杜對策；學校應縮短調查時間，減緩受害學生身心壓力與傷害；對加害老師或學生應立即停課與管制進入校園，避免再接觸及恐嚇被害學生；案發後應立即啟動心輔與安置機制；案件查證屬實，警政與司法單位應立即接手調查，讓加害者接受法律制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年AI、大數據技術發展逐漸成熟，各國也紛紛研究與司法、法務工作的結合，並有許多法律科技業者接連成立。由於透過司法大數據的建構能將具有共通性的判決資料及研究數據進行統整，而能夠有效增進司法體系之工作效率。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我國司法及法務單位如何應用法律科技之技術，提升司法及偵查工作之效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貳、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電對於火力及核能方面的長期能源規劃，在民國106~117年預計除役容量1,475.0萬瓩，除了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之容量514.4萬瓩外，火力除役部分為960.6萬瓩，包括燃氣426.2萬、燃煤210萬瓩及燃油324.5萬瓩。因此，台電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例如新北市深澳新一~二號機（燃煤）、嘉義大林新一~二號機

（燃煤）、高雄興達新複循環一～三號機（燃氣）等等，合計發電容量為2,011.1萬瓩，包括燃氣1,567.8萬瓩、燃煤440萬瓩及燃油3.3萬瓩。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5年650萬人因空污而死亡，死於和水污染有關的疾病則是180萬人，因食物污染而死亡的人數則為42萬人，顯示空氣污染對健康與死亡的危害與影響遠大於其他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應就火力發電大幅度增加對台灣全體人民之健康風險影響，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31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31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月27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德福等35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

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與銻-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矇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7成4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311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28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

，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28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玖、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98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拾、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拾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日前赴美訪問時，傳承諾『為爭取加入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國民黨黨團堅決反對犧牲全體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及養豬產業換取加入TPP。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佔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美豬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當選人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TPP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1,686億元之鉅大損失、養

豬產值769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5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拐十八彎般的『髮夾彎』快速轉變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似有被詐騙的感覺。基此，爰要求院會通過決議：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蔡英文政府為加入TPP開放含有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請公決案。」，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棄權者：1人

曾銘宗

(2)「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9)「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柯志恩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林俊憲 陳明文 顏寬恒 陳素月 徐榛蔚
李鴻鈞 葉宜津 陳歐珀 陳雪生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賴瑞隆 曾銘宗 黃偉哲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吳志揚 孔文吉 劉世芳 邱志偉 莊瑞雄 鍾孔炤 何欣純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趙正宇
陳怡潔 鍾佳濱 黃昭順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3 月 26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副 處 長 劉明津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總 經 理 陳憲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江瑞堂
	總稽核	楊功澤
	協理	李甘祥
	主任秘書	簡良璘
會計處	處長	王君如
郵務處	處長	薛門騫
儲匯處	處長	黃惠珍
壽險處	處長	邱鴻恩
集郵處	處長	郭素娥
資金運用處	處長	黃振忠
人力資源處	副處長	鄭至能
資產營運處	營運主任	謝世民
資訊處	專門委員	陳根樹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	古兆賢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法遵長	廖振安
政風處	處長	呂瑰瑛
電子商務室	主任	林青豐
郵政博物館	館長	黃淑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3 月 2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郵電司	司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副司長	曾慧鶯
人事處	副處長	李玉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材（代理）
	總經理	陳憲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周瑞祺
	總稽核	楊功澤

	協 理	李甘祥
	主任秘書	簡良璘
會計處	處 長	王君如
郵務處	處 長	薛門騫
儲匯處	處 長	黃惠珍
壽險處	處 長	邱鴻恩
資金運用處	處 長	黃振忠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楊素珠
資產營運處	營運主任	謝世民
資訊處	副 處 長	鄭學儀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古兆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3 月 2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徐榛蔚及李鴻鈞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歐珀、陳明文、葉宜津、劉權豪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107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中午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

3 月 28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一、107 年度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本會主審「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一、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63 億 5,145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65 億 0,145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60 億 1,250 萬 1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225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之「代理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 萬元、「業務費用」之「旅運費」2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3）「租金與利息」1,050 萬元〔含「機器租金」1,000 萬元、「管理費用」50 萬元〕。

（4）「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會費」10 萬元。

共計減列 2,3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59 億 8,865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3,895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7,385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1,280 萬 8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4 億 3,898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5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有關「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共編列 12 億 1,155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勞務承攬，包括郵件收投、處理、運輸等業務，然而勞務承攬容易導致勞工辛苦低下，且中華郵政之外包勞工，時

有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嚴加保護外包勞工權益，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外包勞工權益之保障、同工不同酬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第 5 年所需經費編列 9 億 1,553 萬 1 千元，較 105 年 5 月修正計畫編列 56 億 8,069 萬 4 千元減列 47 億 6,516 萬 3 千元，係因執行進度延宕逾 2 年爰配合工程進度將部分預算往後延至最後 1 年（109 年度）執行所致，經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投資總額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 103 至 109 年度，整體進度落後已逾 2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預算 109 億 5,071 萬 6 千元，尚有 28 億 1,271 萬 2 千元待執行，爰該筆預算凍結 4 億 5,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過往年度待執行預算 28 億 1,271 萬 2 千元執行完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投資總額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 103 至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9 億 1,553 萬 1 千元。

因內政部 103 年 12 月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確定基地範圍並至 104 年 2 月初方與該公司完成土地讓售簽約程序，又因本計畫基地位於林口臺地邊緣，基地特性複雜，各主管機關審查排水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整體開發計畫及用水計畫等之行政程序費時，致整體開發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完成核備程序，整體進度落後已逾 2 年，故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預算 109 億 5,071 萬 6 千元，尚有 28 億 1,271 萬 2 千元待執行。

且本計畫因在執行之初即多有延宕，於是中華郵政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提出修正計畫書，配合工程進度將原訂 106 年度預算移至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現再度因進度落後，而將原修正計畫中於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的部分，再往後延至 109 年度，換言之，本計畫高達 35.34%之預算將集中於 109 年度執行，與 105 年 5 月間之修正計畫差異甚大，且已經修正過一次，竟仍無法如期趕上進度。

為避免持續延宕工程，該筆預算凍結 4 億 5,000 萬元，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期程，並檢討如何嚴加管控各項工程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編列 37 億 3,278 萬 6 千元，該計畫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之主要建設計畫之一，多以 4 年為一期予以執行，本期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99 億 4,149 萬 2 千元，用於購置房地 22 處、興建局屋 21 處等。惟該購建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所列之效益分析差異甚巨，在投資總額不變下，預計報酬率僅由 106 年度預算所列 5.87%略升至 107 年度之 5.88%，然投資回收年限卻由 106 年之 29.59 年大幅增加至 107 年度之 54.02 年，預算編列恐未盡核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再者，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行舍可供出租面積逐年增加，顯示現有房舍已供過於求，允宜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故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幅修正回收年限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7 億 3,278 萬 6 千元。惟 2016 年中華郵政公司才因金融服務數位化的趨勢，整併了 10 幾家營業據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考量整併後未善用之營業據點，作為建置郵政局所之選項。爰此，為樽節政府開支，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詳細說明預算編列之考量及目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葉宜津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編列 37 億 3,278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於投資總額不變下，其預計報酬率僅由 106 年度預算案所列 5.87%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88%，但是投資回收年限卻由 29.59 年驟變為 54.02 年，大幅增加 24.43 年，預算編列恐未盡核實，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7.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之主要建設計畫之一，多以 4 年為一期予以執行，本期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99 億 4,149 萬 2 千元，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編列 37 億 3,278 萬 6 千元。

本計畫投資總額不變，其預計報酬率由 106 年度預算案所列 5.87%，略微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88%，該購建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所列之效益分析差異頗大，投資報酬率及投資回收年限分別由 106 年度所列之 5.87%、29.59 年，至 107 年度驟變為 5.88%、54.02 年，該項計畫兩年度所呈現之效益分析差甚巨，成本效益分析恐未核實。

為避免此多年計畫後續發生變動，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編列預算成本效益相差巨大之原因，以及本計畫相關期程，檢討如何嚴加管控各項工程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明文 蕭美琴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編列 37 億 3,278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於投資總額不變下，其預計報酬率僅由 106 年度預算案所列 5.87%，略微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88%；然預計投資回收年限卻由 106 年度預算案所列 29.59 年驟升為 54.02 年，致使投資回收年限大幅增加 24.43 年，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容有疑義，其合理性有待斟酌。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莊瑞雄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資產變賣收入 2 億 6,685 萬元，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同額之土地購置預算，係為該公司與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土地分割交換案所列之帳務處理，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準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開土地分割交換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該公司雖以 106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分割計價基礎，但因各宗土地所在地理位置、周遭環境、交通便利性、土地面積大小與完整性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各有不同，現行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間差距頗大，如逕以土地公告現值估算，恐難真實反映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交換價格之合理性，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5 萬 6 千元，然而基層郵政員工反映，如因公涉及訴訟，郵政公司並未提供積極之法律協助，造成員工需獨自面對訴訟，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員工因公

涉及訴訟提出完整協助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員工服裝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3,794 萬 7 千元，然而依據基層郵政員工表示，相關服裝長期有太熱、吸汗效果差之狀況，而外勤同仁的雨衣又有不防水的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員工服裝之舒適度及未來服裝如何廣納基層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582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1 萬 4 千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 107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葉宜津 陳素月

13. 檢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營收狀態，基本上營收都是維持 2,800 億元左右，營業支出也是逐年遞減，從 2,700 億元降到 2,479 億元，照理說每年獲利應該要逐年增加。中華郵政的淨利卻逐年遞減，從 104 年的 117 億元一路降到 107 年的 85.8 億元，淨利的降幅高達 26.66%，平均每年衰退 6.66%，若再檢視「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也從 104 年的 1.75 元降到 107 年的 1.19 元，「每股盈餘」減幅高達 32%，平均每年減少 8%，經營績效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經營績效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中華郵政的存款金額高達 5 兆 9,949 億元，107 年度更可能達 6 兆 8,383.77 億元（包含儲匯資金 6 兆 1,513.40 億元及壽險資金 6,870.37 億元）。如果國內隨美國啟動升息機制，每升息 0.25% 利息支出就會增加 170 億元，為避免發生快速升息，導致中華郵政公司利息支出快速增加，拖垮經營績效，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早針對升息趨勢提出因應規劃。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操作「股票及基金」的年化投資報酬率這 2 年分別是 14.04% 和 14.39%，同期的「國內委外代操績效」分別只有 8.24% 及 9.93%，顯見中華郵政公司「國內委外代操績效」自行操作的績效遠大於委外代操，另檢視國外投資部

分，近 2 年中華郵政「自行操作國外投資」的年化報酬率分別是 2.93%和 2.22%，而同時期「國外委外代操績效」分別是 4.66%與 15.47%，為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降低「國內投資委外代操」比例並提升「國外投資委外代操」的比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至 8 月底各投資運用項目投資報酬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投資運用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		
	平均投資金額	年化投資報酬率	未實現評價損益餘額	平均投資金額	年化投資報酬率	未實現評價損益餘額
股票及基金（自行操作）	1,369	14.04	261.63	1,276	14.39	339.55
國內委外代操業務	65	8.24	4.30	70	9.93	6.45
國外投資（自行操作）	7,585	2.93	8.98	7,824	2.22	9.45
國外委外代操業務	204	4.66	25.51	212	15.47	37.24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16.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軍公教加薪 3%之政策，經董事會及交通部拍板確定 107 年整體加薪 3%至 5%。其中 2003 年公司化前具公務人員資格的轉調人員，加薪 3%；2003 年公司化後進入中華郵政的專業職一和專業職二的基層人員，包括郵差和窗口人員等，加薪 5%。然而，雖然基層人員加薪 5%，但是新進人員依本薪換算下來僅約增加 1,500 元左右；至於公司化前的轉調人員，月薪平均 5 至 6 萬元，雖僅加薪 3%，但換算下來約有 1,600 至 1,800 元左右，反比基層人員還更多，讓「薪資不公平差距」拉得更大。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針對基層人員加薪幅度應做更合理之調整，以減少基層人員相對剝奪感，緩解基層人員流動率過高的問題。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17.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的長工時和業務繁重，每年離職率、流動率皆偏高。雖然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軍公教加薪 3%之政策，經董事會及交通部拍板確定 107 年整體加薪 3%至 5%。其中專業職一和專業職二的基層人員，包括郵差和窗口人員等，加薪 5%，但是仍難與公教人員起薪相比。為體恤基層員工的辛苦，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針對約僱人員、職階人員薪資，除給予職務加給之外，應再增加績效獎金，以提振基層員工士氣，緩解基層人員流動率過高的問題。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蕭美琴

18. 有鑑於目前各銀行庫的無摺存款憑條上，皆會設計備註欄位讓民眾書寫，倘若沒有欄

位，亦會請民眾於空白處填寫 6 個字以內的備註文字，行員再依此協助登載於系統上，並顯示於存戶的存摺上，方便存戶辨識。然而，目前郵局的無摺存款單上並沒有設計備註欄位，以致民眾無法填寫備註事項，例如：存款人的姓名、用途、事由等，亦無法讓使用無摺存款的民眾將想要備註事項登載於存戶的存款簿上，造成民眾之不便。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儘速研議比照銀行作業方式，提供民眾填寫一定字數內的備註文字並協助登載於存簿上，以便利民眾無摺存款作業。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19. 有鑑於電子商務及自助化服務已經是民眾相當倚賴且使用率非常高的購物型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已推出全新物流裝置「i 郵箱」，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物流配送，提供網購民眾 24 小時取貨、貨到付款服務，讓民眾網購取貨更便利。然而，目前有建置「i 郵箱」的縣市，大部分都集中在北部縣市與西部縣市，共有 109 個據點，唯獨遺漏東部與離島地區。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於東部與離島地區之郵局、社區中心、活動中心、部落集會所或教會等地，建置「i 郵箱」，以便利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網購取貨。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20.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員工為於郵遞時效內，達成工作任務，須駕駛各式車輛穿梭大街小巷或臨停路邊。一旦發生車禍，皆將造成人身或財產之損害。加以近年來受經濟景氣及社會風氣之影響，個人權利高漲，車禍求償和解金額日益增高，公務車輛尤甚，動輒被求償數百萬元，甚或近千萬元者。

依該公司目前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額度現況，實不足支應和解金額，如逾強制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額度，不足部分則需由員工自行負擔。若外勤員工不幸因公發生車禍，造成對方死亡事故，除需背負刑事責任外，和解金額動輒以千百萬計，逾 500 萬元部分，雖可依「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申請最高 250 萬元額度，惟超過部分仍需員工自負，實造成家庭沉重負擔、嚴重影響家庭生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高公務汽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保額，以減輕外勤員工之工作壓力。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徐榛蔚

21.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3 至 105 年度）決算之營運成本率，以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均居高不下，分別維持於 95%與 87%以上，預計 107 年度仍將高達 96.40%、88.04%。

郵政資金日益龐大，由 103 年底之 6 兆 2,819 億餘元增加至 106 年 9 月底之 6 兆 8,383 億餘元（包含儲匯資金約 6 兆 1,513 億餘元及壽險資金 6,870 億餘元），惟因囿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所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以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保險資金之運用等限制，投資管道相對有限，該公司支付存戶利息壓力頗重，致使近年來營運成本頗高，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利營運成本之抑減，爰請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徐榛蔚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自動化發展趨勢、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便民之服務，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底止，已布建 109 座 i 郵箱，以提供民眾自助領取包裹或快捷郵件之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續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編列 2 億 4,000 萬元，規劃在交通樞紐地段、大專院校、社區大樓、醫院等人潮匯聚地點再擴建 1,000 以上之 i 郵箱。惟查：

(1) i 郵箱目前合作之電子商務平台僅該公司之郵政商城及 PayEasy 兩家。如就 i 郵箱布建情形以觀，迄至 106 年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完成之 109 座，多以置於各地郵局 24 小時服務區內為主，並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場站。

(2) 據中華郵政公司說明，因 i 郵箱係自 105 年 7 月起陸續建置，爰 106 年 6 月之前並無相關使用情形之統計數據，然同年 6 至 8 月之平均使用率為僅 41.12%，該公司雖為加強推廣，分別於官方 FB 及 LINE 群組推播「i 郵箱寄件送好禮行銷活動」訊息、於捷運媒體辦理優惠廣告、印製相關文宣摺頁等行銷策略，惟仍未於 106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中披露使用率，且 107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中亦未有隻字片語，顯見該公司並未重視此一建置。

鑑於影響 i 郵箱使用率之因素除建置數量多寡及收費高低外，亦包含取件地點之便利性及合作電商平台之廣泛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妥慎規劃未來 i 郵箱擴建據點並強化與各電子商務平台之合作，俾提升使用率。且應定期維護及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徐榛蔚 李鴻鈞

23.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營業收入」2,861 億 9,763 萬元、「營業利益」103 億 369 萬 1 千元、「本期淨利」85 億 8,133 萬 5 千元，均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低，致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利益率 3.60%、淨利率 3.00%、每股盈餘 1.19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2%及權益報酬率 5.41%，均呈現自 103 年度以來最低之情況（除營業利益率高於 103 年度為次低外），獲利能力顯有下降趨勢。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一、具有國內、國際同業等競爭性之事業：（一）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經營成果比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過去經營實績……因素等，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二）上述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二、不具國內或國際同業等獨占性質之事業：……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準此，國營事業無論是否具獨占性，均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

惟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淨利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均呈近 5 年度新低或次低現象，凸顯其獲利能力出現衰退之

警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應依前揭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徐榛蔚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計新增建置臺北信義、花蓮中山路、苗栗南庄、臺中淡溝及高雄站前郵局等 5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即郵館），惟該公司現已營運之 9 處郵館仍有部分住房率偏低，甚至有住房收入不敷維運成本支出之情況，宜積極管理以發揮資產效益。查：

- (1)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員工招待所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該公司自有局屋如有節餘場地、不具出租潛力或具專屬特色等，即得擬具計畫函報設置員工招待所。
- (2) 中華郵政公司於 92 年改制為公司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即分別設置 4 處員工招待所，103 至 105 年間又續規劃設置 5 處，107 年度預計再新增建置臺北信義、花蓮中山路、苗栗南庄、臺中淡溝及高雄站前郵局等 5 處。惟如就已營運之 9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平均住房率觀之，除阿里山郵館達五成以上外，其餘 8 處住房率介於 8.40%至 38.27%間，使用率甚低，其中南投萬大、馬祖郵局 4 樓及屏東琉球郵局 3 樓等 3 處，106 年度前 8 個月之平均住房率均不及二成，實不利資產有效運用。
- (3) 依中華郵政公司說明，該公司 104 年度花蓮天祥、南投萬大、金門及澎湖馬公鎖港等 4 處郵館及 105 年度之南投霧社郵館均有住房收入尚不敷當年度維運成本之情況，不符成本效益原則。

綜上，至 106 年度 8 月底中華郵政公司已營運之 9 處招待所平均住房率仍低，且如以 104 至 105 年度之實際住房收入與維運成本觀之，尚有部分郵館呈入不敷出現象，而該公司規劃 107 年度將再增設 5 處郵館，為避免所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並影響獲利，該公司允宜檢討設置郵館之必要性並研謀提升使用效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徐榛蔚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安全，防堵網路交易詐騙並整合各種金流付款工具，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8 月 14 日開辦境內及跨境之郵保付（post pay）服務，惟境內營運已逾 1 年使用狀況仍欠佳。查：

- (1) 郵保付係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網路交易之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服務，凡商號、團體、法人及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均可線上註冊加入郵保付成為會員，買方於網路交易後可先將交易價金交付郵保付保管，待交易價金保管期限屆滿且買賣雙方無爭議後，郵保付再將該交易價金轉付予賣方。郵保付向買賣雙方收取手續費及服務費。
- (2)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郵保付自 104 年 12 月 4 日及 106 年 8 月 14 日開辦

境內與跨境交易以來，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會員數分別為 1,200 人及 1,578 人，其中 105 年度境內交易僅 10 次、手續費收入未達千元，而 106 年度在提供非信用卡交易免收服務費之優惠下，至 8 月之總交易次數亦僅 15 次，對照其年維運經費計需 288 萬元下，效益誠屬欠佳。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整合各種金流付款工具於 104 年 12 月開辦第三方支付一郵保付之服務，惟境內交易之累計會員數及交易次數均不甚理想，復觀其維運經費與手續費收入，效益誠屬不佳，除應積極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外，另自其未於 106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 107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中未見隻字片語觀之，該公司並未重視此一方興未艾之電子支付工具，亦與政府政策有違，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徐榛蔚

26. 為有效節能降低排碳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電動機車隊，107 年郵政公司已有 1,627 輛電動機車上路，電動機車的比例總共 8,946 輛機車已經成長 18%，然而相關汰換速度仍應加速，以達成行政院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現有車輛，更換為較環保節能之車種。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資產活化、協助公司業務推展及提倡員工旅遊休閒活動，紛設置郵政員工招待所。惟至 106 年 8 月底已營運之 9 處郵政員工招待所，平均住房率偏低，其中南投萬大、馬祖及屏東琉球 3 處更不及二成，實不利資產有效運用。又該公司規劃 107 年度將再增設 5 處郵館，為避免所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並影響獲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廣設郵政員工招待所之效益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浪費有限資源。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莊瑞雄

28.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經營績效不佳之主因係函件業務隨電子科技發達，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通訊產品日漸取代傳統信件，加以政府推展電子公文、電子帳單、電子發票等無紙化政策而衰退，然該公司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致郵件收寄量大不如前；雖受惠於國內函件郵資調漲，郵費收入將較往年增加，但預計 107 年度郵件收寄量將持續減少，中華郵政應審慎因應。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商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莊瑞雄

29.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爆發業務員挪用保費的重大疏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3 日下令停止中華郵政 46 家郵局銷售新保單，期間暫訂 6 個月，改善後才能恢復，此案是客戶反映後才發現，影響保戶眾多且違規期間甚長，而中華郵政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未及時發現，顯見中華郵政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嚴重廢弛。又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屢發生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事件，近 2 年以經理層級犯案居多，已重創中華郵政公司之形象。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相關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內部稽核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維公司信譽。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莊瑞雄

30.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內已發生 4 起內部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損失金額約 2.36 億元，綜觀其舞弊型態，或以利用職務之便虛存（轉）現金進行交易；或以使用過之郵票作為大宗郵件郵資；或私自向壽險保戶收取躉繳保費並存入個人帳戶且挪用等，其中 3 案均屬經理層級犯案，重創中華郵政公司之形象與信譽。

至於瑞芳郵局張姓承辦員自 98 年起私自向壽險保戶收取躉繳保費、挪用投資基金乙案，更是長達 8 年甫查獲，顯示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嚴重廢弛。為避免尚有潛在未發現之弊案，或類似案件一再發生，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加強內部稽查、職務輪調及教育宣導等防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31.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105 及 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共發生 4 起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損失金額約 2.36 億元，且有 3 案均屬經理層級犯案，惟恐已影響該公司之形象。

而承辦員私自向壽險保戶收取躉繳保費並存入個人帳戶、挪用投資基金乙案，更重創公司信譽，況且該案自 98 年起即發生，經數年才查獲，為了避免尚有潛在未發現之弊案，或類似案件一再發生，該公司宜加強內部稽查及職務輪調，並輔以教育宣導，期防微杜漸。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公司該如何加強內部稽核外，以及相關宣導教育之進行方式，期能防範未然，以維公司信譽。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32.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盈餘目標也有規定「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因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於 107 年度將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使整體成本下降之相關方案、可能辦理方向，以精進營運績效。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起導入「電動車」，預計購置重型電動機車 627 輛及電動貨車 12 輛，另租賃重型電動機車 1,000 輛；107 年度則又編列預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 500 輛及電動貨車 150 輛，且預計將逐年汰換汽油車成電動車。但花東地區幅員狹長，這些電動車於東部地區設置營業據點（維修點）之地點及數量，皆會影響花東郵務電動車送修之便利性，也會直接影響郵務工作。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務用電動車採購規範（其他交通設備採購案亦同），於未來進行招標時，應將偏遠地區之交通、人力、維修等問題納入考量，以符實際之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葉宜津

34. 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公司，但為了激勵員工工作士氣，有必要建立以公司經營績效為基礎之加薪制度。爰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員工加薪幅度與公務員加薪幅度脫鉤，給予員工合理之加薪空間。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葉宜津

35. 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盡忠職守的約聘僱人員，非屬公司正式員工，這些人員表現良好，工作時間長達數十年，為能鼓勵這些表現優異的人員，並強化其對公司之忠誠度。爰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以類似內部升等考試的模式，給予這些人員轉正式員工之可行性。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葉宜津 陳素月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為協助振興花蓮觀光產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公司，理應主動積極以實際行動幫助花蓮。爰此，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暑假前員工旅遊、公司內部會議、人員訓練優先移師花蓮。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 二、郵局作業櫃檯人力不足，一般民眾辦理寄送或領取掛號郵件都要排隊 20 分鐘以上，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局業務自動化，購置郵票購買機、自動磅秤、自動條碼等資訊設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關心此交通議題，讓本部有機會向委員會說明，表達感謝。

清明節為國人相當重視的民俗節日之一，其活動期間常常伴隨家族聚會，因此往往集中於特定時段，同時因為墓區有空間集中性，所以清明假期的交通疏運比春節假期的交通疏運更有挑戰性。

此外，今年清明假期特別長，家族聚會之後的旅遊活動也成為我們進行交通疏運必須考慮的因素。相關措施再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向大家說明本次清明連假相關疏運措施。本次疏運重點，仍以提升大眾運輸運能為重點，持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少用私人運具；在高速公路方面，因其容量有限，本部已根據清明連假高速公路之車流特性，規劃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的時間及空間，並提供路況即時資訊，呼籲民眾短途多加善用替代道路，紓解高速公路尖峰服務的壓力。以下謹就本部規劃之疏運計畫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重點

一、假期特性

107 年清明連續假期自 4 月 4 日（週三）至 4 月 8 日（週日），共計 5 日，為歷年清明假期中天數最多者，預估首 2 天以返鄉掃墓之南下旅次為主，後 3 天以旅遊及返回工作地之北上旅次為主；依據過往經驗，清明假期之交通量僅次於春節，爰本部各機關係以相當審慎之態度預做疏運規劃。

二、疏運原則

以提升大眾運輸運能為重點，公共運輸規劃增加之運能，高鐵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臺鐵以服務東部及西部中短途為主，航空以服務離島航線為主，海運於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及金馬小三通 4 條航線加開班次，國道客運針對主要疏運路線增開班次，並將視旅客情況機動加班，主要觀光遊樂地區已協調相關單位規劃疏導作業；高速公路部分，除宣導各項管制措施外，將加強提供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協助民眾盡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及易塞

車地點。

三、運能規劃及相關管制措施

(一)高鐵運能：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

目前已規劃疏運期間加開 225 班次，雙向總計開行 1,199 班次，運能較平時增加 23.1%，預估平均每日可疏運約 23.0 萬人次；後續將視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以紓解尖峰時段大量旅客返鄉掃墓及假期出遊之需求。

(二)臺鐵運能：增加運能主要服務東部

疏運期間全線加開列車 336 列次及加掛車廂 716 輛次，全線每日平均運能較平日增加 13%，預估平均每日可疏運約 68.2 萬人次。

1. 北花區間快車：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每日加開樹林=花蓮間對號區間快車，共 30 列次，並提供北一宜 100 元及北一花 200 元優惠票價。

2. 花東實名制列車：4 月 3 日、4 日、7 日及 8 日實施東線新自強號實名制列車共 8 列次。

3. 東部返鄉及返工專車：4 月 3 日、4 日及 8 日加開臺北、花蓮及臺東地區返鄉及返工直達專車共 8 列次。

4. 花東紅眼列車：4 月 3 日及 7 日加開樹林=花蓮、臺東間自強號紅眼列車 4 班，並提供七折優惠票價。

5. 新自強號無座票：節前 4 月 3 日、4 日及節後 4 月 7 日、8 日共 4 日發售東線（含跨線）新自強號無座票，每班限量發售 120 張。

(三)國道客運運能

疏運期間西部國道客運預估提供 11,000 班次/日，每日平均可疏運旅客 24 萬餘人次；東部國道（國 5）客運提供 1,800 班次/日，每日平均可疏運旅客 3.8 萬餘人次；針對各轉運站、車站將加強監督疏運情況，如有異常排隊人潮增加，立即協調客運業者加班疏運。

(四)航空運能

運能規劃以馬公、金門、馬祖等離島航線為優先考量，目前規劃疏運期間國內航線提供 1,996 架次、169,728 座位，平均每日提供座位數較 106 年清明連續假期增加約 8.6%，其中離島航線增加約 9.3%，各航線預計之航班運能如下：

1. 本島航線：總計 126 架次，提供 9,840 座位。

2. 澎湖航線：總計 890 架次，提供 78,508 座位。

3. 金門航線：總計 666 架次，提供 67,514 座位。

4. 馬祖航線：總計 156 架次，提供 10,660 座位。

5. 東部離島航線及金門—馬公航線：總計 158 架次，提供 3,206 座位。

將視現場疏運狀況協調航空公司加開班機或放大機型因應。

桃園機場部分，清明連假期間正班機及加班機計 3,232 架次，預估平均每日運量約 130,000 人次；桃園機場公司比照過往連續假期疏運模式，協調相關單位配合預估運量調整服務能量，並調撥 75 名保全支援人力協助通關單位查驗順遂。

(五)海運運能

疏運期間預計提供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及金馬小三通 4 條航線計 1,466 班次，預估可提供 352,304 人次之運能，相關運能規劃均為 106 年實際疏運人次 2 倍以上，並將視需要機動加班次。

1. 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往返航班共計 1,102 班次，可疏運 253,366 人次。
2. 金馬小三通 4 條航線，往返航班共計 364 班次，可疏運 98,938 人次。

(六)高速公路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為避免掃墓車潮過度集中於清明連續假期，規劃本次清明連假前 2 週之例假日（3/24-25、4/1），國道所有車輛全日通行費率採一般日之 8 折收費，鼓勵民眾分散掃墓時間。另因高速公路容量有限，仍必須採取嚴格匝道儀控、夜間暫停收費、單一費率、入口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入口匝道車道縮減等相關措施；相較去年清明連假，本次新增之重要交通疏導措施說明如下：

1. 因國 3 沿線墓區分布較廣，分析以往清明節國道中區交通資料，顯示中區國 3 之使用率不低於國 1，且以掃墓及旅遊之短途旅次較多；因此，清明連假期間國 3 已有相當之交通負荷，不適合再做為長途分流之用；爰今年清明連假不實施國 3 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差別費率（8 折）之分流措施。

2. 今年清明節為 5 天之連假，為進一步紓解國道中部重點路段壅塞車潮，今年新增封閉國 1 虎尾入口、國 3 名間雙向入口及開放國 3 北上中港系統一大甲及南投服務區一南投路肩供小型車通行，從減少需求及增加供給雙管齊下，紓緩壅塞。

3. 為提高兩車道入口匝道下游主線車流之行車效率，國 3 中興北上入口匝道將縮減為單車道，以減少入口匯入主線之車流衝突，以維主線車流行車順暢。

4. 收費措施：連假期間收費時段採單一費率，即為長途折扣費率，無每日 20 公里優惠里程；另每日 0-5 時，國道全線雙向暫停收費。

5. 多元即時交通資訊提供：本部高速公路局自 106 年底開始提供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資訊服務，經今年春節假期驗證，預測在「良好預測」程度以上（誤差 20%以內）者，占所有預測路段時段的九成以上。另為提升國道 4 條長途及 7 條短途替代道路即時資訊的提供，目前已完成佈設 52 處 eTag Reader 蒐集替代道路旅行時間資訊。相關訊息用路人均可於出發前收聽警廣、利用 1968 網站或 App 查詢，或利用設置於路側之資訊可變標誌提供，以利民眾事先規劃行程，或於道路壅塞時決策改用替代道路或調整旅遊行程，避開壅塞路段、時段。

四、其他重點措施

(一)公共運輸優惠措施

為紓解國道交通壅塞，培養民眾轉乘習慣，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本次連假仍將實施「國道客運票價優惠及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措施」，提供 86 條國道客運路線平均 85 折票價優惠，以及搭乘國道客運或臺鐵後轉乘在地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臺北市政府所轄市區公車路線除外），享有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另於連假期間持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特定路線（計 32 條

），可享有票價半價優惠，以吸引民眾搭乘，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二）觀光地區管制措施

本部觀光局就重點疏運路段，與各地公路主管機關及轄區警察單位合作，加強道路及停車疏導措施，並建立熱門遊樂區定時通報機制；另加強宣導民眾多多利用「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及「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路線，儘量減少自行開車。

（三）掃墓活動疏運措施

鄰近省道之墓園計有 13 處，已由公路總局協同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疏運及管制措施，並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加強疏導；另部分地方政府亦已規劃掃墓免費專車，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公共運輸，減少自行開車前往掃墓。

（四）海空運緊急應變機制協調

因應各機場可能因氣候因素導致無法正常疏運，本部民航局已建立「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協請相關單位依疏運 A（協調航空公司加班或調派大型機）、B（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C（協調軍機或軍艦）計畫機動疏運旅客。

（五）蘇花改通車路段交通管理措施

因應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已規劃透過交通動線分流、號誌管制、停車管制、宣導、國 5 路肩宜蘭路段機動開放路肩通行大客車以及警力動員等相關交通管理措施，務求將影響降至最低。

貳、結語

每年清明連續假期疏運工作，本部相關疏運單位均全力整備，本部亦全盤調度指揮，務必使民眾能順利平安返鄉掃墓及出遊，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工作，並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公共運輸及預作行前規劃，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每次遇到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就成為全國注目的焦點。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您。

鄭委員寶清：請問今年清明的交通壅塞時段是不是能夠大幅減少？這是你要的標準。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交通量比較均勻，不要太局部集中，因此，在空間的分散和時間的分散上，我們儘量以相關措施做到。

鄭委員寶清：對，本席看到這次交通部不錯，以前你們是在清明連續假期前一週開始打 8 折，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今年你們是在前兩週。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績效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們請趙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是實施第一週而已，第二週是這個星期，至於第一週，實施是有其成效，有相對的成長。

鄭委員寶清：既然如此，部長，明年是不是可以提早到一個月開始打折？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先將這個措施在今年的統計做累積性研究……

鄭委員寶清：對。

賀陳部長旦：針對委員這個想法，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

去年我們只有實施一個星期打折，但是打的折數比較多，今年我們則實施二個星期打折；至於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再考慮看看，究竟是實施一個星期打折打的折數多一點的效果好，還是打折期間拉長打的折數少一點的效果好。

鄭委員寶清：如果打折期間拉長打的折數又多，效果會更好。部長，我告訴你，雖然這樣好像讓國家的收入少一點……

賀陳部長旦：倒不是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但是如此可以節省人民的時間、節省人民在路上浪費的油錢、減少空氣污染等等，這些都大過你們少收的過路費。

賀陳部長旦：是，但是有時某個措施有沒有效果和天候等等都有關係，所以我們不敢講一定是如何。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這要花時間研究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有人或許會講：時間太早，沒有人去掃墓。這是不對的！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鄭委員寶清：其實現在大部分人去掃墓都提前很多，因為大家都想要避免塞車。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如果你們這樣鼓勵，大家可能會受到鼓勵更提早去掃墓。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這一張表是公路總局提到大家都能在網站下載的國道重點壅塞路段時段表，從這一張表，我們可以看到，最嚴重的都是在國 5，從 4 月 4 日開始，預估行車時間是平常的 5 至 6 倍，到 4 月 7 日、4 月 8 日，甚至是平常的 7 倍，就是本來行車花 15 分鐘，現在要花 105 分鐘。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第二嚴重的是在國 1，它的預估行車時間大概都維持在平常的 4 至 5 倍，最嚴重到 6 倍，6 倍是從南屯到豐原路段，本來行車花 8 分鐘，現在要花 49 分鐘，約花 6 倍時間。

部長，你認為這一次的交通還會有這麼嚴重的堵塞嗎？你們有沒有預估到？

賀陳部長旦：這是目前我們自己的預估，當然我們希望實際狀況比預估狀況要好，交通部也非常願意接受大家現場檢視這個方面，看看我們這個預估是不是差太遠，若是如此，也表示我們在很多地方還不夠落實，交通部希望接受大家的檢驗。

鄭委員寶清：我們也看到，國 3 反而塞車的情況比較少，它的預估行車時間大部分都落在平常的 3 倍、4 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只有檢驗，我想公布這個資訊有很大的好處，讓要去掃墓的人、要回家的人及要去團圓的人可以儘量錯開塞車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希望這個方面能夠做更多宣傳……

賀陳部長旦：當然。

鄭委員寶清：讓大家知道，如果要在這個時間上路，你們已經告訴他，他的行車時間可能需要花平常的 7 倍或 6 倍，你們已經很清楚告訴他，這樣才可以讓百姓錯開塞車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相信委員今天的指教已經幫我們做一些這個方面的提醒，謝謝。

鄭委員寶清：對，我想這個方面還要做更多宣傳。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讓不願意塞車的人很清楚知道，這個時間上路會塞車。這要談到人民的期待值很重要，他期待交通部告訴他這個時間不會塞車，結果他上路卻塞車，他就會罵你，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如果交通部告訴他，要花平常的 7 倍時間到，結果他花平常的 5 倍時間到，他就很高興！

賀陳部長旦：我們同時也會提供替代道路啦！

鄭委員寶清：這是期待值啊！比如我們去遊樂園時，他告訴我們，還要等 20 分鐘才到，結果我們排 10 分鐘就到，我們會很高興；如果你告訴他，這不用等，結果他等 10 分鐘才到，他就罵死你了。這就是心裡的期待值不一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這個方面當然要多做宣傳，但是也不能太離譜！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比如交通部告訴他，這要花平常的 7 倍時間才到，結果他花平常的 1 倍時間就到。對於這種事，交通部也要注意啦！

賀陳部長旦：對，這樣表示我們不夠專業。

鄭委員寶清：既然談到疏運，我們要談臺鐵車票的問題，尤其是花東地區的車票，為何老是有人冒

名訂票？之前就有旅行社違法訂走 3 萬 5,000 張花東車票，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賀陳部長旦：媒體上有這樣的報導，這個部分容請鹿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算是兩年前我們主動察覺的一個案子，因為現在春節的車票往往供不應求，所以確實有一些用非法程式訂票的案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鐵路警察局共同成立一個淨網專案，定期檢視不正常的訂票紀錄，查到以後，我們會交給鐵路警察局處理。

鄭委員寶清：局長，你們的票務系統改革計畫書指出，預計 106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驗收。請問現在這個票務系統是不是已經開始上線？

鹿局長潔身：關於這個票務系統，我們已經請中華電信幫忙做一些改善措施，加強一些防駭措施……

鄭委員寶清：這些改善措施真的可以改善這個問題嗎？

鹿局長潔身：今年春節已經開始使用，今年春節開始，我們已經很明顯感覺到用非法程式訂票的情形減少相當多。

鄭委員寶清：去年 10 月 16 日你在此備詢時表示，臺鐵承諾今年可以上線，你們做到了嗎？

鹿局長潔身：這是新一代的票務系統，關於新一代的票務系統，按照合約，中華電信正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式的開發測試，他們大概 5 月會提出……

鄭委員寶清：你的意思是你的承諾沒有問題吧？會達到嗎？

鹿局長潔身：對，今年新一代的票務系統應該可以上線，但是優化訂票的部分在今年春節已經改善。

鄭委員寶清：好。接下來，請教部長，龍井交流道附近有所謂的「鬼遮眼」路段，三個月內發生 11 起事故，部長知不知道？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沒有掌握這個部分的細節，容我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關於這些事故，屬於 A1 的事故只有 1 件，就是 1 月 17 日那一件，其他事故則都是一般 A2……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啊！事故都發生在附近地區，有沒有當地里長或交通單位、警察單位要求改善？

趙局長興華：事實上，每次事故發生時，我們都有和公警單位會勘，以目前而言，這些事故確認都是人為事故。

鄭委員寶清：他們是不是有建議要加裝路燈？

趙局長興華：曾經有提過，但是後來這樣的建議已經沒有，因為這裡已經有做其他……

鄭委員寶清：為何你們不加裝？困難何在？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在國道的部分，我們不以路燈為主要考量，它的改善有很多種方式可以處理。

鄭委員寶清：對啦！但是現在他們建議加裝路燈，為何你們不加裝？他們說這裡很多追撞事故，就

是那個地方一直發生問題嘛！

趙局長興華：也不是這樣，只是最近剛好有這幾件事發生。

鄭委員寶清：事故剛好一直發生在這裡？

趙局長興華：也不是，不完全發生在同一個地點。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事故發生的地點都在前後 2 公里嘛！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在國道的部分，因為我們要考慮整個大環境，基本上……

鄭委員寶清：現在他們告訴你們，那個附近就是一直發生車禍，所以他們希望你們加裝路燈，為何你們不去做呢？這麼困難嗎？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那個公警單位不是……

鄭委員寶清：你們告訴我的答案是如果加裝路燈，反而看不到路。哪裡有這麼離譜的說法？

趙局長興華：這只是個別警員的意見而已，事實上，對於整體的意見，我們都已經處理，包括設置太陽能山型導標或反光標誌……

鄭委員寶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再去研究，如果認為加裝路燈可以改善那裡的安全，政府單位要義不容辭趕快去做，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好。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問部長，媒體報導百貨公司和車站下月起增設孕婦、親子停車格，占用者可罰 1,200 元。有沒有這回事？

賀陳部長旦：現在這還在評估，容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兒少法已經明文規定，至於子法，目前正在預告，預告之後，現在的草案有訂定這個部分要做一年的宣導期。

鄭委員寶清：這個數量夠不夠？

陳司長文瑞：現行兒少法的規定是 2%，就是有 100 個以上停車位者，應設 2 個……

鄭委員寶清：我的發言時間快結束了，我簡單問，你們是不是可以直接用停車費打折的優惠讓民眾更有感？有沒有這個機會？

陳司長文瑞：報告委員，票價的部分是屬於各地方停車主管機關……

鄭委員寶清：對，你們可以去協調嘛！

陳司長文瑞：是，我們來協調。

賀陳部長旦：特別報告委員，這個位子有時是為方便他們進出，倒不是金錢的問題；但是您剛剛提的這個想法，如何多元性做這個事，我們和地方政府再協調。

鄭委員寶清：好，希望你們能加油。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連假是連續 5 天，也跟春節一樣了，甚至還有人再請 2、3 天假，就可以有 11 天的假期。桃園機場是輸運上很重要的一個地方，我已經秀出來

告訴兩位了，我們才說桃園機場是評比第 1 名的機場，如果看到跳電的次數，不要說是評比第 1 名，我認為根本不像是一座國際機場該有的現象，特別是在 2016 年就跳了 4 次啊！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有整個結構上的問題，我們正在加油，先請蕭總跟您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桃機公司只有單一個變電站，也就是單電雙迴路，而此變電站已經 20 年了，今年在 T3 原本有東西兩個變電站要設置，未來會變成雙電源雙迴路的系統，今年我們會先將東變電站發包來做因應。

葉委員宜津：光是雙迴路的部分，從 2010 年桃園機場跳電，當時的林鵬良總經理就說：有雙迴路、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所以將跳電原因推給台電。台電卻說只有你們那區跳，其他地方都沒有跳。再來就是推給空廚，可是這都不是理由啊！現在你們再一次告訴我們，你們要做雙變電所雙迴路，什麼時候會完成呢？

蕭總經理登科：原本東西兩個變電站是配合第三航廈，我們經評估後會在今年將東變電站發包。

葉委員宜津：發包後就沒事嗎？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會儘速來執行。

葉委員宜津：本席上次已經講過，曾董事長是工程專業者，所以你才會用他。我們認為在工程專業中，有關機電的部分，這對桃機可說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桃機公司裡有哪一位具有機電專長呢？不是發包就沒事，而且你們哪一件不是發包的呢？一、二航廈更新，難道你們都沒有更新嗎？有啊！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個整體的結構問題，現在因為旅客快速增加，也有很多貨運的相關廠商進駐，而使需求迅速成長，結果就產生局部上的個別問題。當然這方面都不能成為藉口，不過還是要向您強調問題的複雜性。我們原先的瞭解是不夠的，因此不管是顧問公司或提升本身的機電專業等，我們已經請總顧問來協助我們做診斷。

葉委員宜津：設計廠商是不是還是世曦？

賀陳部長旦：第三航廈的部分，世曦是配合國外公司擔任細部設計，從整體來講，還是有一位總顧問來督導。

葉委員宜津：部長及總經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非常不樂觀，因為跳這麼多次電不都是世曦嗎？

賀陳部長旦：有時候不是設計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是設計的問題，那跳電是什麼問題？純粹是機器老舊的問題嗎？2010 年就老舊了，現在是 2018 年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瞭解其中有很複雜的問題，恐怕不宜說當時二期航廈……

葉委員宜津：我跟世曦沒有什麼瓜葛，也沒有仇，可是這些都是世曦設計的，如果還是世曦的話，我們能有什麼期待呢？我再告訴你，2016 年的跳電，總經理下台！你知道我要說什麼，結果你

還是用世曦，再跳電誰要負責？

賀陳部長旦：這些案例不完全是發生在二期航廈本身，所以此事是不是要當成世曦的錯誤……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問這個議題已經占掉一半的時間，可是這樣的詢答完全沒有用！你們告訴我的只有老舊的一個理由，這次總算沒有推給空廚或台電，但是問誰對機電比較內行，你也講不出來。接著問這麼多跳電都是世曦，也問你怎麼改善，你們也只是說發包，結果仍然是世曦，我們還能有什麼期待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充實這方面的能力，同時也請總顧問來直接督導機電的相關設計及施工。

葉委員宜津：總顧問是誰？

賀陳部長旦：荷蘭機場顧問公司（NACO）。

葉委員宜津：這些公司會常駐在桃機嗎？跳電時會在嗎？還是與核二一樣，要從國外請來嗎？難道 1 年要請來 4 次嗎？

賀陳部長旦：在台灣是有專業人員進駐，當然還是要靠業主對此是否夠內行。

葉委員宜津：我問不出所以然，我就問結論，再跳電的話，誰要負責呢？

賀陳部長旦：看案情，其實跳電這裡面的內容及程度都不完全一樣。

葉委員宜津：部長一開始就告訴我們，曾董事長是工程專家，所有的工程及發包他都可以，我們就看啊！從很簡單的邏輯看起來，說實在的，我真的不敢抱持期待。

部長在 2016 年 6 月曾說，好走的路段或時段，就要忍受比較高的費率，所以在早晚要做差別費率，至今已經過了 2 年，你準備好配套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內部已經有這樣的研究，但希望在策略上可以選擇適當的時間點。

葉委員宜津：部長也看到了，我要告訴你，差別費率不是萬靈丹，而是失敗的，至少你們實驗過 2 次都失敗了。2014 年 8 月的差別費率失敗，2016 年連續假的差別費率還是沒有成功。

賀陳部長旦：我們承認國道 5 號有其特別的特性，但我也不承認那叫做失敗，我們還在做相關的分析，也認為其中還是有其成功的意義。

葉委員宜津：有什麼成功的意義？

賀陳部長旦：就是在離峰時，哪些區段應該配合費率差別還是可以來做。

葉委員宜津：如果真的可以做，至今已經隔了 2 年，怎麼會沒有做呢？

賀陳部長旦：因為民眾對於費率的敏感度可能比我們想像的更為在意，我們願意針對比較特別的假期來實施部分措施，比如單一日假期針對 20 公里免費，我們會慢慢做檢討。

葉委員宜津：民眾的接受度低，所以不可行，這也是一個因素，因此沒有辦法做，你就不要再想了！我要告訴部長，其他你們說的，我都願意相信及接受，不過我講過很多次，替代道路是當下最直接的方式，但依我個人的經驗，如果走替代道路可能會比留在那裡塞車更慢！

賀陳部長旦：應該有各種狀況，並不是每次都會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們說聽警廣、利用 1968 或 app 查詢，這都 OK 也可以。如果我是一個人，或是載著我爸爸，他不會用這些的話，而且你們是禁止人家使用手機……

賀陳部長旦：在出發以前……

葉委員宜津：很少人在出發以前查好，就算查好，當下去時，那些替代道路的指示牌，真的是亂成一團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要改進。

葉委員宜津：就是查 app 也一樣，比如告訴我要走 168、台幾線或 174 等，誰知道那些鄉道的編號。現在不要說是外地來的人，就是一天到晚跑攤的在地民意代表也都不知道道路的編號。其次，替代道路的指示實在非常不理想，比如高速公路下來之後，我曾經花 2 個鐘頭從新營開到台南。我已經問過好幾遍，上禮拜還請問你們檢討好了沒？現在都已經快放假了，替代道路部分請送一份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一定可以，我先請趙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道的長程替代道路，我們只有規劃西濱及台 2 與台 9，其他都是屬於短程的部分，就是還沒有上國道就不要上國道，比如龍潭到關西，當地民眾就直接走台 3 線就好了。剛才委員講的道路，並非我們的替代道路之一。

賀陳部長旦：委員希望清明前能提供替代道路的資訊，我們會馬上去辦。

葉委員宜津：我沒辦法接受局長講的，我們是從高速公路下來尋找替代道路，如果你們沒有規劃的話，就是保證這段路不會塞嗎？如果會塞的話，你們就要去想辦法啊！

趙局長興華：假使不是我們規劃的那 4 條國道替代道路，就可以繼續走國道，因為下來不見得會比較快。

葉委員宜津：那就不用替代道路嘛！

趙局長興華：一般民眾不要上……

葉委員宜津：我誤會了，請大家弄清楚，如果沒有告訴你們有替代道路的話，民眾就塞在那裡吧！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盡量將比較擁擠的道路都提出替代道路，也許還不夠周全……

葉委員宜津：是這樣嘛！謝謝部長。由於快放假了，是不是可以在這禮拜送來呢？

賀陳部長旦：今天下午就會將替代道路的規劃給您送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是國內外旅客非常重要的觀光道路，昨天早上發生落石擊中陸客遊覽車的事件，幸好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不過也製造一場虛驚。這塊落石長 1.5 公尺、寬 50 公分，擊中遊覽車上方的玻璃並造成破損，此事關係到連假的國內外旅客及返鄉者在行經山路時，落石可能是一種危險的衝擊。請教局長，現在阿里山公路還有落石狀況嗎？另外，距離前面 2 公里處，在 26 日也發生土石坍方，此事與昨天的落石有連帶關係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落石的事情，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用相關的科技設備，如 UAV 上去飛過一次了，發現有些地方還有浮石在，也上去做一些動作了，因此目前相關路段的安全

性是可以確保的。

李委員昆澤：長久以來針對道路安全的議題，我們進行過多次的討論，部長因而提出兩樣具體政策，一是攔石預警系統，另一是局長剛才講的 UAV。攔石預警系統是使用鋼索檢知器及預警系統，一旦發生落石後，此系統會發出訊號，在當地會即時鳴笛預警，並通知相關人員。目前裝設攔石預警系統的路段及效果為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階段來做這件事情，今年預計要發包，我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有關部長指示要辦理的部分，即用科技方式來確保邊坡安全的攔石預警系統，我們已經在去年年底發包，預計在蘇花公路上施作，由於此次阿里山有落石事件，台 18 線也可以進一步來施作，我們會予以考慮，至於整個系統會在 108 年 6 月中旬完成。

李委員昆澤：這要儘快，讓國內外旅客或返鄉者在經過山路時，因落石所造成的重大傷害能夠降到最低，而且攔石預警系統也一定要發揮功效，以使車輛在第一時間就能收到鳴笛的訊號，並通知相關人員立即到現場做處置。

另外，就是 UAV，也能空載光達設備，就是使用空拍機，並藉由數位資料傳回 3D 影像，這是很重要的設施，因而 UAV 設備也使用在此次的阿里山公路。如果經由 UAV 來建立資料，並在第一時間偵測易落石區域的土石鬆動狀況，目前的狀況為何呢？

陳局長彥伯：最近幾年我們都廣泛在使用 UAV 中，一是在幾條重要的山區路段，在颱風前後都會去飛一下，以瞭解相關地景的變化情形。委員特別提到在 UAV 裝載光達，並上去飛一下，以建立所謂 3D 的模型部分，目前我們也要求各工程處在辦理當中。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加強處理，因為將來 UAV 在空拍的時候可以藉由 3D 的立體影像來知道石頭是否鬆動以及位置的狀況，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的資訊。部長，攔石預警系統和 UAV 要納入關鍵的績效指標，以保障國內外旅客基本安全。

賀陳部長旦：除了已經在施工當中的部分有使用 UAV 以外，對於全面的提升，公路總局已經有做內部訓練，今天下午他們就會有這樣的簡報，希望能變成同仁普及性的操作能力。

李委員昆澤：要加緊督促。

另外，我要提醒部長，今年的清明節連假是繼春節之後最長的連假，也是這幾年來連假天數最長的清明連假假期，過去清明連假塞車的狀況都非常嚴重，都是慘不忍睹、民怨四起。針對今年的清明連假，部長有什麼更具體的因應措施？請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第一，我們希望大家分散出遊的時間，不要都集中在這個連續假期；第二，對於不可避免的一些空間上的集中，希望大家能夠儘量遵循我們輔導的做為，例如過去在連續假期我們都鼓勵大家利用國 3 走長途，可是因為國 3 沿線有比較多墓區，如果短程車和長途車都混在一起反而會造成擁擠，所以針對長程車，我們在這一次就不做折價的鼓勵，希望大家在選擇時段和路段上能夠配合我們交通上的疏運。關於其他公共運輸的部分，如同委員一再關心的，除了對於鐵路及公路的國道運輸持續加強之外，針對當地的轉乘以及協調地方政府規劃由客運車接駁大家到墓區，這些方式也都全面在進行，希望透過公共運輸的整合及一些轉乘優惠引導大家

多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今年清明連假國道的交通量勢必提高，所謂的百萬延車公里即為所有車輛在路網道路行駛的里程總計，103 年達到 107.2 萬延車公里，到 106 年暴漲到 119.6 萬延車公里。此次連假國道塞車會慘不忍睹，你們必須提出相關的政策，請部長針對國道疏運再說明相關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我再度強調，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善用清明節的前面兩個週末分散車潮，同時，不管是擁擠路段的預告或是替代道路的選擇等相關資訊，也請大家多多關心並加以利用。更重要的是，在每個墓區，地方政府都會有公共運輸的接駁轉乘，希望大家也善用這樣的資訊，乘坐公共運輸，避免塞車的同時也能夠享受轉乘優惠。

李委員昆澤：我再提醒部長，轉乘優惠的成效其實不錯，除了國道轉乘市區或其他公路的客運有轉乘優惠之外，今年臺鐵轉乘在地客運也有相關的優惠措施，也就是說，從今年開始，如果連續假期超過 3 天以上，臺鐵轉乘客運也有相關的優惠措施。這都是好的政策，因為今年轉乘優惠的利用人數愈來愈多，成效也不錯，以今年春節的狀況來說，在連假期間，不管是搭乘國道客運或是臺鐵轉乘市區客運，平均每日的總搭乘人數都有 4 萬人次，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制度化、常態化，而且針對使用率、乘客率及旅次特性要建立大數據分析。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已經把連續假期轉乘的制度常態化、制度化，更重要的，我們也希望能夠結合地方所推出的疏運計畫來擴大辦理，例如這次清明連假是到墓區，或是接續要到遊樂區，我們也配合「臺灣好行」讓地方有更多的選擇。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麻煩你擴大轉乘優惠的對象，目前高鐵轉臺鐵沒有轉乘優惠，高鐵轉客運也沒有轉乘優惠，高鐵轉捷運也沒有轉乘優惠，臺鐵轉捷運也沒有轉乘優惠，這些部分請部長具體研議，儘快提出相關的轉乘優惠，以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最後，請問臺鐵局鹿局長，臺鐵是連假中重要的交通工具，目前整體的安全、所有的舊有電線以及相關的車輛檢修，是否足以應付清明連假？請簡單說明你們最近做的相關安全檢討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要求所有運工機電的單位比照春節，在 4 月 1 日以前完成所有設施、設備的檢查，以確保行車安全。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確實督促相關的部門，有關清明的疏運，不管是臺鐵或是高公局、公路總局、高鐵以及航空等等，都要具體落實疏運措施還有安全。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有關清明連續假期的專案討論，每次一到連續假期交通部就開始緊張，過去在部長任內經歷過很多次連續假期，也嘗試過很多不一樣的疏運方式，希望能夠讓交通更順暢。這一次高公局要取消國道 3 號新竹到燕巢系統的通行費優待，也就是幾乎從新竹到高雄的通行費要恢復原價。以前高公局都是要打折，這次為什麼取消優

惠？我們從 2014 年開始用電子化收費，也蒐集到很多大數據，據說在車流的大數據分析上，國道 3 號新竹系統的車流量已經超過國道 1 號同個路段，是不是這樣？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趙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ETC 的大數據資料得知，中部的新竹到古坑這段路段在清明假期中通過的車輛數，從 105 年開始國 3 的總數量已經超過國 1。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部長要注意，用這樣大數據的科學分析，再加上高公局表示，新竹之後的後龍、通霄、龍井、沙鹿、草屯、名間、竹山等國 3 的這幾個路段，因為鄰近交流道都有墓園，清明節是民眾掃墓最重要的民俗節日，如果國道 3 號再打折的話，恐怕會讓車流輛更多，所以今年就不打折，以原價收費。如果是依據這樣科學性的根據，本席不反對這樣的做法，我認為應該支持交通部再做一次這樣的實驗，我們應該試試看，今年依照大數據分析不做打折優惠的做法，是不是有辦法疏解交通。

賀陳部長旦：我們除了整體性做這樣的安排以外，針對墓區比較集中的幾個交流道，在大家的數量和集中度的時間上，我們也會和以往比較，看看是否真的如我們想像的，他們是到墓區的人，讓我們對於整個數據有完整的掌握。

林委員俊憲：我們就用更有效率、更有根據的科學性分析。但是這次的假期比較特殊，是清明連假，民眾需要掃墓，我們除了希望高速公路的車流順暢以外，交通部也規劃要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尤其是客運業。據說交通部有提出一個優惠方案，你們協調 14 家國道客運業者、80 條路線，提供 85 折的車票優惠，是不是如此？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希望達到什麼目的？

賀陳部長旦：希望大家在這個假期能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因為很多掃墓區也逐漸禁止私人車輛直接到達，既然要多利用大眾運輸才能到達墓區，那麼是不是在返鄉這一段路程也多利用國道客運，我們希望這樣的做法能為大家所接納。

林委員俊憲：我們鼓勵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回故鄉掃墓，可是墓區一定是在偏遠地方，國道客運根本沒辦法把他們送達，所以必須搭配地方政府的大眾運輸工具，你們有沒有和縣市政府協調？對於民眾如何到達墓區，你們要有完整的規劃，這樣才能達到目的，否則民眾怎麼可能會去搭乘客運、火車或高鐵？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是屬於國道優惠的部分，到地方之後，不管是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我們都有轉乘優惠，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到了地方以後可以接上在地公車系統。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墓區，在各個地方的監理機關或工程處，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開闢相關的掃墓專車或接駁專車。

林委員俊憲：民眾的反應會最直接，希望交通部對今年清明掃墓的交通疏運真的能有所提升。同時

，我也要提醒交通部注意，當你們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尤其是客運或火車時，不要忘記注意安全性。因為現在民眾對大眾運輸都有一點怕怕的，尤其是走公路或是走國道的客運，像 3 月就連續發生 2 場車禍，還好沒有造成重大的傷亡，像國光也曾經在 3 月 23 日發生車禍，還有兩天前（27 日）也有一家客運公司發生爆胎。此外，大眾運輸業的從業人員這幾天會很辛苦，我也希望特別注意這些勞工的權益。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知不知道，過去 3 年這些客運業有多少次違反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超時加班？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過去 3 年有 139 次。所以大眾運輸業，尤其是客運業，是超時工作很嚴重的行業。現在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已經通過，其中申請七休一的彈性放寬需要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交通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為何？你們有開過會嗎？交通部會同意吧？

賀陳部長旦：我們對此的基本態度是嚴格的，不會輕易放棄七休一。另外，有關委員剛才關心的管理方面，現在客運車、遊覽車都已經裝有 GPS，針對司機是不是超時工作，我們在車輛一上路就馬上開始管理，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可以協同勞動部來幫忙追蹤，讓這件事情可以更科學的共同管理。

林委員俊憲：這很好啊！這就是科學的管理，希望交通部趕快有一定的績效。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還有一種重要的交通工具是高鐵，連續假期的高鐵會出現一種狀況，不用說，一定是人潮洶湧，很多民眾會買自由座，高鐵的自由座不限人數，超賣的狀況絕對會很嚴重，當自由座的車廂站滿人時，他們就會站到對號車廂，對號車廂一樣會壅塞的不得了，很多民眾會反映，他買的是對號的車票，但有時候他連他的座位都走不到，或是他坐下之後根本沒辦法去上廁所。同時，我們高鐵的車廂座位設計又跟一般的捷運、客運不一樣，根本沒有讓站立者抓扶的把手，因為原本的設計是不能站的，現在站滿了人，對安全性恐怕有所疑慮。請問高鐵公司對於這種狀況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辦法或做何種改善？

主席：請高鐵公司陳營運長說明。

陳營運長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對於買對號座的旅客卻上不了車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好好處理，前幾年確實有這種狀況，可是這 2 年我們有注意到，我們要確保已購買對號座車位的旅客一定能夠上車，所以針對在月台上等候上車的旅客，當車子到站時，我們的同仁會進行詢問，讓持對號座車票的旅客優先進入，這是我們在月台上的引導措施。

林委員俊憲：問題是，當自由座車廂站滿人之後，他們就會往前面的車廂走，連續假期你們有沒有辦法加開列車？

陳營運長強：我們會加開列車，像今年清明假期也加開很多疏運班次，我們一向都會這樣考慮。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考慮過，當上車人數達到一定的數量時，就要限制上車人數？

陳營運長強：會，我們有推算過。

林委員俊憲：你們怎麼算？可以告訴我嗎？

陳營運長強：首先，我們會做分流，例如禮拜天從左營北上的人潮會比較多，我們會針對搭乘直達

車與半直達車的旅客分流，如果是到台中、台北的旅客就請他們優先上車，同時我們也會注意旅客量。

林委員俊憲：營運長應該了解我的問題，這樣讓所有的旅客都很痛苦，自由座的旅客也很痛苦，因為他要站在一個非常危險、搖晃的空間，連把手都沒有；對號座的旅客也很不高興，因為他買了對號座之後，甚至連他自己的座位都走不到，也沒辦法暫時離開座位。我希望高鐵能讓我們了解今年連續假期的改善狀況。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鹿局長，臺鐵員工的薪資跟加班費照慣例都是在隔月發放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我們都已經納入電腦系統。

蕭委員美琴：都在隔月發放，是不是？

鹿局長潔身：因為加班費一定是要等隔月才知道上個月……

蕭委員美琴：加班費是隔月發放……

鹿局長潔身：薪資是提前的。

蕭委員美琴：薪資是提前，加班費是隔月，這是慣例。因為我接到一些花蓮運務段的員工眷屬反映，過去都是這個慣例，但是在 12 月底以後，加班費不明原因就沒有再發放，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這個部分。

鹿局長潔身：是，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因為已經隔幾個月了，最近地震後大家家裡有一些修繕，加班費多少都是大家所期待的。

鹿局長潔身：今年初是因為行政院調薪，我們有些調薪的程序，還有程式要重新算，有稍微……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調薪會影響到加班費發放的時程嗎？

鹿局長潔身：會。

蕭委員美琴：這樣也會有影響？

鹿局長潔身：因為加班費跟薪水有點關係，應該是差額的部分會有差別。

蕭委員美琴：12 月底到現在還沒有發，也是有點奇怪！

鹿局長潔身：應該在這個月我們就會把它補進去。

蕭委員美琴：麻煩再了解一下，會後再跟我回覆。

我們今天都關切清明節疏運的措施，我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當中提了幾項今年的作為，包括加開北花區間快車，即復興號的直達車，以及這兩年以來推動也非常成功的花東實名制列車列次，當然也有支持兩個地方政府的返鄉專車。另外，我們這次也有花東紅眼列車及較新的作為一新自強號無座位票。我非常認同這幾個作為，也非常謝謝交通部跟臺鐵很積極地解決連假疏運的問題。

我想請問有關新自強號，即傾斜式列車無座位票的部分，早期我們一直要求開放無座位票，

過去臺鐵一直是以安全的理由，認為不妥。然而，在上一次春節期間開始試辦，試辦卻又剛好碰到花蓮的地震，可能遊客沒有預期的多，但是我看到臺鐵所示搭乘人數的數據，跟去年同期即去年的春節相較，其實也只有少了幾千人。我們不知道到底這些人是怎麼來的，可能是遊客減少，但是不放心家裡面而返鄉的人可能就增加，多了一點，因為大家覺得終於買得到票了，所以可以回來。我今天主要是想請問有關無座位票試辦的情形，有沒有發生什麼安全上的問題？以及後來發售的情形到底是賣了幾張？還是因為地震的緣故，大家比較用不到 120 張上限的配額呢？

鹿局長潔身：當初傾斜列車之所以不賣站票，除了希望維持車廂的服務品質，另外，確實我們在試車時發現，如果本身有暈車體質的人，搭乘這種車會非常不舒服。但這幾年為了要紓解東部的輸運，我們開始做這些部分，像之前委員交代的末班車先試辦。至於這次春節試辦的情形，我們最後統計結果跟方向有關係，節前下去時，平均一班車賣了差不多將近 79 到 80 張左右，收工時會比較多一點，因為節前有點分散，節後收工就比較集中，經統計，平均一班車可以賣到將近 100 張，看起來這個情況還算不錯。

蕭委員美琴：所以後來還是有使用到，即便他不舒服，即便很辛苦要站著，而且在傾斜式列車上的站位是更辛苦、更累、不舒服，但是顯然這個需求還是存在著。我看你們之前規劃一列車限售 120 張，那你們要怎麼配？因為這不像高鐵的自由座，即使你買到別班車，你到這邊排隊等待就可以上車，沒有特別限制人數，只要能上車就上去，但是臺鐵的狀況不一樣，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做限量？

鹿局長潔身：原則上在購票的時候，我們在電腦系統上針對每一班車的數量做管制，所以印出來的車票上還是會有指定班次。

蕭委員美琴：它是有特定班次，但是就是無座位票？

鹿局長潔身：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這一次清明節是以 8 折的優惠來售票嗎？

鹿局長潔身：有關折扣的部分，目前清明節是沒有，不過我們還在檢討當中。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是以原價，即不加價的方式？

鹿局長潔身：是。春節是有實施 8 折，清明節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現在有在檢討。另外，跟委員報告，因為清明節站票 8 折，我們事後統計，短收大概差不多 500 萬元左右。

蕭委員美琴：短收？

鹿局長潔身：跟假設原來賣全票的情況相比。

蕭委員美琴：對。可是你要想，人家站著也是不得已，如果有位置的話，人家也要買坐票，對不對？

鹿局長潔身：是，確實對疏運上是有些幫助，民眾的反應也還不錯，所以我們有在檢討清明節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對啊！8 折只省幾十塊，當然是要有座位啊！這是基於我們目前在各方面軟硬體建設上沒有辦法滿足民眾疏運需求的一個不得已做法，所以如果有折扣，我覺得應該是要做要

求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朝召委剛才建議的方向，清明節就比照春節，站票是不得已的，乘客也會不舒服，所以還是要提醒他們。但就是因為他是不得已的，我們覺得也不應該用全價來賣票，我們願意吸收這方面，從財務上補貼……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體諒我們交通不便及搭火車買不到票的痛苦。

賀陳部長旦：但是我們是不是也藉召委的質詢，提醒真的身體不舒服的民眾還是避免搭乘，因為確實搖晃得比較厲害，假如因此變得身體不舒服，在家裡團圓或掃墓的時候，影響到他自己的身體狀況，我覺得更不好，所以我們儘量來減少大家的……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自己也曾經不得已站過傾斜式列車，真的是不舒服，對各年齡層都是一樣的，大家也是因為基於不得已一定要回到家的心情，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做相互的體諒。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能夠買得到票，尤其是長輩。另外，你們現在有做車廂的分配，並不像高鐵是有自由座車廂，全部集中在那幾節，你們要怎麼去分配車廂，讓整個車子運行的平衡跟安全上比較能夠顧到，即不是所有的無座位票都集中在特定的車廂，一定要做平衡的分配，我看你們原來是一節車廂最多 15 張，所以在買票的時候，車廂本身的號碼也會印在上面嗎？你們要怎麼讓無座位票能夠更平衡分配在各個車廂？

鹿局長潔身：首先，站票跟自由座是不一樣的，自由座不代表一定會站，只是在那個特定車廂，有可能先上車的還是會有座位，但是站票就是真的是無座位了。我們現在是在上車的時候，因為傾斜列車其實停靠站都不多，所以我們原則是請車站協助在上車的時候做疏導，無座位的車票上並沒有指定車廂，只是對發售上的總量做管制。

蕭委員美琴：上次試辦大致順利嗎？有沒有特別發生什麼問題？

鹿局長潔身：還算順利，因為車上列車長也會去協助。就上次春節的試辦，據我們了解，因為東部辦公室也有回應一些意見給我們，民眾的反應好像還算不錯。

蕭委員美琴：所以大致是順利，我們也期待想要回家的人都是有路可以回去，畢竟清明節塞車非常嚴重，蘇花改現在也只通了一段，還是要鼓勵大家儘量利用軌道運輸的方式，儘量避免國道不必要的塞車，以及蘇花改連結段的塞車問題。當然我們站在花蓮的角度，市區過度的塞車，其實過去幾次連假也都有發生這個問題，所以車票運能的提升，還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最大問題。針對蘇花改的幾段瓶頸路段，我們也都持續地要求，希望能夠再做進一步的改善。

賀陳部長旦：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目前蘇花改連接國道 5 號在宜蘭蘇澳的區塊，其實民眾抱怨還滿多的，因為我們現在蘇花改的規格還是二線道，所以進入到非改善區，即舊的蘇花改，它其實還是兩個線道，而不是一個多線道開始來匯流。你們上一次在春節期間，部長也說這個部分分流成功，並沒有塞車。但我看來，不是只有分流的問題，其實是因為到花蓮旅遊的人數大幅減少，讓我們沒有經歷比較痛苦的塞車問題，而我比較擔心今年會發生。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會有分流的措施，大概是哪一些分流比較大的措施？我們要怎麼確保從一個四線道的國道 5 號進入到蘇澳市

區的街道上，然後再進入到一個兩線道的蘇花改，這樣的分流要怎麼來進行？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從國道 5 號到蘇花改的進口，中間還有差不多兩公里的路段，所以我們在車流的運行上，可以做一些引導，我們會用單行的系統來引導大家，把南下跟北上分開來。另外，我們這次也做了一些車流總量的預估，按照春節的時候，大家慢慢熟練的經驗，以及我們有資訊中心做交控上的管理，我們認為在清明應該還是應付得來，基本上是用方向性的分流跟大車的引導來把它錯開來。

蕭委員美琴：從國道 5 號下來的地方，你們在什麼階段就開始進行分流？可以提早預警嗎？即大家要在哪一個車道？其實兩邊都塞的時候，大家有時候做選擇，想說這邊看起來比較不塞，但是最後它是要分流到另外一個車道，可能要有一些提早預警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高速公路局大概都有合作，在國 5 的末端，在出口之前就開始會預告往蘇花改的或往台 9 的，希望他靠右或怎麼樣；到了路口以後，我們就導引他右轉經過馬賽路，在該路口上也都有大幅的看板，告訴民眾該怎麼走，即像部長講的分流，一路往前行。當然如果從蘇花改要回來的時候，我們希望他走聖愛路，如果在那個時候還發生交通擁塞的情況，部長剛才也提到我們有所謂的交控中心，交控中心會下達指示讓民眾在那個路口有的是直接走台二，繼續往北；另外有的是希望他往台 9，走原來南下的那個路段下來。所以原則上這樣分流的措施，因為有交控中心的監視，我們會持續地在這個地方 watch，確保交通順暢。

蕭委員美琴：對，我們不希望看到不只是去的部分不順，回程也不要塞在隧道裡面，況且塞在隧道裡面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所以相關的分流作為，我知道所有參與的人，不管是交通的員警或基層的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但是為了整體的安全跟順暢，在假期間，還是要請大家多擔待，做好分流的工作。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清明連假也是國人要返鄉掃墓一個很重要的節日，所以對於交通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在交通上，一般臺鐵跟高鐵應該是民眾會選擇的重要交通方式之一，因為也比較不會塞車，時間上也比較好掌控。

首先請教部長，我們看到 2014 年臺鐵委託成大進行「列車誤點診斷及改善建議」的調查報告顯示，在 103 年 1 月到 6 月這半年的時間內，誤點超過 5 分鐘的次數總共就有 2 萬 2,024 次，平均每天誤點次數高達 120 次，其中是以板橋、松山、新竹誤點次數最多。累計誤點時間最長的車站，依次分別是花蓮、七堵、桃園等。誤點的原因，根據次數來統計排名，前 3 名分別如下：第一名是旅客的因素，即旅客過多或個別旅客動作比較慢；第二是慢行，即列車經過工區減速；第三是會讓，即在單線區間兩個對向列車會車互讓；而其中會讓延誤時間是最多的，其次包括路塞，即前方列車延誤影響，或是電車線故障、平交道意外、號誌故障等很多因素。以上

這些列車誤點原因是來自 103 年所做的調查，現在經過 3 年了，不曉得交通部針對這些臺鐵誤點的因素有沒有做改善？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有改善，我請鹿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您提的那份調查是因為我們原本準點或誤點都是以到達終點來計算，當時有提出對於中間站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去研究一下，所以做了那份調查。就像委員講的，其實會影響列車準點的原因非常多，尤其臺鐵是一個半開放的系統，外來事故的影響很多。剛剛提到的調查，包括旅客的因素、慢行等等，我們這幾年已經逐步改善了，現在看起來主要還是來自於一些外來事故，像旅客跨越路線、闖越平交道等，因為一個事故最少就會影響 60 分鐘以上，所以對於整體誤點的影響就很大。另外，就是一些設備故障的問題，這幾年也在慢慢減少，有關這種人為因素所造成的誤點，包括類似列車交會避讓這樣的原因已經在減少了。因此，這幾年我們的列車準點率從 102 年開始慢慢提升，到去年已經提升到 95% 左右。

陳委員素月：軌道運輸強調的就是準時、快速，所以希望臺鐵針對列車誤點的因素能夠去改善，讓旅客的服務水準能夠提高。

另外，同樣是延遲的問題，我們也看到昨天有一則新聞是華航機師在執行華信航空的勤務，從胡志明市要飛往台中市的時候，該機師在起飛之前就身體不適，後來送醫之後不治往生了，讓我們覺得非常意外和遺憾，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新聞嗎？

賀陳部長旦：有看到，但是細節不夠了解，我們正在了解當中。

陳委員素月：關於這個意外，目前該機師的死亡原因還沒有確定嗎？

賀陳部長旦：是。我讓林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華航已經去協助家屬善後，一般依照程序當地會開死亡證明，有的先進國家也會做解剖、會做初步的死因判斷，俟華航提出完整的報告以後，我們再檢視他所有執勤前跟執勤中的資料來確認，另外我們也會請我們的航醫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是從新聞報導裡看到，該機師的休息時間有超過 30 個小時，是達到規定的。

林局長國顯：但是這要看實際上的值勤資料，我們會做確認。

陳委員素月：所以就排除過勞的因素？

林局長國顯：要看事後的資料。

陳委員素月：該機師年紀也不超過 40 歲，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發生這樣的意外，真的是讓人覺得滿驚訝的。

林局長國顯：是，很不幸的事。照規定，40 歲以下，一般是一年要做一次體檢，40 歲到 60 歲要做兩次，60 歲以上要做三次，如果他體檢沒過就不能值勤，即不適任。另外，他如果平常有狀況的話，他可以隨時請病假，公司不可以拒絕。

陳委員素月：據本席所知，一般都有正副駕駛，這次機師是在起飛之前就已經有身體不適的狀況，

如果是在飛行當中的話，還有副駕駛可以替手。每次連假時，除了國內交通壅塞之外，機場入出境的人潮及出國旅客也非常多，因此大家都非常關心飛行安全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及 40 歲以下是一年做一次體檢，未來有沒有可能要求半年做一次體檢，像這麼年輕的機師還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是不是以後應該要更嚴謹一點？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可以討論，據悉他並無相關病史，所以很難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可能事後我們必須看看原因是什麼，然後再來作詳細的討論。因為光是華航的機師就有數千人，所以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考慮其必要性。如果這位機師有心臟病史或其他病史的話，其實這方面都有特殊規定；如果沒有病史，而這麼年輕就出現這樣的意外，那我們可能要去瞭解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樣的個案，希望民航局在日後相關政策及規定上能夠有所調整。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素月：連假期間除了南北交通問題之外，各風景區的交通狀況也是大家都非常在意的問題，請問部長，你曾在假日到過鹿港嗎？

賀陳部長旦：很多年前曾經去被擠過，已經好幾年沒有去了。

陳委員素月：在你的印象裡面，假日去鹿港人潮真的非常擁擠對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看到這次春節期間的相關資料，真的是擠到不用自己走就被推著走了。事實上，鹿港是一個非常有特色及吸引力的觀光小鎮，可是它的交通問題卻是長期以來讓地方感到非常頭痛的問題，目前彰化縣政府正積極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包括轉運站及停車場的設置等等。據本席所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當中，已經針對停車改善的部分編列經費可供設置停車場。之前彰化縣政府曾提出鹿港國中地下停車場建置計畫，不知這項計畫目前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經費我們會用評比的方式來辦理，至於個案的部分，我請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前瞻計畫關於停車場的部分有優先次序上的處理，譬如轉運站、觀光風景區的停車需求列為第一優先，至於其他對於都市重要商業活動或解決某一地區停車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進行整體規劃之後再提出優先次序。目前彰化縣政府已經提出相關計畫，工程處會先初審，之後公路總局會再進行審議。

陳委員素月：據本席所知，針對交通部執行停車改善的部分，國發會好像認為你們的執行率有落後的狀況是嗎？

陳局長彥伯：最近我們也有討論到這一點，我們正在設法加速辦理，包括本來的優先次序是不是可以作一些調整，或是地方已經成熟規劃可行的停車場計畫是不是可以開始先核定予以執行，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內部檢討，我們會把這樣的停車場設置計畫放在裡面一併加以檢討。

陳委員素月：其實在進行重大建設時，最怕的是變成蚊子停車場或閒置空間，可是對鹿港而言，這真的是非常迫切需要的。部長剛才也提到，他幾年前曾到過鹿港，當時的印象就是非常擁擠。事實上，應該說已經有超過 10 年以上的時間，每回春節或連續假期，甚至是假日時，當地的車

潮、人潮都非常多，常常都在塞車，停車空間真的非常不足，對於鹿港鎮來說，停車需求真的非常迫切，如果相關計畫交通部能夠迅速核可的話，我想執行率應該會很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加速辦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鹿港停車改善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教來辦理，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召委提及傾斜式列車販售站票的問題，其實他的出發點及用意都是良善的。當初為什麼要採用傾斜式列車？主要是因為它在轉彎的時候不須大幅減速，可藉此縮短旅客乘車到花蓮的時間。相對來講，它的搖晃度很大，原本引進傾斜式列車時，並沒有規劃要販售站票，原因就在於搖晃太大的危險性。剛才部長在答詢時表示傾斜式列車可以販售站票，而且還可以打折，當然這樣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但如果是老年人持站票而因此受傷的話，請問誰要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藉著委員的指教，我們必須再度呼籲身體狀況……

李委員鴻鈞：這不能用呼籲的，如果用呼籲的邏輯可以行得通的話，為什麼高速公路要強制繫安全帶？這是交通安全的基本方向，當然販售站票的出發點絕對是好的，我們不能說它是壞的，可是我們必須考量安全上的問題。以高鐵自由座而言，之所以販售站票，乃是因為它行駛平穩，一般鐵路列車或許也還 OK，可是對於傾斜式列車販售站票一事，我覺得交通部必須好好思考一下，畢竟它和一般列車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站在安全的角度作考量。如果是因為車票不夠，所以連傾斜式列車站票都要開放的話，那你們也得針對安全方面進行評估，確保安全無虞之後再來開放。

賀陳部長旦：春節期間當成試辦，因為清明節和春節的時間非常靠近，所以我們有些評估還不夠深入，目前等於也是試辦的延續。針對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一定會進行這方面的評估。

李委員鴻鈞：我希望交通部相關單位在這裡備詢時，能夠用真正專業的角度來回答問題。當然這並不是壞事，它的出發點是好的，今天我們在討論清明節連續假期的運輸問題，其實長期以來，只要遇到連假，就得在交通委員會檢討一次，這個問題不知已經檢討了多久。現在是大數據時代，特別是高速公路 ETC 數據的分析都很容易建構，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設法儘速建構以大數據進行分析並處理交通壅塞的系統，可是我發現目前在用的還是那幾套，包括夜間某個時段打折或停止收費等等，但就像部長上回所講的，如果鼓勵民眾夜間開車的話，危險性該如何評估？這件事情從去年講到現在，評估的數據又在哪裡？相關數據我從來沒看過。夜間駕駛的危險機率是多少？出車禍的機率是多少？數據的分析在哪裡？

再者，連續假期有連續假期的種類，現在是清明節連假，下一次是其他連續假期，它的性質並不一樣。一般來講，春節期間回家通常是回老家陪父母過年，之後再轉到第二點或第三點的機率不一定會有，因為最主要是陪家人過節，此時旅客就會考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清明節

來講，主要目的是去掃墓，因此回到故鄉之後還得轉往掃墓的地方，或許地方有配合掃墓專車，但掃墓專車並不會開到家門口，它一定是在某個定點發車，所以民眾還是得先開車到那個定點去，也就是說，從家裡出發要去搭掃墓專車的話，還是必須有車子接駁。

賀陳部長旦：其實清明輸運的挑戰更高，主要是因為它不單是在時間上集中，在空間上也會集中，而且民眾仰賴自身交通工具的機率又比較高，這些狀況都會使交通問題惡化。針對這些行為，其實我們已經透過數據確實在進行探討。

李委員鴻鈞：可是就你們報告當中的數據來看，這部分和春節連假或往常假期的內容都差不多。本席所要強調的是現在有大數據，你們應該應用這些數據，依照連假的種類不同規劃出各種方案才對，這才是迎接 IOT 及 AI 應有的態度，本來就應該要走這樣的方向，否則要運研所做什麼？其實交通部相關單位也花了許多錢在進行相關分析，剛剛我也聽到局長在回答委員質詢時曾提及 ETC 數據分析的狀況，但這只是單純一個點的分析而已，照理說，你們應該依照數據做全面性的分析才對。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沒有在這次的報告當中特別強調出來，這確實是我們應該改進的地方，不過整體的思考邏輯確實是根據這些數據而來的，包括前面所提關於夜間開車的安全性，其實這部分每次都在作檢討，對於某些人來講，差別好像並不是那麼明顯，所以我們一直無法說服大家進一步在這方面作調整。關於國道的輸運，我們確實應該在這方面再作加強。

李委員鴻鈞：清明連假要老百姓不開車的難度非常高，大家差不多都會開車回去，因為他們必須銜接掃墓的過程，本席建議你們根據連假性質的不同，進行相關數據分析。就清明連假與地方交通運輸的連結而言，民眾在出發前就能從 1968app 看出高速公路塞不塞。如果 app 能夠更進步的話，其實民眾從家裡出發前，就能從 app 看出交通的銜接系統是不是能夠串連起來？老實說，這並不困難，這就是和地方結合嘛！地方系統要如何結合？這部分必須由中央加以串連，包括蕭委員方才所提到的花蓮也一樣，只要用 1968app 把它串連起來，那麼民眾就能知道所有狀況及方向，這樣才能具備完整性，而不是單純只看一個點。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就智慧運輸方面而言，我們已經針對東部及宜蘭地區開始作結合，過幾天交委會如果要到宜蘭去考察的話，我們會就這部分向大家提報。

李委員鴻鈞：不只是宜蘭，花蓮地區和全國都要趕快連結下去啊！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一區一區來慢慢推廣。

李委員鴻鈞：剛剛也有委員提及語音系統的問題，最好讓民眾在開車時能夠用語音詢問，而 app 也可以用語音來回答，本席建議你們把語音系統也建構起來，其實這也不難，現在都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了，再往上走並不困難。如果能夠把語音系統建構起來的話，那麼便利性會更高。另外，停車場系統也要結合進去，除了從 app 事先看到堵車的路段之外，最好 app 的語音系統也能事先告訴民眾高速公路某個休息站的停車位還有幾個位置，如果發現客滿的話，那麼民眾還可以選擇到下一個休息站。本席建議將這些狀況全部串連起來，能夠串連的就盡量串連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辦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目前有臨時提案 5 案，原則上在陳明文委員發言之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及旅行時間預測系統，也就是利用 1968 網站或 app 查詢的部分，智慧交通真的必須往這個方向進行，請問目前這個系統只有結合國道，還是一般省道也有？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國道，將來我們會利用各式各樣的資訊來推廣，讓整體的範圍更大。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讓它建置得更完備，因為這是根據旅行時間加以推估，因此可以讓國人在上國道或省道之前預估大概多少時間可以抵達目的地，或者是可以在中途中轉下來到某個地方去避開塞車路段。

賀陳部長旦：在此我必須強調一點，有一些屬於和國道相關聯的壅塞路段替代道路，現在我們也逐漸加以推廣，讓它變成……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在業務報告當中也有提到。

花蓮沒有國道，只有蘇花改，本席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納入建置？其實這條路大家都非常關注，用路人都很想瞭解路況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將此列為優先考慮項目。

徐委員榛蔚：花蓮港一直以來都是全國最受歡迎的港口，而且也是最受旅客喜愛的港口，尤其 2014 年 Cruise Insight 雜誌也對花蓮港讚譽有加；可是歷經 0206 大地震以後，美麗的花蓮港變成了猶如陸上行舟的景象，所以花蓮港的復建工程要趕快做好。交通部預估什麼時候會做好？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港務公司郭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整個設計都發包好了，2 月份有做初步搶修，9 月份整個設計會全部完成。

徐委員榛蔚：您說的初步搶修是指可以讓大郵輪停靠的碼頭那裡？

郭總經理添貴：是。

徐委員榛蔚：但是內部的部分，請您看看，旅客下船以後，花蓮港是以這樣的情況迎接國際旅客來到花蓮，這不只是花蓮的面子，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面子，所以還要等到 9 月是不是太久了？可不可以提前？另外，無障礙空間的設施、設備及計程車位，以及相關的標誌、指示牌，是不是趕快一起建置好？

郭總經理添貴：好的，我們再來檢討，看看能不能再提前，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徐委員榛蔚：現在是 3 月，還要等到 9 月份，已經拖得太久了，對中華民國的門面有很大的影響。部長，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有一部分可以分段提前完成。

郭總經理添貴：是的。像現在 cruise 前面的部分，會加緊在暑假的時候完成。

徐委員榛蔚：不是只有這前面，前面還有一大片統統都是，我要讓總經理了解，好嗎？也謝謝花蓮港務分公司盧經理非常認真用心。

另外，關於全國的燈塔，現在除了外貿以外，觀光產業在台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全國的燈塔能不能串連起來，成為一個非常好的旅遊路徑？尤其燈塔通常居高臨下，地處幽靜、美麗的秘境，我們應該讓這些閒置的空間可以更多元化、OT 出去，請問謝局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燈塔開放觀光是部長一向的策略，目前已有 12 處燈塔開放觀光，但奇萊鼻燈塔還沒有開放，將來會逐步開放。

徐委員榛蔚：現在有幾個工作人員在守燈塔？

謝局長謂君：2 個人到 4 個人不等。

徐委員榛蔚：只有 2 到 4 個人不等，但是要維管這麼大的區域，是不是？其實很多燈塔的設施、設備都維養得很好，卻沒有開放，任其閒置，是不是可以作為旅遊文創或展館，讓地方及全國的鄉親也可以享受燈塔之旅？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臺鐵局。本席一直希望臺鐵的友善空間可以做好，可是太魯閣號或拖拉式自強號全列車都只有兩個無障礙空間設施，尤其現在銀髮族或旅遊人口已經這麼多、不斷在移動了，國營的臺鐵在無障礙空間的設施、設備方面反而沒有提升，只有個位數的座位。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是世界各國展現文明的方式，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銀髮族的旅遊，臺鐵可以提供更友善、更親善的設施、設備嗎？人人平等，車票統統都是一樣的價格，可是臺鐵好像把身心障礙者放在第二級、第三等，所以臺鐵可不可以把更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做好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身障的部分，現在法律也有規定，我們在每趟列車的前後都各有安排一個身障者專用的座位、廁所等等……

徐委員榛蔚：這是本來就有的，你們可不可以增加？

鹿局長潔身：這個部分要考慮到整個座位的利用情況。另外，您剛剛提到銀髮族，現在臺灣確實慢慢走向老年化社會，所以我們現在在實施車廂無階化，希望把車廂與月臺之間的距離拉平，讓旅客在上下車的時候能夠……

徐委員榛蔚：車廂無階化與增加身障者座位是兩碼事。

鹿局長潔身：對，還包括在車站增設電梯、電扶梯等等，希望讓旅客乘車更方便。

徐委員榛蔚：你有沒有誠意趕快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座次呢？今天如果中華民國身障協會要到花蓮，根本沒辦法坐在同一個列車上，必須分別乘車，有的人還要坐區間車。本席之前就提醒過局長，所以拜託您趕快改善，好不好？一定要啦！部長，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不單要依法規，還應該以服務的精神檢討這件事情。

徐委員榛蔚：好。接下來我講一段故事給您聽。臺鐵在花蓮有一個林榮車站，99 年民間與臺鐵局、鐵工局達成協議要開一個車站，現在近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的工程大體上已經完工了。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要開始行駛呢？

胡局長湘麟：最近我們將會同臺鐵局及原來捐贈土地的企業，會有一個相關的程序，工程上已經完工了，剩下……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要花多少時間？林榮兆豐站要花多少時間？它已經都完成了，而且從第一段、隧道段、車站的場站到土地，統統都是民間公司無償提供的，連建設費用一共將近 4 億元。部長，所有的費用統統是民間提供，土地也是，還要奉獻給中華民國政府，以後還有營運費哦！所以現在已經完工了，卻還在評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好？到底有沒有車子可以停到林榮兆豐站？到現在為止沒有車子可以停到林榮兆豐站哦！臺鐵局表示可以停區間車。這是一個 TOD 的案子，怎麼可以停區間車？林榮兆豐站沒有專列停靠，這是很特別的事情，根本是交通部「吃人夠夠」！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讓林榮兆豐站有車可以停。

鹿局長潔身：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案子，當初是民間提出來，希望能夠捐贈土地在當地設一個車站，所以當時臺鐵局、鐵工局及捐贈的單位有簽訂了一個三方合約，現在就由鐵工局施作林榮車站。當時將林榮車站定位成簡易車站，所以將來如果完成履勘程序、通車之後，目前臺鐵的行車計畫是安排所有的區間車一定會停靠該站。委員有提到，林榮車站旁邊有一個旅遊景點—兆豐農場，希望能夠安排自強號停靠，現在行車單位也在規劃這件事情，將來會視需求適度加以安排。

徐委員榛蔚：不要等到這個車站開幕、剪綵了，卻完全沒有車子停靠，變成無人站，而且你們還要求對方提供 2,185 萬元的營運費，之後每一年也要給費用。政府不要與民爭利，不要「吃人夠夠」，真的！無論是臺鐵局、交通部或民間，都應該站在三方共贏的立場，讓地方的產業能夠發展、繁榮，進而帶動地方的經濟，所以應該要取得最好、最好的協調。

其次，還有一件很離譜的事情，就是現在臺鐵正在推動無階化，月臺統一設定成 115 公分的高度，可是新蓋的林榮車站竟然有一個 95 公分的月臺及另一個 115 公分的月臺，跟現代的建設完全沒有接軌。尤其是鐵工局，所有鐵路的場站都是鐵工局在做的，怎麼會做出一個是 95 公分、另一個是 115 公分的月臺呢？實在讓人匪夷所思啊！未來你們是不是還要二次施工，把那個 95 公分的月臺再提高呢？

胡局長湘麟：關於 95 公分的月臺，原來在我們施作的時候，是考慮到臺鐵有一些軍用闊大物的運送。當然，95 公分月臺是在西正線的部分，要用那個地方來通過，所以才會有這個安排。

徐委員榛蔚：軍事武器、坦克需要停在兆豐站嗎？

胡局長湘麟：不是要停在兆豐站，而是通過林榮車站的時候，那些突出物可能會占到月臺的上方，所以要留一個空間讓它通過，並不是要停靠在林榮車站。

徐委員榛蔚：是啊，所以我覺得在設計上你們應該都有考量到，怎麼會有一個車站已經有現代化的設備了，卻完全沒有辦法跟建築主體整合起來？部長，請您關注一下這個案子，從 99 年到現在……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了解一下。

徐委員榛蔚：除了施工由鐵工局負責以外，所有的建設經費、規劃經費統統都是……

賀陳部長旦：我的了解是，它要進入履勘期間了，我們應該來了解，謝謝。

徐委員榛蔚：對。現在要履勘了，第一，時間是不是能縮短？第二，這個車站南下北上真的要有專列。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來了解。

徐委員榛蔚：否則真的是太對不起人家，也說不過去，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既然有建設，就應該要有營運，我們來了解。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質詢的時間很短，只有 5 分鐘，我就直接進入主題。首先，針對中央對屏東的交通承諾，說好的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部長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靠屏東這一段應該已經進行下一個……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的時間需要再 update。2018 年（今年）3 月 9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送交通部審查了，我要問你目前的審查進度。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請路政司跟您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希望你待會就這個問題，回答後續的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二階段建設計畫預計何時可以開始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3 月 9 日送到部裡面，目前還在蒐集高工局及會計處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時間點。時程上大概什麼時候會進行到下一個階段？什麼時候會報院？

陳司長文瑞：各單位的意見審查……

鍾委員佳濱：大約什麼時候報院？

陳司長文瑞：兩週內召開審查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好。兩週後審查，就是 4 月份。部長，希望交通部掌握時機，能夠在 5 月之前報院，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看大家的意見差異度，我回去看看。

鍾委員佳濱：上次因為國發會有些意見，所以沒處理。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上次院長答復質詢的時候，有人說屏東需要迪士尼樂園，你認為需要嗎？

賀陳部長旦：當時委員的指教是，很多國家都用迪士尼樂園當成高鐵延伸的重要吸引力。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迪士尼樂園需不需要臺灣的遊客市場才是我們要評估的，這應該是觀光局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對，這是反過來的對象問題。

鍾委員佳濱：1 月 31 日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的可行性報告送交通部審查，目前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現在已經有一個審查會議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打算什麼時候要進行後續的審查？

賀陳部長旦：4 月 23 日。

鍾委員佳濱：好，我有答案了。接下來我要提醒部長，過去的交通建設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高鐵與十大建設的中山高相隔了 30 年。臺北何其幸運，臺北車站地下化在 1979 年拍板定案，花了 500 多億元；到板橋段的地下化也花了 500 多億元；延伸到松山花了 200 多億元；延伸到南港花了 831 億元。最後的南港站在 1998 年核定，高鐵則是在 1997 年核定，也就是說，當時已經可以預期高鐵不用出這段錢，可以直接使用臺鐵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再來看高雄，高雄到 2006 年才花了將近 1,000 億元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當時高鐵已經通車了，根本用不到。我要提醒，時間是寶貴的，決策做的太遲，建設就會重複浪費或派不上用場。

1965 年臺灣有 1,200 萬人口，其中 2 成住在都會區；2016 年臺灣有 2,300 萬人口，卻有 7 成住在都會區。我們看日本的情況。日本第一條新幹線從東京到大阪的路線在 1964 年完工；相隔不到 8 年，第二條山陽往九州的新幹線就已經開闢了；又過了 10 年，往東北的盛岡段也開闢了。

部長，臺灣需要不只 1 條高速公路、不只 1 條高速鐵路，我們需要第二條高速鐵路。我們不是要求高鐵延伸到屏東，而是要前進花東。從左營到臺東大概 159 公里，你知道日本的新幹線有多少條是短於 159 公里的？

賀陳部長旦：我並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日本的秋田新幹線有 127 公里，山形新幹線有 149 公里。其實日本的新幹線是作為整個區域均衡的交通建設，絕對沒有在吝惜。我要提醒部長，我可能路過立法院，你可能走過交通部，但是我們國家的建設不能錯過，我希望你看到我的訴求。

1920 年全北海道的人口有 236 萬，北海道有 7 萬 8,000 平方公里，是臺灣的 2 倍大。1920 年北海道的札幌只有 20 萬人口，現在有將近 200 萬人口，北海道增加了 300 多萬人，大概是 550 萬人。有鑑於整個北海道從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到現在的開發、成長，日本開闢了連通北海道的新的新幹線，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北海道的人口在成長，所以日本要持續打通北海道新幹線，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想除了人口及經濟因素以外，也有其他政治上的考慮。

鍾委員佳濱：當然，人口不是唯一的考量。有人說臺灣不需要高鐵、不需要軌道運輸，甚至說花東

不需要、屏東不需要，因為人口太少。我告訴你，北海道的人口預估在 2040 年是下降的，剩下不到 420 萬人。全日本的粗生育率是 1.42%，臺灣是 1.17%，僅高於東京，札幌是 1.16%，整個北海道的生育率也是相對地低，只有 1.27%。也就是說，整個北海道的生育率下降、人口外流，但是日本政府還是決定要興建一條連通北海道的新的幹線，現在的地點是在函館北斗。你知道函館有多少人口嗎？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函館有 26 萬人。你知道屏東有多少人口嗎？

賀陳部長旦：大概 20 萬人。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告訴你，今天屏東、臺東、花蓮這 3 個地區是未來國家發展的重要腹地，我們的交通建設必須及早到位，不能遲到，一定要達到，部長，可以嗎？請開始思考建立第二條高速鐵路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我們從來沒有只從財務的角度考慮公路的興建與否，鐵路也一樣，我們會與相關的國土單位一起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未來你們在審查屏東高鐵延伸的時候，應該進行的是第二條、第三條高鐵的評估，而且要考量臺灣整體未來人口發展及區域分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報載，日商丸紅將與臺灣企業成立合資公司進軍臺灣風力發電事業，預計將投資 1,100 億元左右在彰化外海興建風力發電廠。這則新聞讓本席想起，這家要投資風力發電廠的日商丸紅是不是承包桃園機場捷運標案的日本丸紅？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同一個集團，但是我不確定它是不是同一家公司。

林委員德福：同一個集團？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同一個集團，過去機場捷運的承包商日商丸紅曾因為工程延誤，遭我國裁罰新台幣 25 億元，這筆款項是不是已經支付我方了？有沒有？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家都還在處理彼此的爭議，這件事情還沒有完全定案。

林委員德福：那它等於是扯爛污啊，承包商工程延宕，當然必須依照合約規範，接受我方的要求啊，如果這筆爛帳沒辦法解決，為什麼可以合資去做風力發電廠？你覺得我們能夠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面，它算不算是扯爛污，我覺得並不是可以馬上論斷的，因為過去在設計上確實有做過變動，目前大家正在討論那些變動有哪些是屬於甲方因素，哪些是屬於乙方因素，目前仍在做技術上的討論。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家公司先前未能依照合約的規定執行，而且又在拉扯，表示它的信用度並不是

頂好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自己會就工程上的問題去就事論事，至於這會不會影響它在其他投資案上面的信用度，專業上自然會有人去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如果曾經承包過政府工程且過去有不良的紀錄，都要列入評估當中。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有關單位一定會注意它的整體信用。

林委員德福：另外，清明連續假期是國人出遊的熱門時段，有些人會去掃墓，有些人則會利用連續假期出遊，有關旅客住宿飯店安全保障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賀陳部長，依照旅館業管理規則的規定，旅館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如果不幸身亡每一個人可以得到 300 萬元的理賠，每一事故的理賠金額則是 1,500 萬元。2 月 6 日花蓮地震有住宿的旅客往生，旅館業者所投保的責任險卻派不上用場，因為地震是屬於天災除外不保的情況，請問部長，你覺得是否應去檢討現行旅館業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要求旅館業者投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讓旅客享有更多的保障？你認為應不應該。

賀陳部長旦：我想方向上應該整體來檢討，細節部分是不是由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次花蓮地震之後，我們也全面檢討相關的保險規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在短期內必須將該納進來的部分都一併拿出來做檢討。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德福：讓住宿的旅客享有更好、更多的保障。

周局長永暉：對，這些都應該要保險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推出政策。

部長，因為清明連續假期馬上就要來臨，高速公路上肯定會湧入許多車輛，前天有遊覽車在國道上爆胎火燒車，所幸車上 21 名乘客全數都順利逃生，本席認為輪胎是否正常將攸關行車安全，為保障行車安全，經濟部標準局已經訂定禁用製造日期超過 6 年的輪胎，而且禁止販售，不過目前交通部並未訂定汽車輪胎使用年限之相關法規，交通部未來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可以正式上路？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無論是在監理或現場的稽查上，都將這部分列為重點項目，我請陳局長跟委員說明細節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輪胎是否符合規定，一定要符合 CNS 的檢驗規定才能夠使用，但對於年限的限制，這部分恐怕要回歸標檢局的規定，但對於不符合 CNS 規定的部分，部長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在監理檢驗的時候都會判定它不合格，必須更換輪胎。至於一般車輛，我們也會在服務區進行稽查，有很多遊覽車因為輪胎胎紋不符合規定遭我們強制更換輪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去強烈要求，因為有人會使用翻修胎、再製胎……

陳局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德福：到最後出了狀況，將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列為重點的稽查項目。

林委員德福：無論是卡車、遊覽車，我們都希望有年限的規定，而且應該禁止使用翻修胎、再製胎，否則一旦出現狀況，後果是很難彌補的，如果你們有去做強制性的要求，甚至要求出具輪胎出廠證明，證明非使用再製胎，這樣才能保障旅客的安全，今天這個問題不光是遊覽車，包括大卡車、重車都應該要有這方面的作為，應該要求他們必須出具保證卡，這樣做也是保障大家上高速公路後的生命安全。

陳局長彥伯：我補充報告一下，依照經濟部的規定，出廠 6 年以上的輪胎是不得販售的。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還是要有配套及強制要求啊，甚至要他們出具保證卡。

陳局長彥伯：檢驗的時候，我們都會去看是否合格。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交通部把這個方向及該要求的規定拿出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小中大三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南澳鄉有一位陳情人叫豐張遜，他是南澳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他在今年年初向本席陳情，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將陳情書拿給部長，內容是有關臺灣鐵路局南澳站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8 點 27 分開往羅東的 4133 車次的區間車。一般鄉民要看診、採購、辦事都是搭乘這個車次，特別是星期一最為擁擠，他說許多老人家、幼兒想要上車都很困難，因為這班區間車只有 4 節車廂，他認為鐵路局為國家公共運輸系統，理應順應民意，給予搭乘的民眾良好的乘車環境，政府也常呼籲國人儘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鄉民也願意配合國家政策，期望給予鄉民一個良好的乘車環境。他說成本考量事下，民眾感受才是大事，希望部長能夠承諾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豐先生的意思是要加掛車廂嗎？我們來研究一下。

孔委員文吉：對，加掛車廂，他說特別是星期一的時候，因為這班區間車是星期一至六早上 8 點 27 分的固定班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馬上回去瞭解一下，如果確實有這種現象的話，我們當然應該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我會把陳情書拿給部長，這是一件民眾陳情的小案子。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們一定來重視。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稍微大一點，既然提到南澳鄉，目前蘇花改、鐵路、公路工程都在積極進行當中，而且都與南澳鄉有關，請問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有沒有在花蓮光復鄉或宜

蘭南澳鄉停過？有沒有？

賀陳部長旦：這個問題是不是由鹿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鹿局長潔身：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在光復或南澳鄉停過？

鹿局長潔身：光復部分，我們有一個多站停靠的列車，所以應該有停靠部分班次。

孔委員文吉：可是南澳鄉都沒有啊，光復也很少，太魯閣號、普悠瑪號都是從那邊疾駛、呼嘯而過，花蓮光復鄉及宜蘭南澳鄉的鄉民，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光復鄉離花蓮站多遠？應該有 60、70 公里，南澳鄉剛好在羅東及花蓮的中間，也差不多是 40、50 公里，甚至 60 公里以上，是不是請部長考慮一下，最起碼讓太魯閣號、普悠瑪號能夠在光復或南澳停靠幾次吧，而不是說連一次都不停，這件事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鹿局長潔身：關於停靠站的部分，我們是有整體的考量，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就是建議部長去考量一下，當然我不是說每個班次都必須要停，最起碼一天能夠讓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在光復、南澳停靠一班嘛！這個要求應該不過分吧，一班到兩班。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可以來規劃、檢討看看。

孔委員文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是因為光復及南澳離羅東、花蓮確實有一段距離。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孔委員文吉：吉安、新城，我就不敢講了，我是建議光復及南澳。

賀陳部長旦：從距離上，我們可以來檢討看看是否有可能性。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部長看一下南橫公路往利稻方向上一次大崩塌的情形，本席有到現場去看過，這幾張都是南橫公路的現況，我希望部長可以明確答復，南橫公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賀陳部長旦：有些部分已經完成，但有一部分大概要等到……

孔委員文吉：你們開出的支票一再跳票，5 年前講說 4 年前就要通車，4 年前講說 3 年前會通車，每一次都是講明年，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講清楚，南橫公路到底什麼時候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南橫公路通車的問題，其實公路總局的心情和委員一樣，我們也希望能夠早一天讓這段道路能夠讓民眾安全通行，這絕對是我們的目標，但因為這個地方受到天災的影響，所以才會讓委員說這樣是……

孔委員文吉：那一天公路總局答復我說要等到 110 年才能通車，3 年之後才通車！

陳局長彥伯：因為去年 0602 的災害，造成我們原本已有的工進又不見了，出現一個很大的坍方路段，我們當然要很努力去做，可是有時候會因為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公路總局很努力，可是你們說南橫公路要等到 110 年才能通車，可是過去你們曾經說過 105 年就要通車，我從交通委員會質詢到現在，每年都跳票！

陳局長彥伯：委員，不好意思……

孔委員文吉：那天我到海端鄉公所開會，公路總局的代表說要到 110 年才能夠通車，這真是情何以堪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每一年都有很多天災、颱風，其實公路總局在這條道路上投入了很多人力，也派了很多優秀的工程師到這個地方。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利用 30 秒的時間答復一下，南橫公路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賀陳部長旦：我想陳局長剛才已經特別跟委員做過說明了，在我們自己的努力趕工進之下，常會臨時出現一些大的天災狀況，有時候並不是我們可以預料得到的，但基於委員急切的心情，我們會把這個建議帶回去，在這個目標下，看看是不是能夠在 110 年之前儘量……

孔委員文吉：我絕對不能接受 110 年通車！難道我們還要忍 3 年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之下儘量去趕看看，但因為這中間有許多狀況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掌握的，但我們會儘量去努力，特別向委員特別感謝之意。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記得你曾經講過去年國內國民旅遊狀況不太理想，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都正在成長當中，但成長的不如大家去國外觀光那麼多。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用什麼方法會比較有效刺激國內本身的國民旅遊？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包括各地的特色必須讓大家覺得留在臺灣仍然可以看見一些不一樣的東西，另外在親子旅遊上面，我們希望教育單位能針對親子旅遊提供一些鼓勵措施，前兩天我們在教育部的跨步走的對外活動中，還特別強調，希望能夠跨部會大家一齊來努力。

吳委員志揚：本席發現國旅卡的適當運用其實是有幫助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吳委員志揚：去年你們好像把國旅卡 1 萬 6,000 元裡面的 8,000 元可以用在國內，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馬上就有不錯的成長，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吳委員志揚：今年因為花蓮震災的關係，我們要振興花蓮的觀光，好像也有提出一項措施是到花蓮去刷國旅卡額度就可以倍增，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對，比較不限制。

吳委員志揚：感覺上，在各種措施裡面，國旅卡的運用確實是對促進觀光很不錯的政策工具，請問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同意。

吳委員志揚：本席現在要跟部長建議一件事情，請問部長有空看棒球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吳委員志揚：下一次帶您交通部的同仁來看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

吳委員志揚：因為棒球在全臺灣都有比賽，所以大家都要搭乘交通部提供的各項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因為日前本席特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人事行政總處，他們是管理國民旅遊卡業別的部分。本席在質詢時指出，目前國旅卡可以適用的商店、業別已經太落後了，例如你這邊提到觀光旅遊業，最後有一項是其他觀光旅遊業，其實在我們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已經有一個產業名稱叫做運動旅遊，它其實就是觀光旅遊，而且條文規定這件事情要由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一齊合作，將這項產業推展出去，請問周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也一直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吳委員志揚：目前一般認定、舉世認定的運動旅遊大概有幾種類型，第一種是觀賞型，例如圖片左邊的 LPGA 比賽，以及右邊的職棒明星賽，那是在花蓮舉行的，而且是第一次前進花蓮舉辦，當時很多人都是搭乘火車、專車過去的。第二種是參與型，圖片右邊是有名的萬人泳渡日月潭，左邊則是現在大家非常喜歡、很夯的馬拉松比賽，臺灣現在大概是全世界馬拉松比賽頻率最高的國家。第三種是懷舊式，它跟一般的觀光是比較像的，只是它看的景點與運動比較有關，例如：圖片左邊的名人堂，右邊的古代運動場遺址、羅馬競技場之類的地方，以上是大家普遍認定的三項運動旅遊類型，而它是屬於運動產業類別，其實它也算是一種觀光。當天人事行政總處的處長已經答應本席，會在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來進行討論，到時候一定會找觀光局、體育署去開會，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好準備，先去瞭解相關的東西。

賀陳部長旦：是。

吳委員志揚：這一塊涉及到的東西很多，一方面是觀光旅遊業，其中可能有運動觀光的部分，另一方面則是體育用品類，因為目前的體育類的內容只有體育用品，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其實是很狹隘的，因為去看比賽、看一場職棒比賽，去看一場音樂會，意思都是一樣的，一個是文化，一個是體育，所以我覺得原先的項目表已經落伍了，也跟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的未來明星產業出現落差。

賀陳部長旦：是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拜託部長在做檢討的時候，能夠給予支持，把適當的運動產業也列為國旅卡可以使用的項目之一。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很樂意來配合。

吳委員志揚：那就先謝謝部長了。

另外，當業別列進去以後，真正個別的廠商要去申請國旅卡時，最後核定的單位還是你們，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儘量配合。

吳委員志揚：到時候還是要請你們幫忙。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從寬考慮。

吳委員志揚：謝謝，交通部如果想要看棒球的話，請跟本席聯絡一下。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不在場）施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疏運在立法院好像變成一個常態性議題，從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到中秋節的疏運，好像每次遇到連續假期都在討論疏運議題，交通部也如臨大敵應付。部長，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這樣說現在的連續假期天數愈來愈長，交通目的變得複雜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今天提出一個問題，如果像這種議題都需要由你負責應對，這就是交通部整體的戰略形式，就不是戰事、技術性層面。如果從戰略的高度來談，我們需要瞭解到底是整體運量在系統上發生問題，還是在疏運的技術上出現問題，這是我們要討論的部分，比如現在有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西濱快速道路，鐵路有高鐵及臺鐵，我們還有空中運輸。部長認為目前的運能是否足夠？

賀陳部長旦：委員詢問的問題很專業，如同剛才提到連續假期天數愈來愈長，目前可以明顯看到私人交通工具成長非常快速，沒有辦法靠公共運輸完全紓解，因此變成幾乎每次在達到交通擁擠邊緣時需要想辦法撐過假期。另外，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系統性部分，到底有什麼有效的作為可以使公共運輸能夠移轉？因為每個假期特性不一樣，不見得每次都能成功。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打斷你的話，沒有什麼不一樣。如果運能方面足夠，我想剩下要處理的就是技術層面。如果今天的問題是因為國道不足，我們再蓋一條國道；如果是鐵路的問題，我們就從鐵路方面著手，比如鐵路運量不足還是售票系統的問題，從技術層面改善。如果你們檢討後都沒有問題，大家就進一步從技術層面討論。我不認為像這種交通問題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甚至從社會問題演變為一個政治問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從上次我就發現夜間停止收費方案變成政治問題，甚至影響民進黨的政權，我覺得莫名其妙！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沒有這麼嚴重。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層次問題？你們需要定位清楚。如果這是一個戰略層次的問題，那就是部長負責。

賀陳部長旦：是的。以目前的高速公路而言，差不多已達供給飽和；至於委員提到有關夜間收費問題，這不是供需問題，而是安全的價值觀問題。確實有些人認為應該先追求效率，對於安全部分可能不需要用如此大的力道。

陳委員明文：你們鼓勵大家夜間上國道，所以夜間期間不收費，現在也是這樣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是這樣，但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還是這樣？社會給你們很多的壓力，但是你們還是這樣處理，也就是別人說到不想再說了。

賀陳部長旦：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目前還是維持鼓勵半夜 12 時到凌晨 5 時之間上國道，我也弄不清楚這到底是一

個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你會這麼堅持非要在夜間停止收費？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有……

陳委員明文：這明明是一個技術層次的問題，變成一個部長要負政治責任的問題，我感到莫名其妙。

賀陳部長旦：感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我們並沒有因為現況不收費就認為這是一個該做的作法，過去對這件事不夠瞭解，以為它會產生很大的分流效果，透過這些大數據，我們知道其實沒有發生什麼分流效果。但是政府不應該在不安全時段透過免費方式鼓勵大家做可能有分流效果的作為，這件事情才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可以發現國道車流量大概從 8 時開始增加，到 10 時就會減少；大約在下午 4 時到達流量高峰，下午 9 時就會減少，所以基本上你們應該有這些數據可以參考。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非要在夜間鼓勵大家上國道不可，一般人都認為夜間開車比較危險，你們卻讓大家從半夜 12 時到凌晨 5 時國道免費。我的意思是，如果參考這些數據做決策，我建議你們清晨 5 時至上午 8 時之間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段，不是嗎？如果你們允許日出免收費，那麼大家 5 時就會趕緊開車上國道，到了 8 時車流量就可以有所管制。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從來沒有鼓勵……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們都可以參考這些數據。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一直在想，像這種技術層面的問題是否需要部長出面負責？我覺得很奇怪，動不動就要求部長負責，部長也沒有這麼多人可以換，所以我也不認為動不動就換掉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一直注意，賀陳部長到底在堅持什麼？很多社會認為不妥的事情，你仍堅持，讓我覺得很奇怪。我的意思是，如果從收費的角度而言，建設高速公路的成本應該都回收了；甚至站在流量的角度來思考，為了疏運都可以在連續的 5 天假期都不收費，我說這樣應該不為過！目前高速公路的收費都是準備再蓋另外一條道路，如果沒有這個企劃，事實上，為了達到疏運效果，車流量達到尖峰的時候，你們應該可以停止收費。我覺得你應該可以好好思考這件事，否則你們經常為處理疏運計畫如臨大敵，不但演變成社會問題，甚至演變成政治問題，這些是我不樂意看到的。

賀陳部長旦：感謝。

陳委員明文：如果運量不夠，你們可以開始討論是否再蓋另一條國道。另外，這次高鐵的班次足夠嗎？7 天加開 255 班次，部長，這樣的班次足夠嗎？

賀陳部長旦：就真正的尖峰時刻而言，當然不夠，但整體而言應該會讓大家多一些選擇。

陳委員明文：不是尖峰時間不夠的問題，而是你們要將過去與現在的數據進行比較，7 天總共提供高鐵 1,199 班次，所以平均每天約 170 班次，相對而言，春節期間平均每日 180 班次。春節有 23.2 萬人次的運量，去年清明節運量達 22 萬人次，而今年清明節假期連續 5 天，勢必可能出現像春節強度的流量。

賀陳部長旦：可能會超過春節。

陳委員明文：現在清明節連假期間每日只有 170 班次，這樣可以達到疏運效果嗎？事實上從數字就可以判斷是否足夠？我說的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是。我請高鐵公司營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高鐵公司陳營運長說明。

陳營運長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持續地考慮是否增班，包括臨時的增班都會納入考量。

賀陳部長旦：會機動。

陳營運長強：我們會機動處理，有這種考慮。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你們會機動處理，但是如果以目前的數字而言，上次春節連假期間每日約 180 班次，這數字有沒有錯？

陳營運長強：沒錯。

陳委員明文：現在清明節連假每日大概準備 170 班次？

陳營運長強：平均。

陳委員明文：班次看起來不足。因此對於這一點，我認為今年清明節連假搭乘人數一定會比去年清明節的人數還多，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們要有增班的準備。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聽說你們的車廂不夠，所以有準備要買新的列車，對嗎？

賀陳部長旦：對。高鐵有添購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現在所有新購計畫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賀陳部長旦：還在擬定規格，同時跟相關廠商討論維修條件，大致上恐怕還要再幾年之後，才會有採購的機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為購置新的列車計畫應該要儘速。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陳委員明文：因為事實上現在看起來，我們每天都在搭乘高鐵，高鐵每天的載客量差不多都有 60%、70%。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每逢週六、週日大部分都客滿，所以現在搭乘高鐵的需求量很高。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我們知道主管機關是林務局，現在是委託臺鐵在營運，但是光今年就出軌 4 次，這點本席根本無法接受啦！今天我看到報紙說調查小組初步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認定出軌的原因就是路線泥化問題，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我請鹿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其中一部分原因。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是否為其中的一部分原因，但是今天我們認定導致列車出軌的原因是路線泥

化嚴重，如果這樣的話，是你們今年才發現？還是過去你們就知道鐵路的路基有泥化情況？

鹿局長潔身：其實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問題，但是關於例行性的維護……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持續性的問題，你們今天才發現，如此你們把一般民眾的生命放在哪裡？

鹿局長潔身：過去就有持續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路基泥化不是一天造成的，列車行駛在這種泥化的鐵路上，這樣對人民生命的安全，你們真的是……

鹿局長潔身：報告委員，這也是現在我們為什麼要求全面停駛……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把人命當成什麼？部長，既然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是路基泥化的問題，所以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路基問題？是要交給林務局處理？還是全權由你們負責泥化問題的處理？

賀陳部長旦：眼前面臨的問題是比較專業技術性的問題，交通部跟鐵路局願意一起先擔負起這個責任，在 3 個月之內儘量進行診斷。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了解什麼時候阿里山森林鐵路確定恢復正常營運，大概是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現在先停駛 3 個月就是希望……

陳委員明文：你們打算停駛 3 個月來進行了解？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明文：還要經歷 3 個月的漫長時間？所以我要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賀陳部長旦：進行了解跟改善是同步進行。

陳委員明文：好，那大概什麼時候能夠回復正常運作？

賀陳部長旦：也許我們在兩個月之後才會比較清楚，才知道後面是不是還需要展延，或能否如期恢復通車。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希望兩個月以後能夠正式發函給我，並且很清楚的告訴我說，大概什麼時候阿里山森林鐵路能夠回復正常運作，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先有一個前期……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幾號？

賀陳部長旦：3 月 29 日。

陳委員明文：兩個月之後是 5 月 29 日，請你們在 5 月底以前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應該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連續假期期間東部運輸需求大，花東鐵路尚未全面雙軌化，讓東部能加開的加班車班次受到很大的限制，台鐵東部清明節連假車票開賣後，東部熱門時段自強號和普悠瑪號等車票仍是一票難求。爰此，建請台鐵局在鐵路運能有限的情況下，連續假期期間開放花、東居民購買新自強號（普悠瑪及太魯閣號）無座位票，以解決花、東居民回鄉一票難求的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2、

連續假日期間，火車票一直是一票難求的情況，而公路則是另一個民眾可以到花蓮的交通選項，花蓮在 20180206 發生地震後，因媒體聚焦災情密集報導，使旅客卻步，對花蓮觀光產業造成巨大衝擊。有鑑於觀光確實為花蓮的經濟命脈之一，為能加速振興花蓮的觀光。爰此，建請公路總局在鐵路運能有限的情況下，加速評估蘇花改開放大客車通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4 月中旬前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3、

為落實行政院宣示 2025 年台灣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之政策目標，交通部應針對轄下運輸業包括機場、高鐵、台鐵等重要公共運輸暨相關周邊交通連結之運輸工具如聯外公車、計程車等訂定落實使用暨提升行動支付之目標及執行期程，且為接軌國際，提升台灣運輸業整體形象及發展觀光，應將國際信用卡支付暨通用之行動支付系統（如 Apple pay、Google pay 等）、其他國內常用之電子支付電子錢包納入運輸系統支付之基本方式，並輔導民間運輸產業參與政府相關業務及標案時亦應配合，以利公私協力共同達成此項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雪生 廖國棟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李鴻鈞 鄭寶清

4、

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今年以來已發生 4 度脫軌事故，根據台鐵事故調查小組初步調查認定為路線泥化嚴重，導致列車出軌。阿里山森林鐵路長期以來都存在軌道路基養護不足與重要零組件採購錯誤的問題，路基浮動再加上鋼軌車軌耗損，進而導致脫軌或出軌意外。阿里山森林鐵路是台灣重要的觀光資源，也是重要的歷史文化資產，爰提案要求森鐵管理機關的交通部會同森鐵主管機關的農委會，共同合作解決阿里山森林鐵路存在已久的問題，確保未來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正常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5、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為近十年嘉義縣的重大建設計畫之一，雖然前瞻基礎建設已編列 5,000 萬元的「綜合規劃」經費，但目前的辦理進度仍處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恐延宕相關後續計畫的進行，為加速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的辦理進度，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落實目標管理，務求於 2018 年 8 月底核定「可行性研究」、2019 年 10 月底前核定「綜合規劃」、2020 年 6 月底前核定工程計畫、並於 2020 年 8 月底前讓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開始動土施工，屆期若未達成預設目標，更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加速評估蘇花改開放大客車通行之可行性，本局刻正作業中，原則上完整的報告應該是在 4 月底提出，所以委員提案中要求 4 月中之前提送報告，因屆時還沒有報經交通部核定，所以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最後一行的「評估報告」之前可否加「草案」兩字，原則上初步的草稿可以在 4 月 11 日出來。

主席：好，加上「草案」兩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我們知道陳委員非常關心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的進度，目前的狀況是嘉義縣政府已經在 3 月中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高鐵局正在審議中，針對這個程序，我們會儘快報到交通部，在交通部完成初審後，如果獲得通過，就會報到行政院審議。由於後續整個建設期程會先有一個可行性研究，再做綜合規劃，而綜合規劃中除工程規劃外，還有環評等程序，委員提案中提到的這些核定期程都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往下走，所以這個期程核定的權責不在交通部，也不在高鐵局。關於委員提案的內容，建議陳委員是否讓我們再跟你報告一下，看這個提案能做什麼樣的修改。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民雄、水上的鐵路高架化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除了私下討論之外，我在總質詢時曾經提出，在部長業務報告時也曾提出，今天我再以正式提案方式提出，就是希望將整個時程確定化，大家能按照這個時程去走。部長是負責目標管理，我們認定 2020 年 8 月應該可以開始做施工的動作。現在是 3 月，你們說縣政府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送出來，其實期末報告還沒有完成，我想你也很清楚這一點，你擔任局長，這件事我們從高鐵局就一直開始在提，所以你應該要有角色，要跟他協調。在林錫耀副院長召開的會議中，我們就提到由我協助縣政府將可行性評估送出來，在交通部審議通過後，再送行政院核定，這個案子才正式成案，但到現在為止，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完成。這個可行性評估完成後，今年這 5,000 萬元的綜合規劃費才能執行，到今年為止都還沒有完成，事實上，這個時程是在上次部長業務報告時，我特別提出來跟部長做過討論，當時部長也同意本席的意見，所以我今天才正式用提案的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期待雖然比其他委員要來的稍微緊迫一點，但就目標管理來講，我們願意跟委員提出的時程配合，我想同仁比較擔心的是提案最後這一句話……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有最後這一句話：應追究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事情的結果可能跟今年嘉義燈

會的主題燈一樣，本來是一隻，結果搞到最後變成「狗吠火車」，所以，對這部分我還是比較堅持的。

賀陳部長旦：因為這當中有一些程序並不在交通部範圍內……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案建議你們要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若其中有不屬於你們的責任的部分，我們追究起來就沒有什麼意思了；也就是說，如果確實是你們的責任，我們當然會進行追究。

賀陳部長旦：好，我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2020 年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年，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2020 年 8 月若能動工才是真正符合社會期待。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進行。

陳委員明文：好，在此特別拜託部長，並希望把「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這句話一定要放進提案內。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本案的文字上就照原提案內容……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來努力，未來追究責任時，也希望委員能就事論事。

陳委員明文：當然，儘量不要追究責任，你們就盡全力完成，為什麼還要追究責任？我們提案的重點是希望你們能完成工作，而不是想追究你們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大家一起努力，本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來麻煩部長的其實是一件小事，固然對中央來講是一件小事，但對地方來說卻是件大事，我們都知道南投縣集集鎮是一個觀光重點區，為什麼我之前一直非常支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這裡所做的規劃，主要是因為那個地方的基礎交通建設狀況一直都很不好，針對本案，我們其實在 2016 年 8 月份就召開協調會，因為那時候正在施做一項名為「中集路道路延長工程」，這項延長工程會跟集集線的鐵路進交叉，當時臺鐵一直跟我們表示希望減少平交道，以避免交通危險，對這個說法，我也可以體諒；可是那個地方很小，不論是施做高架或是地下道，均會導致消防車過不去，所以，我們從 8 月份就開始一直進行協調，一直協調到隔年的 1 月，在進行會勘之後大家說好這個路口用平面化工程處理，地方知道後當然很高興，當地的地主甚至配合捐出土地，我們很欣慰搞到 8 月份終於舉行動土典禮，其實，在這整個過程中，營建署於去年 6 月份就已經招標準備開始施做，本席辦公室習慣兩個月就會做一次追蹤，所以也請貴部習慣一下，在協調會過後我們就不會放過你們，惟我們一直追到上禮拜發現，營建署本來在 6 月份就要招標開始施做，結果臺鐵工務部到今年 6 月份才招標。

猶記得現場會勘時，你們說可以實施，並在半年後舉行動土典禮，但你們是再半年後才開始對這個工程進行招標，其實，臺鐵在電務的部分都已經準備好了，營建署方面也都弄得差不多了，現在就等你們工務單位配合施做，可否請部長解釋一下台鐵工務單位目前這個動作究竟是

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臺鐵局鹿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之前一直很關切這個案子的進程，對委員提供的資料，是否容我再作進一步了解，特別是為什麼會延遲到今年的 2 月份才進行決標。

林委員靜儀：因為本來說好到今年 5 月就要通車……

鹿局長潔身：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答復，原則上還是盡量配合工務部分在 5 月份完成，事實上，在 3 月 7 日就已經開工了。

林委員靜儀：由於工務單位沒有先處理好，結果你們的機具進出造成營建署負責的部分卻要重來，我剛才已跟部長說過，這在中央固然是小事，但在地方卻是大事！基本上，這個案子從我們開始談整個路程、召開協調會到整個工程施做完成搞不好需要兩年的時間，上次去會勘之後，我就跟部長與局長講，在會勘過程中我們就有親眼看到正要田裡做事的老伯，只是看看路的兩邊有沒有來車就逕自穿過馬路，當地並沒有平交道的設置，所以，居民每天都是在沒有任何號誌與管制措施的情況下進進出出。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我們很了解，一如剛才鹿局長所說，雖然工務單位發包得比較晚，但是目標與時程還是一樣，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趕工。

林委員靜儀：我不希望你們的回答都是說你們會了解一下或是你們會配合，結果等到兩、三個月後，你們再告訴本席：我們還沒做到。我現在對這部分的要求就是你們工務段可否在四月底完成，俾讓它可以順利在原來預定的時間通車？又，有關工程預定進度的部分，可否提供給本席俾讓辦公室可以跟地方民眾作一清楚交代，也就是讓當地民眾清楚了解你們在什麼時候會做什麼事情。

鹿局長潔身：今天會後我會請工務處長立即跟委員做個報告。

林委員靜儀：在進度上你們是否可以抓在原來預定通車的時間嗎？

鹿局長潔身：若照剛才提出的資料，我們應該可以在原來的目標期達成。

林委員靜儀：你們承諾本席可以在目標期完成，事實上也沒有什麼特殊的原因，主要是你們自己對工程發包上出了問題，對中央來講這可能只是件小事，但對地方而言卻是很大的事，所以，本席還是幫地方來對你們提出要求。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這件事情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請臺鐵局儘速把進度趕上，並依照原定期限完工。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將工程相關進度表提供委員參考，也會盡全力照預定目標完工。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桃園市長鄭文燦把中正機場遷移，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你是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交通部的立場，我們不會馬上同意，因為我們必須先了解……

陳委員雪生：照部長所說，交通部不會馬上同意，意思是說你們還是會慢慢同意，是嗎？我之所以要了解這個問題，主要是有鑑於台北市柯文哲市長提出松山機場遷移的主張，我們三位離島的委員，加上花東與宜蘭地區的委員對此主張要跟政府大聲疾呼：這實在沒有理由吧！特別是我們三位離島的委員認為，不論就醫療及生活上種種便利性，松山機場不是只有對台北才有這樣的好處，甚至連花東也都是一樣；何況，它還有國際線的問題，這一點只要問台北市的居民究竟喜歡從松山機場到日本，還是比較喜歡到桃園機場搭機赴日，我相信問題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面對我們立法委員的呼籲，請問部長、行政院或是民航局有沒有訂出什麼樣的決策？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研究，到現在還沒有全部完成，不過，在這當中一些相關的論壇，我們都有把相關意見跟台北市政府及一些民意代表表達，對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讓林局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在桃機的研討會有跟市政府做過一些交流，主要探討到一個觀念，就是對首都機場一般國家都會非常重視周邊的機場，尤其是國際機場及地區民眾可以到達的機場，目前也不是只有在台灣才有這樣的狀況，英國或是在 LE 地區甚至紐約市都是屬於多機場營運的狀況，所以，我們初步認為一個大台北地區至少應該要有一個完善的國際機場，以及首都機場來協助與輔助，尤其是現在的松山機場可以說是桃園機場裡面 D 型機跟 E 型機的備降場，所以，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場。

陳委員雪生：從歷次質詢部長與局長，我大概可以了解交通部目前對松山機場的決策究竟為何，惟你們一旦碰到地方諸侯的時候，你們就怕，甚至不敢講話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不敢講話。

陳委員雪生：如果每個縣市都可以要求興建機場，或是不要求興建機場，那還要交通部、行政院做什麼？你們是不是該把這方面相關資料充分準備好，當地方諸侯提出要求時，你們就可以正面回應他們，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剛才林局長說明中提到的那個研討會場合上，我們就是這樣正面做表達的，最近這部分變成政治上的一個選舉的話題，我們並沒有馬上回應，惟將來如果這件事情若正式提出討論時，交通部一定會做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雪生：對，你可以看到姚文智委員準備參選台北市長所講的第一個話題，就是主張把松山機場遷移，柯文哲市長原來並沒有講到這個議題，到現在他才講出來，你們可不要跟縣市長起舞，殊不知六都的市長是地方上的諸侯，甚至一方之霸，位階甚高，是不是他講一句話，我們就要跟著倒楣了？這個問題要考慮的不是只有台北市而已，還牽涉到其他離島與偏鄉的部分，松山機場對我們離島地區自有其便利性，交通部研究這個議題起碼也有兩年之久了，我們認為，你們應該早就有研究結果出來了，對不對？只是把它擺在肚子裡面，現在就請你們把它吐出來好嗎？

賀陳部長旦：針對這個問題，對相關的意見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溝通，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在這裡對你部長這個層級提出詢問，明天我還要問賴院長，相信他一定可以回

答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院長對這個議題的思考一定會有他的高度。

陳委員雪生：我上次陪馬祖的縣長與議長到行政院拜會賴院長時，他對南北竿大橋的興建也是朝支持的方向在走，因為這個建案行政程序上目前還在部裡面，如果政策上許可時，你們今年能不能考慮先在航港局項下編列 6,500 萬元或是 5,000 萬元，以作我們綜合規劃上的經費。

賀陳部長旦：有關規劃的經費，我們應該不難來配合，不過，針對研究內容的部分，可能還需要大家再做一些探討，包括工程技術及財經方面的分析等等，我們還要再跟地方政府一起商討看看怎麼樣做最為適當。

陳委員雪生：既然運輸研究所已經傾向同意給予支持，在各方面的研究包括財務計畫等等，在速度上就請再加快一點，據了解，地方政府提出的意見，大概再過兩個禮拜就會送到部裡面來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跟縣長已經通過電話，將來送來之後希望能加速研究的步伐。另外，有關綜合規劃的部分，牽涉到紙上作業，希望你們不要耽誤太久，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不會，因為這裡面確實有部分需要再來找一些專家來幫忙，所以……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案子正式執行時，大概需要七、八年的時間，沒那麼簡單；當然院長也提示一些狀況，我們應該儘量朝自己能力可以解決的方向來努力，畢竟我們的風力發電也需要很多的平台船，目前金門那邊之所以施工順利，就是因為平台船已經產生它的效果，所以，如果在工程機具及工程技術方面都沒有問題的話，讓廠商進來也可以分攤我們南北竿大橋興建的成本，因為將來發展離岸風力發電也需要類似的平台船，金門大橋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聽說他們現在已經開始規劃買船了，用這種方式的確可以分攤一些成本，我覺得這是好事一樁！

賀陳部長旦：說不定他們還有機會來競標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在此非常感謝部長給我們的支持，本席的內心真的是非常的感動，未來還請部長幫我們全力推動這件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本席要談清明輪運的部分，我們離島的同胞對清明節就好比對元宵節一樣，所以，現在請局長告訴我們有關清明輪運能否比照元宵節輪運的狀況？

林局長國顯：有關清明期間離島返鄉旅客的輪運，我們擔心這段期間可能會有濃霧的狀況，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民眾可能就無法順利依既定時程返家，目前我們已先協調國防部預先安排 3 架軍機隨時待命，到時候這個計畫啟動時，他們就可以加入輪運的陣容。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所做的規劃非常好，我們都很認同；在此我要跟局長順道一提的是，華信航空進駐馬祖之後，買了 5 架飛機現已出租 4 架，目前通過五階段已經有兩架，它的期程最遲應該是明年 7 月，請問民航局知道這件事嗎？

林局長國顯：華信航空應該是租 3 架、買 6 架，今年第 3 架已經 OK 了。

陳委員雪生：他們到底買幾架、租幾架或是通過幾階段，你們應該比我都清楚，畢竟都是經過你們核定的，惟你們既然已經知道他們這些計畫，你們就應該預為準備，總不能說他們買了 5 架並

已租出去 4 架，你們還等明年才能走完相關的行政程序吧？至少你們現在就應該啟動相關的行政程序，總不能一直坐在民航局猜他們到底進行到哪裡了，或是等他們提出申請時再說，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不會有委員所說的情況發生，事實上，我跟部長都有到過華信進行溝通與商討，希望他們能多飛馬祖，他們也承諾將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雪生：部長在笑，可能你對這部分已經胸有成竹，是嗎？

賀陳部長旦：我有請他們喝咖啡，他們都沒答應。

陳委員雪生：應該有答應吧？改天我再請部長跟他們吃飯好了，這樣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聊一聊，不然這樣談公事也未免太嚴肅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航港局謝局長幾個問題，首先非常謝謝局長，每當台馬輪壞掉的時候，航港局都有派員去監督他們整個維修過程，修完以後局長並親自透過 line 把維修的狀況，以及何時出海的時間都跟本席做詳細報告，除此之外，台馬之星也是類似的情況，謹在此向局長致上感謝之意。對這兩條船，我希望在清明節期間務必保持最好的狀態，以配合清明輸運的工作，對這一點，請問航港局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會進行嚴密監督。

陳委員雪生：我相信航港局對這兩條船的本身及輸運的能量都已經做了最好的準備。另外，有關購買 3,000 噸的船，我在此跟各位提出一個概念，就是馬祖買的船不一定是給馬祖人用，當金門澎湖等離島若有需求時，你們隨時可以指揮調度，對不對？須知，金門有濃霧時，馬祖澎湖不一定會有，而馬祖有濃霧時，金門不一定有霧；當他們的船滿載時，與其讓旅客在那邊拍桌子罵人，為什麼不調用我們的船呢？殊不知船乃是一個公器，歸國家所有，依我們的經驗，如果馬祖地區天候正常時，觀光客通常都喜歡搭乘飛機；有時候金門遇到濃霧時，他們需要船的時候反而沒有船可供載客，所以，金門澎湖一直有買船的需求，但他們卻買了普通或是比較不好的船，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當初能買一條好的船，在交通部主導下，這條好的船就可以在幾個離島之間做靈活調度運用，到時候我們都會同意，相信大家都不會說：這既是馬祖縣政府所買的船，當然只有馬祖的老百姓可以乘坐，我想這種偏狹的觀念是不存在我們馬祖人中間的，最後我要在此拜託局長未來在執行這方面政策時，應朝多元化的方向去做思考，就像部長當初對 Uber 所做的多元化思考一樣；不過，對南北竿跨海大橋的規劃，我希望你們不要做多元化思考，只有一條選擇的路。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來做靈活調度。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到此均已詢答完畢，並作以下處理：一、委員陳歐珀、鄭天財 Sra Kacaw、劉耀豪、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如有委員欲對提案進行補簽，列入紀錄。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0329 交通委員會：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請教賀陳部長及高鐵公司江董事長，清明 5 天連假即將到來，由於今年假期較長僅次於過年的 6 天假，加上清明掃墓人潮，預估人潮將擠爆所有陸海空交通，會是交通疏運的重大考驗，交通部是否已召集所有相關單位完成模擬測試？針對這次長假期有無特別的疏運計畫？以確保乘車次序及運輸任務的順利達成。另外，每逢連續假期，交通部是否有針對弱勢族群或民眾給予特別的座位保留或乘車時的輸運協助？請簡單說明過去 5 年到現在所推行的相關措施。因應國家人口老化，未來有無可能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來協助有需求的民眾？畢竟交通運輸尖峰時段忙於疏導，恐怕各站點都求助無人。又本席接獲弱勢團體陳情指出，目前國內的海陸空交通對於無障礙空間的設置，似乎仍不夠友善，交通部自認不足而正積極改善的措施有何？尤其以高鐵為例，一組列車 989 個座位數竟只有 4 個無障礙座位，是否比例上過低？是否合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的相關規定？無障礙座位席次過少，導致團體出遊恐怕得分搭不同班次，造成弱勢民眾的困擾，未來是否列入檢討而有改善的精進作為？

二、眾所期待的蘇花改第一階段蘇澳至東澳段已於二月初通車，這象徵交通部給用路人一條安全道路的許諾，畢竟過去蘇花公路時常面臨坍方受阻，東部民眾總是欠缺安全回家的道路。然而，交通單位時常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來取代私家車，但蘇花改通車後，至今仍只開放小客車、卻禁止大客車通行，這樣的政策矛盾，已成為外界關注的焦點，對此，交通部賀陳部長及公路總局陳局長有何看法？如何解釋外界的疑慮及政策的矛盾？交通部屢次以當年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分階段通車當成擋箭牌，但分階段通車分明是早在 2010 年環評會時，交通部自行載明的開發規劃，尤其車種控制是屬於交通部評估控管的事項，若大客車提早通車，只需交通部向環保署提出說明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備查即可完成，但交通部硬是將環評當藉口，大小客車同時上路，只要管制得當根本不是問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有必要對外清楚說明，避免影響民眾權益！面對外界蘇花改通行大客車的呼聲，交通主管單位該說清楚的是，大、小客車同時通車究竟有何安全考量？若需三至六個月評估大客車是否通行，任何線型、鋪面、速限等工程設計或管理層面，有何需要調查評估的內容？如今進展到甚麼程度？而不是事事賴給環評，掩飾行政保守與怠惰。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二周內向本席提出詳細說明暨檢討報告。過去遊覽車行駛蘇花公路常遭落石砸中及發生落海事件，如今蘇花改好不容易通車，遊覽車卻只能走較危險的蘇花公路，交通部也提出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檢討，但再三個月就是颱風季，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真能確保大客車行駛蘇花公路的安全？

三、蘇花改通車後，目前的時速限制是 60km/hr，但路面平整猶如快速道路，且北上南下採單向設計，應較無安全上疑慮，目前限速 60 的原因為何？速限過低民眾屢吃罰單、易生民怨也未必是好事，未來是否研擬放寬至 70km/hr 的快速道路等級水準？而放寬道路速限的前提條件為何？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意見：

(一)整體實名制列車比例應提高；特定連續假期更應再增加實名制列車。

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針對目前連續假期所推動的返鄉實名制列車，其加班之車次係依據連續假期之天數，規畫該假期應有多少列次。然此評估之方式尚有不足之處，

且在各假期中，返鄉之民眾仍有大量無法購得車票之情形。

首先，此種評估並未有針對不同之假期性質做出差別性處理，例如：春節及清明節，此類假期的屬性，因台灣主流文化之傳統習俗的關係，旅客則以返鄉為主，因此在此類型之節日假期中，相較於其他型態之節日，加開班車次中實名制列車之比例應有所增加。

再者，針對目前規劃實名制列車之依據，係按連假之天數決定，惟此種方式評估，與各連假預估之運量未能完全符合，且就整體實名制列車與每日普悠瑪及太魯閣號（下稱新自強號）之列車數量所呈現之比例，皆僅有 7% 左右，實名制列車明顯過少，故應以每日新自強號之班次規劃實名制列車之數量，且至少應達 20%，如此方為配合估算運量情形之規畫，解決現況規畫作業中與實名制列車與總體估算運量脫鉤之問題。

（二）南迴鐵路亦應規畫實名制列車。

花蓮、台東之民眾，除了移居北部地區外，亦有移居南部地區，如高雄、台南等地，因此在於實名制列車規劃時，應同步規劃南迴線及跨線列車，以利旅居南部之花東民眾返鄉之用。

（三）實名制應開放攜眷票。

現行許多花東民眾移居外地後，因戶籍連帶移至外地，且在外地結婚生子，此時除本身係花東出生，身分證字號為 U、V 外，其餘配偶及子女皆無法購得實名制列車車票，導致人民在購票上造成許多問題。舉例而言：一名花蓮出生之人，身分證字號開頭 U，於年輕時至台北工作，與台北出生之人結婚，且戶籍亦遷至台北居住地，後生一子，故該花蓮人之配偶及孩子身分證字號開頭皆為 A，且三人戶籍皆設籍台北，因此於實名制列車購票時，僅有該花蓮人，得以身分證字號開頭 U，訂購實名制列車，然其配偶及孩子皆無法符合任何購票資格，而無法購買實名制列車，導致其無法三人搭同一班列車之窘境；相對的，若要三人搭同一班車，則無法購買實名制列車。

為解決此種矛盾之情形，台鐵局應規劃實名制開放攜眷票種（建議訂票制度如附件），應以身分證字號開頭為 U、V 或設籍花東之人，為第一訂票人，且可訂四張票，但須輸入親屬之身分證字號，以上開例子而言，該花蓮人得以自己身分證字號為第一訂票人，同時幫配偶及孩子各訂一張，最多訂購四張票；相反的，其配偶及孩子因不符合返鄉實名制訂票資格，皆不能以自己身分為第一訂票人，自然無法訂購實名制列車；另若第一訂票人退票，則為貫徹實名制列車之精神，原則上視為全數退票。

（四）連假期間應常態性開放站票；長途站票優惠於非連假期間常態實施；已開放站票之車次，無票乘車罰款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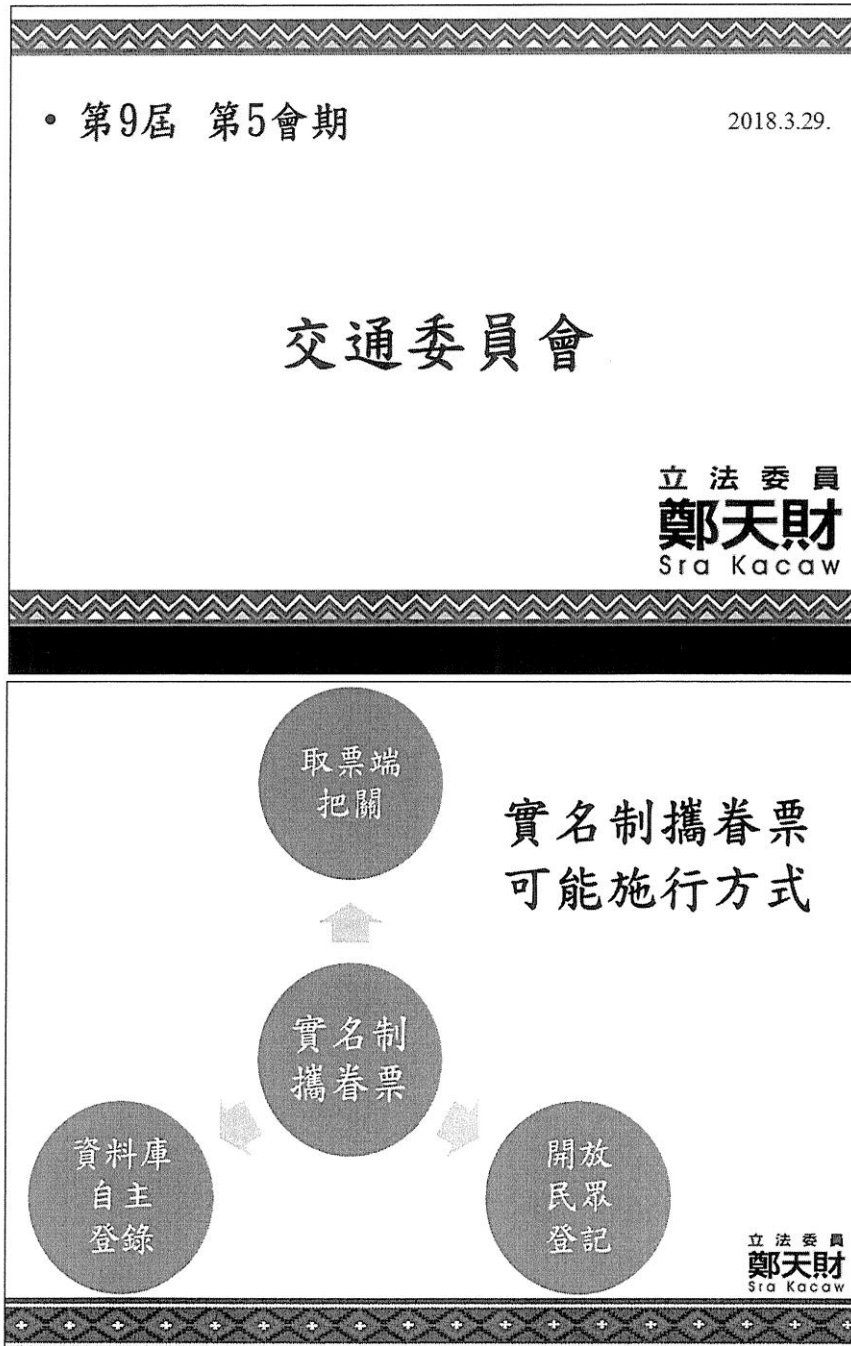
因應花東鐵路交通運能、運量不足，因此對於急需返家卻無票可以購買之人，則須仰賴站票作為返家方式，因此對於站票之規畫於連假尖峰期間應常態性規劃站票，以利民眾返家。

此外，民眾訂票選擇上，原則以購買座位票為優先選擇，故使用站票者，係萬不得已之情形，尤其以長途站票情形，為體恤民眾返鄉過程相對辛勞，給予適當之站票優惠，以展現政府照顧人民之精神，並能落實公共運輸之義務。

末者，既已開放站票之車次，則於意義上允許人民持站票上車，惟若有民眾因緊急情形持非當次車票上車，仍要負擔 1.5 倍罰款，似有不合理之處，交通部應檢討此類型罰款制度。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附件：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取票端把關

- * 第一訂票人條件：身分證開頭U、V或設籍花東
- * 訂票張數：4張
- * 訂票要求：每張車票訂票皆須登記身分證字號
- * 取票程序：
 1. 僅能與台鐵櫃台，臨櫃取票。
 2. 必須攜帶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其餘訂票人與第一訂票人之間具配偶或一親等關係之文件。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資料庫自主登陸

- * 第一訂票人條件：身分證開頭U、V或設籍花東
- * 訂票張數：4張
- * 訂票要求：每張車票皆須登記身分證字號。
- * 額外程序：

由台鐵局自主向內政部資料庫取得身分證字號開頭U、V或設籍花東之配偶及一親等內親屬。
- * 訂票程序：第一訂票人得同時以上開身分證字號訂購實名制車票。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提前開放民眾登記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 * 第一訂票人條件：身分證開頭U、V或設籍花東
- * 訂票張數：4張
- * 訂票要求：每張車票訂票皆須登記身分證字號
- * 額外程序：
 - * 於台鐵開放網路訂票前，台鐵訂一定期間，讓民眾能攜帶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其餘訂票人與第一訂票人之間具配偶或一親等關係之文件，至台鐵櫃台登記親屬身分證字號。網路訂票時，第一訂票人能額外訂購另外三張親屬票。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今年的清明假期有長達五天的時間，再加上清明是台灣人慎終追遠掃墓的大日子，很多居住在異鄉的遊子都要趕回家鄉，參加祭祖掃墓的活動，造成交通的沈重負擔，交通部應該要有通盤規劃及配套措施，比照春節疏運的規格來進行規劃，讓每位返鄉的遊子都可以順利回家。

在書面報告中指出，高鐵此次提供兩百多班的加班車，每天可以運送 23 萬人次，後續將視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本席建議，這些臨時加開的班次是否可以採取全車自由座的方式，讓更多旅客可以隨上隨坐，不用全部塞到最後的幾節車廂，也可以分散站位的乘客位置，就車廂的空間不要太擁擠。

台鐵的車票每到連續假期幾乎都是一票難求，這次的清明假期也不例外，台鐵也表示要開加班車因應，但似乎仍無法因應乘客的需求，本席建議，台鐵在票務方面是否可以考慮事先採取讓訂不到票的旅客上網登記，再依旅客的需求量來機動調派加班列車的方式，讓台鐵的加班車可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另外，本席想了解的是，自從新版的勞基法實施之後，台鐵現有的員工人數，是否足夠來因應這次的疏運計劃，台鐵不僅要注重旅客的需求，更應該要重視勞工的工作權益，才能造勞資雙贏。

此次清明連假期間，高速公路運量應該不會低於春節的運量，請問依交通部的評估，連假期間從台北開車到高雄，需要多少時間？尤其中部地區居於樞紐地位，應該要優先針對特定的容易塞車路段，讓車流順暢，才能讓南來北往的車輛能夠不要來到中部就開始打結。另外，本席也建議，警方應該要加強取締龜速車，我常常看到部分路段明明沒有塞車，就因為車道上有少數的龜速車擋道，讓車流產生壅塞的情形，警方應該要加強處理。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台東航空站旅客近年來載客率有逐漸提昇趨勢，且營運台東航線之立榮航空公司也已陸續增購 15 架 ATR 新航空器加入機隊營運，雖然新機加入營運以補充復興航空離島航線之缺口為優先，惟往返台北台東之飛機航次，依市場之需求，確有增加之必要與空間，尤其班表倘能合理調整與增加，必能增加旅客搭乘之意願，增加業者之營運。民航局應儘速與業者協調或政策引導，研議增加台東飛機航班之可行性，尤其即將邁入暑期旺季，建議規劃增設航班促進觀光發展。

過去交通委員會一再要求交通部研議台鐵及高鐵購票單一窗口，以方便民眾轉運搭乘，並且要求台鐵及高鐵之班表應互相配合，使轉運能更便利。惟交通部遲遲無法提出購票系統整合之研議結果，實礙於過去高鐵公司為 BOT 營運公司，無法全面配合交通部政策協調台鐵局做購票系統整合之研議。惟高鐵公司於財改後，已由政府或公營基金納入投資，實際已逐漸轉由國營性質，交通部應積極協調高鐵公司及台鐵局配合運研所儘速展開購票系統整合之評估，方能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此外台鐵短程及機場捷運皆能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搭乘，非常便利好用，惟東部地區居民倘搭乘台鐵再轉機場捷運欲出國之國人，就無法採用此種方案，因此就東部居民而言，倘能透過台鐵單一窗口直接購好台鐵及機場捷運之座位車票，方能提供便利之服務品質，建議交通部應一併納入研議辦理。

今年清明節 5 天連續假期，台東離島航線疏運規劃臺東富岡—綠島航線：綠島之星 2 號（載客 317 人）、凱旋 1 號（載客 261 人）、凱旋 2 號（載客 320 人）、天王星（載客 323 人）及金星 3 號（載客 302 人）等 5 艘，清明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往返航班共計 122 班次，可疏運 36,600 人次。臺東富岡-蘭嶼航線：綠島之星（載客 253 人）及恆星（載客 154 人）等 2 艘，清明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往返航班共計 32 班次，可疏運 7,304 人次。後壁湖-蘭嶼航線：恆星（載客 154 人）、金星 3 號（載客 302 人）、金星 5 號（載客 240 人）及綠島之星 3 號（載客 295 人）等 4 艘，清明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往返航班共計 38 班次，可疏運 11,280 人次。惟此次連續 5 日假期，除傳統掃墓返鄉之外，觀光旅客亦將增加，故建議航港局應督促業者機動性調整疏運航班，倘旅客增加應在設法增加航運運能，以滿足蘭嶼、綠島之返鄉及觀光人潮疏運。

國道高速公路改由計程收費後，ETC 已可完整收集車輛通行之數據，尤其連續假期離尖峰時段之通行量，交通部應儘速透過 ETC 之大數據收集，研議未來國道差別費率之方案，以期規劃出最適合、讓通行速度最快之費率方案，避免連續假期民眾塞車之苦。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費鴻泰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徐永明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劉建國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鍾佳濱 李昆澤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副主計長 蔡鴻坤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曾旭正

資訊管理處

處長 潘國才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內容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上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整理並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第二案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陳賴素美、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費鴻泰、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施義芳、余宛如、曾銘宗、王榮璋、陳賴素美、徐永明、劉建國、鍾佳濱、江永昌、羅明才、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
- （二）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
-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

- (七)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 (八)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屬個人、住戶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屬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機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末答復或答復不實，屬個人、住戶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屬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十)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十二)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均不予採納。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2 案：

一、因統計法之修法修改幅度龐大，增訂規避、妨礙及拒絕統計調查相關罰則，惟「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定義不明確，又調查員之權力似有無限擴張之虞，有違大法官解釋 535 號之精神，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求慎重，請行政主計總處擬定施行細則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本法通過後，至少每 5 年運用各項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推估統計人口普查相關資料。

提案人：賴士葆 施義芳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散會

主席：有關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之審查結果第二點第六款倒數第 2 行頓點刪除；另外，有關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照王榮璋委員及江永昌委

員相關立法說明列入審查報告說明欄內，以茲明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20 年來（1998 年—201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 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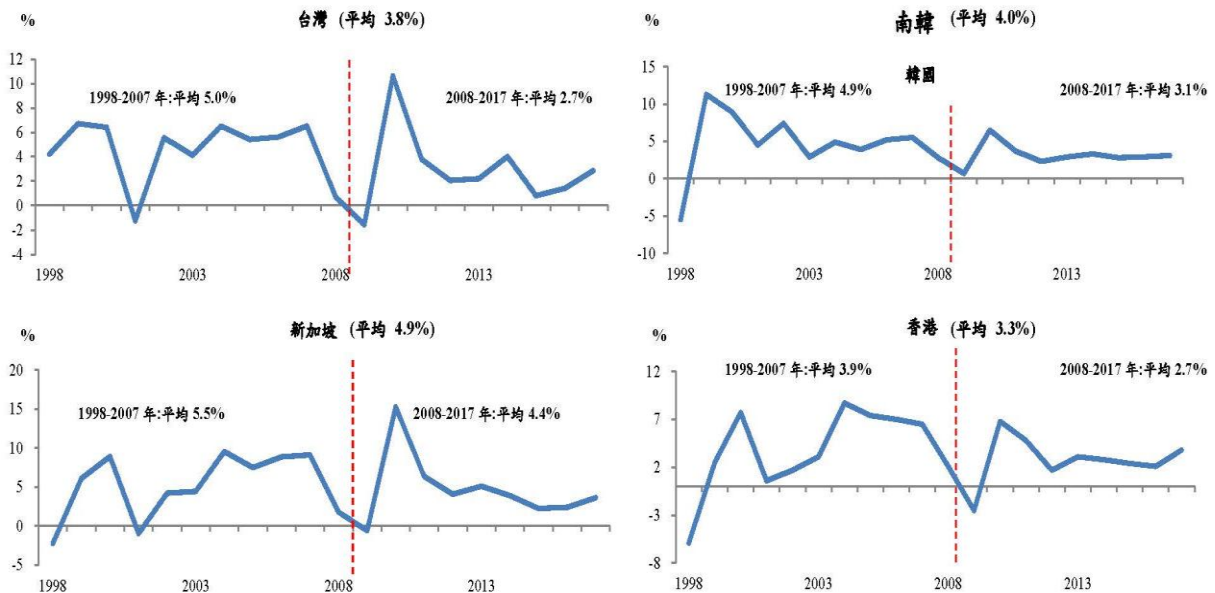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20 年來（1998-201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 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提出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過去 20 年來，台、星、韓、港經濟成長率、通膨率及人均 GDP 之比較

一、經濟成長：自 1998 年以來，新加坡經濟成長表現最佳，其次依序為韓國、台灣與香港。台、星、韓、港同屬開放型經濟體，受全球景氣波動（如 2000 年網路泡沫化、2007-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等）影響大。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成長動能均趨緩。

1998-2017 年台、星、韓與港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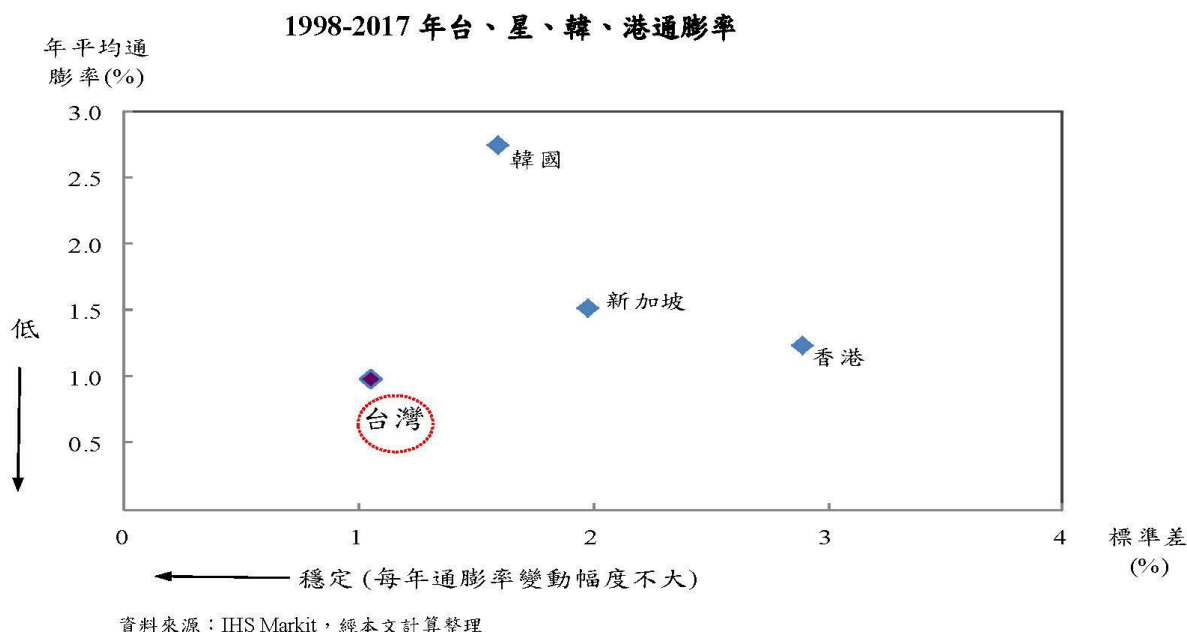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韓國央行、新加坡統計局、香港統計處

二、通膨率：相較星、港、韓，台灣通膨率低而穩定

（一）台灣 1998-2017 年平均通膨率約 1.0%¹，通膨率波動幅度以標準差衡量亦僅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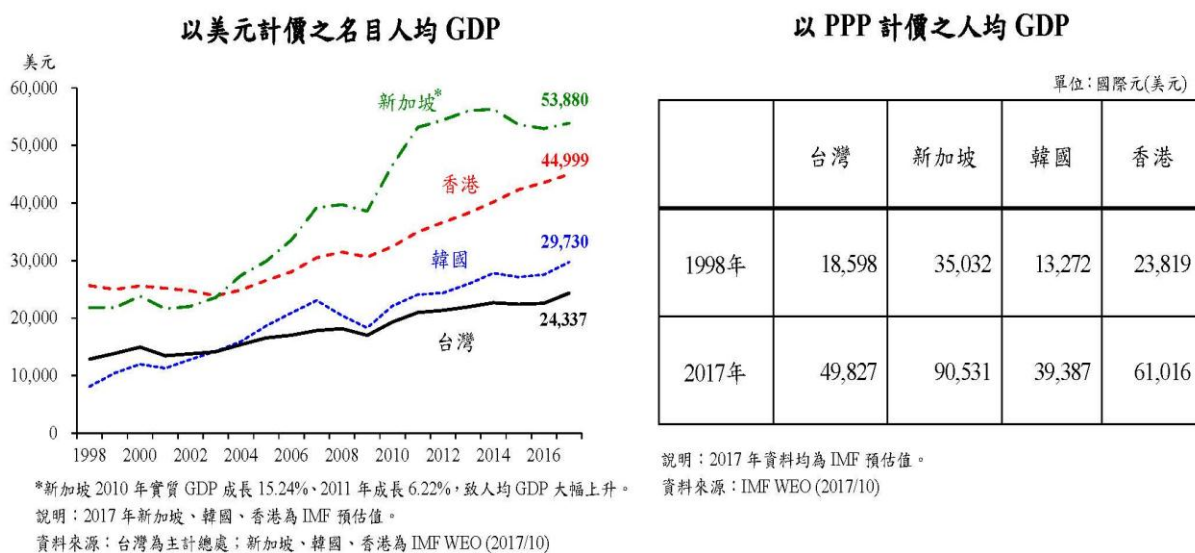
（二）韓國通膨率雖穩定但較高，香港通膨率低但較不穩定，台灣通膨率則維持在相對低而穩定（low and stable）的水準。



三、人均 GDP：台灣以美元計價之名目人均 GDP 最低，惟以 PPP 計價則高於韓國

(一)以美元計價之名目人均 GDP，2017 年台灣為 24,337 美元，低於新加坡、韓國、香港。

(二)若改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價²，則台灣人均 GDP 高於韓國，顯示台灣民眾所得的實質購買力高於韓國。



貳、台、星、韓、港經濟表現之比較分析

一、全球金融危機後，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台灣經濟所受衝擊較大，四個經濟體淨外需貢獻均下滑

(一)全球金融危機之前 (1998-2007 年)，新加坡成長表現最優，其次為台灣，香港成長動能則偏弱。

新加坡與台灣內外需成長動能並重，韓國主要由內需帶動，香港則為外需帶動。

(二)全球金融危機後，台灣受衝擊較大。

1. 新加坡與香港均為國際金融中心，且新加坡生技、石化、資通訊等產業發達，經濟復原較快。

2. 韓國經濟規模較大，內需市場相對較大，且因財政寬裕適時採取財政激勵措施³，有助支撐經濟成長。

3. 港、星、韓的內需均為主要的成長動能，貢獻度為台灣 2 倍以上（見附件）。

(1)新加坡內需貢獻增加主要來自於民間投資；香港來自民間消費；韓國則來自民間與政府投資。

(2)台灣內需貢獻減少，主要因民間消費與民間、公營事業投資成長下降所致。

台灣、韓國、新加坡與香港平均經濟成長率與各組成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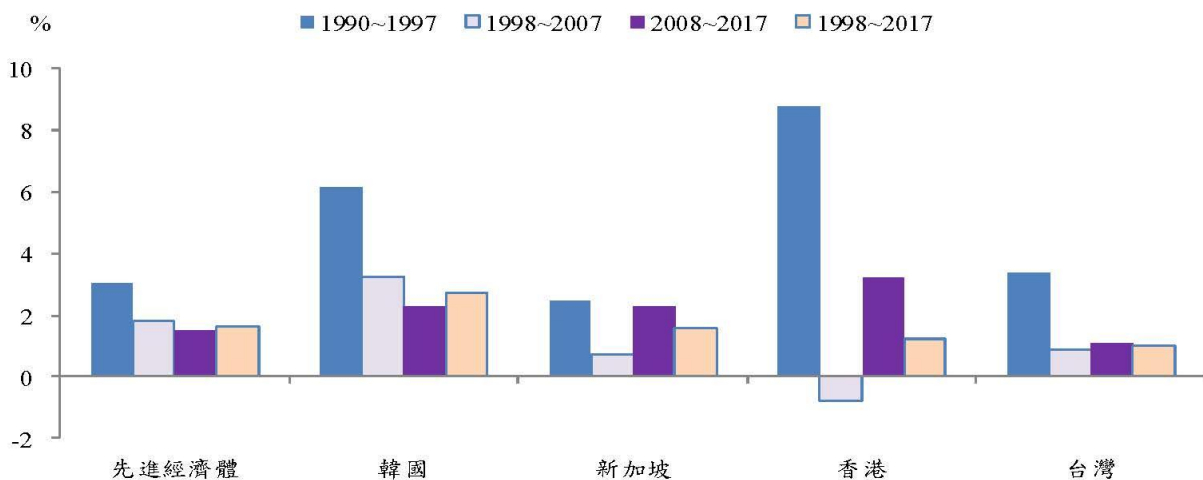
	1998-2007 年(A)			2008-2017 年(B)			差異(B)-(A)		
	經濟成長率	貢獻度		經濟成長率	貢獻度		經濟成長率	貢獻度	
		內需	淨外需		內需	淨外需		內需	淨外需
台灣	4.99 (2)	2.66	2.33	2.69 (3)	1.39	1.30	-2.30	-1.26	-1.03
新加坡	5.55 (1)	2.72	2.83	4.41 (1)	3.25	1.16	-1.14	0.53	-1.67
韓國	4.90 (3)	3.51	1.39	3.09 (2)	2.65	0.44	-1.81	-0.86	-0.95
香港	3.78 (4)	1.52	2.26	2.60 (4)	3.38	-0.78	-1.18	1.86	-3.04

註：括號內為四個經濟體經濟成長表現之排序。資料來源：主計總處、韓國央行、新加坡統計局、香港統計局。

二、通膨率減緩屬全球性現象，台灣則較星、港、韓低而穩定

(一)由於生產自動化、商品高科技化、經貿全球化與自由化程度加深，1998 年以來全球通膨率減緩⁴，韓國、新加坡、香港及台灣亦然。

主要經濟體平均每年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

(二)供給面成本普呈下降、需求面成長放緩，係台灣通膨率低而穩定原因之一。

影響物價變動有供給面與需求面的因素，尤其台灣在供給面有完善的健保制度，學雜費、交通費及水電費等（占 CPI 權重為 16.62%）也相對他國低廉，有助民眾所得購買力的維持⁵；通膨溫和穩定亦有助企業做好經營決策。

1. 供給面成本普呈下降，抑低通膨率。

(1)國內進口物價平穩，且市場加速開放競爭⁶。

(2)薪資成長明顯減緩，單位產出勞動成本轉呈下降⁷。

(3)政府核定學雜費與醫療健保部分負擔等費率調整⁸，以及機動調降重要民生物資之關稅、貨物稅，另房租趨穩，均有助於物價穩定。

2. 需求面成長放緩，抑制拉升物價之力道。

失業率攀升，薪資成長下滑，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幅因而銳減，加以生育率走低，致人口成長趨緩，經濟成長亦減緩，均抑制民間消費需求成長⁹，不易拉升物價。

三、台灣以美元計價之名目人均 GDP 雖較低，但成長率仍高於香港

(一)新加坡、香港的美元名目人均 GDP 均高於台灣，係因其為城市經濟體，土地與人口規模較小，且金融業發達，為國際重要的金融中心有關。

(二)1998-2007 年，韓國以美元計價之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最高，台灣則高於香港¹⁰；但 2008-2017 年，台灣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低於香港，但高於韓國，而與新加坡之 3.48%接近。

以美元計價之名目人均 GDP

	水準值			平均成長率 (%)		
	1998 年	2008 年	2017 年	1998-2007	2008-2017	1998-2017
台灣	12,840	18,131	24,337	2.62	3.30	2.96
新加坡	21,826	39,722	53,880	4.60	3.48	4.04
韓國	8,083*	20,431	29,730	8.07	2.98	5.52
香港	25,653	31,488	44,999	1.25	4.00	2.63

*1996 年韓國名目人均 GDP 已達 13,137 美元，接近台灣之 13,597 美元，惟受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韓元大貶，1998 年的名目人均 GDP 降至 8,083 美元，致 1998-2007 年平均成長率較高。

說明：2017 年均為 IMF 預估值。

資料來源：台灣為主計總處；新加坡、韓國、香港為 IMF WEO (2017/10)

(三)1998-2007 年韓國美元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最高。

1. 韓國實質 GDP 成長率與台灣相當，但因物價漲幅明顯較高，且韓元在亞洲金融風暴一度大貶後回升，致韓國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較高。

3. 台灣的 GDP 平減指數平均年增率較低，反映民間消費及輸出價格漲幅低，平均年增率分別僅 0.48%、-0.10%。

4. 香港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較低，反映其實質 GDP 平均成長率較低，且物價下跌所致。

**美元名目人均 GDP 及相關指標之成長率
(1998-2007 年平均)**

單位：%

	美元名目人均 GDP 成長率	影響美元名目人均 GDP 之因素			
		實質 GDP 成長率	GDP 平減指數 年增率	(-) 人口 成長率	本國幣對美元匯率 年變動率*
台灣	2.62	4.98	-0.53	0.58	-1.18
新加坡	4.60	5.55	0.73	1.93	-0.04
韓國	8.07	4.91	2.09	0.58	1.26
香港	1.25	3.91	-1.86	0.63	-0.08

* 變動率為負代表貶值，為正代表升值

資料來源：台灣為主計總處；香港、韓國、新加坡為 IMF WEO (2017/10)

(四)2008-2017 年台灣美元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與新加坡相近，且高於韓國。

1. 台灣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低於香港，但高於韓國，而與新加坡之 3.48% 接近。
2. 台灣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高於全球金融危機前，反映新台幣升值、人口成長減緩，以及 GDP 平減指數平均年增率略升。
3. 韓國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較危機前低，反映實質 GDP 平均成長率較低且韓元貶值。
4. 香港美元名目人均 GDP 平均成長率上升，反映物價轉為上漲。

**美元名目人均 GDP 及相關指標之成長率
(2008-2017 年平均)**

單位：%

	美元名目人均 GDP 成長率	影響美元名目人均 GDP 之因素			
		實質 GDP 成長率	GDP 平減指數 年增率	(-) 人口 成長率	本國幣對美元匯率 年變動率*
台灣	3.30	2.69	0.03	0.28	0.85
新加坡	3.48	4.15	0.51	2.15	0.92
韓國	2.98	3.09	2.10	0.55	-1.67
香港	4.00	2.68	1.97	0.68	0.01

* 變動率為負代表貶值，為正代表升值

資料來源：台灣為主計總處；香港、韓國、新加坡為 IMF WEO (2017/10)

(五)美元名目人均 GDP 易受物價漲幅、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以 PPP 計價將較能反映民眾所得的實質購買力。

1. 2017 年，IMF 預估台灣之 PPP 人均 GDP 在 39 個先進經濟體中位居第 15 名¹¹。
2. 新加坡與香港之 PPP 人均 GDP 較高，主要是城市經濟體特性，且金融業發達所致。
3. 相對於台灣物價水準，2017 年新加坡、香港、韓國物價皆高於台灣。

以 PPP 計價之人均 GDP 及相對美國物價水準指數 (2017 年)

國家	PPP 人均 GDP 國際元(美元)	排名 (共 39 個先進經濟體)	相對於台灣物價水準 (台灣=100)
新加坡	90,531	3	121.85
香港	61,016	7	151.00
台灣	49,827	15	100.00
韓國	39,387	25	154.54

說明：2017 年資料均為 IMF 預估值。

資料來源：IMF WEO (2017/10)

參、全球金融危機後，台灣與其他三個經濟體表現差異之原因

一、民間消費與固定投資成長減緩，致內需貢獻減幅較大

(一)2008-2017 年與 1998-2007 年相較，民間消費貢獻下滑 1.01 個百分點最多（見附件），主要係薪資成長緩慢、少子化與人口老化，以及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增加¹²，致民間消費不易提升。

1. 台灣民間消費成長率與薪資年增率相關係數逾 0.6，2008-2017 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較 1998-2007 年減少 1.77 個百分點，薪資成長停滯係主因。

2. 台灣生育率低，為全球倒數第三，加以人口老化¹³，致勞動生產力及消費購買力下滑，不利長期經濟成長。

台灣民間消費與薪資年增率

單位：%；百分點

	實質民間消費 成長率	名目薪資 成長率	實質薪資 年增率
1998-2007 年(1)	3.78	1.45	0.55
2008-2017 年(2)	2.01	1.23	0.17
差距 (2) - (1)	-1.77	-0.22	-0.3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固定投資貢獻減少 2.03 個百分點居次（見附件）；其中，公營事業及民間投資貢獻均減少。

1. 2009 年以來，由於企業投資不振，致企業由資金需求者轉為資金供給者，國內超額儲蓄擴大。

2. 台灣受限於公共債務法對舉債上限規範，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較為保守。

3. 台灣與韓國超額儲蓄率長期呈增加趨勢，惟台灣上升幅度明顯大於韓國，顯示台灣投資動

能不如韓國。

4. 新加坡超額儲蓄率相對穩定，其中來自政府儲蓄較高，反映政府盈餘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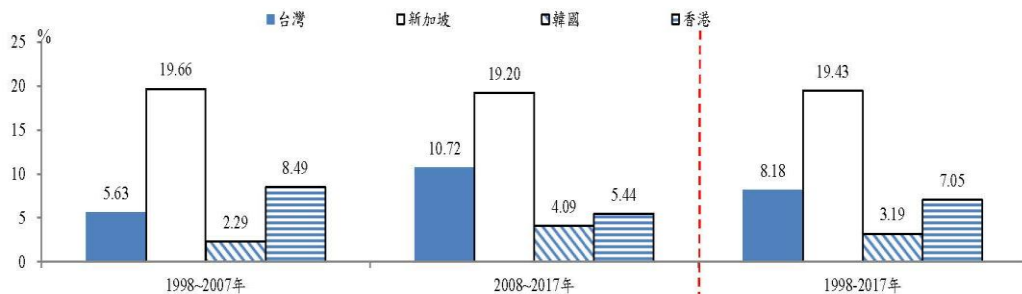
台灣儲蓄毛額、投資毛額及超額儲蓄-部門別

單位：億元

	儲蓄毛額(a)			國內投資毛額(b)			超額儲蓄=(a)-(b)		
	企業	政府	家庭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家庭
1998-2007 年(1)	33,642	19,865	3,048	10,729	27,025	21,883	5,141	6,618	-2,018
2008-2016 年(2)	49,602	33,796	4,679	11,127	33,303	28,145	5,158	16,298	5,651
差距(2)-(1)	15,959	13,931	1,630	398	6,279	6,262	17	9,681	7,66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2018/2/13)

台、星、韓與港超額儲蓄率之變化



註：香港資料僅至 2016 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韓國央行、新加坡統計局、世界銀行

二、台灣受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以及參與區域整合程度落後等影響，致外需動能較前期減弱

(一)2008-2017 年全球貿易所得彈性降至 0.95。

台灣高度參與全球價值鏈，2011 年參與程度高達 67.6%¹⁴，比已開發經濟體之平均高 19.6 個百分點，受全球景氣與貿易量成長變動衝擊大。

(二)台灣出口結構集中，受中國大陸實施供應鏈在地化及再平衡政策影響大。

台灣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含香港）市場（近 4 成）¹⁵。

(三)台灣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程度落後，隨各國積極推動 FTA 等貿易協定，台灣 FTA 覆蓋率不及 10%¹⁶，不利台灣出口成長及分散市場。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及全球貿易所得彈性

	1998-2007 年	2008-2017 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1)	4.19	3.33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 (2)	6.85	3.17
全球貿易所得彈性=(2)/(1)	1.63	0.95

資料來源：IMF

肆、因應之道：採雙引擎，內外需並重，推升國內經濟成長

全球金融危機後，港、星、韓採內需為主要成長動能之策略，致經濟成長超越台灣。因此，台灣宜採「外需」、「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策略，並透過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產業政策之相互搭配，協助產業調整轉型，進而帶動廠商投資意願，以協助經濟成長、增加就業與促進薪資成長。

一、採「外需」、「內需」並重之平衡策略，啟動雙引擎；推動高品質基礎建設，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民間投資，提高總合需求及生產力。

二、因應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大陸供應鏈在地化，ICT 產業宜朝向微笑曲線高附加價值兩端發展¹⁷，以鞏固競爭優勢；服務業則結合 ICT 科技，創造加乘效果，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強化研發能力，培育人才，加強產學合作，以提高勞動生產力。

四、積極準備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分散出口市場。

五、貨幣政策無法也不應單獨擔負經濟發展的職責，應與財政政策、經濟政策（特別是產業政策）相互搭配

（一）貨幣政策有其限制，不是萬靈丹¹⁸，無法解決投資環境惡化、產業轉型緩慢、人口老化等結構問題¹⁹。

（二）貨幣政策透過維持金融及物價穩定，提供經濟穩定發展的環境，加上財政、經濟政策之相互搭配，俾達成經濟果實由全民共享，具包容性且持續的經濟成長。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本行在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前提下，協助促進經濟成長；未來將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妥適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以達政策目標。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賜教。謝謝！

附件、台、星、韓、港經濟成長與貢獻度比較

		經濟成長率 (%) =(a)+(b)+(c)+(d)+(e)	各項貢獻度(百分點)							
			國內需求 =(a)+(b)+(c)+(d)					淨外需		
				民間消費 (a)	政府消費 (b)	固定投資 (c)	存貨變動 (d)	(e)	輸出	(-)輸入
台灣	1998-2007 年(1)	4.99	2.66	2.09	0.15	0.55	-0.14	2.33	4.83	2.50
	2008-2017 年(2)	2.69	1.39	1.08	0.23	0.10	-0.01	1.30	2.54	1.25
	(2)-(1)	-2.30	-1.27	-1.01	0.08	-0.45	0.13	-1.03	-2.29	-1.25
新加坡	1998-2007 年(1)	5.55	2.72	2.14	0.66	0.38	-0.46	2.83	15.43	12.61
	2008-2017 年(2)	4.41	3.25	1.19	0.43	1.27	0.37	1.16	8.26	7.10
	(2)-(1)	-1.14	0.53	-0.95	-0.23	0.89	0.83	-1.67	-7.17	-5.51
韓國	1998-2007 年(1)	4.90	3.51	1.94	0.6	0.72	0.24	1.39	4.18	2.79
	2008-2017 年(2)	3.09	2.65	1.1	0.56	0.93	0.06	0.44	2.43	1.99
	(2)-(1)	-1.81	-0.86	-0.84	-0.04	0.21	-0.18	-0.95	-1.75	-0.8
香港	1998-2007 年(1)	3.78	1.52	1.42	0.25	-0.13	-0.01	2.26	12.87	10.61
	2008-2017 年(2)	2.60	3.38	2.55	0.28	0.58	-0.04	-0.78	6.23	7.01
	(2)-(1)	-1.18	1.86	1.13	0.04	0.72	-0.03	-3.04	-6.63	-3.5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新加坡統計局、韓國央行、香港統計處

- 1 瑞士央行之通膨目標訂為 0-2%。依據 Kansas Fed 研究員利用 New-Keynesian 模型估算，最適通膨率在 0.7%~1.4%之間；詳參 Billi, Roberto M. and George A. Kahn (2008)，"What Is the Optimal Inflation Rate?" Kansas Fed：Economic Review，2nd quarter。
- 2 PPP 係衡量一國在某時點，與基準國相同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由於美元名目人均 GDP 受各國匯率政策、國際資本移動等因素影響，且一國生產之商品與勞務包含許多非貿易財，以單一匯率換算貨幣購買力容易失真，故美元名目人均 GDP 之跨國比較易生扭曲，以 PPP 計價較能反映貨幣相對購買力。因此，IMF、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均認為以 PPP 人均 GDP 進行跨國比較較有意義。
- 3 參見中央銀行（2017），「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017/9/21。
- 4 詳 IMF（2016），"Global Disinflation in an Era of Constrained Monetary Policy," World Economic Outlook Chapter 3，Oct.；Gregor Schwerhoff & Mouhamadou Sy（2014）"The Non-Monetary Side of the Global Disinflation," Open Economies Review，Springer，vol. 25(2)，pp. 337-371，Apr.。
- 5 英國媒體《BUSINESS INSIDER》公布委託網路調查公司，針對來自 174 個國家、1 萬 4,300 位生活在 191 個國家或地區的外籍人士，在休閒、個人幸福度、旅行與運輸、健康與福祉、安全與保障等層面進行調查，評選出前 21 個宜居國家，台灣位居榜首（星、韓分列第 8、11 名），主因醫療品質佳與負擔得起的消費（affordability）。詳見 2017 年 1 月 30 日 BUSINESS INSIDER 網站資料。
- 6 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物價變動深受國際商品及原物料行情影響；1998-2017 年平均以新台幣計價之進口物價、進口消費用品價格年增率分別僅 1.29%、0.82%。2000 年代以來，台灣為因應加入 WTO，除了持續調降進口關稅稅率之外，國內市場更加速開放競爭。例如，通信、油品及農畜產品市場的開放競爭，加上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進入市場的障礙大幅降低，且物價訊息的傳播暢行無阻，管銷成本大幅下降。
- 7 工業部門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年增率由 1990-1997 年平均之 2.03%降至 1998-2017 年平均之-1.54%。
- 8 運輸費、水費、電費、學雜費及醫療健保部分負擔等基本民生費率，1998-2017 年平均漲幅僅 0.57%，對 CPI 年增率 0.98 個百分點貢獻僅占 11%，為 0.111 個百分點。
- 9 民間消費成長率由 1990-1997 年平均之 7.70%降至 1998-2017 年平均之 2.89%。
- 10 1998 年香港約為台灣的一倍，但 2017 年則不到一倍。
- 11 PPP 人均 GDP 之衡量，較適合某年度跨國比較，不適宜以跨年度比較其成長率。參考 World Bank（2014），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and Real Expenditures of World Economies-Summary of Results and Findings of the 201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Ch.5，pp. 21-28。
- 12 主計總處調查，2016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 72.8 萬人。
- 13 國發會（2017）人口推估，台灣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且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 14 見 OECD-WTO TiVA 資料庫（最新資料僅至 2011 年）。

15 2008-2017 年台灣出口地理集中係數為 43.35。

16 新加坡與韓國分別為 76.6%與 68.1%。

17 上游的研發及設計、下游的行銷及服務。

18 如 Fed 主席 Jerome Powell 日前出席美國國會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聽證會時亦指出，Fed 政策工具有限，無法解決所有經濟問題（如貧富不均及最低薪資等），長期看來，提高生產力方為提振薪資之唯一途徑。詳見 Zumbun, Joshua (2018), "A Common Refrain Today: The Fed Doesn't Have Tools for That," Wall Street Journal, Feb. 27。

19 如面對五缺的投資障礙，即使央行大幅降低利率，也無法提振投資。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臨時提案等相關提案，可在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總裁今天就台灣 20 年來的經濟發展模式進行報告。你把它切成兩塊，我的投影片則是近 20 年來的情況。就經濟發展來看，過去台灣 20 年的平均僅是 3.6%，高於香港的 3.5%，但低於韓國、新加坡。至於人均的部分我們是最低，有關通貨膨脹率，我們也是最低，過去 20 年來平均只有 1%。請問總裁，過去 20 年來台灣的經濟成長模式有哪些特色？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20 年來全球的供應鏈，也就是全球的價值鏈興起後，台灣的經濟發展融入了全球的價值鏈非常高，這是我們近 20 年來經濟發展的一大特色。

曾委員銘宗：謝謝總裁的說明。其實有兩個特色，第一個是人均 GDP 成長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相對緩慢。第二個特色是物價，台灣的物價非常穩定。請問總裁贊不贊成繼續採行這樣的模式？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講的這兩個特色，也就是我所說的主要根源，即我們融入了全球的供應鏈中。在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與大陸的再平衡策略……

曾委員銘宗：因為時間有限，總裁能不能摘要回答？

楊總裁金龍：在這兩個因素、情況之下，我們的產業結構需要調整。

曾委員銘宗：楊總裁剛剛上任，你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具體作法？

楊總裁金龍：從 2008 年至 2017 年我們下降的速度比別人快是因為內需，所以我們要在內需方面著墨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內需相對地要促進投資或促進國內的消費。因為總裁剛上任，外界期望你有新的作法。您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有沒有新的作法？因為你剛剛上任，大家對你寄望很高，你有沒有新的作為或新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有一致性，我們向前走，不會因為某個政務官上台，策略就會往另一個角度來發展。也就是政策具一致性，但是要進行某些調整。

曾委員銘宗：也就是沒有新的措施及策略，沒關係！有關人均 GDP，106 年台灣只有 2 萬 4,300 元左右、香港約 4 萬 5,000 元、韓國約 2 萬 9,700 元、新加坡約 5 萬 3,900 元。基本上，台灣的低薪情況很嚴重。台灣薪資未滿 3 萬元的勞工占比高達 34%，4 萬元以下占比為 66%。我要請教總裁的是，蔡總統宣示今年要解決低薪問題，就央行的權責有何做法？

楊總裁金龍：美國國會也問過聯準會主席這個問題，即中央銀行有沒有辦法解決薪資問題？鮑威爾答復……

曾委員銘宗：就央行權責的部分，因為到時候行政院會請央行提供因應措施，央行有沒有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沒有，主要還是讓金融市場穩定，在穩定的情況之下，讓經濟能夠向前發展。

曾委員銘宗：假設央行沒有具體因應措施。據央行研究，台灣造成低薪情況的主要原因為何？

楊總裁金龍：主要原因與我剛剛第一個說明有關，就是我們參與了全球供應鏈。從全球供應鏈可知，國內廠商到國外投資，我們的勞動需求就沒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價值鏈裡中間財最多，中間財的價格不容易提高。

曾委員銘宗：第三個呢？

楊總裁金龍：就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勞動份額下降，如果勞動份額下降，薪資就漲不起來。

曾委員銘宗：我的看法是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台灣產業升級轉型面臨困難。第二個是員工分配 GDP 的比率降低，民國 80 年占 50%，105 年只占 44%。第三個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部分計入台灣的 GDP，但是台灣的員工分不到。另外，台灣的教育政策失能，83 年台灣只有 23 所大學，105 年已經增加到 126 所，23 年間增加 103 所大學。基本上，勞動市場失衡，所以要解決低薪問題，必須從以上結構處理。

接著，到底台幣的版面要不要改，政策上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目前為止，中央銀行沒有改版的急迫性。

曾委員銘宗：沒有要改，很好。另外，您對外表示到時候會聽聽促轉會的意見，但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很清楚地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應予移除」，所以它的客體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台幣不是公共建築或場所，這是文字，如果看到當時通過的立法說明就更清楚。因為央行是準獨立機關，從依法行政方面，你既然談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但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很清楚地告訴大家，不需要移除相關的威權象徵。總裁，剛剛我所說的文字總裁應該已經看清楚了，我相信你們的法務單位也研究過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條文或立法理由都寫得很清楚，台幣並不是公共建築或場所，這一點應該很清楚吧！

楊總裁金龍：曾委員的解釋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擔心外界有所誤解，所以今天利用這個場合，特別向大家報告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第五條的規定及立法理由，我希望總裁能夠依法行政，要不要改版面乃是央行的權責，不需要推給其他主管機關，請問總裁贊不贊成這樣的作法？

楊總裁金龍：謝謝曾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台幣改版不只是花費 500 億元的事情，這還牽涉到民眾已經習慣使用鈔券及硬幣的層面，一旦改變的話，牽涉範圍非常廣，尤其是 ATM 或硬幣兌換機全部都要更改，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所以本席要求屆時央行如果要進行規劃的話，必須先赴財委會報告，待取得同意後才可以進行相關規劃，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想請教總裁一個問題，你們在報告中提及臺灣人均 GDP 若以美元計價的話，那麼有關名目 GDP 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最底的；如果是 GDP 之下的 PPP（購買力平價）計價的話，那麼我們高於韓國許多，請問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美元人均 GDP 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很大：第一是因為它是名目 GDP，第二是受到匯率的影響很大，為什麼我們的 GDP 是用實質的，而不是用名目的，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包括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都認為跨國比較時用 PPP 較為客觀。

吳委員秉叡：這些我都知道，你在報告當中也有寫到，可是臺灣媒體都是用名目 GDP 在比較，所以他們都說韓國的薪水高於臺灣很多，臺灣就是低薪。就你的報告而言，用名目 GDP 來比較的話，當然韓國高於臺灣很多，但若是用實質購買力（PPP）來比較的話，其實臺灣高於韓國很多。結果大家不拿購買力去比，媒體幾乎都是用名目 GDP 在比，所以就說韓國年輕人的薪水是臺灣年輕人薪水的好幾倍，這樣的狀況會造成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外國去賺的是名目 GDP，因為那邊的薪水是用美元計價，譬如到澳洲打工的薪水看起來彷彿是高於臺灣年輕人的薪水，甚至是倍數計算，但他們並沒有把澳洲的生活物價指數及購買力拿來一起比較。如果有一位年輕人在澳洲打工時節衣縮食、非常節儉的存錢回到臺灣之後，好像就變得很大，甚至坊間都說到澳洲打工幾年就可以存 100 萬臺幣回來臺灣。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本席建議把臺灣的名目 GDP 及 PPP 作個調和，讓兩者比較接近，也就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請問這方面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楊總裁金龍：其實我們在最後的結論當中提出了一些建議方向，如果 GDP 要有所成長的話，那麼超額儲蓄這些問題都要解決。在 2008 年至 2017 年之間，臺灣在內需的部分下降的速度太快，當投資沒有增加的話，生產力就無法增加；當生產力無法增加的話，薪水就無法增加，所以在最後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有看過這份報告，你的回答和我所問的問題不太一致，我問的是臺灣的名目 GDP 很低，但如果用實質購買力去比較的話，臺灣還算不錯。這樣的狀況會造成一個問題，那就是大家在比較薪水的時候，好像臺灣是特別低薪，之所以形成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因為長期以來

臺灣的物價特別穩定及國內的投資不振，致使許多製造業外移，許多人都到外國就業。根據估計，臺灣有 80 萬人在外國就業，致使我們的內需不振，其實是這些原因交錯造成的，所以才有一個論點提到適當的物價通膨可以拉高臺灣的名目 GDP，請問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論點？

楊總裁金龍：這樣的論點是對的，但它有一個前提，其實這是總合供給與總合需求的問題，如果總合供給面是因為薪資上升導致物價上升，而薪水增加是因為總合需求增加所致，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讓薪資成長、物價上升，同時也能讓人均 GDP 增加。

吳委員秉叡：你所說的解方和賴院長的看法是相同的，要吸引製造業回流、增加臺灣製造業就業的機會，就業機會增加之後，大家的薪資就會逐步上漲，所以要擴大投資臺灣，要把臺灣的五缺問題解決，否則如何讓人家回來投資臺灣呢？目前只有這個方式，而不是特別去讓通貨膨脹，如果通貨膨脹不是因為薪資上漲所產生的，反而會更悲慘。這就有點類似韓國現在的狀況，本席曾到過韓國兩趟，韓國的年輕人非常苦悶，我曾問過他們說他們的薪水看起來比臺灣年輕人還要高，他們說事實上他們的購買力比臺灣年輕人還要慘，所以更苦悶。當然並不是大家要比慘，我們必須設法解決臺灣的困難，如何讓製造業回流應該是大家要趕快一起解決的問題。

另外，今天的媒體提到央行準備重啟升息，這樣的腳步是不是已經逼近？重啟升息會引發什麼問題？是不是讓資金跑到銀行去？銀行的貸款利率增加，是不是會讓臺灣的投資降低？會不會有這些連動效應？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解釋沒有錯，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向市場澄清，昨天媒體報導我們提出來的報告好像是要升息並讓新臺幣升值，其實這是過度解讀，絕對沒有這種事。

吳委員秉叡：以美國為例，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是跟川普走相反的路，川普弱化美元的目的在哪裡？就是要吸引製造業回到美國去。雖然臺灣的市場比較小，但我們如果希望製造業能夠回流臺灣的話，過度升息絕對是和這個大目標相抵觸的。當然就整體經濟面的穩定而言，適當調整也有其必要。

最後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比特幣今年崩跌得這麼厲害，因為網路的關係，我相信臺灣一定有人在買賣，甚至有許多人已經受害。這部分非常不透明，今年又崩跌這麼多，請問央行有沒有發現這方面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如何解決呢？

楊總裁金龍：就現行法規而言，金管會和中央銀行的態度是一樣的，目前我們還是提醒投資人要小心，另外我們也建議法務部將比特幣的買賣列入洗錢防制的範圍內，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能做的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比特幣的原始取得方式就是挖礦，而臺灣的挖礦成本是全世界前三低的。基本上，挖礦的成本就是電價，也就是說，供應電腦大數據運算時的電價就是取得的成本，因為臺灣的電價相對低廉，使得臺灣的比特幣挖礦成本是全世界前三低之一，你們說希望法務部能夠將比特幣的交易列入洗錢防制的範圍內，那如果是原始取得挖礦的部分要不要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想臺灣目前挖礦的情況不會像當時大陸的情形一樣，因為當時都集中在大陸，所以

到最後他們就進行取締。現在臺灣有限電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在此必須提醒總裁，比特幣今年暴跌這麼多，當然挖礦的誘因會減低一些，但是利益之所在，只要挖礦的成本和賣出的價格之間有差價可賺，那麼交易就有可能會進行。另外，國內有廠商說他們專門做比特幣挖礦的機具設備軟體，這些媒體都有報導過，是不是可以從那方面進行瞭解？

楊總裁金龍：大部分的廠商好像都是在大陸設廠。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們是在大陸設廠，然後在臺灣宣傳？

楊總裁金龍：是的。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也能注重比特幣的問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則新聞提到 9 種舊版人民幣從 5 月份開始就要停止流通，也就是人民幣要改版，因為牽涉到防偽功能的問題等等，包括 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等 9 種舊版人民幣要改版。臺灣人民手上或許都有些人民幣，因為去大陸旅遊回來之後剩了一些，所以手上或多或少都有一些人民幣，結果下次再去大陸就不能用了，請問這些要去哪裡換？能不能在臺灣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不行的樣子，在此向賴委員報告，其實我也握有法國法郎，後來法國變成歐元區，結果要兌換的時候都說不行，甚至我到法國去的時候，法國的銀行也說不行兌換，因為它已經……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告訴大家如果家裡有幾百元或幾千元的人民幣就要趕快去換，否則就算自己倒楣，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總裁金龍：在那段期間一定會公告……

賴委員士葆：已經說 5 月份開始就要停止流通舊版人民幣啊！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一定要在當地才可以，不可能美元改版也可以在臺灣……

賴委員士葆：但我去查過，臺銀分行說可以換，因為我們和大陸之間有清算銀行、有來往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清算和兌換是不大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答案就是趕快把它用掉，否則只好自認倒楣是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很確定的說，但據我瞭解應該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再去查一下，因為這是很大的消息。

楊總裁金龍：好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家裡有人民幣，就要趕快用掉，否則之後可能會變成廢紙。

楊總裁金龍：我回去之後會請我們的同仁進行瞭解，然後再向賴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方面請你們研議一下，兩岸的情況比較特殊，和一般狀況不太一樣，央行是不是能夠行行好，如果要換的話，是不是要設法先和大陸那邊講好？話說回來，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和大陸央行的行長有一點接觸？現在他們要改版，造成我們的損失，我想臺灣民眾所持有的並不全都是散鈔，請問目前在臺灣的人民幣存款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所公布的人民幣存款是 3,219 億元。

賴委員士葆：僅次於美元存款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在臺灣民眾的外幣存款當中，美元第一，人民幣第二。我們和他們的來往這麼多，而大陸央行新的行長剛上任，你應該藉這個機會跟他們的新任行長講一下，告訴他因為他們改版，所以讓我們的老百姓損失很大，你抓住這個題目和他們談一談可不可以？

楊總裁金龍：我們先來瞭解看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機會和大陸央行新的行長見面？

楊總裁金龍：因為雙邊 MOU 之前就已經簽署了，該做的都已經做了，所以目前好像沒有事項可以……

賴委員士葆：今年都沒有機會？

楊總裁金龍：對，不過……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機會可以參加國際金融會議，或許剛好可以坐在他的旁邊？

楊總裁金龍：有些時候……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參加 BRS，他們也會參加 BRS……

賴委員士葆：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這是在 6 月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有可能在 6 月份和他見面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偶爾也會碰面啦！之前我擔任副總裁去 BRS 開會的時候，因為所有中央銀行的官員都會在那邊，所以碰面的機會也會有，但是沒有碰面的機會也有，因為他們的行長有時不會去參加，所以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行長沒去的話，副行長也會代表他去參加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兩岸新任的總裁有機會可以見個面 talk 一下，就像我剛才講的，臺灣人民外幣存款第二名是人民幣，三千多億的人民幣折合一兆多臺幣，這樣的金額很龐大，所以我們有必要和他們 talk 一下。

請問目前的外匯存底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4,5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是 4,500 億美金對嗎？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目前第一名還是美金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大概有七成五左右對嗎？

楊總裁金龍：和工業化國家平均六成相比，我們高於六成。

賴委員士葆：美元存款高於六成？第二名是日圓或歐元？

楊總裁金龍：其餘存款有歐元、人民幣、日圓、澳幣……

賴委員士葆：第二名是哪個？最近人民幣存款有沒有增加？

楊總裁金龍：由於使用歐元的經濟體很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二名是歐元？

楊總裁金龍：大概是歐元。

賴委員士葆：第三名為人民幣或日圓？

楊總裁金龍：我們握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多還是日圓多？

楊總裁金龍：我們握有一些人民幣。

賴委員士葆：是否比日圓多？

楊總裁金龍：由於最近日圓的利率非常低……

賴委員士葆：看貶嗎？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減少持有。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人民幣增加，日圓減少？現在我可以做一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名是美元，第二名歐元，第三名人民幣，第四名日圓，大概是這樣吧？

楊總裁金龍：我私下再向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應該差不多啦。今天總裁在報告中不斷強調，以 PPP 計算的 GDP 是 4 萬 9,000 元，很高，而委員也各有看法。對於委員間不同的看法，本席予以尊重，只是我認為當中其實是有迷思存在的！我在這裡賺的錢不夠，而且還把錢拿到國外去花，這樣一來，縱使我們的物價低有什麼夠？這種用 PPP 所計算出來的 GDP 是沒有意義的！前提必須是都花在臺灣！如果拿去美國花，拿去日本花，那是沒有意義的，況且錢本來就賺的不夠，賺太少。我覺得錢賺得少是個大問題。報告其實寫得很清楚，經濟雙引擎中的內需不夠，而之所以內需不夠，難道不是因為民眾薪水太低所致？因此不管以 PPP 來計算的 GDP 有多高，錢不夠用才是事實！我這樣講對吧？

楊總裁金龍：PPP 的計算並非只限制於國內商品。很多 PPP 組合也都是進口的，譬如說進口牛肉……

賴委員士葆：前提是必須在臺灣花錢，所以到國外花錢的話，那麼內需當然就沒有錢了！

楊總裁金龍：但 PPP 也有……

賴委員士葆：現在中美貿易大戰在即，根據最新消息，大陸準備祭出上百項的報復項目，其中有些還屬於農產品，金額雖然不多，卻直指川普心臟，因為支持川普的有些是農業州！而且主要項

目尚未列入，目前只列出一小部分。請問這類貿易戰對臺灣來說有何影響？特別是全球保護主義興起，譬如印度要增加手機進口關稅 10%；土耳其則調高 78 項的產品關稅。台灣已經很辛苦了，如果關稅再提高，對我們的 GDP 勢將造成影響，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的趨勢來說，已經有一點冷下來了，比較不像一開始時那樣劇烈，且還有六個月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報告中還是說對我們 GDP 有 1.8% 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要妥為因應，未來如果情勢更 worst，甚至進入最糟糕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最糟糕就是 1.8%？

楊總裁金龍：那是最糟糕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演變成全球貿易大戰，讓臺灣坐收大利多？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會！我想全球貿易戰，對臺灣應該不會是大利多。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這句話要很小心！因為你這句話紮紮實實地打臉了一個人，那個人叫賴清德！因為賴清德說貿易大戰對臺灣是大利多，真不知是哪位天才告訴他是大利多！以專業而言，這根本不可能是利多！

楊總裁金龍：所以有時候我們會說，危機也是轉機。

賴委員士葆：危機轉機。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

賴委員士葆：這叫心理療癒，把吃苦當作吃補，卻絕非賴院長所說是大利多！總裁今天紮實地打臉了賴院長！

楊總裁金龍：我說危機就是轉機。

賴委員士葆：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3 月 22 日由楊總裁首次主持的央行理監事會議上，並未調整前任總裁對豪宅的特殊管制政策，像台北地區 7,000 萬元以上的房子視為豪宅，新北地區為 6,000 萬元，其他地區則為 4,000 萬元。對於政策是否調整，我個人不做評論，但我知道的是，為何總裁在主持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時仍因循前任總裁對豪宅的管制政策？是不是你們覺得沒必要調整？畢竟事前有很多人預測你們會放寬，可是你們最終並未放寬，請問你們的考量為何？此舉是否代表當前房價仍舊滿高的，所以政府仍須積極打房並管制房價？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時，我們就放寬對房價的管制，譬如對一般住宅的信用管制，唯獨豪宅除外。基本上，目前我們對豪宅的貸款比管制為六成，以六成而言，其實與一般住宅放寬後的七成是差不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豪宅的價格波動起伏比較大，所以對金融機構來說風險也較高，故需密切注意。目前來說，仍處於觀察期。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政府認為，特別是央行認為房價雖然下跌，卻依舊偏高，故未放鬆管制作

為，必須積極監理，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不管偏不偏高，房價確實做了某些調整讓價格下來了，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看的不是價格高或低，而是對金融市場穩定有無影響，這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盧委員秀燕：有很多小市民問，現在適合買房嗎？以前有些首長會有積極建議，並協助小市民理財，如日幣一直貶值時張盛和前部長就說，這時不要承接，否則可能會被空中落下的刀子砍傷，建議大家不要貿然進出。我的小助理告訴我，因為張前部長的話讓他沒有在那時候進場承接，他覺得張前部長對匯率很瞭解。同理，現在有小市民問，當前這種情況適合買房嗎？

楊總裁金龍：每一個人理財與購屋需求均不相同，所以我很難用一句話來涵蓋所有人的需求。

盧委員秀燕：大致來說是應該再等等，抑或……

楊總裁金龍：其實民眾真的有在注意購屋時機，會比我們來得精打細算。

盧委員秀燕：所以總裁沒有任何建議？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建議。

盧委員秀燕：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美中的貿易大戰，上個禮拜總裁於質詢時提到，當兩隻大象在打架要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句話過去彭總裁也曾說過……

楊總裁金龍：我就是引用彭總裁說過的話。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彭規楊隨」。這兩天有很多民間出口業者提到，兩任總裁這樣講只是在喊話，叫大家不要被踩到，問題是，如何才能不要被踩到？因為政府到目前為止不見任何積極輔導與協助措施！總裁，你認為怎麼樣才能不被踩到？

楊總裁金龍：國發會在不久前曾提出因應之道，但結構性的調整並非說調就可以調的，這是需要時間的。

盧委員秀燕：總裁仍然沒有積極建議？只是要大家小心？這和過馬路要小心是一樣道理！

楊總裁金龍：在理事會上我們對此做了 Q&A 提醒大家注意，且應該採取相對措施的部會也滿多的，而央行基於總體經濟分析立場提出一些看法。

盧委員秀燕：這就好像叫大家過馬路要小心，開車要小心，而政府卻不設置斑馬線與號誌燈！我認為政府理當有積極作為才是！

楊總裁金龍：所以相關單位應該密切注意，看看如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只能提醒大家小心，提醒相關單位注意？

楊總裁金龍：就總體經濟分析而言，我們只能做這樣的說明。至於實際執行方面，老實說，央行在這方面沒有著力點。

盧委員秀燕：為了顧百姓，總裁可否再積極點？這其實也是我最喜歡講的小市民財政。最近有人提到，美中貿易戰可能導致每盎司黃金上漲至 1,500 美元，當然，這可能是有人在刻意炒作，卻有可能在未來成為一種趨勢。如果民眾有意在此時進場購買黃金，請問總裁有何建議？

楊總裁金龍：記得當年黃金一直在漲時，外界不斷說黃金會漲到 2,000 美元，所以某國國內就不斷壓迫央行要多購入黃金；而央行也去買了，沒想到黃金從那之後就從高點掉到 1,200 美元，甚至是 1,000 美元，可見這是很難預測的。

盧委員秀燕：總裁是在間接告訴大家：以前有人提過這樣的建議，結果也沒發生，所以暗示大家，市場所預測的也未必如此？至於黃金是否真的會漲到每盎司 1,500 美元未可知，所以想承接的人要小心，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很高，而每個人對財富管理與資產比重均有其需求所在，所以很難一概而論。

盧委員秀燕：就央行與總裁的職責，乃至為國家理財這點而言，央行是否會因外界預測黃金將上漲而逢低買進？

楊總裁金龍：央行曾在委員會中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所持有的黃金比例是所有亞洲國家最高的！

盧委員秀燕：即便外界這樣喊話，央行也不會進場？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我們的分析與研究。

盧委員秀燕：是否因為持有黃金的比重已經過高，所以無須……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持有比重算高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連央行都如此保守，那麼小市民對這件事就得好好想想了。

有人認為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中，如何擺脫低薪也是新總裁的責任。我在財政委員會這麼多年來，每年都會問到低薪問題，畢竟這就像通膨問題一樣需要大家共同對抗，且如何擺脫低薪亦為國家重要課題，到現在也沒解決。總裁雖然才新上任，但本席想請問總裁對此有何妙計？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提到，臺灣參與全球供應鏈比重是最高的，此為最重要的因素，只是我們也必須回過頭來想，臺灣也因此在全球角色中受到很大限制。換言之，不是我們說變就可以變的，雖然我們只能在報告中提醒注意，但相信廠商也會注意的。誠如委員所說，年輕人的低薪確實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也因此，除了國人要努力外，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都必須相互搭配，畢竟此事並非單一政策所能獨力解決的。

盧委員秀燕：其實不只小市民低薪，年輕人低薪，連總裁都低薪！央行總裁一年要替國家賺入 1,800 億元至 1,900 億元，結果一個月薪水才十幾萬元，相較於很多外商總裁與私人銀行負責人年薪動輒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來說，總裁真是低薪到極點了！過去彭總裁一年可以幫國家賺進 1,800 億元至 1,900 億元，未來這重擔就落在總裁身上，請問總裁是否有信心今年所編列的預算收入可以達成？今年也是編了 1,800 億元至 1,900 億元？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是 1,200 億元還是 1,500 億元左右。

盧委員秀燕：1,200 億元到 1,500 億元？

楊總裁金龍：1,800 億元是去年留下合併計算的。

盧委員秀燕：去年歲入是多少？彭總裁時代的歲入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記得很清楚，詳細數據我再供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秀燕：包含累積在內，今年可以達標 1,800 億元或 1,900 億元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盡力，相信所有同仁都會如同彭前總裁在任時一樣努力。

盧委員秀燕：你有信心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朝此方向進行。雖然市場波動很大，我們還是朝這方面進行。

盧委員秀燕：所謂名師出高徒……

楊總裁金龍：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是彭前總裁的愛徒，也在他身邊學習很多年，所以我相信你能達標。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楊總裁今天所提出的報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余委員宛如：我們都知道在彭前總裁時期央行不僅幫助臺灣穩定匯率，還抑制物價，促進出口。但總結來說，彭前總裁時代出現了四低三高，何謂四低？經濟成長率低、薪資成長率低、人口成長率低及外人投資低。何謂三高？人口高齡化、對外投資高及資本淨流出高。我的辦公室還幫楊總裁與彭前總裁做了比較，因為時代變化迅速，每一項政策背後均有時代脈絡存在，特別是當前美國總統川普希望透過改革來讓美國製造業回流，以致全球貿易量緊縮，就算貨幣貶值也救不了出口。加上必須面對數位經濟快速崛起，所以楊總裁也提到要擴大內需，才可能讓臺灣經濟有起色，所以我們看到在彭前總裁時代全球貨幣政策擴張有效，但是在你這個時代很可能擴張會失靈，貨幣政策可能沒有功能。再者，關於全球產業結構，在過去彭前總裁時代是全球分工，所以貿易量是擴張的，可是我們看到現在美國要求製造業回流，所以全球的貿易量相對減少了。台灣的產業特性在彭前總裁時代是製造業全球代工，但是現在是整個數位新經濟崛起了。還有就是出口的策略工具，在過去是貶值救出口，現在則是貶值失靈，新台幣匯率在過去都是主升不主貶，那你現在其實已經確定是易升難貶。以銀行利率來講的話，過去是低利率，那我們目前還是低利率。在經濟沈痾的部分，過去經濟薪資成長率低，現在成長動能停滯，過去的藥方就是穩定出口、物價，現在楊總裁開出來的藥方是刺激內需、扶植服務業。本席做了以上的比較，時代丕變，總裁覺得你還能繼續追隨彭前總裁的步伐嗎？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提到在彭前總裁時代是經濟成長率低，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報告裡面的第 2 頁也有強調，我們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在 2008 年以後才變低，事實上，我們在之前的 10 年間是很好的，經濟成長率高居第二名，並不是像委員剛剛所說的那樣。還有，我們今天所提報告的重點就是要擴大內需，委員所講的沒有錯。

余委員宛如：本席剛剛有提到新台幣升值，我們期待楊總裁上任以後新人新政，新台幣升值、提升內需，這樣才能夠提高民眾的消費購買力，同時，我們要扶植智慧的經濟服務業、文創業，改善所得分配不均，降低製造業的進口成本，因為要擴大內需，就要降低製造業的進口成本。

還有就是要拔掉奶嘴，總裁也有講過要鼓勵企業去做避險，但是你們應該要滿足他們的需求，你們要活化金融產業的商品開發，出口產業要學習匯率的避險。同時，因為現在新的經濟崛起，在過去要熟悉計量經濟學、要熟悉總體經濟學還有貨幣理論，但是現在必須還要了解產業的趨勢，包含變動中的數位科技還有金融科技。而且不只是掌控雙率，更要帶動投資。

接下來我要請教總裁一個問題，就像我剛剛提到的，美國鼓勵製造業回流、全球貿易量都下

滑，總裁覺得新台幣有必要繼續維持弱勢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根據長期的趨勢會發現新台幣並不是弱勢的貨幣，新台幣有升有貶，特別是在 2000 年以後新台幣一直在升值，在金融危機以後才慢慢的貶值，然後又再升值。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的意思是說在之後新台幣升值的話，你不會再出手了，是嗎？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說新台幣有升有貶，並不是一直維持弱勢的新台幣。

余委員宛如：新台幣當然有升有貶，你們是交由市場去決定，但是你也沒有否認彭總裁在其任內只要有升值的話就會出手阻升，所以我要問你會不會出手？

楊總裁金龍：其實我們每次在新聞稿裡面都講得很清楚，中央銀行是交由市場來決定新台幣的匯率，但是如果是不規則的或季節性的導致市場失序，中央銀行才會去調整市場的秩序。

余委員宛如：本席再回到這個問題，我主要是想問你的看法，你覺得在未來這樣的經貿情勢之下，新台幣有必要繼續維持弱勢嗎？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我不是要聽你回答交給市場機制來決定，我是要問你的意見、你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新台幣並不是一直都維持弱勢。

余委員宛如：本席覺得就是有問沒有答。好，本席再繼續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目前五大銀行的利率大概是維持在 1.04%，小於現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現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是 1.27%，那我想問總裁的看法，現在負利率當道，是否還能夠繼續拉升民眾的購買力？

楊總裁金龍：首先，我們現在雖然是負利率，但是目前全球都是負利率。其次，如果跟其他國家相比，日本現在利率是負百分之一點零幾，歐元區是將近負百分之二，香港是負百分之二點一，利率還比我們更低。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的產出缺口還是滿大的，所以現在才會仍然維持利率不變。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該不該升息的判斷依據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開理事會也有討論到通膨跟未來的預期是怎麼樣、產出的缺口和實質的利率，還有我們市場金融寬或鬆的指標，就是貨幣鬆緊指標。

余委員宛如：另外，過去有很多人都提出批評，認為央行就是操作匯率而變成簡單的匯率操作員，每年可以讓台灣的國庫進帳 1,800 億元，當然這個成效非常可觀，但是未來假設雙率不再是唯一的工具，你剛剛也說匯率的遽變會越來越嚴重，要鼓勵企業了解避險，本席也鼓勵你們要開放避險的工具，那央行有沒有考慮改變並採其他的工具？譬如說在這邊所列舉出來的中國、日本、瑞士跟丹麥，像他們的央行都有帶頭在投資股市，你們有考慮過嗎？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中央銀行外匯管理的策略還是重視流動性、安全性跟增加收益，在沒有安全性和流動性的顧慮之下才會去增加收益率。以目前我們的外存匯底來講，現在外資大概占了我們的外匯存底 90%，所以對我們來講流動性很重要，其次就是安全性。所以雖然現在有很多國家的央行都有進入股市，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考慮。

余委員宛如：最後，昨天媒體報導總裁有說鼓勵出口企業要懂得避險，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在我們台灣一直以來可操作的避險工具不太多，像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其實就是一種避險的工具，本席在之前也有問過彭前總裁，他說在他任內絕對不開放，所以我想問楊總裁在你任內有沒有可能解禁或是分次解禁？

楊總裁金龍：現在慢慢的有幾家要申請了，不是只有兩家，這是要看他們的需求。如果他們有需求的話就可以來申請，所以現在並不是只有兩家而已。

余委員宛如：你的意思就是說在你任內可以開放，然後就是分次解禁，是這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他們有需求就可以來申請，應該是可以啊！余委員剛剛說我們目前的避險管道有限，事實上不是如此，我記得在我們上次報告的時候，有一位委員還提醒我們，我們開放了這些……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請你之後再向本席說明。本席想問楊總裁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央行理事會的當然理事跟常任理事只有經濟部部長跟財政部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必要把國發會主委跟金管會主委也納入你們的理事會？

楊總裁金龍：之所以會讓財政部部長進入理事會，在我們報告的最後一頁也有提到，我們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有三個……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最重要的三個政策就是貨幣政策、產業政策跟財政政策。

楊總裁金龍：對，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會有經濟部部長和財政部部長。另外，在物價方面……

余委員宛如：本席可以告訴總裁原因是什麼，這是因為你們的中央銀行法從民國 68 年修正到現在，你們的理事會成員從來沒有調整過。本席有去查過，金管會是在 93 年成立；國發會是在 2014 年成立，為了強化央行理事會的功能，本席建議你考慮一下在理事會裡面增列金管會主委和國發會主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的這份報告最吸引我注意的就是第 15 頁的一段話：「全球金融危機後，港、星、韓採內需為主要成長動能之策略，致經濟成長超越台灣。」總裁，我們在金融危機之後就是排第四名，這一點是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他們相比……

徐委員永明：說實在的，民間的感覺也是這樣，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這一段除了講到他們超越台灣之外，還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跟政策有關，我們是不是採取了錯誤的策略？因為你也講了，其實四小龍在金融危機之後境外的需求下降了。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可是人家還有在做內需啊！因為我們忽略了內需這一塊，所以我們才變成第四名。本席可以這樣講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應該是並列第三名。

徐委員永明：你講得很客氣，可是我覺得報告裡面的這一段話是實話啊！你要跟當政者講清楚，港、星、韓採取比較正確的經濟模式，以內需為主要成長動能，所以他們的經濟成長超越台灣。

你也有提供警訊，那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內需？你們是怎麼說的？請看下一頁，你們有提到韓國，韓國新任總統是以所得帶動成長，他們編了一筆 12 兆元的預算，這筆預算主要是著重在就業跟所得。本席也有問過賴清德院長，他說要解決所得問題還是要從鼓勵投資著手。你剛才在回答曾銘宗委員的時候有一句話很有趣，他說過去我們成功的模式就是整合到全球的價值鏈裡面去，而且整合得非常深，可是，也因為我們只生產中間的部分，所以我們的所得不會高。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就是這個價值鏈已經在動搖，美國保護主義、中國再平衡，所以我想請問總裁，我們院長說鼓勵投資、解決五缺的問題，這樣就能提升台灣下個階段的成長動能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為什麼一直很強調投資國內，主要就是說投資本身並不是只有一個總需求，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生產……

徐委員永明：本席問總裁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如果我去投資，這些廠商還是要去強化他們在全球價值鏈裡面的角色，那所得不會增加啊！

第二個，在下一個階段，現在台灣的一些大廠都到美國去設廠了，因為他們看到保護主義出來了。現在我們的院長在解決五缺問題，要鼓勵投資，可是他還是在整合你所謂的這個未來可能會有疑慮的部分嘛！那這個方向正確嗎？像南韓是直接投資在個人身上，就是所得和就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用 12 兆元創造就業和社會福利相關支出增加 12.4%、教育支出增加 11%，甚至連國防支出都增加了 6%，但是公共工程大砍 20%。我們現在有兩塊內需，一個是我們院長一直在做的五缺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前瞻建設計畫，可是這些能解決我們的薪資問題嗎？能增加我們的內需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可以觀察一下，事實上，韓國的財政空間比台灣大。

徐委員永明：對，我知道，你一直在說要大家不要給你貨幣政策壓力，你說財政政策也有。

楊總裁金龍：韓國的財政空間一直以來都比較大，也就是說在金融危機之後……

徐委員永明：總裁是不是認為我們的財政政策應該不要那麼保守？政府在預算、投資應該要更大膽一些？

楊總裁金龍：所以才會提出政府的公共支出要增加，這就是主要的原因。

徐委員永明：本席希望不要只有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去看你們的報告，院長和財經部會的首長們都要看。最近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直在講我們現在的薪資是最高的，可是我一直想講一個問題，總裁也是經濟學者，我們 105 年的薪資平均數確實有增加，可是中位數減少了，那薪水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為什麼我覺得所得這一塊很重要？因為我們很多的物價通膨之所以溫和，那是因為很多價格是受政府所控制，像水電、油品的價格就被政府控制。在所得不增加、需求沒辦法增加的情況之下，內需還是非常少，你也有提到少子化、人才出走的問題，有七十幾萬人在外面就業，所以所得真的有增加嗎？從 105 年的數字來看平均數是增加了，可是中位數減少，這樣所得有增加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金融危機以後的薪資就比較停滯了。

徐委員永明：確實有增加，不過是有錢人增加，所以平均數增加，可是沒錢的人薪資更少了，所以中位數才往後退啊！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在國民所得裡面的勞動份額減得最多。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解讀就是增加內需不代表真的要做太多的投資，應該是要整合這個全球價值鏈，因為他們在下個階段就會遇到問題，而且薪資一定沒辦法改善。

我接下來要問關於新台幣改版的問題，本席只問你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有很多人尤其是一些國民黨的委員，他們一想到彭前總裁都要流口水，因為覺得他多獨立、政策多好啊！新台幣在 2000 年有改版，之前 1,000 元的紙鈔上面印的是誰？就是蔣介石；在 500 元上面印的也是蔣介石；在 100 元上面是印孫中山，在 2000 年改版的時候有沒有促轉？

楊總裁金龍：沒有。

徐委員永明：在 1,000 元上面的蔣介石被拿掉，變成 4 個小朋友，我們增加的 2,000 元大鈔也沒有印蔣介石，在 500 元上面的蔣介石也被拿掉，換成我們的棒球隊，結果蔣介石被打入冷宮，現在還有多少面額的紙鈔上面有蔣介石？就是 200 元的紙鈔，是新台幣裡面流通率最低的。我想請問總裁，若按照這個比例，彭淮南前總裁算是去蔣最有功的，一夕之間 1,000 元、500 元紙鈔上的蔣公全部被幹掉，我還不太清楚國民黨的同仁們還在懷念他，不知不覺耶！如果真的被認定是威權象徵，我們要改 200 元紙鈔、5 塊錢及 1 塊錢硬幣的圖案，結果你們出來恐嚇說要 450 億元。改這三者需要花到 450 億元嗎？之前改掉 1,000 元、500 元紙鈔的圖案，同時增列 2,000 元跟 200 元的紙鈔只花 67 億元，請問總裁，這是在嚇人還是在騙人？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中央銀行鈔票的改版主要都是因當時的偽鈔率，尚未改版之前，因為我們的偽鈔率很高……

徐委員永明：不是嘛！總裁，你不要轉移焦點嘛！我的問題是，當時把 1,000 元、500 元紙鈔的圖案都改掉，我們社會有說他在去蔣嗎？對不對？就像你講的是增進防偽的功能，而且這一套貨幣也改過一次，因為後來防偽的效能不彰，所以央行針對台幣圖案進行安一、安二型式的改版。我的意思是，過去沒有促轉條例都做了，做了以後，現在大家使用 1,000 元、500 元的紙鈔並不覺得不好，結果你們放個新聞說改版要 450 億元，把 200 元紙鈔、5 塊錢及 1 塊錢硬幣的圖案改掉要花到 450 億元，之前你們改版及增列那麼多種紙鈔的圖案只要 67 億元，這是哪門子的比例原則？

下一個問題，之前中央印製廠將護照印錯，當時說再貼上防偽標示增加 1,650 萬元，總裁，這筆錢誰出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 1,650 萬元吧？

徐委員永明：我說的包括相關的費用，就是再貼上一個防偽標示的經費，這筆費用是誰出的？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這是中央印製廠跟外交部的契約……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外交部出還是中央印製廠出？

楊總裁金龍：我們出一部分，它也出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做錯了，結果中央印製廠總經理記申誠，請問此一處罰符合比例原則嗎？這不只是 1,650 萬元的問題，這是一個笑話。你們也常出國，也常去 D.C.，結果把杜勒斯國際機場的圖當作是桃園機場，沒有人發現，又把它印出來，最後的懲處是記申誠。總經理還不只鬧出這件事

，他把廠區幾萬元的蘭花拿到官邸去擺放，結果中央銀行的政風處說官邸也算廠區。

總裁，請你看這張圖，他的官邸在市區，中央印製廠在地圖的這裡，後來被揭發以後他立刻將蘭花搬到新店的青潭廠，一個在中、永和這邊，這些都算你們家的廠區嗎？印錯記申誠，把公物搬回官邸說是廠區，總裁，這件事這樣可以跟社會交代嗎？你要跟大家講這都是我們家啦！你家就我家，台北市都是我們家的廠區。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他的官邸算不算廠區？

楊總裁金龍：他符合……

徐委員永明：不是嘛！你要跟大家講這麼大的一個三角形都是你們家的廠區？

楊總裁金龍：不是，他符合規定。

徐委員永明：所以總裁你要講這樣算廠區？

楊總裁金龍：不是，他符合宿舍……

徐委員永明：如果算是廠區，他幹嘛又把蘭花搬到別的地方去？

楊總裁金龍：他符合相關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那他幹嘛搬走？符合規定幹嘛把蘭花搬走？繼續放在他的官邸啊！

總裁，你如果要建立自己的風格，講話真的要講實話，去蔣化最厲害的絕對不會是你啦！你比不上彭淮南啦！第二個，這個是廠區喔？你跟民眾講，沒有人能接受。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過去央行發布的資料來看，台灣參與全球價值鏈的程度相當高，而且台灣附加價值出口到美國占 GDP 的比重事實上高於南韓跟中國大陸，但是現在台灣、越南、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這些亞洲小型經濟體容易受大國貿易戰的衝擊和影響。對台灣來講，我們的出口主力仍然是資訊跟通訊科技，預估這一類的產業受到的影響也比較深。

請教楊總裁，針對中美貿易大戰一事，台灣必須做哪一些因應跟準備？面對中美貿易戰爭，我們要做何種調整？我們要如何刺激我們的市場，創造更多的內需？這也是今天您在報告裡面的建議，請您擇要回答。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針對中美貿易戰我們必須關注兩點：如果是真的，那要如何去因應？至於因應之道，目前方向是這樣，但還是要時間。我們提出了報告分析，國發會也做了分析並提出因應之道……

王委員榮璋：請問站在央行的立場呢？

楊總裁金龍：今天我們所提出的只是其中一部分，另外，就央行的立場，我們不只是就實質面，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中美貿易戰爭一發生時，資金的進出是如何？對金融市場的衝擊又是如何？

王委員榮璋：所以針對這部分，央行已經做好充分準備？也模擬了各種可能？

楊總裁金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針對這部分去做分析，觀察以前的歷史資料，如果發生包括亞洲金融危機、全球金融危機及政治事件導致整個市場發生波動時，中央銀行有沒有能力去維持市場的秩序……

王委員榮璋：我相信央行在研究能力上非常的強，比一些相關的智庫還要強，所以針對這部分，央行有沒有做好充分的準備，可以做相關的監測？還有，央行這方面的建議及立場也是動見觀瞻。央行建議應該啟動內需、外需的雙引擎，過去我們很重視出口，但是對於內需市場，相對而言重視的程度沒有那麼深。請問總裁能否更具體的建議，在這部分應該加強何種項目及內容？

楊總裁金龍：政府對這部分有提出因應措施，包括都更、長照、新能源及「五加二」產業，這些都是內需，如果政府擴大公共支出，增加民間的投資，那是更好的。

王委員榮璋：長年以來對這部分都有相關的建議，比如您剛才提出長照的部分，那是我們早就可以預期到的需求和發展，但事實上，長年以來我們的努力都不夠，跟其他國家做比較，我們內需市場占 GDP 的部分是不足的，您覺得主要的問題跟成因是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是非常積極，當然那個時候的阻力比較小，現在我們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加入 CPTPP，當然現在的阻力更大，這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委員講的沒有錯，做比說還要重要，我們要做，我們知道方向在哪裡，大家要一致的往這個方向走，各個部會要把阻礙排除掉，做比說重要，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講法。

王委員榮璋：總裁不是空降，你長期擔任副總裁，雖然甫上任總裁一職，我相信你對這個部分很清楚，大家長年累月一直都在講內需，其實我不曉得我們還有沒有第三引擎、第四引擎？我們除了內需、外需，我們還有其他需嗎？其實沒有嘛，對不對？大概我們就是這雙引擎，沒有第三引擎、第四引擎了，相信空虛應該不是需，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落實去做到是非常重要的。雖然總裁沒有具體明確的說明，但是你一定知道，為什麼我們長期以來說的比做的多，在做的部分也沒有辦法落實，有很多問題和原因是值得我們來努力的。

最後再請教總裁，亞洲開發銀行在去年底發表最新的成長展望報告，中亞、東亞、東南亞的經濟意外成長強勁，抵銷南亞經濟成長的下調，亞銀也把占亞洲經濟大約 60% 的中國今年的成長率預期為 6.4%，因為中國加速轉型，朝向消費主張擴張，投資成長預料再更加減退。台灣在 2018 年的成長率預測是 2.2%，東亞地區明年的成長率預期減緩到 5.8%，因為台灣、香港、南韓等多數經濟體都呈現溫和成長。請問總裁，我們今年大概已經過完一季了，就您的觀察，亞銀的預測跟目前實際狀況是相符的嗎？

楊總裁金龍：有些時候預測會隨著時間的經過，我們的資訊會越來越多，所以……

王委員榮璋：我現在請教總裁，現在已經過了一季，他們去年底的預測……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這個方向沒有錯，但是在數據上有所差別，比如提到台灣今年的成長率是 2.2%，但是根據我們主計總處的估計，我們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42%，中央銀行本身的估計是 2.58%，所以他們說會減緩下來是沒有錯的。

王委員榮璋：台灣是如此，那其他國家呢？

楊總裁金龍：其他國家也是一樣。

王委員榮璋：南亞其他國家也都是如此？

楊總裁金龍：是的。

王委員榮璋：他們的經濟成長率比預期要好？

楊總裁金龍：數據不大一樣，但是跟去年比較，這些國家都是稍微緩和下來。

王委員榮璋：緩和的成長？

楊總裁金龍：不過比去年還低。

王委員榮璋：在這樣子的情況底下，台灣有特別應該要留意的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動能還是不足。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還是需要加油。

楊總裁金龍：是，必須要再加努力。

王委員榮璋：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劉委員建國及施委員義芳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王委員的議題，剛才總裁講到中美貿易開戰，你是用「如果」這兩個字，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是如果開戰？還是如果未開戰？還是現在已經開戰了？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現在都是在觀察期，因為有 60 天的調查。

劉委員建國：美中貿易戰，中國對美國 128 項進口產品徵收新關稅，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如果嗎？

楊總裁金龍：所以說這是初期嘛！

劉委員建國：初期？是什麼的初期？

楊總裁金龍：大家有一些分析，區分為輕微的、中型的或是最糟糕的，就目前來講……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輕微或是最糟糕，這不屬於中美貿易開戰的前端嗎？這還可以用「如果」兩個字嗎？

楊總裁金龍：這還有緩和的餘地。

劉委員建國：所謂的「緩和」是怎樣？

楊總裁金龍：還有緩和的餘地。

劉委員建國：還有緩和的餘地，所以總裁有掌握到中國跟美國兩造國家重要的談判朋友？

楊總裁金龍：沒有，但是我們必須要密切注意，而且也不是只有我們在觀察而已，事實上，市場很多的機構……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要觀察沒有錯，不過，我覺得你用「如果」兩個字有點奇怪。就明的部分，或許你還可以停留在如果的階段，但就暗的競爭，並且賦予貿易上的作戰方式，這其實應該不是所謂的「如果」吧？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就一般我們的分析裡面，通常我們比較會分成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等，也就是做情景的分析。委員一直在詢問是不是如果……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楊總裁金龍：對嘛！所以……

劉委員建國：你要用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這個我尊重，但我要請教你，到底中美貿易有沒有正式開戰？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麼，中國對美國 128 項進口產品徵收新關稅，這算什麼？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說，如果你……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用「如果」嘛！

楊總裁金龍：對啊，還是啊！對於這提出的 128 項，如果你對我徵收關稅，那我也會對你徵收關稅，所以我才說……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一方沒有對另一方徵收關稅，那就不叫貿易開戰？如果兩方都向對方徵收關稅，那才是正式的貿易開戰？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講，有緩和的……

劉委員建國：總裁這種講法有點怪怪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分析大部分都是……

劉委員建國：難怪你剛才跟王委員的對話，你說做的比說的更重要。

楊總裁金龍：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說的比做的更多，那是男人到某種年紀的象徵，你要小心一點啦！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台灣對中美兩國貿易開戰絕對不是用這種方式，但也不是光用口說要積極而已，否則，沒有其他具體的政策、作為及行動來配合，大概也只會流於說的比做的更多了！

請問總裁，新加坡與南韓如何因應中美兩國貿易開戰這件事，你有沒有掌握到任何訊息？

楊總裁金龍：對這部分，我還沒有掌握到任何相關的訊息。

劉委員建國：面對這兩頭大象開戰，台幣會不會用貶值的方式以提高出口競爭力？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直認為匯率還是由供需來決定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不會用台幣貶值的方式來幫助出口商。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不會。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不會用這種方式？

楊總裁金龍：我確定；事實上，我們一直認為匯率是由供需來做決定，惟若遇市場季節性的不規則，導致市場失序時，中央銀行一定會介入。

劉委員建國：當我們面對國際金融風險增高時，就應運用更多靈活的方式作為因應，我相信這不為過吧？就像黃金及其他強勢貨幣市場需求增加時，對於一些小型規模且開放的經濟，我們可以再做微幅的調整，簡單來說，央行可否趁市場貨幣貶值的時候，也採取競貶的措施來作為相關的因應，請問楊總裁，此議是否可行？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匯率最好仍由市場供需來做決定，特別是匯率還涉及其他國家，所以，由供需來做決定是正確的做法，否則，當市場發生問題時……

劉委員建國：在此我要提醒總裁的一點是，中美兩國在戰術上都非常靈活，他們也不會一直墨守成規地照著國際市場的供需來做調整，總裁在央行待了這麼久的時間，過去在面對國際貨幣市場供需時，也不是按照情境一或是情境二來作為相關的因應，我相信你的能耐也不致於如此而已，是吧？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題報告，乃有鑑於我國從 1960 年代末一直到 1990 年這段期間經濟迅速發展，跟新加坡、韓國、香港形成亞洲四小龍經濟體，我們若將這二十多年來的經濟數據拿來比一比，大家就很清楚現今的局面是如何形成的，目前新加坡的國民所得幾乎已超過我們一倍以上，韓國的經濟實力也早就超越台灣，甚至開始挑戰日本；至於香港方面，因為依附在中國這條巨龍的背上，所以，當它飛起來的時候根本就看不到我們台灣。過去我們一直對外聲稱要「超英趕美」，如今能「超韓趕新」就已經算不錯了！請問總裁，在這方面我們還有何更具體的因應作為？

楊總裁金龍：根據本人今天提出報告的第 2 頁有做這樣的分析，台灣的經濟成長在前 10 年是排名第二，後 10 年的經濟成長則是跟香港一樣，均為 2.7%，由此可見，香港也沒有因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而飛起來。

劉委員建國：總裁用今天的報告來回應本席，意思是說，香港即使站在中國這個巨人的肩膀上還是飛不起來，我們不需要站在中國的肩膀上比香港飛得更高，反而是我們沒有看到香港，而不是香港沒有看到我們。最近我們看到一則新聞的標題是這樣寫的：「出走青年想回台，但舞台、薪資、視野台灣給不起」，不知道總裁是否看過這則新聞報導？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看過。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沒有看過，我就把這則新聞內容簡單跟總裁作一說明，大致上是說：中國經濟崛起對台灣人才的磁吸力量勢將越來越強，70 年次畢業的小林在海外工作已經有 10 年的時間，目前他在外商公司擔任海外市場副總的職位，他指出外商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規模體相當大，所以，不論在資源上或行銷的操作上都可以玩出很多東西，讓行銷更為有趣、也更具挑戰性；同時，由於人才濟濟，國際化的格局更大，也刺激自己的成長與進步。惟因在外生活成本高且壓力大，再加上親友都在台灣，所以，他也偶而閃過回台的念頭，但小林感嘆：到了海外工作想回家時，卻是真的回不了家，因為不論舞台、薪資、視野及規模等，台灣都給不起！」對以上新聞報導內容，請問總裁如何看待？

楊總裁金龍：如果這是目前我們社會上普遍的現象，我們全體國民當然都要做檢討；惟若只是少數人遭遇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請問總裁，這種現象的發生跟央行的貨幣政策有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請委員參閱我們提出報告的第五點，這裡面有講到，整個台灣經濟的發展並非只有貨幣政策而已。

劉委員建國：總裁所說固然沒有錯，但小林所談到的事情，跟目前台灣經濟的規模、央行的貨幣政策之間，或多或少有沒有一點關係？

楊總裁金龍：若從國際的觀點來看，國人進出台灣也都非常自由。

劉委員建國：你在報告的第 15 頁有提出因應之道，亦即你在答復王委員質詢時所提到的雙引擎策略，我以為在雙引擎之後你們可能會提出兼噴射的政策，因為只有雙引擎當然不夠，還要內外需並重，以推升國際經濟成長，對你們報告所下的標題，本席認為看似很偉大，但實際上卻都了無新意。

請問總裁，你每個月領多少薪水？又，每個月又消費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我每個月領的錢跟部會首長一樣，至於我的消費最少也都有薪水的一半以上。

劉委員建國：這樣說來，總裁應該算是高消費者，最近一次公務人員調漲薪水，總裁也應該有調漲，對吧？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但台灣廣大勞工的薪資還是偏低，這些勞工的薪資如果沒有跟著軍公教的薪資一起調整，那麼，我們對於內需的期待，基本上是會落空的，這是我個人觀察到的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在報告中一直談到如果軍公教調薪，將會讓我們看到未來種種指標如何，對你們這樣的思維，我認為還是墨守成規，看看美國現在開始推動貿易保護主義，中國也在鼓勵擴大內需，須知，我們對中美貿易的加總就占整個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五、六十，在此前提下，若還期待能對這一塊做個處理，無疑是一種事倍功半的想法。

楊總裁金龍：不論是軍公教調薪或是勞工基本工資的調漲，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屬於短暫性的措施，如果要讓國人的薪資調漲，根本解決之道還是在於提高整個國家的生產力，這也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策略。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引用你在報告中提出的因應之道，就是提醒你，不論你們多努力培育相關人才或是提高整個生產力，但相對來看，我們的人才還是不斷往外移，年輕人的薪資不等同於目前的勞動生產力，這顯示當中存在著相當大的矛盾，跟總裁預期所產生的效益顯然有相當大的落差。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說大家要更努力，因為全球化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台灣各階層的人都很努力，包括總裁你也很努力，還有在此問政的立法委員、議事人員也都站在自己的崗位非常努力，但我們政府對整個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上若沒有新的思維，或是對國際經濟情勢沒有新的因應策略，我認為即使大家再怎麼努力，仍無法面對國際經濟上的挑戰，請問總裁是否認同本席這樣的講法？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最後本席要對你們提出一項具體建議，根據主計總處針對 106 年超額儲蓄所做的統計，106 年超額儲蓄高達 2.4 兆元，金管會也公布今年一月底銀行的濫頭寸再創新高，將近 10 兆元，由上述統計資料可以看到台灣錢又再度「淹腳目」，惟這些資金還是透過相關的金流把錢引到國外；另外，央行也公布 2017 年第四季的國際收支情況，包括金融帳外流創下歷史最高的淨流出紀錄，達到 210 億美元，未流入情況已連續有 30 個紀錄，累計金額也已經超過 10 兆元，所以我想請教總裁，站在央行的角度，要如何將這些錢導入國內投資？

楊總裁金龍：所以台灣還是要增加投資，如果投資一直沒有上來，超額儲蓄就會一直存在，特別是我們的報告也指出，金融危機之後，我們的超額儲蓄就太多了，它反映的是我們的廠商都不投資，所以要有這個環境讓他來投資，超額儲蓄才會降低。

劉委員建國：希望總裁站在央行的角度，可以對行政院有具體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說，做比較重要！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還是要有一些具體的建議。總裁可以給我們央行的一些具體建議報告嗎？

主席：請總裁以書面答復劉委員。

楊總裁金龍：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楊總裁、嚴副總裁及陳副總裁上台，難得三位能同時出席備詢。本席將針對央行過去、現在和未來等各個面向，來跟三位討論。央行所屬經濟研究處是央行很重要的大腦，該單位做出來的報告也會送到總統府，讓總統參考。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施委員義芳：嚴副總裁過去也曾擔任過處長，對此業務十分嫻熟，你認為經濟研究處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做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經濟研究處的工作是在支持央行貨幣政策所需要的一些理論和一些實證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如此；所以在考慮整個貨幣政策總體和外在環境的變化之後，我想我們同仁的面向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最新的經濟理論發展、最新的經濟科技發展，我們都在關注。

施委員義芳：本席從你們的職掌看到一些問題，因為現在是數位金融的時代，希望在你的職掌裡面可以增加金融跟數位科技方面的研究、分析等等，副總裁的看法呢？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央行幾年前就已經成立了數位金融研究小組，它的業務不是只有經濟研究處，其他相關的業務部門也都有參與；我想您的問題可能由總裁回答會比較好。

施委員義芳：好的，嚴副總裁請回座。本席再請教陳副總裁，陳副總裁來自學術界，過去除了跟央行合作外，你也發表了很多論文。你在去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央銀行溝通政策對台灣利率的影響，本席想引用其中一個圖表，它是在說明各國央行溝通政策的比較，我們看到各國的貨幣政策報告大都是按季或是按月，我國則是每半年報告一次，為什麼我們的時間跟其他先進國家不太一樣，未來這個部分會不會做一些修正？

主席：請中央銀行陳副總裁說明。

陳副總裁南光：主席、各位委員。央行目前是每半年向立法院提交貨幣政策的報告，不只如此，央行還有其他的出版品，包括月刊和季刊，甚至還有年報……

施委員義芳：針對貨幣政策的部分，未來會不會有修正，比如從「半年」提升到「季」，這樣的構

想？

陳副總裁南光：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構想，事實上也有滿多國家是半年向國會提交報告，然後接受質詢。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出來讓你參考一下，因為這個表也是你們做出來的。另外，你在論文中也提到很多溝通跟透明化的部分，顯見副總裁也很重視這方面。你認為未來還有哪個比較重要的項目需要更透明？

陳副總裁南光：近年來，央行也都致力於透明化的一些措施上，像去年開始公布理監事會的議事錄摘要，未來也可以透過更多的管道來跟外界對話，比如例行的記者會、公開演講、還有跟國內外研究機構交流、合作等等，可以進一步活化跟外界做貨幣政策的討論。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也強調透明化跟溝通，未來在這個部分是一個新的開始，應該從朝這方面發展。

接下來要請教總裁，因為今天的報告是在檢討過去 20 年的經濟成長率等等，在馬政府時代曾經推動的 633 政策—每年的經濟成長要 6%、失業率要降 3%、人均所得大概 3 萬美元。在你的印象裡面，央行針對這個政策做了哪些？它的角色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主要還是在貨幣政策方面，它的角色就是提供一個穩定的金融市場，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能夠穩定的往前走。

施委員義芳：當然 633 政策最後也沒辦法達標，無法達標的一個理由就是外在的經濟不好，但據本席所知，2009 年韓國跟我國人均 GDP 的差距大概在 1,500 美元左右，到了 2016 年卻超越我國大概 5,000 元，沒有意外的話，他們今年可能會達標到 30,000 美元。有人說韓國是刻意的讓貨幣貶低，所以才會有人均所得的提高，總裁對此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們剛剛也講了，一、人均 GDP 的缺點是名目，因為它沒有考慮到物價；二、它受匯率變動的影響很大，所以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認為用 PPP 的人均 GDP 比較合適，他們還建議應該跨國來比較，至於以名目 GDP 與人均 GDP 做比較並不適合。

施委員義芳：剛才談到的 633 政策，就央行的專業分析來看，你認為過去幾年一些政策的失靈或是說未來政府要避免再犯的一些事項，比如當年的消費券等等，你的看法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消費券的發行是在提振大家的信心，也有一些國家這麼做，我們是在金融危機的時候發行消費券，事實上也有一種恢復國人信心的目的，當時的意義是這樣子。

施委員義芳：未來的一些政策如果失靈的時候，你們要適時的提醒。

楊總裁金龍：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2003 年日圓狂貶，韓元也一直在貶值當中，這時候在 12 個月內帶動台幣跟日圓的部分狂升 22.3%。當時馬政府接受彭博新聞的訪問，說不會因為救出口而讓台幣貶值。對於總統就匯率走勢的看法，請問央行是什麼態度？2008 年你開始擔任副總裁嘛。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一直強調匯率政策是供需決定的，如果從這裡解釋，不為出口貶值的講法應該是不違背的。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未來央行會朝獨立機關的方向走嗎？

楊總裁金龍：我國的貨幣政策還是由中央銀行決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最後要跟你談一下，前幾年房市相當熱絡，各個銀行也推出貸款有寬限期的方案，於是貸款人在兩年內只繳利息，不繳本金，僅需繳很少的利息，等到房市好的時候再將房屋拋售出去，導致一些投資者炒房等的問題，但是房市的熱絡期慢慢過去，最近幾年呈現交易不太熱的情況，寬限期也快到期了，當然房仲業者會擔心這個因素將造成拋售房屋，衝擊到房市的問題，請問央行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跟某位委員報告過，中央銀行已經解除一般住宅的信用管制，現在只留高價住宅的部分，不過我們還是會密切注意房地產市場。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件事，最近房屋二胎的廣告一直出來、浮現，美國的次級房貸也是在這樣的背景開始，當然，我們沒有把它當成商品出售，但是我們的房價在高槓桿的時候，房價所得比大概在 15 倍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會不會出現次級房貸的問題？央行怎麼因應？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現在還是密切注意它。

施委員義芳：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細讀了央行的報告，我覺得內容延續了彭前總裁的風格，很平實，這個我是很肯定；對台灣經濟問題的診斷，我很同意央行的兩個診斷。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郭委員正亮：就是民間消費、固定投資成長減緩、內需減幅較大，以及中國實施供應鏈在地化、再平衡等，還有我們參與 FTA 太少，這個我都同意。我有興趣的是結論的部分，我也同意央行所講的，就是貨幣政策不是萬靈丹，應該配合財政、經濟政策等，所以我今天就不問經濟部跟財政部的問題，只問貨幣政策能做什麼？總裁的結論說我們的貨幣政策應該維持金融及物價穩定，提供經濟穩定發展的環境，這個跟現況沒有任何不同，等於沒有藥方，形同繼續維持現狀，你並沒有新作為，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您的這個問題剛好我們這邊也在講，藥方不是萬靈丹。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可是你沒有新作為。

楊總裁金龍：貨幣……

郭委員正亮：我把我的問題問清楚。你的結論也提到台灣未來應該走向雙引擎，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我們長期以來的貨幣政策可能是因應三、四十年出口導向的經濟。

楊總裁金龍：不是。

郭委員正亮：過去台灣經濟是以出口導向為主，你同意吧？當你要雙引擎的時候，內需的部分就要考慮到進口成本，不是嗎？這個你同意吧？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所以有人說既然台灣要讓內需更旺，就要考慮到薪資實質的購買力，還有設備及原料進口等的成本問題，因此我們應該讓台幣走強，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結論下得太……

郭委員正亮：太快？

楊總裁金龍：太快。因為匯率還是由供需決定，我們也不能夠因為業者要進口機器設備就朝升值的方向，這個也不是這樣說。

郭委員正亮：不是的。總裁，我也不是說零跟一，而是問稍微偏向的問題。如果我們的國際購買力增強，進口設備、原物料便宜，對改善內需及你所講的民間投資不振可能會有好處。

楊總裁金龍：對啦，它也會有，但是基本上，整個匯率還是要由供需決定。因為匯率對這個有利的時候，對那個是不利的，所以我們不能說……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匯率應該由市場決定。

楊總裁金龍：對，它本來就是由市場……

郭委員正亮：請問經濟部會這樣回答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經濟……

郭委員正亮：經濟部還是會有產業政策嘛。

楊總裁金龍：是啊。

郭委員正亮：所以那個並不是由市場決定，它有政府的作為嘛。你的意思是我們的貨幣政策就交給市場決定，那請問要央行幹嘛呢？你們基本的工作就是維持穩定、平衡而已。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講，如果是不規則的、季節性的導致失常、市場秩序亂……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的基本目標還是金融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啊，對啊。

郭委員正亮：那你的政策就跟原來一樣，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貨幣政策不應該有積極作為嘛。

楊總裁金龍：報告……

郭委員正亮：我問你另外一個面向，台灣的外匯存底占 GDP 高達 77.8%；中國的外匯存底最高也只占 GDP 的 27%；韓國跟日本是占 25.9%，你認為我國的外匯存底占 GDP 的 77.8%還合理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用兩個指標稍微衡量，第一個，現在我們的外資占外匯存底 90%。

郭委員正亮：占多少？

楊總裁金龍：90%。第二個，台灣不是 IMF 的會員國。

郭委員正亮：對，我知道，所以你們要有一些保險措施，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認為繼續維持這麼超高的比例是應該的？

楊總裁金龍：「超高」這個字眼……

郭委員正亮：因為我們外匯存底占 GDP 的比重是全世界最高的！你同意嘛！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說台灣不是 IMF 的會員國……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嘛！你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不是 IMF 的會員國，所以我們的外匯存底就要占這麼高的比例？

楊總裁金龍：另外，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外資占外匯存底已經達 90% 啦！

郭委員正亮：我再問你，我們不談總額，請問你們的管理方式？除購買美債與黃金之外，還購買其他幣種。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正亮：你們有考慮過投資嗎？

楊總裁金龍：那個就是投資啦！

郭委員正亮：不是，我是講你們要不要考慮購買全球優質企業的公司債，享受配股配息？現在有些國家已經這樣做啦！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還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們沒有考慮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可以再研究。

郭委員正亮：你們不考慮的原因何在？因為盈餘繳庫 1,800 億元實在太容易達標啦！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考慮到它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郭委員正亮：你們這樣的話，在未來台灣經濟轉型的過程當中，貨幣政策是沒有功能的，比如成立主權基金……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如果貨幣政策沒有功能，為何南韓在亞洲金融危機時……

郭委員正亮：不是，現在我是講未來，你不要講過去，基本上，你們都是為維穩嘛！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也不贊成成立主權財富基金這種方式？

楊總裁金龍：以前彭總裁已經講得很清楚，國家成立主權財富基金沒有問題，但是它要獨立，要自己單獨用一個法……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它不是用中央銀行法啦！

楊總裁金龍：是啦！

郭委員正亮：我曉得啦！

楊總裁金龍：對啦！

郭委員正亮：可是它一定是用外匯存底成立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新加坡也沒有。

郭委員正亮：它不是由外匯存底設立？

楊總裁金龍：不是，沒有。

郭委員正亮：至於提撥外匯存底用於國內產業的投資，你贊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這會相當於雙重使用。

郭委員正亮：這是何意？

楊總裁金龍：這樣有一點……

郭委員正亮：我們先講最終的結果是如此，你要不要讓它和台灣內部的產業投資連結？

楊總裁金龍：沒有一個國家的外匯存底是用於投資國內的，因為這都是外幣，若是如此，還要再轉回。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說「連結」，不一定是投資國內，而是促進台灣產業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外匯存底也有支援我們的金融機構，透過金融機構放款給……

郭委員正亮：這本來就有啦！

楊總裁金龍：對啊！它是透過這個管道啊！你不能說……

郭委員正亮：我們講的是你們要不要增量？增加比例嘛！

楊總裁金龍：對於增加比例，我們可以考慮，我們可以研究。

郭委員正亮：楊總裁，看完今天你的報告，我認為你們的分析都是對的，但是處方和原來的一樣保守，你也承認現在台灣的經濟政策、財政政策都需要有一些新作為，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正亮：你也提到財政太保守啊！所以赤字型的財政不多啊！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說它太保守。

郭委員正亮：基本上，你認為固定投資減少與財政保守也有關係，因為政府投資的不多。

楊總裁金龍：我只是強調，南韓的財政空間很大……

郭委員正亮：就是台灣的比較小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財政空間還有彈性空間。

郭委員正亮：就是財政部沒有舉債投資的方式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認為經濟部、財政部都有變更現有作為的空間，不然，你提南韓何用？你提南韓就是承認南韓有一些不同作為嘛！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對貨幣政策完全沒有提出新作為耶！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三大國際信評機構及德國一家非常獨立的基金會對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都非常讚賞。

郭委員正亮：沒有人說你們表現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嘛！

郭委員正亮：我們只是說，在台灣經濟遇到困難時，你們應該有積極作為，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在貨幣政策沒有積極作為嘛！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沒有到達像美國在全球金融危機時……

郭委員正亮：你們也沒有做貨幣增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正亮：都沒有，QE 也沒有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必要做到那個程度，他們是因為整個市場的流動性幾乎崩潰，所以才做……

郭委員正亮：楊總裁，我相信今年很多人會反省台灣的貨幣政策，我也不認為只用經濟、財政政策就足以突破台灣的困境。以後再就教您，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陣子有人開始以台幣改版需花費四、五百億元將由全民買單作為批評政府施政的素材，甚至提到財委會已經通過改版，請問總裁，實情是如此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總裁，我覺得台幣的改版需要慎重。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政府的預算有限，所以每一塊錢都要花在刀口上。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首先，我在這裡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不要為改版而改版，我們應該聚焦、關注在我們鈔票的防偽功能，也就是針對現行偽鈔是否氾濫進行討論。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也應該評估到當前數位時代的來臨、未來電子化的普遍性，甚至虛擬貨幣的通行等等，都有可能造成實體貨幣的使用率降低，這些都應該作為台幣是否改版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的重要參考，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贊同。

陳賴委員素美：談到新台幣的歷次改版，從 1961 年至 2000 年，總共歷時五次改版，我們從中可以發現，新台幣改版的時間從 9 年、10 年到 18 年，逐漸延長，這是不是因為我們鈔票的防偽功能逐步提升，所以改版的時間逐漸延長？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這幾次改版的原因何在？都是以防範偽鈔為最重要的原因，而不是完全以美觀來看。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據去（106）年全國金融機構截流偽鈔數的統計，總計是 8,213 張，至於金額，經

過我們換算，約 1,300 多萬元，其中以 1,000 元的偽鈔數量最多，因為仿冒 1,000 元鈔票的價值比較划算，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陳賴委員素美：總裁，我要再告訴你，從 89 年至去年，單單千元偽鈔的數量已經高達 96 萬 5,836 張，也就是有 9 億 6,000 多萬元的偽鈔在市面上流通過，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必須正視面對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如何因應製造假鈔的技術日新月異、不斷提升，如何不讓國人因偽鈔而有所損失，央行應該提出因應，總裁對這個方面的看法為何？

楊總裁金龍：委員，妳分析得非常好，但從這個數據來看，我們的偽鈔比率非常低，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都是最低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是最低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最低的。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偽鈔的使用，我們要面對，也要加速提醒百姓如何辨識偽鈔，印製鈔票時應提升技術，讓老百姓容易辨識。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詢答時，有委員提問這次鈔票改版問題，我覺得你當時的答覆不是很妥當，請總裁將來備詢時不要答覆假設性、還不存在的问题，以免被斷章取義，成為老百姓攻擊政府執政的目標。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以後你一定要謹言慎行，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美國聯準會在 3 月 21 日升息一碼，是 2015 年以來第 6 次升息。但台灣並未跟進，包括 3 月 22 日央行理監事會議所作成的決議，台灣利率連七凍。總裁，你認為長期以來，我國的貨幣政策是偏向寬鬆還是保守？

楊總裁金龍：在上一次的記者會中，我們有提到，這次維持利率不動是適當的寬鬆。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是寬鬆還是保守？

楊總裁金龍：適當的。

陳賴委員素美：適當的？

楊總裁金龍：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回答真的很有學問，我不知道適當的寬鬆到底是寬鬆還是保守。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的產出……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當然是偏向保守而緊縮的政策。但你卻說是適當的寬鬆，我聽不懂耶！

楊總裁金龍：跟前一期比較，前一期也是適當的寬鬆，但再前一期我們是寬鬆的，因為我們的產出缺口慢慢縮減。

陳賴委員素美：保守穩健是央行長期以來的政策，事實上，這也是央行在國際評鑑獲得高評價的原因。但是本席幾次質詢，一再提醒央行，國際情勢變化越來越快速，國際金融與經濟體系，因為科技發展也相對於上一個世紀變化得更激烈，我們不動，世界在動，我們安於現狀是非常危險的。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周邊國家的發展，本席請問總裁，你會不會感到憂慮？

楊總裁金龍：金融危機以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確實是下降的，長期以來，我們的內需不振，是我們應該檢討的。

陳賴委員素美：由你剛剛的回答可見你也是非常憂心的，今天質詢的題目是討論「20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 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但本席認為應該把時間拉長到 50 年，這樣就可以看到，新加坡、韓國、香港和我們人均 GDP 的起點原本是一樣的，但現在新加坡、香港人均 GDP 已經遠遠甩開台灣。在 2003 年以前，台灣是領先韓國的；2003 年以後，原本把我們當主要競爭對手的韓國，不僅超越台灣，而且已經遠遠把我們甩在後面。總裁，相對而言，台灣的人民是不是越來越窮？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有鑑於此，我們才在報告裡面提出另外一個概念，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認為用人均 GDP 做跨國比較較為不適當，因為它是名目 GDP，不是實質 GDP，所以他們才編製人均 GDP，新加坡和香港是城市經濟體，所以他們比較高，但是我們的人均 GDP 比韓國還高。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時常對外的說，台灣人可支配所得相對提高，購買力遠高於新加坡、南韓等國家。但是我們付出的代價是什麼？是低薪環境、創新不足和人才流失。長期保守的雙率政策，讓台灣薪資水平卻倒退 16 年，市場資金浮濫又都流到房地產去，也造成 10 年來房價狂飆。前陣子大家討論熱烈的是「中國對台 31 項政策」，但是，即便中國不推政策，當年輕人看到在台灣低薪又發展落後，也感到非常灰心。造成這些代價的因素很多，直接怪罪到央行身上，倒也不是很恰當。但是央行的任務原本就負有「協助經濟發展」的目標。從經濟成長率來看，總裁，你認為台灣還有可能像以前一樣，成長率維持在 6% 以上，甚至突破 10% 嗎？我認為機率可能不是那麼高。本席觀察，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近年來大致在 3% 左右，能突破 4% 應該就很慶幸了，其他幾個國家也差不多是這樣的狀況，大致已經進入穩定期，但問題是，台灣的人均 GDP 的成長卻是逐漸落後其他國家。總裁，您認為跟央行長期保守的雙率政策有關嗎？總裁當然不會承認有直接關聯，沒有關係。本席也認為，除了韓國之外，把香港、新加坡拿來做比較，不是很合理，總裁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兩個地方，除了種族和地緣經濟背景相近之外，新加坡一個是城市型國家，另一個香港連國家都不是，只是一個集中發展金融業和房地產的「地區」，拿來和台灣做比較，並不是很合理，總裁你的看法怎麼樣？

總裁，你認為世界上除了這三個地方，有哪些國家在經濟規模、政府體制和進出口貿易等等條件上，適合拿來和台灣做比較？有人拿丹麥、瑞典、荷蘭和比利時四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狀況來做比較，總裁你認為合適嗎？本席認為應該也會有相關的價值，請你回去做個比較。

因為時間關係，之後本席會以書面提出比較內容給你們參考，希望你們吸取這些國家的經驗

，因為他們過去跟我們差異不大，現在我們卻遠遠落後於他們，希望央行面對這些情況時能有更好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的理監事會議為什麼沒有決定調升利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考量到幾個因素，第一、我們的通膨還是溫和的；第二、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的實質利率是適中的；第三、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一點缺口，也就是說，我們的所得有一些缺口，經濟成長率還存在負的空間；基於這些因素，我們維持利率不變。

江委員永昌：美國聯準會 3 月升息 1 碼，但是央行理監事會議決定我們的重貼現利率維持不變，7 年來都是 1.375%。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根據過去 20 年的經驗，央行如果要啟動升息，大概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近期實質 GDP 高於潛在產出，也就是所謂的經濟過熱，或實質利率接近或低於 0。全世界的央行現在都準備升息，如果台灣央行不跟進，不趁這個時候升息，萬一未來從寬鬆、保守到緊縮，我們會不會沒有貨幣工具可以用？

楊總裁金龍：各個國家升息與否，還是以國內的情況為主要考量因素，這次我們除了考量國內的情況之外，國際經濟、金融情況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

江委員永昌：實質利率跟 CPI 息息相關，1 年期定存利率減去 CPI 年增率就是實質利率，目前我們的實質利率是負的，現在臺灣銀行 1 年期的機動利率大概是 1.065%，但是你們估計今年的 CPI 年增率是 1.27%，兩者相減，實質利率是負 0.205%，實質利率由正轉負，央行認為這是好現象，還是不好的現象？

楊總裁金龍：跟其他國家比較，目前我們的情況還算適中。

江委員永昌：實質利率負的是適中？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人民的存款利率被物價上漲給吃掉了，央行總裁認為這是適中的？

楊總裁金龍：現在香港的利率是負 2.13%，歐元區是負 1.93%，我們是負 0.2%，英國負 1.8%，所以要看各個國家的情況決定，沒有錯，人民的實質存款利息確實會減少，但若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的負 0.2%，並不是最低的。

江委員永昌：這是總裁的看法。去（106）年 9 月 21 日前總裁曾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低於全球提出四個藥方，分別是：1、促進潛在產出成長，行政院為解決五缺問題已提出相對應的措施；2、持續採行擴張式的財政政策，行政院搭配的是前瞻基礎建設；3、提高民間消費，政府也在今年帶動軍公教加薪，希望藉以刺激民間加薪；前面這 3 個都與內需有關，最後一個是提振外需動能，這方面政府提出的可能是新南向或其他政策。彭總裁提出這 4 個藥方，請問你接任總裁之後有何藥方？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也差不多是這個方向，如果這些藥方都做得好，應該可以暫時解決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的藥方不太對，前總裁所提 4 個藥方，3 個是內需，1 個是外需。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外需。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講的雙引擎，是要讓內需、境外需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度呈 1 比 1 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樣，以前我們的國外部門比較凸顯，國外部門太凸顯的話，萬一發生金融危機，在我們參與全球價值鏈的程度比其他國家高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問題，這就是我們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報告第 5 頁提到 1998 到 2007 年、2008 年到 2017 年的情況，前 10 年加後 10 年總共 20 年，央行對這 2 個 10 年間內外需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做了比較，如果你的雙引擎是內外需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度是 1 比 1，其實就跟前總裁講的一樣，如果跟他不一樣，難道你要學新加坡？新加坡前 10 年的內需、境外需比是 1 比 1，但 2008 爆發金融危機以後，他們調整為 3 比 1，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度而言，你的雙引擎是走這個方式，還是有其他不同的做法？本席完全看不出來。如果你沒有新藥單，請問你的雙引擎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所謂的雙引擎是必須注重內需，至於是 1 比 1、2 比 1 還是 3 比 2，恐怕很難區分。

江委員永昌：總要有一個方向，你的雙引擎是要仿效誰？是要行政院調整經濟政策，還是你的貨幣政策要做調整？你在報告中提出 1998 到 2007 年、2008 年到 2017 年這 2 個 10 年的數據，前 10 年內外需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度是 1 比 1，相較於前 10 年，後 10 年的經濟成長率倒退，是負 2.30%，新加坡一樣受到衝擊，但是他們的內需加強了，境外需沒有那麼多，前 10 年和後 10 年對照，只負 1.14%，是四小龍中表現最好的，你是說這個嗎？否則，我不懂你的雙引擎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台灣內需的貢獻度減少，最主要的原因是民間投資、公營事業的投資成長下降。

江委員永昌：你的雙引擎是內需還要再加強？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的定義是現在內需引擎不夠強？

楊總裁金龍：是，台灣是開放的經濟體，不可能很偏重內需，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台灣參與全球價值鏈的比率是最高的，如果現在要調整或放棄，那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永昌：總裁，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一再表示美元會走弱，因為那是川普要走的方向，你的看法也是如此嗎？請問美元會不會走弱？

楊總裁金龍：我們很難預測一個貨幣會持續走弱還是轉強？舉例而言，某一年的人民幣一直持續升值，但最後卻持續貶值，所以我們很難預測一個國家的貨幣會持續走弱還是持續走強，這是很難講的。

江委員永昌：我本來以為總裁會有答案，即使模糊，也會有方向，如果在川普強硬要求美國製造業回流的情形下，你不能預測美元是否走弱，請問央行的外匯如何佈局？你們持有的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部位怎麼處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必須分散幣別。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預測怎麼分散？即使分散，也會有持多持少的配重問題。

楊總裁金龍：分散時要做某些程度的調整。

江委員永昌：現在各國央行放消息要增加歐元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策略如何，我們內部會做一些研究。

江委員永昌：今天的題目是「20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 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根據書面報告第 4 頁，以美元計價的人均 GDP，台灣輸給韓國，但以 PPP 計價的人均 GDP，台灣卻贏韓國，我當然不能指控你們，但兩相比較後發現，台灣是低薪、低物價的國家，央行認為這是好現象，還是必需調整？

楊總裁金龍：剛剛有委員詢及如何讓 PPP 和人均 GDP 都上升？人均 GDP 要上升，薪資還是要提高，因為它是名目 GDP，所以我剛剛表示，國際貨幣基金跟世界銀行一直強調人均 GDP 的比較會受兩個因素影響，第一個，因為它是名目 GDP，受物價的影響很大；第二個，它受到匯率的影響很大，所以他認為還是要用 PPP 做比較。

江委員永昌：這是他的解釋啦，但是我要問總裁，你是否會跟前任總裁一樣，被大家定調方向一直是低薪、低物價，還是你會開始走向比較高薪、高物價的方向走？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走。

江委員永昌：那你跟行政院的具體建議或做法會是什麼？你自己貨幣政策中的作法會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行政院也是朝這個方向走，但是我剛剛也強調過，做這樣的調整要時間，這就是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至少你說的方向就是高薪，但是會承受高物價，是這個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薪資能夠調整上去的話，表示生產力提高，生產力提高的時候，物價上升是健康的。

江委員永昌：就是往這個方向走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直強調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會議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總裁，我們的外匯存底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4,5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又創歷史新高了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的利息收入一直增加，至於是不是歷史新高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外匯存底的儲備裡，美元都占多數，臺灣的外匯存底中，美元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比工業化國家的比例高。

羅委員明才：日本的外匯存底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因為他們沒有揭露。

羅委員明才：他們的比例大概是美元……

楊總裁金龍：我們只知道工業化國家平均大概是 60%，我國高於 60%。

羅委員明才：工業化國家平均 60%，我們大概超過 8 成以上。

楊總裁金龍：我們高於 60%以上。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低於 90%以下？

楊總裁金龍：我們高於 60%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低於 90%以下，對不對？低一定是對的，如果高於 90%以上的話，比率很高。

楊總裁金龍：低啦。

羅委員明才：比 90%還低啦。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外匯存底裡面現在大概占多少？

楊總裁金龍：大陸的外匯存底本來差不多 3 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3 兆都是美元嗎？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他們持有的美國公債相當多。

楊總裁金龍：他們跟日本好像是名列第一、二……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算過美國國債在全世界占多少比例？總金額大概多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委員要這個比例的話，我可以提供，他們的財政部好像也會提供這些數據。

羅委員明才：美國長年都在玩貨幣的遊戲，自己不認真努力，不勤勞奮鬥，每次都到處欠，欠到最後美元大貶，一些帳可能就 50%一筆勾銷。現在美國還會玩讓美金貶值，到時候他們的債務變相少掉百分之四、五十那一套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為什麼大家會持有美元，最主要的也是說，現在以國際的準備來講，它還是最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IMF（國際貨幣基金）的總部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在美國。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因為歷史成因，它變成金本位制度，美元變成計價單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總裁，世界在改變，世界七強國家大概排比也慢慢改變了吧？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計價的石油，大概是最近開始，是下個月還是兩個月開始就掛牌了？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芝加哥市場比特幣期貨也掛牌了，總裁認為美元還是那麼重要嗎？非美元不可？我們會不會增加其他交易金額或是交易的幣別？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美元還是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以目前啦！5 年、10 年以後會不會改變？

楊總裁金龍：會隨著各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前大家都認為歐元應該可以跟它並駕齊驅。

羅委員明才：歐元一直跌啊！

楊總裁金龍：對，後來也沒有。

羅委員明才：因為歐元有歐豬五國，然後慢慢就拖垮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而且英國也脫離歐盟，所以歐元相對不是那麼重要，看起來現在大陸在推動 2025 中國製造，這個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超強的貨幣？

楊總裁金龍：現在大陸也開放金融市場，以前它推出去的時候速度比較快，但是後來人民幣貶值的時候，它就非常……

羅委員明才：最近人民幣又升值。

楊總裁金龍：人民幣在貶值的時候，大陸就資本管制，管制得很嚴格，如果貨幣管制的時候，大家對你有一個……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人民幣現在又升值？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是它維穩得當的結果，包括資本上的管制，這個也是……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它的國力變強了？這個有沒有相關性？

楊總裁金龍：它的經濟成長率在去年的時候也上來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成長 6.8% 吧？

楊總裁金龍：不知道 6.8% 或 6.9% 啦！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才百分之二點多而已。

羅委員明才：很多工業先進國家都成長百分之二點多啊！大家看到大陸還滿穩定，連續 20 年來都成長 8%，以前都成長百分之十幾，現在還是維持在 6.8%，也算滿厲害的。中國大陸這個經濟體如果強的話，全世界對持有人民幣的意願會不會增加？

楊總裁金龍：如果大陸持續開放，而且幣值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市場接受人民幣的程度就會高。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歐元區現在也成立一個人民幣兌換中心，好像已經開始兌換了，有 5 億歐元？

楊總裁金龍：對，它是說準備裡面要持有……

羅委員明才：外匯儲備裡面要放 5 億元？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外匯儲備裡面有放人民幣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一些。

羅委員明才：大概比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比率小一點。

羅委員明才：小是多少？有沒有低於 10%？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低於 10%。

羅委員明才：5%差不多？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是低，不是很高。

羅委員明才：央行外匯儲幣是一個愛國的觀念，還是一個營利的觀念？

楊總裁金龍：我們管理外匯存底有三大原則，第一個是流動性；第二個安全性；第三個是收益性。

羅委員明才：還是要賺錢啊？

楊總裁金龍：是啊！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是在商言商，你如果覺得是要賺錢，未來貨幣強的當然你持有會多準備一點，全世界皆然。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下一任大陸央行總裁是誰？就是人民銀行的行長。

楊總裁金龍：是易綱先生。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易綱先生嗎？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確定了？

楊總裁金龍：是，確定了。

羅委員明才：一個任期是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也不曉得他的任期是多久。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互動多不多？兩岸以前這一塊好像還有聯絡。

楊總裁金龍：互動比較少，因為他們比較少來這邊。

羅委員明才：易綱你們有沒有認識？

楊總裁金龍：我也認識。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認識，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跟他談一下，兩岸有沒有機會來成立大中華貨幣？你看比特幣讓別人賺了那麼多錢，兩岸如果政治一體，因為現在政治也很難講，你看川普跟北韓不是劍拔弩張了，這個月搞了一齣戲，兩個要和談，全世界的變化都變幻莫測啊！央行有沒有機會跟易綱那邊也談一下？因為你剛剛講，央行不是完全都是硬梆梆的，外匯存底的第三個原則是獲利原則，為什麼在獲利這一塊我們不彈性一點？現在兩岸搞得很僵、很硬，受傷、倒楣吃虧的可能是我們啊！為什麼不彈性大一點？總裁你知道金小胖嗎？

楊總裁金龍：知道啊！

羅委員明才：我看他年紀輕輕的彈性就很大，在北韓來講，他現在民調很高耶，讓全世界的人覺得我這個領導人怎麼彈性那麼大，創造了北韓很大的優越性，還有它的彈性，臺灣是不是也可以彈性一點，跟易綱行長連絡一下，成立大中華幣，這樣的一個概念？你也許可以得和平獎！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在兩岸發展算是很緩和、比較熱絡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就要談 Swap，Swap 也

是談很久，我們也是要。

羅委員明才：對，那時候本來要談，也談很多次。

楊總裁金龍：對啊！但是他說因為是政治因素，我們的考量、我們猜，一直覺得也是政治因素。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是新任的總裁，你心裡是政治因素比較多，還是考量經濟的因素比較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是說它那邊。

羅委員明才：它那邊我知道，我現在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問你，你的心裡是政治因素來治理中央銀行，還是比較經濟性成長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當然中央銀行的政策，我記得彭總裁以前一直在強調，中央銀行的政策都是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

羅委員明才：漂亮。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聽……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非政治性的考量，我希望央行隨時準備，因為兩岸政治的議題有時候不是你，你也不清楚，搞不好明天突然就說，可能跟那個川普跟北韓一樣兩個要談，有什麼不能談？所以希望央行這邊也做好萬全的準備。另外一個問題，你既然說你不是政治性的考量，新臺幣可不可以不要改版，一改版要花 500 億元，現在央行的立場，新臺幣是要改版，還是不改版？

楊總裁金龍：我們目前沒有改版的急迫性。

羅委員明才：沒有？沒有人給你壓力說一定要改版，確定了？

楊總裁金龍：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目前大概維持到什麼時候？清明節還是？清明節燒了錢，但是講真話，現在社會上拿錢都講假話，總裁能不能講一點真話？就是目前不會改版，大概多久不會改版？可不可以撐個 3、5 年？因為 2020 年要選舉了，選舉搞不好現在執政黨要下來的話，又換成是國民黨，國民黨覺得改版不好，改來改去你兩面不是人，所以本席希望你在這邊可以正式地講出來，先講先贏，起碼撐到 2020 以後再決定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謝謝羅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可以接受？

楊總裁金龍：先謝謝你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總裁說謝謝就是接受了，因為央行一直都是比較獨立客觀的單位，不要被少數人政治操弄，央行捲進去政治紛爭也不適宜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羅委員明才：請等一下，2020 年以後再說，這一次真的要講假話，不是真錢講假話，現在講真錢要講真話，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楊總裁，剛才羅明才委員在誇獎你，我聽他質詢那麼多年，今天講得最精彩。他剛才講大中華貨幣，如果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的話，兩岸的關係會緩和很多很多，雖然要達成的困難度非常非常地高，但是如果朝這個方向去來做

，你就可以得到諾貝爾和平獎了。楊總裁請教一下，剛才江永昌委員提到，我們的實質利率為負，在你的印象裡面，我們在 20 年裡有幾年是這樣子？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也有，我現在是記不起來。

費委員鴻泰：大概比例，一、二年？

楊總裁金龍：不高，也是不多。

費委員鴻泰：如果負利率持續 2 年，對我們的產業會造成什麼影響？

楊總裁金龍：以臺灣目前的負利率，事實上不是很大，因為……

費委員鴻泰：沒有差很多，差不到 0.2%？

楊總裁金龍：未來我們預測是 1.27%，用一年的利率來計算，如果以後面的一年到目前來講，事實上我們還是正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那個事，像臺灣在我的印象裡面沒有連續兩年利率為負的，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如果持續兩年我的實質利率為負，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會增加我們的內需，大家都把錢拿出來花，反正我存在銀行的錢都被通膨給吃掉了，所以會刺激內需，會還是不會？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有些時候要看，如果大部分都是存款者，利率負 2%，是因為負債的人比較多，對負債的人來講，是減輕他的負擔。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我這樣來問好了，美國這 20 年利率為負的有發生過嗎？

楊總裁金龍：有啊！

費委員鴻泰：嚴重到什麼程度呢？

楊總裁金龍：為什麼會有負利率出現？金融危機之後發生的時間就很長，以目前德國的公債，7 年期以下的公債都是負的，而且很久了。

費委員鴻泰：實質利率為負，不要緊張，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一個寬鬆的貨幣政策。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臺灣現在的市場需要刺激嗎？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的產出缺口還存在的時候，基本上寬鬆的貨幣政策也是……

費委員鴻泰：我從來不會問你，你們的理事會開會之前預測利率會不會調漲，但是從這裡面我們大概瞭解你們思考的一些方向，好，沒有問題。你們今天的報告一直說要雙引擎，你們講的內需和外需都提高，講起來很空洞，因為這些話大家都聽了 n 遍了，請問前瞻計畫現在第 1 期四年 4,200 億元，你覺得它可以刺激內需的效果有多強？

楊總裁金龍：依主計處的估算，如果以今年來看，我們的內需還是比較重一點。

費委員鴻泰：比較什麼？

楊總裁金龍：就是會提高一點。

費委員鴻泰：提高多少？今年（107 年）前瞻計畫投入了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前瞻計畫投入的金額不是非常大。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

楊總裁金龍：今年的 budget……

費委員鴻泰：你怎麼直接講結論了，說對內需還是有幫助？你連投入了多少都不知道，還可以把答案告訴我，你不是在幫前瞻計畫背書嗎？總裁，我跟你講，身為中央銀行是一個獨立機關，我覺得還是要客觀中立。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前瞻計畫投入的錢，跟實質達到內需創造的效果，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它的效果……

費委員鴻泰：否則你就是亂講，總裁在這邊不可以亂講的喔！

楊總裁金龍：我們這邊……

費委員鴻泰：央行總裁在我心目中，憑良心講我是非常非常尊敬的，如果你亂講的話，以後我就對你不尊敬了。

楊總裁金龍：好，這是我們同事提供給我的，在政府固定資本形成的部分，今年對 GDP 的成長會貢獻 0.22%。

費委員鴻泰：0.22%？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投下去多少錢呢？主計處講的話，我現在連問都不想問了，舉例來說，我們的電費漲 3%，居然說對物價造成的影響是 0.08%，怎麼算的我都搞不清楚。副主計長在這裡，你們告訴我，今天下班以前把資料送到我辦公室，這 0.08%怎麼算出來的？總裁，我對主計處已經沒有信心了，你不要讓我對央行也沒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是，是。

費委員鴻泰：當我對央行沒有信心的時候，我跟你講，你們央行就要小心了喔！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不敢講我火力很強，但是當我要開始對你們不客氣的時候，我相信你們也很難招架的。

楊總裁金龍：是，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亂講，告訴我這 0.22%是怎麼算出來的？下星期一就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如何創造外需？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需，以目前來講，還是中間財。

費委員鴻泰：你要創造、增加外需，以現況又碰到美國跟大陸的貿易戰，在這個時候我們如何創造外需呢？

楊總裁金龍：譬如 CPTPP 也可以，當然……

費委員鴻泰：你講給我聽聽，這個也是你給我的 solution。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加入 CPTPP，如何創造我們的外需呢？

楊總裁金龍：外需在這邊減少的話，這邊移轉到另外一邊來。

費委員鴻泰：如果講那麼空的話，請你來當總裁我覺得是多餘的，因為當一個總裁要有料。你現在宣示要加入 CPTPP，但真要加入，若沒兩、三年的時間也不可能，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現況是要增加外需，但卻畫了一道遠方的彩虹給我看，告訴我要增加外需的方式就是加入 CPTPP。先不講加入 CPTPP 要付出什麼代價，光是從加入到對 GDP 產生實質影響，你這一屆可能也做完了，你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是，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不是 solution。如果 solution 是這樣的話，我就希望中華民國統一世界以後，我們的 GDP 當然就增加了，這是我的 solution，但講出來會有人相信嗎？所以你總要講一些讓人會相信的東西。針對內需，我就講一些很實質的，政府要加入民間的投入，我們有很多問號，在年改以後，民間的投入和消費就已經很難算了。從你告訴我的政府投入來看，今年最大宗的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但你又講不出個所以然。現在你們告訴我要內需，接著又講到外需，外需的 solution 就是加入 CPTPP，但如果沒有三、五年，我問你怎麼看得到結果？如果你們今天的報告事項就是拿這兩項來糊弄我的話，我要很鄭重而大聲地告訴央行，請別失去我對你們的尊敬。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過去 20 年，我們跟香港、韓國與新加坡就整體經濟成長率、通膨、人均 GDP 進行比較，總裁特別針對過去 10 年，從金融風暴到現在做了一些原因分析。歸納起來，台灣碰到的問題是內外都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內需的部分是因為民間消費不夠，固定投資不足，外需的部分也面臨到旁邊有個經濟大國，中國的經濟結構在轉型，加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存在相當難度，而這也是中國因素，所以外需主要是受到中國因素很大的打擊。因此我們就從內外需這兩項變數來討論。會影響內需或對內投資的因素有哪些？雖然主要還是民間投資，不過不管是民間投資還是政府投資，會影響國內投資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影響民間投資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我們到目前為止的投資環境……

邱委員志偉：就央行所主管的業務來說，像利率就一定會受到影響。

楊總裁金龍：什麼？

邱委員志偉：利率的走向、高低當然會影響到資金的流進與流出，所以利率愈低，對投資當然會有促進的作用，但它又是非線性的，而是有個門檻，這些你都知道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並不是利率愈低，對投資就一定會有促進的作用；利率愈高對投資也不見得完全就是負面的，所以我說是非線性作用。不過，除了利率之外，還有匯率，關於匯率的論述有很多，

從央行的報告資料中並未提到匯率的部分，但匯率波動，特別是台幣的升貶對國內的投資到底會有正面效應還是負面效應？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直強調，匯率還是要由供需決定，我們不會以匯率促進出口，或是促進進口。

邱委員志偉：匯率的變化對廠商的投資行為、投資規模、廠商的退出或進入市場，抑或廠房的位置會不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會。

邱委員志偉：當然會，如果匯率不穩定，匯率變動對廠商投資的規模……

楊總裁金龍：匯率的穩定對其投資決策當然會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匯率對投資的影響並不是絕對的。我還很專心地向你們要了央行委託研究的報告來看，包括應用大數據，影響台灣投資因素之探討—兼論貨幣政策的角色，其中就寫道：在 1970 年到 1990 年的資料中，曾就美國 31 項產業觀察匯率對投資的影響。研究的結果是完全不一樣的，1970 年代因為貨幣貶值導致投資擴張，但是 1980 年代貨幣貶值卻又造成投資減少，所以貨幣的升或貶對刺激經濟的標準並沒有一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錯。

邱委員志偉：維持匯率穩定是最好的政策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維持匯率穩定就是由市場供需決定。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對此，基本上，我同意。但油價的變動對內需或對內投資的影響呢？

楊總裁金龍：在石油危機的時候，油價的變動會讓我們的經濟成長下降。

邱委員志偉：國內投資也會減少嗎？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也會間接影響到國內的消費意願嗎？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內投資減少、消費不足大概不外乎以下幾個因素：利率、匯率或是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油價以及其他因素。

接著再來談談外需的部分。央行可以在內需發揮很多角色，所以我還看了你們對如何提升台灣民間消費的報告，其中提到要運用大數據，不曉得這份報告總裁看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研究報告我都看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的委託研究報告都具有參考性，所以都有好好拜讀，雖然我並非學這一門的，但要是看不懂也會請教別人。對於解決內需或內部空虛的問題，我覺得央行要有更多的作法與積極的作為，比如可從你們能使用的政策工具，像是貨幣政策去做，但像財政政策就非操之在你，或是整體經濟結構與產業環境就非你所能控制。不過，我覺得央行對內需似乎可以在貨幣政策、匯率，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控制上有更多的作為。

接著來談外需的部分。外需方面可能非操之在央行，所以針對情況分析提出的 solution，我基

本上都同意。

楊總裁金龍：謝謝。

邱委員志偉：中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台灣無法充分而有效率地連結，以致成為非正常經濟的交往，或是被扭曲的經濟交往，對此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同意。

邱委員志偉：台灣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無法加入 CPTPP，或是之前的 TPP，因此我們在外貿上 FTA 的覆蓋率相當低。剛才你提出，要廣泛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或是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等，但除了這些口號式的作為外，央行在增加外需方面有沒有什麼可以運用在政策上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恐怕我們沒有政策工具。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政策工具就只有針對如何增加台灣投資、促進台灣民間消費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所以我才在報告中寫道，貨幣政策有其限制，並不是萬靈丹。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將貨幣政策運用到極致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盡自己的能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匯率的原則很簡單，就是按照市場供需維持匯率穩定。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有學理可驗證的。但利率的部分，你們是從需求的角度來看，旨在維持利率的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的。

邱委員志偉：當利率與匯率都被極端控制，你們不就沒辦法了？

楊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就如同我所說的，貨幣政策有其限制，不會有創新的貨幣政策。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因時制宜。

楊總裁金龍：當然。

邱委員志偉：不同的產業結構、不同的時期，要有不同的貨幣政策。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針對現階段，不管是前任的彭總裁還是現在的您，對央行的匯率、利率的決策是不是具有一貫性？

楊總裁金龍：還是有一貫性，只是在拿捏上或許會稍微有所不同。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連貫性與延續性的話，未來 10 年的利率和匯率政策大概也會保持這個原則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保持這個原則的話，我就很憂心了。當你的貨幣政策、利率、匯率都已被用到極致，但內需投資還是不足、民間消費還是不振的話，我就很憂心 10 年之後，我們與其他像是韓國、新加坡和香港的差距會愈來愈大。

楊總裁金龍：所以政府的經濟政策和財政政策還是要做起來。

邱委員志偉：在財政政策方面，依作為經濟學家的你來看，是不是應該採擴張性的財政政策？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強調，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需有空間，就像南韓一樣，南韓的內需就是 always 比較強，而且當他們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就會推出寬鬆的財政政策，就因為他們的……

邱委員志偉：內需不振是不是跟央行的貨幣政策沒有關係，主要還是財政政策、總體經濟政策與產業政策的失當所致？

楊總裁金龍：我也不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做得還不夠？

楊總裁金龍：經濟有兩項因素，其一是循環性因素，另一是結構性因素。循環性因素可用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對付，結構性因素則要從產業政策……

邱委員志偉：就好像我們和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在比賽棒球，央行扮演的是投手，反正就是盡量不要失分，但是打擊手若打擊不振，對手又打擊猛烈，比如像是全壘打、二壘安打，而我們卻打擊不出去，結果就是被三振，就算投手再強也還是會輸。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央行是最強的投手？

楊總裁金龍：我也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目前是在攻堅的打擊手方面缺乏動能，不管是你所謂的產業政策也好、經濟政策也好，或是財政政策也好……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強調，三者要配合才能充分發揮。

邱委員志偉：對，最起碼還守得住，因為你們的本分就是守住、穩定嘛！另外，在攻堅的部分因為動能不足，所以要從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去討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黃委員昭順、張委員麗善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美國向中國祭出 232 項關稅的經濟制裁後，中國看似也回擊了，他們針對進口的美國農業，亦即針對從美國出口的 128 項農產品課以關稅，針對大豆之外的相關農產品，中國都作出了制裁，因此我要問問總裁，兩邊的貿易大戰已然展開，總裁對台灣整體上的經濟會怎麼看？會好還是壞？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兩邊都是我們重要的經濟伙伴，所以如果雙方發生摩擦的話，台灣當然會受到影響。

蔡委員易餘：像美國現在對中國最主要是針對鋼鐵和鋁製品課以關稅，台灣亦無法進入豁免的行列中，使得許多在中國設立鋼鐵相關工廠的台商已覺得開始要逃難了，這些人也想回到台灣。雖然美國已給韓國豁免了，但是因為語言的因素，他們要到韓國的門檻就非常高，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台灣來說也未必都是壞事。我們在此時此刻給予他們更多的誘因，也許他們就會回台投

資了，像我身邊就有接觸到這樣的案例，不曉得總裁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國發會也提出了他們會轉單的看法，但據我瞭解，美國祭出提高關稅的措施，其中也有幾項涉及高科技等部分，而出口到當地的大廠商很多都是台灣的子公司。

蔡委員易餘：對，在中國那邊大部分都是台商，所以首先會影響到的就是台商，在中國那邊的台商現在也真的在認真思考自己未來的去向，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政府要整體去思考的。

楊總裁金龍：是。

蔡委員易餘：其次，我要與總裁討論的是，以全球的景氣來說，現在的景氣算是很夯、很熱的，但是對台灣的老百姓來說，景氣的熱度與老百姓的感受出現了很大的落差。雖然大家都說景氣好了，但老百姓還是認為自己的生活很難過，自己的所得沒有增加，而消費能力也沒有辦法增加。從央行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最大的原因是不是就是因為台幣的升值？從 3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總裁上任之後），台幣還是一直往上衝，升了 0.6%，就總裁的立場來看，台幣持續上升在經濟學上，對台灣經濟來說到底是不是正面的？能不能任其發展？

楊總裁金龍：匯率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不只新台幣升值，其他幣值兌美元也在升值，所以若以一籃子貨幣來比較的話，台灣的幣值還是相當穩定的。

蔡委員易餘：是穩定，但這卻是就全部比較而來的，但對一般人而言，最直接的比較就是針對美元嘛！

楊總裁金龍：但市場的供需就是如此，因為匯率是由供需決定的，不會因為不規則或是季節性導致市場失序。

蔡委員易餘：對，但我要提示總裁一件事，總裁在 3 月 1 日對外講了一段話，針對衛生紙之亂，指出這是源於國際原料上漲所致，而國際紙漿原料也確實上漲得很快。同時，總裁也對外說，因為新台幣兌美元是升值的，因此有助於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的壓力，表示我們在進口原料方面是相對較少的。你這樣說似乎是認為現在新台幣的上漲有助降低進口原料的壓力，感覺你還滿樂見其成的，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也是有提醒，在新台幣升值的這一段期間值，事實上進口的成本也要考慮進去，因為他們是用美元計價，所以絕對不會因為可以減輕物價，就讓新台幣貶值，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總裁也不會這樣做，畢竟你的所有言論都會影響匯率。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

蔡委員易餘：全世界的央行總裁所講的話都是動見觀瞻，我剛剛問你對於新台幣上漲的看法，你也不正面回應，所以我只好提示，我們也不能為了讓進口原料的成本下降，結果就把新台幣上升想成是好事，甚至政府用壓抑原物料成本上漲的壓力，因為台灣有很好的加工技術，一旦加工之後價格是成長好幾倍。因此，我們在思考這件事的時候，出口才是台灣最大的生路，所以台灣大部分的廠商都希望新台幣要貶。這是過去彭總裁在任的時候一直沒有碰觸的事情，很多人都認為台灣的經濟要發展，新台幣就必須貶值。

楊總裁金龍：因為市場做這樣的解讀，在我們理事會的記者會中就再次澄清，絕對沒有那個意思，

不會用新台幣升值來讓物價降低。我們已經透過那個場合再次重申與澄清，所以我們仍認為新台幣的匯率是由供需決定，不會為了要促進出口或進口而調整。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請問總裁對於彭前總裁說：「央行的總裁沒有說真話的權利」這句話你贊成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我沒有聽他講過這一句話。

蔡委員易餘：他沒有親自講，所以這可能是其他的……

楊總裁金龍：我好像沒有聽他說過。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關係。最後一個議題就是針對台灣電子支付整體的發展，台灣推動電子支付儘量以電子的貨幣取代實體貨幣，這是政府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方向，沒錯吧？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既然要推動這樣的政策方向，我們當然要用更大的資源讓貨幣電子化，然後實體的貨幣包括鈔票跟硬幣應該要減少，但是這幾年鈔票的發行量是逐年攀升，從 100 年到 106 年一路攀升，所以這樣的做法是要推行電子化通路？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行動支付到目前為止金額不大，電子支付包括行動支付的推動要讓新台幣的發行量減少，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於……

蔡委員易餘：總裁的意思是說，因為電子支付整體技術層面還不夠成熟，或法令政策鬆綁得不夠，所以還是要以鈔票實體貨幣為主？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不是只有台灣如此，其他的國家像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甚至連中國也一樣，他們的鈔票還是在增加的。

蔡委員易餘：但是中央銀行在使用電子通路的角色上扮演很重要的關鍵……

楊總裁金龍：是啊……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做推動的火車頭。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鼓勵啊！

蔡委員易餘：最後關於換鈔票的議題，事實上這個觀念是很弔詭的，因為 450 億元的講法真的在恐嚇人民，我不知道還有其他的成本嗎？實際上新台幣改版，用新的取代舊的只有一個成本，就是國內 ATM 跟自動販賣機校對的費用 12.51 億元，只有這部分是真實需要的成本，其他不管是印鈔票或舊鈔票回收，都是現在有在做的事情，如果都有在做，只要把汰換的時間拉長，把它做 5 年或 10 年一個 range，同一個時段內讓兩種貨幣在市面上都可以用，就沒有成本問題，所以我認為這 450 億元是假的，總裁你認為這個說法是對的嗎？

楊總裁金龍：至於這 450 億元怎麼產生的，我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那就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鑒於法定貨幣台幣改版，牽涉甚廣，且成本高達五百億元，爰要求中央銀行在進行相關規劃前，須將成本效益、利弊分析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中央銀行楊總裁發言。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的文字內容修改為：「要求中央銀行在進行相關規劃前，須將成本、利弊分析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文字修正後內容可以嗎？

主席：你們來立法院報告就好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寫得不好……

主席：因為你們到時候還要編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只有書面報告不夠啦！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我們先提書面報告，如果委員認為寫得不清楚，我們再到立法院向各位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報告通常會……

王委員榮璋：只要排就要來……

主席：一樣嘛！排了你也是要來，所以不要改了。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實質意義不大……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改，我排你來報告，你就要來。

王委員榮璋：主席，但是後段文字「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規劃」一節，因為依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本來就是法定的程序，所以如果連後續都不能規劃，如果沒有規劃就無法執行……

主席：所以該段文字刪掉？

王委員榮璋：對！另外，成本到底是不是高達 500 億元，所以，「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規劃」及「500 億元」這幾個字刪除，其他的部分沒問題。

主席：好，臨時提案作以下修正，修正後文字內容為：「鑒於法定貨幣新台幣改版，牽涉甚廣，且成本高，爰要求中央銀行在進行相關規劃前，須將成本效益、利弊分析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2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19 分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鄭運鵬 賴瑞隆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震清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蘇治芬
陳超明 周陳秀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徐永明 林德福 曾銘宗 吳志揚 劉建國 江啟臣 黃偉哲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蕭美琴 王育敏 呂玉玲 陳曼麗 劉世芳
邱志偉 何欣純 鍾孔炤 陳明文 徐榛蔚 許毓仁 馬文君 陳賴素美
柯志恩 羅明才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張麗善 陳亭妃 陳怡潔
黃昭順 林麗蟬 吳焜裕 顏寬恒 葉宜津 蔣乃辛 洪慈庸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總經理鍾炳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林岱樺、王惠美、邱議瑩、蘇治芬、賴瑞隆、陳超明、廖國棟 Sufin·Siluko、孔文吉、蘇震清、莊瑞雄、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高志鵬、周陳秀霞、徐永明、林德福、曾銘宗、李彥秀、鄭天財 Sra·Kacaw、劉世芳、Kolas Yotaka 及陳曼麗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張麗善、徐榛蔚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3 億 3,039 萬 9 千元，增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693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3,733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7 億 5,362 萬 5 千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500 萬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4,362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322 萬 6 千元，減列 1,693 萬 2 千元，改列為 4 億 0,629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7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總支出」編列 14 億 0,37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35 億 9,2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 億 2,38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賴瑞隆 周陳秀霞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2 億 4,473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 億 8,816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5,894 萬 7 千元，作補助政府機關、捐助國內團體以及發展地方產業等，經查並未將傳統工業區（例如汐止社后工業區）設立相關服務中心或輔導成立相關服務團體，並扶持如都市原住民群聚之處（例如新北市汐止區），優先辦理規劃設置微型園區等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計畫，顯見該基金項目未能確實支援微型、中小企業及原住民企業，僅依循歷年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為本於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爰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編列 5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編列 1,500 萬元及「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

輔導計畫」編列 4,400 萬元，凍結該 2 計畫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8.近年來因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9.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以問卷調查形式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滿意度調查，各項子題之滿意度都未達 5 成，調查結果顯示，工業區管理機構於產業發展與輔導、工業區相關資訊流通、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相關機能之整備及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均存有改善空間。同時，還發生桃園市區下大雨，造成龜山等園區內淹水，上班期間找不到負責主管的情況，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強化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0.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但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明顯土地供需失衡。經查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103.4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60.1 公頃）、屏東工業區（54.78 公頃）、屏東工業區（42.17 公頃）、利澤工業區（29.28 公頃）、南崗工業區（15.48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4.01 公頃）等。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 2,266 萬 2 千元，107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後，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相關計畫經費，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9 億 8,998 萬 5 千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虧損填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2.加工出口區園區使用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若有使用容積率偏低問題，將影響園區土地使用效率，經查目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位於高雄之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而臨廣園區目前法定容積率為 300%，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如高雄軟體園區為 289%、高雄園區為 165%等，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其中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皆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而臨廣園區亦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不遠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為高雄產業轉型、加強都市機能之重大計畫，其中土地多位於高雄市精華地段，使用效率應妥善規劃、充分利用，以利未來發展。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為有效促進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相關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以及如何積極協調廠商改善廠區土地使用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3.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基金財務加速惡化，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31 億 7,363 萬 7 千元，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8 億 6,459 萬 3 千元。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加強改善創新創業環境，扶植更多的新創企業，正進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待修正通過後，中小企業公司數將會大幅提升，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短絀，恐難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又中小企業為我國創新創業之基礎，為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解決方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4.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土地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仍須以折減基金或續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後，多項計畫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執行，使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更加嚴重，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允宜檢討編列之妥適性，期有效縮減短絀。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6.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7.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高，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惟查部分出租土地或因承租人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或因營運不善而終止租約，且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導致園區土地處於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態，土地使用效能顯有不佳，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園區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研提相關獎勵或追蹤輔導措施，俾利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合理運用，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有鑑於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來，平均利用率僅約三成，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共 37 家用戶，且連年呈現虧損情形，105 年度虧損 739 萬 7 千元，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即虧損 620 萬 2 千元，顯有待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設施效益，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9.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而根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檢視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實際上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4.78 公頃、屏南工業區 42.17 公頃），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針對上開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0.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示，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顯見國內中小企業能獲得政府輔導之比率甚低，爰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國內

中小企業經營概況與實際需求，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並定期檢討調整相關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俾利落實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目標，嘉惠更多中小企業，長期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1.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原本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查本專案自 104 年推動迄今僅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3,470 萬元，不僅辦理件數及投資金額甚低，且遭審計部審核指出其難認有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或開拓國外商業據點之情事，似未符本專案辦理之目的，顯有待積極檢討修正，爰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該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瓶頸及計畫修正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中小企業有限輔導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確實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2.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各加工出口園區催收款項逾一年以上的開發配合款、土地租金、公共水電費及管理費共達 2,948 萬 3 千元，且取得債權憑證而轉為呆帳再收回的機率甚低。為避免損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權益及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稽催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3.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達 98.94%，惟部分園區經營不善或因建廠計畫延宕完工，致使部分土地長期閒置，允宜積極謀求管控園區內營運情形，並適時與廠商研擬改善或轉租備案。爰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各園區之強化投資、審查追蹤之投資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4.有關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的容積率均為 300%。為鼓勵園區採綠建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兩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 520%，目前共有台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之法定容積率達 490%，臨廣園區亦有 300%。惟部分土地長期處於閒置，土地利用效率低落，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增進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5.全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內共有中港、屏東及台中等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

理廠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後納管 37 家用戶，平均利用率僅 32.93%，執行率僅 21.97%，導致從 2016 年營運至 2017 年 6 月共虧損將近 1,359 萬 9 千元。審酌屏東園區位於環評區，不收外區廢水，允宜廣徠招商、強化投資意願，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納管對象。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6.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是行政院施政績效之關鍵，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外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績效考評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其滿意度調查結果中，對於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滿意度僅有 33.82%，且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之金融稅務、法律諮詢、物流運籌、購物消費、餐飲服務、休閒遊憩及醫療服務等機能之滿意度僅介於 21.32 至 36.03%之間，顯示產業園區在配合行政院解決缺地問題的執行績效不彰，允宜加強改善閒置土地之主動招商、宣傳媒合及逐步健全周邊之生活機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7.為鼓勵創業、新創、女性創業、綠色產業及國際育成創業等中小企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編列 4 億 2,480 萬 6 千元，惟在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金額 8 億 1,198 萬 5 千元，及 106 年度預算數驟減為 7 億 2,707 萬 1 千元，107 年度更緊縮為 6 億 1,585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在兩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各該計畫推出至今扶植育成之情形，經費縮編後影響各該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8.發展新創企業，在於產品優質、技術精良及一定之商業規模，面對 GEDI（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報告結果顯示我國創新能量有所不足的問題，中小企業處提供創業服務資源推廣計畫、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建構國際育成創業加速生態系統計畫等 26 項總計 4 億 2,480 萬 6 千元，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目前的輔導成果，並提出如何協助這些計畫輔導人擴大規模化、協助行銷出口等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9.「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結合包括塑膠中心、金屬中心、生產力中心等法人單位，協助業者從綠色生產、綠色設計面向導入技術，以符合國際各種要求以期順利進入國際供應鏈，迄今已協助逾百家業者邁向循環經濟創新發展，創造綠色產值達新臺幣 61 億元，出口值達 100 億元。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提出「綠色小巨人計畫商品規模化計畫」，說明政府具體協助業者拓展行銷，轉介上下游供應鏈，將產品高值化、建立產業生態系的具體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30.有鑑於依中小企業處發布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比率甚低，係因中小企業處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僅少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經查，中小企業處近年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2 年度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及 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亦有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如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3 項、1 項輔導計畫，一○生技農園於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為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1.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避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因財務困窘，造成地方產業發展中斷，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爰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度起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整併後將持續爭取所需預算，推動中小企業轉型，並活絡地方經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就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業務，編列相關計畫及經費包含：「補助發展地方產業」1 億 1,109 萬 2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2,000 萬元、「日月潭 OTOP 館維運計畫」8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1,70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1,680 萬元及「地方產業智慧服務示範計畫」2,500 萬元等。中小企業處為因應基金整併，先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之部分計畫經評估辦理效益後，採停辦或併入相關計畫辦理，預算亦配合調整。鑑於先前經濟部因未加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機制，致基金連年虧損，於 105 年間業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時，亦作以下決議：「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惟查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29 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 2 家，……。」顯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核有事先規劃不周或辦理成效不彰之情事，鑑於輔導資源有限，允宜持續檢討並進行相關計畫整併作業，以提升計畫成效。為確實保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2.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合作，於 102 年 4 月 8 日修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增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之規定，並於該專戶額度內匡列 9 億元，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

投資及管理。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共計投資 2 家公司，投資金額 3,470 萬元，目前 1 家已處分完竣。經查，中小企業處原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本計畫實施迄今，僅有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間分別由國聯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參與 AA1、AA2 公司增資 2,750 萬元及 720 萬元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占匡列投資 9 億元之 3.85%，其中 AA2 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完成處分，目前本專案投資對象僅剩 AA1 公司。又本專案預定 105 及 106 年度投資 2 家公司，惟迄今皆無投資實績，顯示本專案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加強辦理，慎選投資標的，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3.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污泥尚未清運者，則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堆置斗或操作單元；若污泥未妥善處置，將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之效能，且易成為環境污染源。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總清理量 1 萬 4,722.62 噸，尚未清運污泥計 4 萬 1,163.31 公噸，較 105 及 104 年底之尚未清運污泥 3 萬 5,291.21 公噸及 3 萬 4,009.75 公噸，增加 5,872.1 公噸（增幅 16.64%）及 7,153.56 公噸（增幅 21.03%），呈遞增趨勢；雖部分肇因於國內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處理容量有限及設施難覓，且污泥處理費用節節攀升，預算金額遠低於市場價格，致廠商投標意願低；或緣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調整部分污水廠發包期程；或廠商清運污泥後尚未取得處置場之進場證明所致。惟仍應正視部分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欠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4.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台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但各園區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為提高土地使用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5.有鑑於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經查，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致 105 年 4 月起營運迄今皆呈虧損，鑑於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6.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7.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進入清理階段，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復退輔會，並副知經濟部，以 106 億元作為基礎，及基於政府最大利益原則儘速辦理合意終止事宜。嗣雙方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合意終止協議書，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接收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該工業區已投入開發成本（含利息資本化）已達 112 億 8,222 萬 6 千元。因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且原考量之潛在需求者（台塑六輕五期擴建計畫）因麥寮廠區工安事件影響其擴建計畫，及高污染產業在台灣設廠有其困難度，復以廠商申購後尚需面對環境影響評估高度不確定性，導致新興區新設高污染產業之可能性降低，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綜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8.有鑑於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亦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甚至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為存在之事實，但工業局至今卻沒有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法，任由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以有效抑制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9.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作業有成，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將可減少政府約聘人員。惟工業局執行重大政策的進程太慢，還因遴選裁判專業經驗不足，部分地區未能圈選優良廠商而事後仍需面對不良廠商履約品質問題。期許工業局對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進度能加快及優化遴選優良廠商機制，為國家節省公帑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近年來又要推動工業區廢水再利用計畫及工業區污泥處理計畫，應借重民間科技及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作業經驗來推動本項計畫，不但能節省公帑也能加快重要政策執行進程。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一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0.花蓮美崙及光華工業區為大理石業者進駐主要的工業區，惟多年來大理石業已逐漸沒落，產值也是逐漸減少。而政府在美崙工業區設有工研院團隊，在光華工業區有石材及資源產業研究中心，多年投入許多經費研發及輔導產業轉型及增加附加價值。爰要求工業局在其負責的業務範圍內，積極協助地方產業早日提升其產值及附加價值，例如花蓮是重要的有機農業產區，是否能將工業區閒置土地引進加值高的有機農業加工業，使花蓮工業區能提高產值及附加價值。要求工業局在三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盤點現有計畫，使之能配合以做為未來東部產業轉型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1.經濟部近 5 年投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源逐年減少，並將有限資源主要投放在三個育成中心，事實上台灣為數眾多的是中小企業，他們在現今的經濟環境愈來愈難經營。以東部企業為例，大多數的企業都係微型企業，並以小區域內為其經營範圍，且以觀光及食品加工業為主。他們無力在國際觀光客大量減少後又遇上強震打擊，使得其經營環境變得異常艱困，甚至造成一波倒閉潮，政府無力在大政策中造福中小企業，現在他們遭遇困難如何能在逆境中存活，實有賴政府協助及輔導，不止是給予小金額貸款而已，應是思考如何創造有利大環境使企業能成長茁壯。這也是期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發揮功能之處，請經濟部長能重視中小企業生存困難

的事實並能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二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中小企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2.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且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另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2 億 7,767 萬元（其中 2 億 4,473 萬元係購建固定資產）。該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 1 億 7,222 萬 9 千元（105 至 107 年分年編列），餘 10 億 2,777 萬 1 千元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106 至 109 年分年編列）〕，然該計畫部分未具自償性之項目，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故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之規定暨設立初衷。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4.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營運迄今，平均利用率僅約 3 成，致呈現虧損，鑑於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俾提高污水廠利用率。故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5.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故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6.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故經濟部對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餘元，107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增至 39 億餘元，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為能維持基金運作順遂，爰針對上述問題，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0 億 1,069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1,169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4 億 9,237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銷貨成本—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8,887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8,168 萬 3 千元，減列 4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71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7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6,46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7 項：

1.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2.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7 億 7,0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廖國棟 周陳秀霞

3.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7,76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5 億 7,273 萬 9 千元，多出 1 億 0,486 萬 9 千元，其中成長幅度較大者為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然該基金已短絀多年，自 104 年度起入不敷出，尤其新政府上任後，106 年度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應檢討預算支用情形，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由於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轄各水庫、攔河堰之性質與用途不同，目前係按各區分別計算給水業務盈虧；101 至 107 年度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概呈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1 年度之虧損 2 億 6,319 萬元，逐年增至 107 年度之虧損 5 億 8,961 萬 3 千元，增加虧損 3 億 2,642 萬 3 千元，增幅 124.03%，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5.「2018 年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指出目前約有 36 億人口，相當於將近一半的全球人口居住在缺水地區，而這一口口數量到 2050 年可能增長到 48 至 57 億元之多。顯示水源問題日益嚴重，台灣亦不能倖免，必須及早因應。台灣年降雨量 900 億噸，扣除流入海洋的超過 550 億噸、蒸發損失近 200 億噸，一年可利用水資源僅 150 億噸，顯見台灣雨量充足，卻無足夠蓄水空間，目前全國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僅 71.05%，近 4 年清淤量更逐年減少，若放任惡化，全國 10 大水庫有 4 座在百年內恐填平。自民國 102 年起，近 4 年全國水庫清淤量仍逐年下修，102 年度年清淤 1,014.9 萬立方公尺，至 105 年度僅剩 666.4 萬立方公尺，4 年間清淤能量縮減 34.33%，長此以往，全國水庫可使用壽命將更大幅縮短。水庫集水區整體之整治應跨部會進行，透過中央、地方共同治理，故經濟部應就台灣水庫集水區要求管理單位擬訂短、中、長期之保育實施計畫，並制定水資源調度、分配方案，配合各個水庫使用年限制定對策，並編列預算辦理，請經濟部針對上述要求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6.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49 萬 3 千元、「勞務成本—服務成本」7,808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

區觀光以來，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多年皆未達成收支平衡，且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參觀人數 77 萬 6,042 人、服務成本 7,808 萬元，與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觀光人數 92 萬 9,315 人、服務成本 6,998 萬 2 千元相較，參觀人數減少 15 萬 3,273 人，成本卻增加 809 萬 8 千元，增幅 11.57%，顯有檢討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與水利署於兼顧生態教育與水利需求下，積極研議修正水庫壩區觀光型態與營運計畫，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水庫觀光營運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7.鑑於全國計有 95 座水庫壩堰，原本設計蓄水總容量 28.62 億立方公尺，然目前有效容量僅餘約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 8.28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 28.93%，顯見國內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惟查 105 年度各水庫壩堰淤積濬渌工程，合計清淤量為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且近四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恐導致水庫淤積問題持續惡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8.鑑於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 10 年緩衝期間，期能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溫泉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登記；然而截至 105 年底止，已逾輔導緩衝期三年餘，尚未能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仍計有 71 家（14.52%），而尚未取得溫泉水權業者亦有 76 家（15.54%），等於全國仍有逾一成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及溫泉水權，亦讓消費者對國內溫泉業者之經營產生諸多質疑與批評，顯不利於溫泉產業健全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工作，並定期公告相關資訊，以保障合法業者與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9.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惟近 4 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2 年之 1,014.9 萬立方公尺，逐年減少至 105 年之 666.44 萬立方公尺，減少 348.46 萬立方公尺，減幅高達 34.33%，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堰淤積濬渌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間

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0.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25 億 4,74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 億 7,966 萬 1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85.56%；其中進度落後 25%以上項目有「土地」1 項，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219 萬 1 千元，決算數 5,975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72.7%，主要係南水局辦理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原編有償撥用國有財產土地，經檢討無需執行，用地結餘款 1,656 萬元；五河局辦理八掌溪斷面 37-38 疏濬、七河局辦理旗山溪與枋寮排水匯流口河段疏濬等工程用地補償費及作業費結餘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影響執行成效。經查，部分項目（計畫）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允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避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成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1.有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2.有鑑於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77.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3.71 萬人次，減幅高達 36.03%；其中又以石門水庫入區觀光人次減少最多，由 97 年之 100.9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53.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7.3 萬人次，減幅高達 46.88%，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

為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另 107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減少 512 萬 3 千元，減幅 33.13%，惟自 97 年起已連續多年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即服務收入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所需，營運狀況仍未臻理想，允宜加速改善營運，撙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3.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業務收入 77 億 7,119 萬 5 千元，其中「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7,861 萬元，占業務收入之 26.75%；同期間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2,058 萬 2 千元，其中「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 39.99%；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虧損 10 億 0,907 萬 8 千元（尚未分攤管理、總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經查，歷年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營運所需成本與費用，致連年虧損情形未獲具體改善；而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為虧損，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4.台灣是多雨氣候，多元取水備水工程為百年建設，近年頻頻發生環保生態與經濟發展兩相競合之議，「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2010 至 2016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都有環團抗爭或過長的計畫前置作業時間，導致硬體設備晾在原處老化、故障，持續消耗成本致使計畫過期無法發包、蓄水工程瞬間歸零。再者，水利署開發伏流水亦遇到農民擔憂影響其灌溉用水或地下水位，導致抗議頻頻。為減低政府開發水利工程之時，與民眾形成對立局面，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在計畫公布前先行與地方民代（里長、區長、議員及立委）當面說明並提供解說資料，並應積極透過電視、網路及開闢地方窗口提供釋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15.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淤積

濬渫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長此以往，台灣主要水庫將提早結束壽命，不利我國水資源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強化各主要水庫清淤工作與設施建置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6.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項下售電收入編列 7 億 9,550 萬元，較 106 年度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減少 8,395 萬 5 千元，即從 106 年 1.65 元/度，降為 107 年 1.5 元/度。經查 107 年再生能源川流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為 2.7988 元/度，差距 1.2988 元/度。據水利署表示係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之規定，且水庫型水力發電未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造成售電收入偏低，且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多為短絀，經濟部應積極推動水庫型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並於後續年度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售電收入依能源局審定之躉購費率編列售電收入。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根據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的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但近年各水庫清淤量逐年下降，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又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然近年利用水庫淤泥作為再生利用新建材頗有成效，有鑑於此，經濟部評估選擇水庫作為淤泥循環再利用之示範場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41 億 7,061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282 億 3,937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0 億 6,87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1 項：

1.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 億 8,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邱議瑩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高志鵬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80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3.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2 億 8,51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4.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編列 7,000 萬元，凍結該 2 項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5.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 億 6,608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6.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106 億 6,87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周陳秀霞 邱議瑩 鄭運鵬 廖國棟

7.推廣貿易基金用途為「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其在工作計畫亦指出「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鑑於提升出口貿易仰賴我國產業持續升級，產品維持競爭優勢，當中除自有研發投資以外，亦須仰賴國外先進技術投資。出口取得外匯與吸引境外投資皆是引入資本提升國內經濟之途徑，為提升台灣招商能量，經濟部亦規劃將招商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整併，以達到單一有效率之對外連結窗口，然而其能量卻較性質相仿之國際貿易局以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薄弱，以駐外單位舉例：國貿局駐外單位達 52 處；外貿協會全球據點達 64 處；而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僅有 24 處。若僅從預算規模來看，107 年度國貿局預算數為 15 億 1,452 萬 5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為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投資業務處為 1 億 4,400 萬元；投審會為 7,200 萬元，比例嚴重懸殊。為呼應行政院加速投資台灣之政策，並基於推動國際貿易與推動國外來台投資之邏輯、資源投入方向、相關人才雷同且高度重疊，為避免資源浪費，提升我國同時推動國際貿易與鏈結外資之效能，經濟部應對推動國際貿易及招商引資之資源分配現況、提升資源應用情形，以及如何發揮對外鏈結之綜效等提出說明，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8.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超過 99%是來自徵收，即依法分配收入；而基金支出亦超過九成是補貼再生能源電價，其收入及支出均來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精神。根據預算書所提 107 年度基金用途 106 億 6,8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8 億 7,550 萬元，增加 27 億 9,320 萬元，主要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鑑於政府再生能源施政目標將由目前（依據工研院 2017 新興能源產業年鑑）2015 年再生能源發展比例 4.77%，目標提高到 2025 年 20%。屆時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大幅提升，勢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負擔亦將大幅提升，可見由 104 年度決算至 107 年度預算，基金支出大幅提升，其成長速度亦超過基金收入成長，因而 107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有可能產生短絀。依照「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每年非再生能源電能總發電度數－各項發電附屬設備用電度數）×中央主管機關每年依使用能源種類公告之繳交費率。為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永續利用，避免未來須由公積撥充基金額；亦為避免未來巨幅調整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費率而過度影響電價波動。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穩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未來基金永續利用之研究和辦法，以及如何降低基金對電價之影響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9.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分基金—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 7,00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各縣市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及意願調查，至 105 年間全台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比例僅 3.31%，未有設置意願者高達 83.11%，

顯示於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仍有相當大的空間，為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爰要求能源局與農委會研議推廣辦法，提高養豬場太陽能板設置場數，俾利再生能源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0.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8 億 3,848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基金期末餘額 103 億 0,836 萬 4 千元；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10 億元。經查：基金近年收支短絀且遞增幅度高出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導致基金年年收支短絀，應積極提出檢討方案，以維持基金之穩健運作。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1.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經查：鑑於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建請 108 年度提高每度費率至 5 元，期提高設置誘因。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2.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7 億 9,0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1 億 9,000 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1,642 件（24.96%）及 997 件（13.92%），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偏低，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廠商取消因素，以達到政府補助廠商至海外發展之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3.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提高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之能源目標占比，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14.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4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增加 122 萬 2 千元，增幅 3.46%，員額總計 70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49 人，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及捐補助計畫為主，屬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仍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依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之通案決議，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及專任人員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5.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 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之產品；惟查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國內民眾認知仍未達七成，且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 1-2 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顯示推廣多年仍效益未彰，恐難供消費者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進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確實檢討該計畫實施指標與相關推廣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預算有效執行，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6.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7,000 萬元等相關計畫；惟查在各項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中，本以禽畜廠較無爭議，然而依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調查，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僅占 3.31%，且有 6,324 場（約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顯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國內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問題，積極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以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再生能源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7.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惟查為推廣沼氣發電，雖於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然設置情形未見大幅成長，農委會統計全國養豬場僅 40 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尚未達總場數之一成，仍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與農委會協商相關對策，研議具體補助與技術輔導、行政輔導措施，以期提高業者裝置意願、提升設置比率，共創綠能與農業生產雙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有鑑於推廣貿易之服務費是以進出口貨品及有關事項之行為為徵收範圍，對象為進出口業者並由海關統一收取，作為推廣貿易基金財源；換句話說，推貿基金是進出口業者因為繳費才享有推貿基金輔導及補助之權利；而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目前不屬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範圍，卻可以享有推貿基金補助貸款利息之利益，甚至編列高達 10 億元之預算額，嚴重排擠其他產業之貿易推廣與產業生存，也顯示蔡政府為了拯救岌岌可危的新南向政策，寧願犧牲其他產業權益也要達成。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9.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3,398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10 億 6,261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5 億 9,395 萬 4 千元（增幅 140.56%）及 16 億 6,532 萬 2 千元（增幅 156.72%）；107 年度預算案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 億 9,11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42 億 4,262 萬 8 千元，分別增加 2 億 0,455 萬 1 千元（增幅 4.19%）及 8 億 4,849 萬 7 千元（增幅 20%）。基金年年收支短絀，且近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主要來源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低於基金收支短絀數之增幅，不利基金財務之穩健。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0.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 107 年一月發表「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IEAT 調查報告）之報告中指出，台灣是 54 個全球主要貿易市場中唯一六年呈現競爭力下滑趨勢的地區；而導致衰退的主因也正是近年來台灣經貿所面臨的挑戰：台灣無力提供有活力的經貿環境，包括貿易高度依賴中國大陸、軟實力落後、及長期低薪環境人才斷層等等。此外，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顯見在協助台灣對外貿易上，經濟部仍有亟待加強、改進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1.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然該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工程尚較預定進度延宕 1.53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管控仍待強化。為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2.有鑑於能源局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然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裝置率僅 13.36%，平均每年增幅僅 1.34%，以 105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觀察，部分縣市裝置率甚未達 1%，包含嘉義縣 0.2%、嘉義市 0.21%、雲林縣 0.46%、桃園市 0.68%及屏東縣 0.83%等，相當於每千戶裝置戶數約 2 至 8 戶之間，成效並不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3.有鑑於為達 2025 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占比需達 20%之目標；行政院各部會積極盤點可用之土地以架設太陽能板，其中農委會希望國內養豬戶能共同參與；進行各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即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意願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占 3.31%），其中 7 成 5 集中設置在雲林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3 縣市，另設置申請中之場數計 107 場（占 1.41%），未設置者有意願計 926 場（占 12.17%），餘 6,324 場（占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能源局應與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鼓勵養豬場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提高我國再生能源佈建速度。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4.有鑑於屢有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影響豬農設置沼氣發電設備之意願，能源局爰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發電躉購費率自 105 年度之 3.9211 元/度至 5.0087 元/度，增幅為 27.74%，期提高豬農投入之經濟誘因；然根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底全國已有 36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另有 4 場設置中，合計共 40 場，其中利用沼氣發電之豬隻已達 30 萬頭，預估 106 年底可增加至 100 萬頭。惟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顯示，105 年 11 月底全台毛豬飼養場數共計 7,609 場，飼養頭數達 2 千頭（含）以上之場數計 471 場，已投入沼氣發電之 40 場占 471 場之比率僅 8.49%，未逾 1 成，為提升設置比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與農委會持續協商對策，以提高業者裝置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5.有鑑於工業局提供之數據顯示，近年度執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辦理電動機車補助預算執行率皆達 9 成 9 以上，統計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補助電動機車計 4 萬 5,811 輛，充（換）電站計 2,901 座，其中電動機車補助數量已較預期目標 3.7 萬輛超出 8,811 輛；然計算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之比率，全國平均 53 輛電動機車有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超過該比率之縣市包含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台東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其中連江縣並無任何充（換）電站之設施，桃園市則平均 203 輛電動機車才

有 1 個充（換）電站，相對於南投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平均不到 10 輛電動機車即有 1 個充（換）電站，顯示目前充（換）電站設置呈現二極化現象，即位處偏遠或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所設置充（換）電站密度較低，持有電動機車之民眾愈不易親近能源補充設施，恐影響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6.有鑑於全國及各縣市 100 及 105 年度電力與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成長情形，電力用戶每戶售電量 5 年成長率為 4.58%，電燈用戶則為—2.58%，可推估民生用電節電已具一定成效；另將上述售電量與 105 年度各縣市節電成效相對應，可發現用電量增加之縣市，包含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顯示能源局推動節電計畫多年，計畫成效仍難以彰顯，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7.有鑑於台電公司提供 105 年度前 10 大專院校用電情形，排名第 1 大用戶之用電量高達 1 億 2,526 萬度，較 105 年高壓以上工業用戶（1 萬 6,410 戶）平均用電量約為 659 萬度高出甚多，顯示部分大專院校用電量驚人。台電公司提供 104 年度至 106 年 7 月底止大專院校參與需量競價結果，上述期間參與戶數最多為 105 年 9 月之 76 戶，抑低次數最高者為 106 年 7 月，當月次數為 974 次，抑低度數計 28 萬 9,420 度，減收流動電費 205 萬 6,984 元，已具初步成效；然依據教育部公布 105 學年度大學院校數（不含專科學校）計 159 所，目前參與需量競價之學校未逾半數。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以收節電之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8.有鑑於依據能源局提供 99 年起推動能效分級標示制度至 105 年底，相關產品 1-2 級與 4-5 級（數字愈小者表示節能效率愈高）市占率變化情形，其中 1-2 級市占率增加最多者包含冷氣機、電冰箱及燃氣熱水器等，主要受惠於經濟部於 97 至 98 年、101 及 102 年分別辦理節能家電補助汰換所致。然而，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如省電螢光燈泡，因 LED 燈具市場成長，其 1-2 級市占率未增，4-5 級市占率卻由 100 年（實施當年，下同）之 59.1%提高至 105 年底之 67.7%；又如機車 4-5 級市占率雖由 99 年之 19.2%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1%，惟 1-2 級市占率亦由 99 年之 24%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6.9%，目前機車市占率多集中於 3 級。以上顯示，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之推動已具成效，但亦有部分產品或因替代產品已成主流，或民眾另有考量，致推廣多年未能彰顯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9.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

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於預算項下寬列經費，會同相關部會推動以下事項：(1)推廣國內廢棄物（包括都市垃圾、工業廢棄物、農林剩餘資材）轉製成生質燃料、顆粒燃料，並應用於燃煤機組、汽電共生系統與化石燃料混燒應用。(2)就前項生質燃料混燒提出應用具體策略與永續生質料源憑證制度。(3)推動生質燃料應用試驗計畫，包括生質燃料收運機制與集散中心。並於兩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具體規劃與時程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鄭運鵬 賴瑞隆

30.重大工安事件消息封鎖一直被外界所詬病，身為台灣石化產業翹楚的中油公司，理應更加著重防範工安事故的發生。107 年三月份以來，中油公司工安事件頻傳，最近從桃園廠氣爆，工安事件一直延燒至高雄大林、林園廠，特別是大林廠五天發生二次事件，造成一病危二重傷一輕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通報記錄，三月十日下午 6 時 9 分，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從事該廠第 6 煤組場設備維修作業時，發生氣體外洩引發火災，造成 3 名勞工受傷，現在已經有一名 70%燒傷病患，醫院已經發出病危通知書。網路新聞媒體刊載 3 月 10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第六煤組工場，因裝卸觸媒未按施工 SOP 程序操作，發生氣爆事件，造成三重傷的工安事故。3 月 14 日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又發生工安意外，包商在廢鹼區拆解熱交換器，又遭廢鹼灼傷眼睛。此次工安意外中油公司大林廠並未依法呈報。3 月 21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邀包商及受傷家屬舉行賠償說明會，由於勞動檢查所工安事故鑑定報告書尚未完成，雙方沒有共識，將擇期再協調說明，消息被媒體披露，董事長戴謙在輿情會議上震怒指示，要懲處洩漏消息人員。為使外界清楚中油公司近日發生工安事故的前因後果，避免隱匿災情，防微杜漸，爰要求中油公司必須於一個月內對外說明隱匿事項，並懲處有關人員，並將調查報告與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31.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具有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推廣目標之目的，凝聚再生能源發展動能，透過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緊密結合，共同投入綠能發展，逐步落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建請經濟部應於相關預算項目寬籌下列經費，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除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再生能源辦公室之外，應提供具體發展在地再生能源之誘因。(2)再生能源發展有賴全民共同努力，應鼓勵具一定規模之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智慧電力管理系統。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高志鵬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 81 億 5,668 萬 5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8 億 6,000 萬元，改列為 90 億 1,668 萬 5 千元。

(二)未審竣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針對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原訂期程自 100 年至 105 年完工，台水公司執行部分經費 84.7 億元；歷經兩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100 年至 108 年完工，台水公司執行部分經費 152.06 億元；不僅延宕 3 年，且增加之經費多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而近年全球天候變化逐年愈發劇烈，為保障南臺灣地區民眾使用水資源的權益、流域永續安全，以及全國水源開發與聯合運用功能之發揮，爰要求經濟部研擬相關報告，分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在剩餘期程內可能會遭遇到的溝通困難並提出因應策略。請經濟部於兩週內（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高志鵬

二、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三年年收支短絀逐步擴大，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成長幅度難以因應；且因 107 年度本基金預算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10 億元，其中 5 億元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恐因公共工程貸款以中長期融資為主流，利息補助金額鉅、期間長，若公務預算未持續支應，有加重基金財務負擔之可能。爰請經濟部基於受益者付費精神與基金財政健全，參照進出口貨品徵收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精神，研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將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納入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範圍之可行性。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高志鵬

三、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主要功能在透過提供信用保證，補充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能力之不足；惟查實務上諸多中小企業辦理企業貸款時，縱有信保基金提供保證額度，仍遭金融機構以風險控管為由，要求企業回存部分金額或撥款內扣相當額度作為擔保等附加條件，以致減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實已嚴重違背該項政策美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儘速協調金管會，導正金融機構不當附加貸款條件之作法，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莊瑞雄

四、有鑑於全台多數的水庫與防砂壩大部分皆位於原住民地區，亦長期辦理水庫及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嚴重影響及損害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例如桃園市復興區義興壩防砂壩作業與德基水庫新建淹沒當地原住民保留地等，且目前相關的協調與賠償進度緩慢。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一個月內清查全台原住民地區水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鄭運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的提案做說明。這是二十多年來的問題，國會議員之所以會提案，無非就是民意的反映，立委針對農地上工廠一再地提案，明明我們反映了民意，也做了期限的規範，但是這二十多年來，為何藍綠政府都一樣怠惰，沒有辦法積極去處理農地上工廠的問題，沒有辦法讓農地和工業用地、讓經濟和農業能夠有個平衡點？藍綠都一樣怠惰、無作為。立委去伸張民意之後，政府不積極作為，現在立委又再度反映民意，但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竟然寫：我們還要再研議。對此，我個人感到非常地遺憾。第一，對於真的只是在喊口號說希望經濟和環保有個平衡點的怠惰的藍綠政府，我先表達深切地遺憾。

第二，本席提出的法案有三個重點，這是一個過渡性的法案，我支持永續經營，即農地農用，工廠進入工業用地，不管它是區或地目是工業用地，這是本席的終極目標，就是希望這樣清清楚楚地分野。但從李國鼎時代、孫運璿時代提倡「家庭即工廠、工廠即家庭」這樣拼經濟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政府無法跟上工業發展，且無法在都市計畫當中配合工業發展跟人口膨脹的都市規劃去加以落實，導致我們現在一再地修法。所以本席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修法，我的法案不處理合法問題，而是處理列管，列管就是過渡性法案，終極目標是要透過國土計畫法的土地處理手段，也就是現在政府要做的，群聚的就讓它變更，嚴重污染的就請它移到工業區內，如果它再不聽話，就請它關門，這都是正辦，但是這需要時間，依現在中華民國變更土地的時效

，少則 3 年，多則 5 年，因為你們都用一個樣版，可能是用彰化或哪個區域，而你們的版本是劃定 186 區，請問在 186 區當中，現在通過幾區？你們的報告是寫 7 區，這 7 區都是什麼狀況？一區 1 家，這就是你們的速度！二十多年來，有劃定特定區的過了，沒有劃定特定區的要怎麼辦？或是小型群聚而你們不認定為區的，可是就有 3、40 家那邊，請問要怎麼辦？

本席的法案強調幾點，第一，支持正辦，透過國土計畫法去做根本性的解決。第二，達成終極目標用的過渡法案就是用列管大於合法，這樣才能消弭農地上工廠當中可能有的污染或工安問題，而不是像現在政府完全漫無目的、無法掌控。你們的數據顯示，農地上工廠工商普查大概 6 萬多家，其中取得臨登的才近 7,000 家，六萬減七千還有五萬三千多家，請問這些工廠在哪裡？你們能夠掌握嗎？你們完全無法掌握他們的工安和環保，這對土地的迫害才是令人心痛的。

所以在本席的法案中，對於列管部分也做足了配套。第一，在條文中明定，修法通過後兩年，民間一定要全部申請納管，要申請農地上工廠的臨登作業；如果修法通過兩年內仍未通過的話，地方政府應罰。這是無論藍綠政府都不敢講的話，我很嚴格地規定在我的法案當中。第二，關於回饋金的用途，一定要繳交回饋金，並且專款專用，因為我怕地方政府會說他沒錢、沒有辦法辦，因為數量太多了，所以我提議專款專用，並用於兩個目的——生態復育及農地上工廠輔導的相關作業，這部分在我的法令中也規定得很清楚。

第三，土地變更的責任在哪裡？在政府啊！因為這二十多年來政府不積極規劃農地範圍和數量、放任工業用地的蔓延以及土地變更的作業程序冗長，現在的作法是什麼？就是業者要變更，他就去找地方的都發局，都發局再去找農業局，農業局再去找內政部都委會，然後都委會再去問農委會，最後農委會就說 NO！永遠都在這個死胡同當中，換句話說，之前納管、取得臨登的業者其實都是政府的白老鼠，然後未合法的業者就在觀望，看到底政府是說真的還是假的，看這些納管的成效如何？那 5 萬多家就是在觀望啊！結果他們當然不跟進，因為成效不好，一拖再拖，那些取得臨登的 7,000 多家業者現在害怕的不得了，因為再過兩年，他花幾百萬取得的那張就會變成廢紙了！因為農地不能變成工業用地，就現在政府是不可能的，因為光是特區內就已經花那麼多時間，更遑論非特區內的。所以在本席提出的過渡法案第三個責任部分有提到配套，就是政府有義務去積極規劃符合中小企業要用的工業用地。

在這個過渡性法案當中，要做足這三個配套，第一，政府對於未於 2 年內申請臨登的業者應罰；第二，回饋金的使用必須專款專用，要用在生態環保及農地上工廠輔導相關作業；第三，政府要提供符合中小企業的工業用地。這才是真正的正辦啊！但我很遺憾的是，公民團體只要遇到這個問題，他就點名，就民粹式地透過記者會或網路，甚至本席都懷疑他們有置入性行銷，買雜誌做報導攻擊。這件事情需要慈悲和智慧，慈悲是什麼？本席包括在座關心這個議題的人，每一個人都希望健康、永續地活在台灣，沒有人想要破壞台灣這塊土地，這是慈悲。我要慈悲地聽農民的聲音，要慈悲地聽中小企業的聲音，更要有智慧去解決這二十多年來的問題。在慈悲的背後更需要勇氣，所以我希望現在的政府真的要有勇氣，不要只做一個配套，即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就是即報即拆，你們要處理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我贊同，但之前的要怎麼

辦？你們完全沒配套，你們說還要繼續研究，還要等到行政院版本，那你們就繼續吧！我都可以預測到你們的作法，就是拿彰化作為樣本或是在北部再拿一個為範本，將特定區幾個點當作模範區，然後一晃，已經兩年了！雖然你們口頭說你們劃了，這 186 個特區可能一年內全部通過，但不好意思！這需要時間，所有行政程序的變更統統都在地方政府，你們能夠主導嗎？況且這當中全部是屬於違法狀態，有可能光是這些拿有臨登的 7,000 多家就已經到 109 年了，而你們的過渡性作法是什麼？以上是本席針對我的法案所做的清楚說明，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剛剛林岱樺委員這麼慷慨激昂地為台灣這塊土地講出她的心聲的同時，因為我自己並未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提案，但是我非常地贊成剛剛林岱樺委員的肺腑之言，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責任，每個人都必須為這塊土地的未來規劃、未來發展負起相關權責。我今天之所以特別安排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是因為外面有很多重的聲音，沸沸揚揚地提出他們的看法，所以我不得不利用這個機會排案，也讓大家知道為何會有那麼多委員關心。

剛剛林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在處理的是行政機關的時程，時程已到，如果這時候不做，還要等到什麼時候？是等它更爛嗎？還等到違法狀況已到難以收拾的地步，政府才要處理嗎？因為只有兩年的時間，時程是訂在 109 年，現在是 107 年，事實上不到兩年，這個時程非常短，所以我們必須要即時來做相關的修法工作。這個法律今天已是第三次修改，而且時程是定在 109 年 6 月 2 日，馬上就要到了，如果我們不及早做相關法規的確認，不管是要拆還是要讓它就地合法，我們總得講個清楚，要讓幾十萬的工人或幾萬家的老闆有時間去因應，這是我們的初衷，所以今天才特別排這個法案，請大家了解。

最後我要講的是，土地正義愈來愈受到重視，當政府一再強調公平正義、轉型正義的時候，推軍公教、推政黨改革、又推財團法人改革，但是農地呢？政府有在關注農地的改革嗎？農地上非法工廠的問題如同剛剛所言，已經到了非處理不可的時候，至於要怎麼解決，是要拆、要展延還是要怎樣，就請所有委員一起貢獻智慧來決定。

關於第二個天然氣事業法的部分，因為本席有提案，我也利用一點時間做補充。幾年前我們在處理石油管理法的時候，本席一樣提案要求把安全存量提高，今天我再次提出天然氣安全存量的問題，這是為了配合政府 2025 非核家園的決策，而且已經明定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的占比必須要降到 20%，天然氣占 50%，這個 50%的目標也許做得到，但是我們已經看到它的困難重重。現在台灣非常缺乏天然氣接收站，儲氣槽更是少，根本不足以應付 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改變，所以我們必須要及早處理它。幾個委員的提案都是要求要將安全存量提高，本席則是建議提高到 30%，以目前各國的安全存量來看，大陸是 51 天，韓國是 58 天，日本有 38 天，唯獨中華民國台灣只有 13 天！而且我們現在遭遇的環境非常困難，尤其是海運的部分，各位都知道不論是石油也好，天然氣也好，所有的能源都要路過南海，但是現在南海是個風雲變色的地方，美國跟大陸在那邊互相操演、互相演練，各自準備，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一旦我們的運輸線被攔阻，請問天然氣將從何而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

所以我再強調我們提案目的是未雨綢繆，是希望能更早來做準備，不要事到臨頭時才說要趕緊辦，我相信那時候的成本會非常非常地高，所以我們應該要及早準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是關於臨時工廠的部分，過去曾經做過兩次修正，第一次是在 99 年 6 月 2 日修訂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針對特定區裡未登記工廠以及在 97 年 3 月 14 日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符合低污染、環保、消防、公安及設廠法律規定等要件，得於施行後兩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二次是在 103 年的 1 月 22 日修正，把特定地區公告劃定和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到 104 年 6 月 2 日，但是目前仍有非常多工廠沒有辦理相關事宜。

處理這些違章工廠大致歸類為三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強力取締，問題是地方政府敢不敢做？肯不肯做？第二個方式是請這些中小企業遷廠，我要請問經濟部，它們所需要的一萬多公頃工業用地，你們準備好了嗎？第三個方式是法律鬆綁，並不是讓它們就地合法，但是至少讓它們有一點喘息空間，因為現在登記過的工廠大概有 7,200 多家，納管在彰化地區的就有 1,500 多家，這 7,000 多家工廠的產值每年大概有 2,000 多億元，平均影響到 10 萬人口數。

這是已經納管的部分，另外還有未納管的中小企業多達 5 萬多家，一開始是以 97 年 3 月 14 日做為界線，可是當總統告訴我們：520 之後是他的責任，從 97 年 3 月 14 日至 520 這段期間的工廠怎麼處理呢？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如外界所說的讓它就地合法，這些黑數工廠沒有被納管、任由它們在消防、工安等方面違規，變成一顆不定時炸彈，我們怎麼不利用這個機會讓它們納管呢？至少在環保、工安相關的水保部分是可以完全符合一般工廠規定，差異只是它們在農地上。其次，我們的蔡總統 520 就任時也不說，在就任一年多後突然說 520 之後是他的事情。請問 520 前的這段期間，被拆除的這些人情何以堪啊！如果他說從今天開始要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一有違章建築、違章工廠馬上拆除，這條線畫下去之後，我們後續也不會有這麼多衍生的問題了。

未來工廠的需求絕對不會像過去那麼多了，違章工廠也不會像過去那樣，因為現在一位年輕人出來打拚，如果他沒有幾千萬元，要去蓋工廠是不可能的，所以未來台灣的製造業會越來越弱勢，我們只希望讓這些中小企業能夠喘息，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又能針對它的環保、相關污染以及公安等部分做相關管理，又有何不可呢？

關於台灣的經濟，在這段時間以來，特別是中小企業更是唉唉叫，所以本席在此希望所有委員能夠支持、給它們一條生路，因為中小企業在台灣畢竟還有 90% 以上，也是我們很大的經濟命脈，我在此向所有委員請命。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合併詢答，請經濟部沈部長與農委會陳副主委等下一併報告。

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及新增「工廠管理輔導法」

暨「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本部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執行情形與條文修正，以及「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部之看法，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

一、背景說明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及擬訂輔導方案，協助業者合法經營。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 3 年至 104 年 6 月 2 日，而輔導期間及有效期間則均順延 3 年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二、辦理情形

(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未登記工廠補辦申請合計 1 萬 1,440 家，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有 7,216 家，其餘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原因包括：不屬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之低污染工廠，申請後自行撤件，未投入環保、消防、水保或水利之改善，以及部分尚在改善中。

(二)劃定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

劃定特定地區經審查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都市土地有 32 區，非都市土地有 154 區），目前通過 7 區合法化，其餘 179 區因土地整合不易、為留設隔離綠帶及區內公共設施而需拆除既有廠房，以及特定農業區不易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因素，目前持續推動中。

三、委員修法提案

(一)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1. 強制執法：105 年 3 月 31 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
2. 放寬適用對象：原僅受理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工廠，放寬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前既存工廠。
3. 延長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原受理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4. 延長輔導期限：原為 109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 114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二)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1.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2.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3.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或訂有合法化機制，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4.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三)王惠美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1.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2.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3.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

4.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四、本部修法立場

有關上開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法提案，因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故建請由本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內容，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審查，屆時可與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貳、天然氣事業法部分

一、廖國棟、王惠美委員等 21 人所提「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

(一) 修法內容：有鑑於我國自有能源匱乏，需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為前提；本部規劃 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將大幅提升天然氣發電比重，爰提高天然氣進口及生產事業儲槽容量天數。

(二) 本部說明：為維持天然氣供應穩定，已研議推動修正「天然氣事業法」，明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有關委員之提案修法，需考量國家安全與經濟活動需求等因素，待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後，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查。

二、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所提「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

(一) 修法內容：有鑑於本部規劃我國天然氣發電，將於 2025 年達到總發電量之 50%，宜明定天然氣事業儲槽容量天數需達 20 天，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二) 本部說明：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員等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修正案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併前案作一致性處理。

三、林岱樺、陳曼麗、蘇震清委員等 22 人所提「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案：

(一) 修法內容：有鑑於目前國內天然氣之生產、進口，皆由國營之台灣中油公司獨占，恐不利未來油電等能源市場之開放競爭，是以呼應市場競爭機制，並有效運用公共投資，爰增訂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代輸儲規定。

(二) 本部說明：天然氣代輸儲因涉及不同氣源之品質與熱值差異，尚存有安全性課題待釐清及技術性課題待克服，若貿然施行恐有安全與品質之疑慮，待本部詳細研析其可行性，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查。

四、廖國棟、王惠美委員等 21 人所提「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增修案：

(一) 修法內容：就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維持儲槽安全容量者訂定罰則，並規定對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氣做為發電者，發生無法供氣或供氣不足導致損失時，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 本部說明：有關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維持安全存量之罰則，因涉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內容，建議可併案處理。

五、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所提「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增修案：

(一) 修法內容：天然氣事業因人為疏失造成天然氣供應中斷，導致電業無法穩定供電，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 本部說明：有關天然氣事業供氣中斷致電業無法穩定供電之罰則，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

員等人所提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正案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併案處理。

叁、結語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涉及農地變更、土地管理、環境保護、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等議題，有關委員提案，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於本部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後，將儘速研提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查。

另「天然氣事業法」施行迄今已逾 6 年，本次委員提案內容，係為提高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儲槽容量天數及訂定相關罰則，並增訂得應其他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請求代輸儲天然氣之義務。為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本部已規劃擴大天然氣使用，並保障能源供應安全，爰將審慎研議「天然氣事業法」修正條文，儘速報送大院審查，敬請委員給予支持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今天來參加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會議，該辦法與我們有關的部分就是農地管理和農地保護。在此先向各位報告，如果沒有農地就沒有農業；如果沒有農地，糧食安全都不用考慮；如果農地的品質、數量沒有維持一定的水準，食品安全的疑慮絕對大受挑戰。農地不只在農業生產上達到一年 5,000 多億元的產值，它更扮演著對食品安全、糧食安全和生態環境等各種功能，農委會曾經計算過，這些方面的總產值一年遠超過兩兆元。

從前年 520 開始，我們配合總統政策，針對農地的部分進行完整盤點，花了一年半的時間，把全國 80 萬公頃的平地、210 萬公頃的山坡地和林地完全盤點出來。針對 80 萬公頃平地裡的 1,000 多萬筆地籍，我們一筆一筆地盤點，也要求各地方政府協助，並在去年 9 月公布所有盤點結果。跟各位報告，有沒有內政部所提的 93 萬公頃法定耕地？答案是沒有；有沒有農委會在統計年報裡說的 80 萬公頃耕地？答案也沒有，因為農地上已經被各種不同樣態的建築物占滿了，盤點出來的結果，總共有 6 萬 7,000 公頃的農地上長滿各式各樣的建築物，其中工廠的部分占了 1 萬 3,000 公頃。我們為什麼要進行這樣的盤點工作？當然是為了把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因為一個國家要長遠發展，如果無法保護農地，所有永續經營、國家發展都會不利。

所以，我們不只盤點出來，更有完整的行動方案，這是在前院長林全時規劃、賴清德院長拍定的行動方案，它的主要原則就是第一階段先止血、第二階段再療傷。所謂的止血就如各位先進所知道的，針對前年 520 之後在農地上的所有違規工廠，我們透過經濟部、內政部、國發會及各地方政府查報，也跟各位報告，今天應該就會針對彰化縣最後兩家違規工廠強制執行，這是第一波，如果 17 家工廠完成之後，我們會在這個月公布第二波，針對只要是前年 520 開始在農地上興建的違規工廠。

我們為什麼這樣做？這個部分也感謝委員的支持，因為這樣做之後，農地上就不會再有違規工廠的進入，這是第一階先止血的部分。但在第二階段，絕對要務時地回去處理 1 萬 3,000 公頃上各種既有的工廠，處理的時候需要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們當然感謝大院三位委員所提的工廠

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可是這些方案與行政院目前正在處理的方案內容，或許可能還有討論空間，因為我們的方案裡，針對 1 萬 3,000 公頃的所有違規工廠，不是每一家工廠或是沒有達到工廠規模而實際從事工業生產的製造業，都讓它們合法化，如果這樣做，未來農地的品質還是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現在仍有 6 億公噸的灌排不分離正影響著農地品質，灌排不分離產生重金屬的結果，就是各位可以看到為什麼台灣的洗腎人口相對於全球會是這麼多。

我們當然不認為 1 萬 3,000 公頃上的所有工廠，應該都讓它們就地合法，而是要有配套措施。行政院的行動方案就是針對已經具有群聚效果、農地受嚴重污染、即使把工廠拆了農地也無法從事生產的部分，我們很樂意讓它們走向該有的合法空間。按照國發會、內政部、經濟部和農委會的初步規劃，至少會有兩、三千公頃以上具有群聚效果的部分，應該讓它們群聚化，我們很樂意協助解決這些實際上已經長期群聚化工廠的部分，但前提是他們要繳交生態補償金。所謂的生態補償金，在我們的討論過程裡，就是將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是工業用地的價差納收為基金，做為後續保護農地之用。

所以從今年開始，全國 35 公頃的基期年，我們實施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前提就是只要農地農用，我們就給予一筆金額，以保護住農地，未來更會搭配國土計畫，讓所有全國從事農產的 74 萬至 81 萬公頃農地，完整透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給予補償來保護住農地。

最後，我們希望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可能要考慮既有業者的生存，可是更要考慮整體環境、生態及農地可否永續經營的部分，農委會的態度就是配合剛剛經濟部沈部長所提到的，跨部會再來完整討論，我們也希望在完整討論之前，這樣的法案可以暫時不要通過，以上。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尤其是關於南海危機議題，我們特別請國安會等相關單位一起來瞭解，請在等一下備詢時再進行說明。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書面意見：

議題：為實踐非核家園政策，預計 2025 年天然氣發電配比將提高至 50%，倘有天災、突發情況或因兩岸關係緊張致使天然氣船無法靠岸，屆時政府該如何應對？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說明：

一、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依據 102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決議，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近年相關作法如次：

(一)秉持風險管理及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管理的概念，訂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做為指導原則，並持續檢討實施情形，滾動式修訂。

(二)督導各部會針對包括能源等 8 大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辦理盤點、風險評估及分級，訂定防護應變計畫，強化防災韌性，分級管制，以達管理效率化。

(三)辦理防護講習、演練及訪評，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評核，以驗證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以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提昇國家社會的韌性與安全性。

二、有關能源領域天然氣部分，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近三年以全災害（自然、人為、網路）之風險威脅為想定狀況，於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桃園煉油廠，及大潭火

力發電廠等設施辦理防護演練，並預計本年於台中火力發電廠辦理防護演練。演練重點之一在於驗證以風險管理的觀念，做好整備、減災、應變、持續營運等風險分散的準備。

三、鑑於天然氣供應中斷，將對發電造成極大影響，進而衝擊相關基礎設施與經濟發展，甚至威脅國家安全，因此另由本院能源辦公室促請經濟部、中油及台電等單位採取如下措施：

(一)分散採購策略：達成氣源多元化，確保擴增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修法明定天然氣安全存量，以強化天然氣供應能力，分散液化天然氣進口風險。

(二)提高現行儲槽容積天數及增訂安全存量規定：在國內天然氣用量逐年提升之情況下，必須提高現行儲槽容量天數，以維持天然氣穩定供應，保障能源供應安全，並兼顧能源安全及保障業者權益。例如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現行為 15 天，規劃 116 年達 24 天為期程目標；安全存量天數由 108 年 7 天，116 年達 14 天為期程目標。

(三)調配火力發電占比：我國 2025 年能源配比將以 80%火力發電（燃煤+天然氣）搭配 20%再生能源發電量。除積極擴大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外，仍維持一定比例之燃煤發電，透過煤炭便於儲備（可維持 30 天存量）之優點，在遇天災及突發情況致使天然氣船無法靠泊時，即可透過燃煤電廠之升載，填補天然氣電廠之缺口，確保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

國防部書面意見：

「中共實施海上封鎖，天然氣船無法靠岸，造成國內能源及國安危機之應處作為」報告資料

壹、前言

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國軍以創新思維，務實推動各項戰備整備，積極建構防衛固守之三軍聯合戰力，並結合全民國防總力，形成有利態勢，以重層嚇阻之手段，達成戰略持久效果。另反制中共對我實施海上封鎖，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為我國軍核心任務之一，本部已完備相關反封鎖聯合防衛作戰規劃，各項應處作為均納入年度各類演習（如漢光演習、海強操演等）中實施演練驗證，可有效維護我對外航運暢通，相關具體作為報告如后。

貳、具體作為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土安全

強化資通電作戰能力，確保作戰指管及港口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提升戰力保存成效，以增進聯合反封鎖防衛戰力，並利用島嶼航路及港口特性，構築多層次防禦縱深與航路選擇，強化作戰持續力，達「戰略持久」目標。

二、重層嚇阻，發揮統合戰力

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聯合戰力，依「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用兵理念，對敵封鎖兵力實施聯合制壓及重層火力打擊，削弱敵封鎖作戰效果，瓦解其封鎖軍事作為。

三、建構高效制海戰力

以聯合作戰為導向，逐步整建防衛作戰基本戰力，落實平、戰時三軍聯合作戰機制，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並建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之能力，發展具匿蹤、高速、遠

程、精準打擊、防護力高及可執行多重任務之制海戰力，以捍衛我島嶼主權與對外航運暢通，確保臺海安全。

四、強化聯戰訓練效能

依據「國軍防衛作戰構想」及「三軍聯合作戰指導」，縝密規劃及執行年度聯合作戰操演，並將「反封鎖作戰」列為必要演練課目，部隊訓練以仿真戰場景況，採「實戰化」之對抗訓練模式實施，使訓練、演習及戰備縝密結合，提高反制中共海上封鎖訓練成效。

參、結語

現代國防必須獲得全民支持與各部會通力協調合作，才能發揮總體與堅實的力量，前瞻未來戰爭型態，評估中共軍力發展對我海上封鎖之威脅，本部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就聯合作戰的需求訂定戰力發展目標，並持續強化聯合反封鎖作戰效能，持續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發展，積極籌建可恃嚇阻戰力，強化各項戰備整備作為，建立堅實之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解決二十多年來的問題確實不容易，甚至我剛才在法案說明時，也提到特定公民團體有明確式操作，所以我覺得作為行政官員，不能只就本位立場陳述，沒有錯，農委會講的食安問題，是關於乾淨、健康的農產品，本席也支持這個部分，經濟部也可以照樣造句，沒有經濟、沒有中小企業，我們沒有就業機會就不會有薪水，沒有薪水就不可能養家活口，沒有薪水如何讓孩子就業？沒有薪水怎麼付房貸？這就是兩個版本的本位主義。

我剛才講了，政府要具有慈悲和智慧地「悲智雙運」，但是在這邊我看不到政府在既有慈悲心、同理心的情況之下，又有智慧、擔當的短期及永續配套處理做法。副主委剛才提到灌排不分離，這個部分是對的，但是每一次水利會要去施作時，他就說：對不起，你的工廠是違法的，我不能補助錢下去施做。錢根本都花不下，就是因為它違法、沒有納管，這是第一個盲點，講給你聽，你不要再質疑本席在說謊話，您對於國會之不尊重，我真的是瞠目結舌。

第一，你說的灌排不分離，你講得對，我支持灌排要分離，但是，困境是當他提出申請時，政府根本無法出手，因為它是違法的。第二，你說到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時，需要有生態回饋金支持。我支持這個部分，但是你剛剛說的那一套，包括張景森政委用地目變更、用國土規劃等方式，我是支持的，但這當中的過渡期，你告訴我要多久？而且你打算要怎麼做？但你一直都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包括經濟部也是一樣，這就是盲點，所以今天我才講，你們不要把你們終極目標及相對應作法跟我的短期目標與相對應做作法混為一談，什麼叫做短期作法？工安、環保還有農地農用，以及農地的使用狀況，針對這些你必須趕快有一個主張，這才是過渡性的方法。如果就像你所講的，你也覺得在農地群聚，土地不能回復的有一百八十幾個，就算今天

在一個禮拜之後，我們已經有了一個作法，這 186 區在你一張公文命令下去之後，一夕之間全部都納入，你們都不要再做任何審查，就算這樣的話，你是否知道地方政府要讓這 186 個特區整個再變更，要花多少時間？

我要告訴你，如果沒有三年那是不可能的，各縣市政府行政體系首長速度的快慢不是掌握在你們農委會、經濟部，也不是掌握在國發會和內政部，所以這個過渡期請你告訴我多久？當你已經劃定為群聚型，要讓他合法化，包括已經有的工業用地，就是賴院長召集提供 747 公頃閒置工業用地，假設能 100%媒合，那也需要遷移的時間，畢竟遷移和建立新廠也需要時間，此外像是生產線員工的安置等也都需要時間，就算一夕之間讓特區內 186 家都不要經過審查就通過，你知道後續的過渡期要如何處理，你沒有讓他合法並很負責任清楚的知道那幾家是農地工廠，對於他的工安、環保，一定會盯到死，你要有這樣的決心，請說明你整個過渡期在哪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剛才委員已就整個提案提出說明，就整個終極目標，行政院的做法跟委員是完全一樣，我想這部分就不用再討論，您的問題是既有的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照現在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如果到期了怎麼處理？也就是現有辦法第三十四條是在處理 97 年的工廠，104 年要完成所謂的臨時登記，109 年取得登記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不止如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單獨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我們覺得還有修法的空間，但是委員既有的三個版本實際上應該不是針對 109 年到期沒辦法取得臨時登記工廠的配套措施，我認為修法是既有的兩套……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是啊，我的法案白紙黑字所寫的，經過你的解讀為什麼會不是呢？同樣都是漢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三個版本，原來的版本是 97 年之前，把它放寬到 105 年 3 月或 5 月，這樣不對啊！

林委員岱樺：既然副主委認為不對，那你過渡性的作法是什麼？這三個法案都不好，沒有列管，所以你的過渡性法案是什麼？也就是當你的國土計畫法要實施的時候或是群聚型工廠要變更的時候，這兩個層次，光是這 186 個區域也不過只有七百多家而已，這是你們自己在報告上寫的，除此之外，還有五萬多家，你們要怎麼處理？可是你沒有辦法明確告訴我，你根本說不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說不出來，我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所以當然要站在保護農地……

林委員岱樺：那你說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跨部會需要整合的問題，我不能逾越我的權力……

林委員岱樺：部長，請你講你們的過渡性法案是什麼？請你們注意聽，政府都說不出來，本席個人針對過渡性的法案都講得很清楚，但是到現在兩個政府單位卻都講不出過渡性的法案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說，院裡面在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集內政部、

農委會、經濟部甚至國發會都在討論所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牽涉到的兩件事情，一個就是未登記工廠的臨時登記，以及所謂特區的部分如何解決，我們現在都一直在談……

林委員岱樺：這 186 區有七百多家工廠，但是照你們的工商普查統計還有六萬多家農地工廠，在扣掉這七千家及臨登的部分之後，還有 5 萬 3,000 家，你們要怎麼處理？而且他們現在還是完完全全違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針對這些問題逐一檢查出各部會的問題，然後針對問題……

林委員岱樺：所以政府要怎麼做？你們要趕快地稽查、稽核？那要多久時間？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還要看各單位的狀況，我覺得要給點時間，我覺得要同理心，就是剛才委員提到所謂慈悲和智慧的態度，我們將會比照這樣的態度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您的講法就是讓人民清楚現代的政府沒什麼撇步，而且也沒有什麼方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在做，請給我們時間。

林委員岱樺：沒什麼撇步，而且也沒有方法。我對於你們解讀本席的法案說什麼一延再延，無限期的展延，我覺得你們真的是都沒有在看法案的內容就前來備詢，按照經濟委員會編製的法案對照文書第 8 頁裡面清楚提到，在本法通過之後兩年內，如果沒有來登記，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你看這樣的規定多強硬、多嚴格。

再者，就是你們所謂的一延再延的說法，這實在令我匪夷所思，在第二項提到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所以你們就解讀說只能展延一次，總共十年，所以如果無法提供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的話，就不受此限，結果卻被你們解讀為無限期展延，表示你這個政府無作為，你們打從心底根本就不想提供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工業用地，你們把這句話拿掉了，今天政府讓這個問題陷入死胡同，讓我們不要再提案，而你們什麼都不要做，再繼續討論也沒關係的作法就是讓現在的業者提出申請，從地方政府的都發局，然後跟農業局，農業局再詢問內政部，最後內政部詢問農委會，農委會就說 NO，這就是你們現在的作法，其實是看不到遠景的，是死的，是此路不通的，所以這二十多年來才有七千多家臨登而已，而另外那五萬三千多家不願意跟進的原因，是因為此路不通，根本無法合法，他們循正常的都更程序都無法合法，就因為如同剛才那個從內政部再回來農委會說 NO 的程序，所以今天我感覺很遺憾，政府根本無心提供現在閒置的工業用地，當然我們感謝賴院長提供 747 公頃的閒置工業用地，但是你們在簡報中也講，五萬多家的農地上工廠需要一萬三千多公頃的工業用地，我並不是叫你要把一萬三千多公頃的農地全部變更為工業用地，而是要讓你知道實際上的落差是這麼大，但你們卻不提供工業用地。

沈部長榮津：北部我們會準備提供新北五百多公頃的土地，彰化大約是 1000 公頃……

林委員岱樺：你們講的都是樣本，我剛才在法案說明時就講了，你們的作法我都可以預測，就是選舉快到了，今年年底不處理，明年要總統選舉，你們絕對會處理，因為總統要選票，總統要選票的結果，就是你們會拿出樣板，像是你們所講的彰化和烏日幾個樣板，其他各縣市呢？其他五萬多家呢？你們就會拿出樣板告訴民眾說你們有做。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先規劃出一些模式，然後來複製。

林委員岱樺：所以其實最後還是怨聲載道，因為只有那個樣板，你們不斷地告訴人家，拿著樣板一直在做廣告，說你們真的有做，可是民眾真的沒有感受到，所以政客永遠是做選舉考量，實在令人遺憾，現在的政府都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剛剛我非常仔細的聆聽您的報告，實在是鉅細靡遺，但是你沒有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所以請你趕緊提供補充資料給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本席針對經濟部農地工廠和天然氣兩個議題提出質詢。部長，我想這些問題是沉痾已久，從 99 年開始關注農地工廠一直到現在 107 年，這中間的時程非常長，但是我們看到農地工廠的狀況越來越多，規模也越來越擴大，大到你們現在已經不敢處理，剛剛林岱樺委員講的沒有錯，這都是基於選票考量。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率領各部會針對問題的樣態逐一釐清，釐清之後就會針對這些問題開始進行處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相信你有在用心。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有努力在打拼。

廖委員國棟：但是其間有很多無辜的地方，就像最近有許多議題，都讓你們「整顆頭抱著燒」，每一件事情似乎都燒到你頭上，所以我建議你們不管是行政院或各部會，都必須針對農地工廠有非常清楚的政策，不能再有任何拖延，要就要，不要就不要，這樣才能對土地正義有所回應，對土地抱持謙卑。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要有同理心，同時我們看到社會有所期待，所以我們會秉持著謙卑跟智慧的原則來思考。

廖委員國棟：希望部長能繼續發揮你的智慧與謙卑，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就此質詢過您，所謂的非核家園與減碳目標幾乎是背道而馳，高喊非核家園的同時，又不能解決減碳的目標，這是中華民國現在讓國際……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現在推動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佔 20%，最主要就是要減碳。

廖委員國棟：好，如果有機會我再跟你談再生能源的議題，今天先就天然氣的部分討論。剩下 7 年的時間，你們要讓天然氣的電力供應一下子漲到 50%，你認為有這個可能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解決。

廖委員國棟：現在天然氣是從何而來？

沈部長榮津：現在天然氣有維持幾個固定的來源。

廖委員國棟：台中有 3 個儲油槽，永安有 6 個儲油槽，2 個接收站，它的供比數非常低，你根本沒

有辦法去應付 2025 年 50% 的電力供應，根本就來不及，如果你現在不開始做……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跟能源局、中油公司討論有關儲槽與安全儲量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那中油是怎麼說的，你們的準備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積極推動在觀塘的第三接收站。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碰到環評問題，人家不讓你蓋。

李總經理順欽：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永安只有 6 座，預計要再興建 3 座，台中現在二期的 3 座已經快完成，大概還有 3 座，以目前儲槽的容量根本沒有辦法達到委員所要求的……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也承認。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日本、韓國並沒有訂安全儲量，但是日本有 32 座接收站，將近 100 座的儲槽，韓國則有 5 座接受站，有 67 座儲槽。事實上，我們的儲槽相對來講是非常少的。

廖委員國棟：是，所以部長，你所說的 50% 天然氣發電量根本就達不到，但是既然目標訂定了，就要解決這個問題，剛剛李總經理已經講得很清楚，油槽不足、接收站也沒有，你要如何達到 50%？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都跟中油談過，2025 年燃氣機組發電佔比達到 50%，在整個儲槽的部分都有要求中油公司務必要配合，所以現在嚴格管控工程進度。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要求他們也做不到吧。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分層負責。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時候是中油負責，不是部長負責。

沈部長榮津：中油的期程、環評、工程進度、設施採購整套我們都列管。

廖委員國棟：那萬一做不到，誰要負責？是蔡英文總統要負責，還是行政院長、經濟部長要負責？

沈部長榮津：所有的人都有，因為在執行面部分就是事業單位要來負責。

廖委員國棟：政策是你們訂的，但卻要事業單位來負責？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都有談過，都有計劃與期程，而且都訂有合理的期程要求他們準備。

廖委員國棟：李總經理，你聽到部長的話了嗎？你們的烏紗帽隨時會不保。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我們是一起努力，所以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部裡面一定會出來協調。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請國安會說明天然氣輸運的問題，今天南海與中美的對抗情勢大家都非常清楚，在這個時候，萬一我們的油源或天然氣斷了時，國安單位有什麼應變之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能源供輸的部分，原則是尊重權責機關的評估與應用規劃，至於目前石油電力與天然氣能源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都是統籌納入國土安全防護的機制，每年都會進行演練，演練的部分是由我們的機制規劃，就本期來講，我們是主責國土安全機制的情資通報平台，有關併連統合各國安機關收集這些相關的情資，會再送我們作為決策參考。

廖委員國棟：這樣聽起來還是很模糊，不夠清楚，我直接問你，萬一哪一天南海發生不可預測的戰

事，我們的油源與天然氣要怎麼辦，美國有說沒有問題，他們一定會保護我們的油源與天然氣源嗎？還是中國有這樣說嗎？有沒有這樣的評估。

黃主任俊泰：報告委員，針對有關南海情勢的評估，我們會提供應變機制來做參考，相關的部署應處方面是由國土機制來做應變。

廖委員國棟：講了等於跟沒講一樣。部長，最後大家非常關心的還是電的問題，之前在委員會已經一再的質詢過您，當初信誓旦旦說絕對不會跳機，結果還是跳機了，上次我們在這裡對話的時候，我記得你說這是原委會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在測試階段，是在調那個參數，這部分有 7 個參數，原廠設計的技師在昨天晚上 9 點多抵達台灣，已經進入核二廠了。

廖委員國棟：請台電總經理說明一下，究竟是什麼事情？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調整測試之中發生的事情，世界上各種同樣機型的反應爐也有類似的案例，我們也知道更換蒸汽旁通壓力控制系統之後可能需要調整，所以規劃了好幾個步驟逐一去做。因為這個控制器非常靈敏，所以發生這個事情，這是我們規劃中要調整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這是很專業的部分。

繼續請教部長，上次總質詢時，為了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以及天然氣和再生能源的比例，本席詢問賴院長，萬一到時候沒有達成要由誰負責？是總統負責嗎？當時賴院長說由他負責。現在我同樣要問部長，當時一直說絕對不會跳機、不會跳電，萬一哪天跳電了，到底誰要負責？是台電負責還是你負責？

沈部長榮津：實際操作面應該是電業本身要做好，要按照 SOP 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跟剛才我講的工廠是一樣的道理，政策由部會決定，責任由他們承擔，這聽起來好像不怎麼平衡。另外，台電預估 4 月中旬就會開始亮橘燈，部長，今年夏天會不會有限電的危機？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會窮盡一切做好電力穩定供應。

廖委員國棟：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努力達成備轉容量 6%，我們盡量在做，不過因為氣候的問題，可能會有一些些落差，不過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在做。

廖委員國棟：部長，剛才總經理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有 6%到 7%的目標，但是很多定義的因素可能達不到，你們在做政策的時候必須把這些考慮在內，不要輕易的開口說不會限電、不會停電，這個話不能隨便講！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就是要窮盡一切努力啦，不過，要講保證是不可能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講話要非常小心。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國棟：事實是什麼要講清楚，我自己就講得非常清楚，我說非核家園絕對做不到啦！你說天

然氣要 50%，現在看就已經做不到了，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嘛！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到 2025 年還有好幾年時間。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未雨綢繆。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關心夏天到底會不會供電吃緊，本席利用一點時間跟部長和台電討論一下，究竟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措施？大家都怕限電，其實台灣也沒有發生過限電，跳機是有啦，意外也有，但真的也沒有限電。我要跟部長溝通一件事情，看起來核三 1 號機也要進入歲修，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跟委員報告，核三 1 號機大概有 95.8 萬瓩會做大修，不過現在有 3 個機組已經完成大修，分別是協和、興達和台中電廠，大概有 140 萬瓩機組。

鄭委員運鵬：部長的意思是有人休息，也有人遞補啦！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做大修期程的規劃。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都相信政府的調度，但我還是覺得要預防萬一啦！

沈部長榮津：是，這真的不能開玩笑。

鄭委員運鵬：現在台灣的用電已經進入到一個瓶頸期，要轉換成再生能源，要調整比例，但是在核電的部分也要小心謹慎，不要大修好之後沒有辦法回來了，所以每一度電都是擠出來的。我今天給部長一個建議，我們整體用電先用「零核」來思考，有些意外也不能避免，全世界覺得很正常的事，但是在台灣就不同了，因為非核家園的關係，加上這幾年我們的政治因素也多，當然台電的狀況也多，所以預先調度很重要。對於預先調度一事，我稍後再跟部長討論需量競價是不是有可能再做調整。

去年的用電高峰在 8 月 15 日的 3,645 萬瓩，我們就用這個來思考，今年有沒有可能超過？應該是不會啦！當然如果電廠都在歲修、都在調度，的確亮燈會有點緊張。請部長看一下你們的需量競價成本高達 10 元，其實很貴，工業用電平均是 2 元多，但是需量競價你用 10 元來買，也就是……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需量競價的價格就是考慮到投資的迴避成本，比如在尖峰時段透過需量競價來減少用電……

鄭委員運鵬：需量競價是要在前一天提出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我怕來不及啦，你沒有辦法去預估後面。部長，我並沒有反對喔，開源還是比節流重要，而且穩定、效率高，所以你用 10 元去思考的話，減少尖峰用電的優惠措施會比蓋電廠快。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同意。

鄭委員運鵬：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出兩個建議供部長思考。第一，你們掌握了 15 家用電大戶，配合尖峰時間減供電力，你們是曾經通知過，但沒有實施過。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這沒有錯，這叫限電啦！

沈部長榮津：這等於買保險。

鄭委員運鵬：是有通知過，但是沒有做過，沒有那麼緊張。

沈部長榮津：對、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點是我們在思考的，也給你們建議。針對列管的 3,385 家用電 800KW 的用戶，你們去調查一下，如果不是 24 小時輪班，你們提前商量一下，在夏日用電尖峰調整到夜班，不管你用多少錢回饋給他，請他們在夏天先把班表排好，我們把電價的優惠直接給夜班勞工，你們思考有沒有可能，勞工也受惠，調度也有成果。

沈部長榮津：我們檢討之後會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運鵬：希望夏天來得及實施。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繼續提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部長要注意的是，到底我們是推「工業 4.0」還是「共業 4.0」？對於這一點，政治立場和政策立場一定要處理。從民國 90 年開始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修改過兩次，第一次就是現在的制度，97 年以前的低污染違規工廠登記期限兩年，給予 7 年輔導期；第二次在 103 年修正，相隔 4 年做修正，我們放寬了一點，但是 97 年這個低污染違規工廠沒有放寬，登記期和輔導期可以放寬，這個沒有錯嗎？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大家在討論的修法方向就是要把那個放寬，本席反對，因為我怕變成「共業 4.0」，民間團體也在講，到底你是要把過去的歷史共業變成現在共業還是怎麼樣？這一點的立場要抓住。

什麼叫做「共業 4.0」？「共業 1.0」是什麼？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你們說是 1973 年開始由謝東閔提出來的「客廳即工廠」，其實工廠即違建，那個時代是這樣。「共業 2.0」是什麼？工廠即違建，一用就用 40 年，賺錢第一，農地工用 40 年，這個沒有辦法，造成現在這個狀況。那「共業 3.0」是什麼？違規、違建的工廠要輔導，104 年應該落日。這個部分我都接受，這是共業，大家都知道也幫台灣照顧很多勞工，賺取很多外匯，經濟成長很多。但是，今天第九屆的立法委員，如果我們修法讓 104 年應落日的結果變成未日落就日出，這個就是「共業 4.0」，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我們再看地球公民基金會跟環境團體所列出的表，他們舉出很多上市上櫃公司跟大公司，長期以來，台灣不管大小公司就是用低廉的土地成本、低廉的油水電，甚至某種程度就是用國土的代價、經濟發展的代價以及納稅人去補貼他們，用這種低毛利、低成本的方式去獲利，這個應該要改變。台灣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其實還算進步，只是沒有做到，這裡面舉出很多例子，我相信開會時你們都聽到了，包含正新橡膠、皇立實業，以及一些紙業等等，會議上都提出來了，這些都是在 186 個特定區域裡面有列案的，對不對？我們從 90 年開始推動，97 年修法之後，其實大家都去登記了，除了有 3 萬家是不必要去登記，那個也沒有關係，就是在這個統計數據

裡面，應該登記但是未登記的有 3 萬家，這 3 萬家可能還在占政府便宜、占國土便宜，他們想這樣比較省錢嘛，不讓你知道他要做什麼，那也沒有關係，反正都存在。申請臨時登記的有 1 萬 1,400 多家，未達規模不需登記還有 2 萬多家，這就是我們現況。部長，這個沒有錯，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現在該做的是什麼？以我們的修法，你去看那些版本的時間，我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把這些違規工廠的設立期限從 97 年放寬到 105 年 5 月 20 日，這個時間很敏感，就是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間，也是民進黨執政的時間，就等於是馬英九從 97 年到 105 年這 8 年裡面的違建工廠要由民進黨吞下來，這樣合理嗎？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我們應該背這個責任嗎？這不是共業，這是什麼？所以黑鍋不能背啊，照著本來的法律去做，你要把事實跟你該做的事情釐清，所以 97 年放寬到 105 年，本席沒辦法接受，這是政治問題，也是政策問題，也是公平正義的問題！

繼續我們看現在 186 個特定地區要變更，就是已經進來的，其他被打掉就算了，還有 112 個，同意的有 16 個，其他還有 84 案要函送本部（即內政部），內政部還在審議的有 84 件。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是什麼？就是讓這 84 件趕快通過程序，其他的就照法律處理，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特定農業區有爭議，應該要限縮在 112 區，後面處理掉了 84 區，還沒有處理完程序。

本席希望部長和副主委要釐清問題，不要造成共業，第一，行政效率跟就地合法應該分開，不能混為一談，如果 109 年之前那 84 區的程序處理不完，我們就加快腳步，這個有沒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運鵬：這不用修法就可以做到了，跨部會要有信心去執行。第二，對於行政效率的部分，我剛才講了，就這 84 案，裡面有很多重要的產業，有很多隱形冠軍的企業，我們讓它變成有形的冠軍，這個沒有問題吧？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再者，我們要鼓勵 CSR，即企業社會責任，如果有這樣的廠商，即下游廠商違法或是不友善環境、製造污染，那就不跟這些廠商採購，利用企業的機制、利用市場機制來協助轉型，這才是政府該做的啊！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過去我們看到有很多頂樓違建，現在變少了，因為居住型態改變，這就是市場機制，包含農地上面的工廠違建，也應該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去做，否則以後還是會遇到貿易制裁啦！企業力量要多用。

此外，我要跟兩位報告，我反對就地合法，不要把共業變成造業，工業 4.0 講的是智慧生產、友善環境跟永續經營，一旦這個修法通過，如果立場抓不住，變成共業 4.0，那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我們會注意。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但是這次修法沒有政院的版本，修法目的是希望輔導現有未登記的工廠合法經營，建立鬆綁的機制。過去的客廳工廠和農地工廠，我們都知道這是過去的歷史共業，經過了兩次修法，現在還要再一次，本席要提醒大家，我們已經有國土計畫法，這是屬於永續的上位思維，另外是小英總統上任一直強調的農地農用價值，農地農用也是全民的共識。在這兩個前提下，我們不得不謹慎，農業跟工業同樣是台灣經濟的重要基礎，不是因為工業的產值比農業還多，我們就只重視工業，大家要思考一件事情，工業所造成的一些外部成本，比如環境污染恐怕會比我們得到的還要多。實際上，因為輔導的期限已經快要過了，因為來不及，所以大家在思考要如何解放、放寬，可是如果放寬沒有配套，那怎麼辦？

本席看了過去修法的重點，是在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因為國際公約和國內的產業環境變遷，所以要進行檢討，要加強工廠的安全管理和對列管物質的管制，也要簡化工業的行政作業，更要解決未登記工廠的問題。我們看 NGO 地球公民所提供的資料，修法之後顯示違章工廠未減反增，也造成農地價格不合理的上漲。請教副主委，你在媒體受訪時說工廠管理輔導為經濟部主管，但是站在農委會守護農地的立場，應該要實施新政府上任後的新增違建工廠即報即拆，就是所謂的 520 即報即拆政策方案，此外，因為現在的違章工廠已經有群聚現象，農地遭受的污染不可恢復，所以必須要增加生態補償金，還要考慮合法的納管機制，請問你認為只要增加補償金就夠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行政院核定的行動方案，第一階段就是針對前年 520 之後所有在農地上的違規工廠，我們會即報即拆，目前按照這個節奏，第一波即將拆完，第二波會儘快公布。第二，對於既有農地上的工廠，總共有 1 萬 3,000 公頃，我剛才已經說明，並不是 1 萬 3,000 公頃的農地上的工廠都讓它合法化，如果是一個完整的農地，有一、兩家重大的違規工廠，而且會造成食安，甚至污染，我們當然要請他搬走，甚至要去拆除。我們是說如果已經有群聚效果的農地，而且農地已經受污染，不能……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副主委，有關於合法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土地管制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農委會該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所講是行政院核定的版本，這是跨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內政部、農委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要跨部會嘛，你的意思就是跨部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你跨部會之前，如果要依照國土計畫的思維，請問農委會應該要做出什麼樣的事情？應該不是只有跨部會而已，你們的農業發展區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國土計畫裡面的農業發展區，總量部分我們有跟內政部協調過，考慮到未來國

家的永續經營，我們總共要匡列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農地，而且這些農地都是素地，意思就是說上面沒有任何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行政院已經協調要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等各部會了嗎？這樣的會議已經召開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從前年 520 開始，我們就不斷在開會、討論來執行這個部分，剛剛提到的所謂 520 之後工廠拆除，也是各部會共同合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們趕快提出方案出來，因為對工廠業者及新一代的年輕人來說，他們很想要投資，但如果沒有配套機制，請問誰敢做啊？

再來，提到輔導期限快要過了，所以大家都很緊張，目前合法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部長，在相關的規範裡面，合法化需要有一個專區，如果我們想要延長時間，請問經濟部這邊有盤點出來受惠廠商分布的情形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目前是請中部辦公室與地方政府去做盤點，盤點之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沒有盤點？

沈部長榮津：都在盤點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法律我們已經等 10 年了，現在居然還說要盤點！難怪外界會質疑工廠合法化的進度非常緩慢，部長，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的問題滿多的，我們現在是把問題的樣態逐一盤點出來，然後再逐一去釐清這些問題要如何突破，但是這些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受惠的工廠在哪裡？有哪些？以及空間分布情形都不知道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同仁那邊應該都有掌握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內政部要如何劃設專區？現在大家都覺得政府對於合法化的輔導動作過於緩慢，甚至越搞越糟，結果現在又要寬限、展延，可是卻沒有相關的配套，當初並沒有國土計畫，可是現在已經有國土計畫了，請問你們的專區如何劃設？如何去決定工廠的集中度？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家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國土計畫草案裡面，大概有針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擬定出策略，希望縣市政府先去進行未登記工廠的整體調查計畫，然後做分類分級，分類分級屬於低污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林簡任視察家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已經在 3 月 27 日呈報行政院去做核定，如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預定要在今年 4 月 30 日以前要公告實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公告實施之後，可以解決現在這些未合法登記的工廠，然後輔導經營合法化，讓它進度變快嗎？

林簡任視察家正：全國國土計畫只是一個上位的策略計畫，如果要真正去落實的話，必須透過縣市

的國土計畫去進行實質的規劃，才能夠達到輔導的目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是把問題丟給縣市，但縣市能夠解決嗎？

林簡任視察家正：縣市如果有上位的全國國土計畫的支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有提出指導的原則就對了？

林簡任視察家正：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未來如果需要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來處理這個歷史共業，我們應該還要去思考，我們必須訂出一個落日條款—什麼時候要解決？請問行政院有提出來嗎？部長，大家有討論出來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在院裡面是要由各部會去把它談出來，目前正在討論當中，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還要到院裡面去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們沒有談出來，我們就要無限期延長嗎？

沈部長榮津：不會，因為我們也希望趕快將這個部分做釐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有關於低污染的定義，現在要輔導合法的就是低污染的工廠，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的低污染是怎麼定義出來的？輪胎製造業是低污染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地方政府會訂定一項原則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由地方政府訂定的？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認為高雄對於低污染的定義不應該和台南的低污染定義不一樣，然後台南的低污染又跟台中的低污染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一個條例，它有 52 個項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要由中央來訂定一個基準……

沈部長榮津：然後由地方去執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沈部長榮津：那個有，沒問題，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今天看到一份資料，輪胎製造業不是嘛！玻璃纖維製造業也不是，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也不是低污染，對於這樣一個基準，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清楚的明定低污染的標準，而不是把這些產業的類別羅列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再和環保署做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要跟相關的機關共同討論，滾動式的討論。

沈部長榮津：是，這一點我們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時代的變遷，低污染的定義都應該要改。

沈部長榮津：OK，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不要以行業別來區分，應該是行業裡面的程度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應該由中央訂定標準，而不是把問題丟給地方政府，如果台北的低污染和高雄的低污染不一樣，這樣大家就會覺得邏輯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這麼多位委員關注工廠登記的問題，甚至有人質疑將來就地合法以後，將會產生很多的麻煩，不過本席在此必須很負責任的提出來討論，部長，經濟部有沒有做過統計，過去 10 年臨時蹦出來的違章工廠，其攀升數目 10 年來一共增加多少？政府部門對此有沒有去做掌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中辦這邊應該都有掌握資料。

莊委員瑞雄：說明一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辦代為說明。

莊委員瑞雄：本席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數目部分似乎仍是糾纏不清。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代理主任說明。

許代理主任正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兩個數字，一是報紙上推估的，一是目前有來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的，目前來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的一共有 1 萬 1,440 家，拿到臨時工廠登記的則是 7,200 家。至於外面所謂的黑數，是從全國工商普查資料推估出來的，它是從全國工商普查的 15 萬家，減去合法工廠登記的 9 萬家，再減掉規模在一定程度以下的小工廠 2 萬 2,000 家，因為這部分是不用辦理登記的，所以算出來的違章工廠是 3 萬 8,000 家。

莊委員瑞雄：今天主婦聯盟及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等公民團體對外表示，從 2005 年工輔法違章工廠就地假合法條款送審以後，違章工廠數年年攀升，10 年來一共增加了 5 萬家，真的有這麼多嗎？

許代理主任正宗：這些都是外界推估的數字，因為他們會把不是工廠的倉庫統統算進去，剛才農委會陳副主委也說過，他們是透過衛星航照圖來做比照，新增出來的建築物統統算在違建裡面，所以透過衛星航照圖看到的都是違建的資料，但它是不是工廠，還要去實質認定。

莊委員瑞雄：部長，問題就來了，因為這個問題在臺灣確實是很大的問題，有時候每個地方的狀況幾乎都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以本席的選區—屏東為例，我們那邊的工廠也很多，尤其在我們的農業區裡面，在農地上蓋工廠其實很多都是小型的加工廠，相信陳副主委應該也很清楚，例如小型的榨油廠、油車間……

沈部長榮津：麻油車。

莊委員瑞雄：這些房舍的面積其實都很小，10 坪、20 坪、30 坪，如果要他們比照一般的工廠去做登記，負擔相關的設備與管理，有時候其實是很難做到的。許多位於農牧用地上的所謂違章工廠，如果政府要他們來申請工廠登記，恐怕是很難順利通過登記許可的，但我也很清楚，農委會為了讓臺灣的農業可以去做調節，一直在進行跨部會的協商，如果我們想要協助小型農產品加工廠的管理，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去制定專章？還是你們推動的協商進度如何？因為這都牽扯到今天大家在談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關鍵，剛才經濟部在回答所謂農業上違規工廠數目的問題時，其實它又可以區分為達到工廠規模、未達工廠規模但實際在生產的各種小小工廠……

莊委員瑞雄：重點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我們都有完整的盤點，不管有沒有達到工廠規模，其廠家數都有在我們的網站公布，不過我現在要回應委員的是，針對在農地上加工的部分，坦白講，這就是所謂的三不管地帶，涉及到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日前行政院賴院長已經裁示，未來在鄉下的農地上從事農產品加工，例如製作果乾、碾製、粉碎等加工行為，未來都將交給農委會主管，所以農委會現在要制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專法，我們會盡快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以後這部分的權責機關就是農委會，這樣不僅可以輔導農民走合法的過程，也可以讓農民真正將 6 級產業的 2 級搭配在一起，所以這部分未來農委會會來負責。

莊委員瑞雄：我之所以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因為我相信今天召開記者會反對違章工廠假合法無限延期的主婦聯盟等公民團體，他們所關心的其實是食安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與外界的溝通將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農委會有必須針對這個部分適度向外界做說明。畢竟有些東西礙於法令，政府部門必須去做研擬，有些則是屬於現行存在的非法小型農產品加工工廠，如果不將他們納入食安法的管理，對於人民的食品安全又會沒有保障。但在法令尚未完備以前，我覺得這部分的處理其實是要很慎重的。因為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這件事真的是茲事體大，等一下我也會提案，希望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相關資訊及統計數字，應該要趕快去做彙整，否則即使叫再多的人來列席，到最後審查還是不會有結果啦。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好好做釐清，我覺得有必要說清楚，以免到最後造成外界的誤會。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我一直覺得這一次我們看到經濟部的作法，尤其台電的部分，這一次經濟部宣布電價要調漲 3%，部長也很辛苦的提出說明，一再強調家庭民生用電的基本度數不會受到影響，甚至還會提高，哪怕是全面漲 3%，也有其背後考量的因素，我相信部長一再提出解釋，主要是擔心電價調漲會造成物價的上漲，可是這件事的背後代表的是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的考量，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這部分你們說不清楚啊！

沈部長榮津：我先跟委員解釋一下，4 月 6 日的電價調整其實是有配套的，第一，民生部分，有 85%是不受影響的；小商家的部分，則是 82%不受影響，所以大家關心的小商家，例如早餐店的部分，因為用電量在 1,500 度以下是不受影響的，至於用電量 2,000 度，一個月只會增加 110 多元的電費，除以 30 天，其實每天大約只有增加 4 元。如果用電量達 3,000 度，平均每天增加的電費是 11 元，當我提出這些數字之後，相信大家應該就很清楚了。

莊委員瑞雄：是啦，數字的部分確實很清楚，我也相信你的著眼點是基於對物價穩定的考量，但我的意思是說，臺灣有很多民眾認為替代性的能源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很多人都是支持天然氣發電的，甚至有高達 85%的受訪者願意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支付稍微高的電費來支持再生能源，所以對於這一類有民眾在背後支持的能源轉型政策，你們也必須適時和社會做對話。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多做溝通，這部分我會加強。

莊委員瑞雄：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現在，憑良心講，今天有這麼多部會列席，本席也一直坐在台下聽很多位優秀的委員在質詢，但是我一路聽下來卻發現部長及副主委的說法是沒辦法統一口徑的，也就是說，這裡面存在許多介面的問題，農委會要處理的是在農地上違法使用的問題，經濟部要處理的則是工廠設立是否有合法工廠登記的問題，我發現關於介面上的問題你們至今仍然沒辦法找到折衷。副主委，根據你們的規劃，未來將分成群聚與非群聚，對不對？不過剛才林岱樺委員也提到，群聚與非群聚認定的基準點在哪裡，如果是非群聚的部分，那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站在農委會的角度，如果整片農地裡面沒有群聚的工廠，它是零散的，且造成重大污染，我們當然希望它必須搬離農地啊，這是站在農地維護的立場……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的立場只是「重大污染」，是嗎？我們先把問題弄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能處理的話當然是先處理重大污染，舉例來講，1 萬 3,000 公頃的農地，這些違規工廠有沒有辦法全部做處理？目前來講，是絕對沒辦法的，所以行政院의 行動方案是先確定所有農地不再給工廠去一點一滴的侵蝕，所以現在是拆除 520 之後的所有工廠。另外，也要跟各位報告，目前檢舉違規工廠的數量已經大幅度減少了，所以農地保護住了，但對於既有在農地上的工廠要怎麼處理？絕對沒辦法一次全部處理，所以一定是限於有群聚，而且農地已經不可恢復了，在所謂的生態補償金底下，我們當然會跨部會去規劃。如果是沒有群聚效果的，重大污染的要先搬離，其他還有辦法處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現在從頭到尾就是強調「群聚」、「非群聚」，然後是有「重大污染」，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處理有兩個方向，一是群聚的部分，一共 186 區，二是散戶

的部分，也就是非群聚的部分，如果是非群聚，就必須符合建築法的規定，以及符合消防、環保的規定，我們是從這三個方向去做輔導。

蘇委員震清：如果還是沒辦法呢？例如它在位處的土地上就不合法了，那怎麼辦？很簡單，如果今天非群聚是在工業用地，就可以蓋工廠啦！

沈部長榮津：這六萬多間裡面，已經有七千多間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不會被罰。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臨時工廠登記也是沒有辦法解決，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階段性啦！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的是，現在零零散散的工廠很多，但是如果你們重點只放在重大污染，就整個比例來講，其實沒有多少家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用低污染啦！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用群聚以後，跟這些人說要遷移過去，我今天問副主委一個問題，這些原本在非群聚內，你要他遷移到群聚也就是特定區裡面，第一，他要先去裡面買地，能不能買到地是一個問題。第二，遷移過去要蓋新的工廠，他會多花一筆錢。第三，如果遷移過去，他要把舊的工廠拆除恢復原狀，你想這些廠家都會願意嗎？事實上，這在執行上都有困難。

我只是要跟相關單位講，現在我們在這邊討論很多政策，你們要趕快積極一點，剛才你們都有講到重點，這裡面有太多面向，沒有那麼簡單，舉例來講，副主委也是屏東人，我們屏東有沒有群聚？沒有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很難定義，萬丹某種程度，那些農地……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講到重點，你現在也說群聚很難定義，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們是針對明顯高群聚，譬如新北柑園的五百多公頃農地，那個幾乎全部都是紡織廠……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問題是剩下的這些人，他們一樣是工廠，他們會說：「平平在台灣，大小漢差這麼多，我們也是違章的工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說明，有群聚不是就直接合法，它還是有個……

蘇委員震清：還是要符合規定，這我們都知道，但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只符合規定，我們堅持他還是要支應相當的成本。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希望你們各單位要趕快去進行介面整合，現在你們說一種、他們說一種，這樣只會在原地踏步，如果事情這麼簡單，就不會延宕這麼久啦！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社會期待的是行政效率。

蘇委員震清：我再講句實在話，今天叫各縣市政府跟你們說屏東縣、高雄市或是南投縣哪一個區域是怎麼樣，他們也絕對說不清楚，因為誰都不想得罪人，所以這個要做有實際上的困難，但是既然我們有訂定落日條款，也已經有時程，我們希望你們要跟時間賽跑，趕快去處理，不然大家在這邊你說你的、我談我的，到最後還是一樣沒有任何結果。

繼續請教部長，那天我在質詢時談到我們怎麼給予中小企業協助跟幫忙，你說給你兩個禮拜時間，我說不用兩個禮拜，我給你一個月。現在我要說的是，你們有在做，但是我的服務處及辦公室接到電話，他們說你們希望他們能提供被要求回存的廠商名單，並出席與會，你們是在解決問題，還是在製造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會來檢討我們中小企業處，這樣誰敢……

蘇委員震清：今天他沒有來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要叫這些人去做污點證人嗎？

沈部長榮津：那樣不好，我會請吳處長檢討。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公務系統到底在想什麼？各縣市都有中小企業聯誼會，你們去屏東縣、高雄市問他們到底有沒有回存事情就好，你們還要針對哪一間銀行要求回存，誰敢跟你說！

沈部長榮津：那到最後會被抽資金，我覺得同仁這樣不好。

蘇委員震清：我實在想不通，你們現在是在扯後腿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會請吳處長去向你解釋。

蘇委員震清：中小企業一直跟我們反映、吐苦水說，他們經營已經很困難，好不容易國家信保基金幫忙，結果現在銀行為了保護自己，所以巧立名目要求回存，這已是不爭事實，但你們現在還要人家如果你們開會時，他們來說是哪一間銀行，這樣他們就慘了。

沈部長榮津：這樣會永遠借不到錢。

蘇委員震清：什麼借不到錢，他們馬上就倒了。

沈部長榮津：馬上抽銀根啦！

蘇委員震清：所以奇怪，你們是真的沒在想，還是故意亂想？我們是好意要解決，各縣市都有中小聯誼會，你們去找理事、總幹事好好談他們實際的困難在哪裡，我們怎麼解決、落實，而不是去那邊應付。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從小處看大地方，部長，我真的替我們的中小企業感到難過，他們說政府是好意，但他們就是借不到錢，借錢還要回存。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是做事的態度，那個是表面應付又沒解決問題，我會請吳處長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這樣是要怎麼做事情？

沈部長榮津：對，我會請他檢討。

蘇委員震清：那是他們真正的心聲，政府如果不能拉他們一把……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有聽過，回存這個事情真的很嚴重。

蘇委員震清：如果要指名是哪一間，我跟你講，不管公庫、私人銀行，每間都有，如果你不信，你用匿名的看哪一間沒有，雖然在商言商，但這樣又辜負政府的好意，可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去面對，請你跟金管會要好好去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在王委員惠美發言完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廠管理輔導法是個過渡替代措施，並沒有就地合法的問題，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要來……

王委員惠美：它要通過未登記工廠臨登的部分，並要符合環保、消防、水力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

王委員惠美：不是申請就有了，它還必須是無污染甚至是低污染的東西，高污染的絕對不可能通過，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一般你們有幾個方式可以來處理？你的手上有棒子、有蘿蔔，對於這些違章工廠，你可以怎麼去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請主任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代理主任說明。

許代理主任正宗：主席、各位委員。上次 103 年修法給我們兩項政策工具，一個是第三十三條劃定特定地區，另一個是第三十四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法律鬆綁輔導，對不對？

許代理主任正宗：是。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你們強力取締這段時間以來，這 17 間違章工廠拆的狀況如何？地方政府配合的狀況又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6 個縣市 17 家，我們跟每個地方政府以及中央跨部會都有密切合作，現在……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給獎金？拆得快的給多一點獎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拆除經費我們可以來協助，在行動方案裡面有明確說明，而且第一波已經快完成了。

王委員惠美：總共預計拆多少？520 之前是全拆還是怎麼樣要講清楚，現在大家「剝咧等」啊！而且你們第一波都拆在我的選區鹿港地區，剛好 8 間全部在彰化縣，可是現在廠商有個疑惑，你們拆除的標準到底是什麼？520 之後有那麼多違法工廠，為什麼它們都合法？它只有 30 坪違法也要被列為第一波，他到底做了什麼罪大惡極的事情，值得在第一波就被拆除，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認定 520 之後農地上的違規工廠，分為已完工跟興建中兩個部分，這個

部分我們跨部會包括國發會、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一起討論，而且不是只有中央各部會，我們還請地方政府包括它的經發單位、建設單位，大家共同認定……

王委員惠美：好，你講了很多，聽說都是你在主導，大家都很無奈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為了積極保護土地不再被違規工廠不斷地侵蝕農地……

王委員惠美：但是我看到你又另外一種做法，你說你在積極保護農地，可是你又鬆綁很多土地要去種電，你在保護農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完全是誤解，我們農地上會允許去做太陽能光電的，有分地面型跟……

王委員惠美：就是你要做的東西都 OK 對不對？管它中小企業的經濟發展，「死好」而已，是不是這樣？你的作法現在就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誤解，我們都是……

王委員惠美：好，沒有關係。再來，105 年總統到我們鹿港的群聚產業，也就是鹿港水五金區，你在當地宣示，要趕緊把這個區處理起來，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行動方案分 2 個部分，第一階段，先止血以後；第二個階段，我們已經有跨部會，就是剛剛上面的 4 個部會，有針對彰化就是您的選區……

王委員惠美：對，就是我的選區，所以你完全是有政治性，全部都針對我的選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要這麼說，拆除工廠只會被罵而已，已經有匡定六百多……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用什麼策略，要用什麼工具，怎麼做有沒有一定的方式？還是且戰且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解釋一下，我們有針對水五金區六百多公頃，那些農地大部分是重金屬污染，也有二、三百公頃……

王委員惠美：大部分？我覺得你這一句話真的會得罪很多農民，你說叫大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農地盤點不是只有盤點量，也盤點品質，我們都有把這些資訊完全公開、上網……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大規模在這邊做整合，地主的整合程度到哪裡？地主都 OK 嗎？你們不要一廂情願喔！就我所知道，完了之後你們要做土地變更，100 坪可以拿回多少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後面還有相關的程序要走。

王委員惠美：你們劃了一個大餅在那邊，還是為了選舉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務實地去……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真的很務實地去做這個區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我聽他們說，算起來 100 坪只剩下 35 坪，所以沒有人要參加，我先跟你敘明，100 坪只剩下 35 坪是沒有人要參加的，而且不是就地這個區塊，還要有綠地什麼的，該拆工廠還是幹嘛才讓它通過對不對？我講的沒有錯吧？重新來一次吧！你要跟人家講清楚，不要只對外宣傳，七、八百公頃我要幫你們變成產業專區。卻沒有跟他們講，100 坪只能拿回 35 坪，甚至工廠都要拆除重新分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整體規劃裡面，農委會的角色……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還沒有一個方向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那個部分應該請相關部會來做說明。

王委員惠美：請經濟部來講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簡任技正說明。

雲簡任技正瑞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整個跨部會的動作是，經濟部在 3 月 8 日的時候，已經針對市地重劃的部分進行試算，試算之後地主的可分配比例大概達到 6 成。

王委員惠美：有到 6 成了？

雲簡任技正瑞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我們用產業園區的部分去做規畫的話，地主可以分回的比例大概是 3 成 5 左右。

王委員惠美：現在會用市地重劃的方向走就對了？要不要同意書？

雲簡任技正瑞龍：目前市地重劃的部分，內政部還有一些意見，他建議我們採中科特定地區的規劃方式，目前我們會依照內政部所建立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我要講的就是，總統自己到了這個區塊，在 105 年 8 月就已經交辦下來的案件，到現在你們各部會還在協調，沒有一個正確的方向出來，產業能夠等這麼久嗎？他們能夠在那邊嗷嗷待哺看政府怎麼處理嗎？被你們拆除那 8 間其中 1 間說，我的業績減了 5 成，一開始你說絕對不會，廠商的訂單到底是接不接呢？搞到最後廠商全跑掉，少了 5 成。所以你們在做政策的決定上面是非常重要的，不要想到什麼就對外公告什麼，搞到這些廠商真的民不聊生了。

再來，第一個，沒有就地合法；第二個，你們講的只有這些所謂群聚的地方，剩下的區塊那些人要去死嗎？你們怎麼解決？這些人怎麼解決啊？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部辦公室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只解決群聚，很好啊！王惠美在那邊至少造福了我們群聚，剩下的區塊怎麼辦啊？

雲簡任技正瑞龍：目前非群聚的部分就要配合國土計畫法去做執行，因為剛才……

王委員惠美：不會啊！你們都說你們在保護農地，聽說國土計畫又要開放 20 萬公頃，彰化就開放 9,000 公頃不是嗎？所以你們嘴巴講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你們叫這些中小企業怎麼吞得下去？我說真的，你說他們都是在農地上面蓋工廠要拆喔！結果你們轉頭一放，彰化另外的 9,000 公頃、全國的 20 萬公頃你們全部要放掉，你們這叫做保護農地？我不知道你們的邏輯到底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沒有釋放 20 萬公頃這一回事。

王委員惠美：沒有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地地方，主管都去講了，沒有，真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怎麼可能會有 20 萬公頃的農地可以釋放，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惠美：好，我們會繼續追，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荒謬一個現象，一個違規在先，我們竟然在這裡要想盡各

種辦法，這樣的一個……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你只能當農委會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當也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真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農地該保護的絕對是要保護。

王委員惠美：你的這一句話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

王委員惠美：你捍衛農地，但是我現在覺得你邏輯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照理講，你捍衛農地所有的農地都要顧啊！你怎麼又要再做一些開放的農地，又是種電，又是幹什麼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那完全是誤解。

王委員惠美：人家都看得到你們的一舉一動。我再問一下國安問題，有關瓦斯發電的占比未來要到 50% 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 7 天的存量吧？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你要到 50%，量體要更大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怎麼去克服？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大概會朝著儲槽，然後規定儲槽容量的天數，以及……

王委員惠美：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進度呢？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的話，現在我們已經進入到專家的會議，大概這個禮拜五還會再開。

王委員惠美：環評過了嗎？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正在打拚當中。

王委員惠美：因為缺電，所以環評又放水就對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不是這樣，都要……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怎麼知道很快就過，環評也不是你在掌控啊！為了缺電以前的什麼法都不用遵循，狗屁糟糕的事情都可以做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那不簡單啦！環評委員都在那裡看的，開完……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預計幾天的安全存量？照你的標準民國幾年可以完全建置起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請中油去瞭解實際情況，未來整個要用 LNG 的量……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地方會不會反彈？地方會那麼順利嗎？一個瓦斯廠、可能引爆的安全問題就在我家附近，你覺得這些人會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在靠近海邊的地方。

王委員惠美：海邊沒有人喔？你都欺負我們住海邊的人？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也是鄉下孩子，不要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有人希望自家旁邊有瓦斯廠的嗎？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靠海的地方、比較偏僻。

王委員惠美：氣槽不足是其一。第二，如果遇到颱風沒有辦法靠岸的話，我們就斷氣了，斷氣就是斷電喔？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要從國安的考量，安全的存量我們會要求……

王委員惠美：你只要 2 艘瓦斯船在運輸，如果它在外海堵住不能進來，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安全存量的天數要提高，我們就是在考慮這個事情。

王委員惠美：再來，今年夏天用電我看你們應該會窮盡一切，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要再打拚。

王委員惠美：我們真的要天佑臺灣啊！

沈部長榮津：大家一起來打拚。

王委員惠美：我真的希望你們的能源政策能夠近期之內召開國是會議，大家一起來討論，不能再死抱你們那個所謂的神主牌了，好不好？不然我告訴你，接下來會很慘，電量不足外資不敢來，本土資金又跑掉，薪水更不可能漲，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民怨很深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打拚。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感恩！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蒐集地質資料，但大部分中油及工研院過去探勘的地質資料被當作業務機密，近來再生能源發電已成為我國未來電力的主要供給來源，政府戮力推動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對於地熱發電的發展較為消極，由於地熱開發具有不確定性的風險，地熱資源盤點的成果是投資人確認資源條件的最低需求，也是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階段有責任提供的資訊；我國已有收集地熱儲量的相關資訊，為使地熱發電計畫開發者能有更可靠的資訊，縮短開發時程及降低試鑽成本，讓地熱發電早日成為主要再生能源選項，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依據現有地質資料建立「國家地熱資料庫」，建立「地熱資源盤點」，以利我國地熱發電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

單位：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地熱發電擁有穩定的供應能力，是可以當作基載電力的再生能源。根據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REN 21）2015 年的報告，全世界地熱發展前 10 名分別是美國、菲律賓、印尼、墨西哥、紐西蘭、義大利、冰島、土耳其、肯亞、日本。

肯亞為了發展地熱不遺餘力，其國營的肯亞發電公司（KEG）為全國提供 75% 電力。在其發電來源裡，地熱占 47%，水力發電占 39%，自煤、天然氣和石油等傳統發電占 13%，風力發電約 1%。

台灣地處太平洋火山環帶，初步評估全國的地熱發電潛能約達 32GW，包含 730MW 的淺層地熱與 31GW 的深層地熱，相當於 11.7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台灣不管是資金與技術遠遠超越肯亞，但在地熱能源的應用遠遠不及肯亞，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促進台灣地熱發電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3、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地熱能是再生能源中的基載電力選項之一，目前普遍型地熱系統對環境生態影響及人體健康影響是所有綠色能源中最低者，並兼具分散式發電及基載電力的特性，是國內「能源轉型」極佳的替代能源選項。以國內艱鉅的「非核家園」目標而言，應盡早與國際資訊接軌擬訂可行策略，例如參考先進國家優先建立科學管理專法、公開地熱探勘資料庫、躉售電價多元設計等規範。

積極引入國際級專業團隊與國內企業合作發展地熱發電產業，活絡外商投資及能源產業發展，以降低環境風險較高的進口能源使用比例。根據過去探勘資料顯示我國具有豐富的地熱資源，因此地熱能源對於「能源轉型」的需求及極為重要。政府的再生能源策略均須考慮投資者對於風險的顧慮，在我國缺乏「地熱專法」現況下，地熱開發易受到其他法規的不合理限制，呈現出國內的地熱發電政策及行政風險過高，無法估計政策及風險成本，經濟部能源局應多聽相關意見，協助有心從事地熱發電的企業解決不必要的風險，以造就我國地熱發電形成一個新產業，增加商業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4、

根據今年 3 月 29 日高雄市公開委託研究案「103 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小港居民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鼻中膈彎曲、流行性感、支氣管擴張、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肺沉著症及外因所致肺疾病和胸膜炎等較其他地區顯著容易發生。此外，亦初步顯示當地空氣污染物有 120 種以上，致癌物有 23 種，苯、甲醛（一級致癌物）、乙苯（二 B 級致癌物）等造成的風險貢獻度高，致癌風險超標，另外還有戴奧辛、重金屬等。基於臨海工業區空污嚴重，任何降低空污有效措施都應被納入考量。經濟部應會同環境保護署，提出針對臨海工業區及附近地區，立即和長期性有效降低其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降低臨海工業區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短中長期因應計畫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高志鵬

5、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新一機及新二機預定將於今年陸續完工，該更新計畫攸關我國能源穩定。然而自 2014 年工程開始以來，工安事件頻傳，已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列為「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列管營造工程名單」，近 2 年，多次工安意外，已不幸累積造成 13 傷 4 亡，陸續也為高雄市勞檢處針對其工程下游不同包商以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多次開罰，自 2014 開工到 2016 年 10 月，已累計被開罰 32 次，共達 279 萬元罰鍰，卻未見工安狀況減少。經濟部應以能源穩定及工程安全角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檢討、有效監督包商施工品質、減少工安意外之措施，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大林電廠工安頻傳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高志鵬

6、

案由：從民國 90 年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後，政府即面對台灣土地上扛起經濟發展，人民生計重擔的眾多工廠，在環保意識高漲後變成破壞農地的殺手，卻無法有效解決環保和經濟問題的窘境，佔 85%的違法工廠在不信任政策措施的原因下，不願投資改善，更在沒有適合遷廠的土地下，只好繼續和主管機關對抗！

蔡政府信誓旦旦說要大力拆除農地上違規工廠但截至目前寥寥可數，讓全民看笑話，尤以宣示用 105.5.20 當切割點，是選票思考，大幅開放農地種電，又要農地糧食自給？既要拆違章工廠又要設置「小型產業園區」？無法做到灌排分離又想保護農地？既使用地收回還可耕種嗎？繳回饋金就可漂白？

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修法方向。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台電公司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有關第 5 案，我們建議將「2 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這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許代理主任正宗：我們建議第二段文字「蔡政府信誓旦旦……」刪除「蔡」字，改為「政府信誓旦旦說要大力拆除農地上違規工廠但截至目前寥寥可數」，後段文字「讓全民看笑話」刪除，接續為「尤以宣示 105.5.20 當切割點」，後段文字「是選票思考，大幅開放農地種電」刪除，接續為「又要農地糧食自給？既要拆違章工廠又要設置『小型產業園區』？無法做到灌排分離又想保護農地？既使用地收回還可耕種嗎？」最後一句文字「繳回饋金就可漂白？」刪除。

最後一段文字建議修改為「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修法方向。」

王委員惠美：三個月太久了吧？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讓我們打拚一下。

王委員惠美：7 月哪裡……等於一年後又三個月……

沈部長榮津：要讓我們做好……

莊委員瑞雄：三個月？你多罵一個月……

蘇委員震清：好啦！三個月啦！

沈部長榮津：三個月啦！請委員支持。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速度要寫狠一點，行政效率太慢……

沈部長榮津：「吃快會打破碗」！

莊委員瑞雄：三個月就是讓王惠美多罵一個月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已經有一個想法了，趕快弄一弄。

沈部長榮津：我們部會要協調好……

莊委員瑞雄：三個月啦！

蘇委員震清：三個月啦！

王委員惠美：兩個月。

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有一個意見，改成三個月是沒有問題，因為他們人多，我們也沒辦法。

莊委員瑞雄：不要這樣啦！

主席：我現在要講的是，剛剛幾個修正的地方，陳副主委，「大幅開放農地種電」這也是一個事實，刪掉以後，我們就沒有立基了啊！還是要怎麼修正這個文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現在的農地，譬如不利耕作地，我們公布總共兩千三百多公頃，而實際上也才只有幾百公頃。

主席：不然就是刪掉「大幅」文字，改成「開放農地種電」，因為我們要求你們來做專案報告，這一定要講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那就把「大幅」拿掉。

主席：把「大幅」拿掉，修改文字為「開放農地種電」。時間就改為「三個月內」。

王委員惠美：我們沒辦法，我們人就是比人家少。

主席：對啦！但是王委員，你已經有表達意見了。

蘇委員震清：好啦！改成「三個月」啦！

主席：第 6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另外有一個程序的提案，請宣讀。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審查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天然氣事業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鑑於修法所涉相關資訊，統計數等未臻明確，爰提請審查會本次會議僅進行至詢答結束，另擇期繼續審查。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問各位對提案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一致通過。

主席：一致通過的話，王惠美委員可能會不以為然，除非他也同意。

莊委員瑞雄：他沒有，他有事。

王委員惠美：只有三條而已，拜託委員趕快審一審啦！

莊委員瑞雄：資料都還沒來要怎麼審？別亂了。

主席：經過委員會委員之間的討論，就按照蘇震清委員、莊瑞雄委員、蘇治芬委員、鄭運鵬委員及賴瑞隆委員提案的程序辦理。

蘇委員震清：主席英明。

主席：講明一點，今天只進行詢答不處理。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據統計，全台目前沒有廠登的有多少家？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數據中，沒有工廠登記證的廠家數為五萬多家。

蘇委員治芬：五萬多家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有稅籍沒有廠登的有幾家？

沈部長榮津：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簡任技正說明。

雲簡任技正瑞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要再進一步清查才知道。

蘇委員治芬：還要再進一步清查？

雲簡任技正瑞龍：沒有錯，因為我們在……

蘇委員治芬：在違章建築方面有稅籍和沒有稅籍會有兩種樣態，2016 年台灣違章工廠總量表顯示

，有稅籍的高達 12 萬 4,917 家，請部長記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正要記。

蘇委員治芬：因為逐年持續上升的關係，政府也確實要面對這個問題，看到底該如何處理。

雲簡任技正瑞龍：先跟委員補充報告，按照目前稅籍的推估方式，其實有不準確之處。

蘇委員治芬：不準確？

雲簡任技正瑞龍：因為很多稅籍……

蘇委員治芬：沒關係，不管準不準確都是官方提出的數字，如果是官方提出的話，就請部長就你們內部自行檢討好嗎？

雲簡任技正瑞龍：我再向委員補充，稅籍資料不一定是從事製造加工的行為或作業，所以那可能不是一個工廠行為，而只代表在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有從事製造業的買賣或批發等。其實這部分我們之前就做過……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它有可能是間違規公司？

沈部長榮津：不是，有些是工廠是免登記或沒有工廠登記證的，但這是有條件的，我請同仁說明。

蘇委員治芬：沒關係，今天要討論的重點不在這邊。部長，99 年和 103 年都修過法，不管是 99 年的第一次修法，還是 103 年的第二次修法，都有一個最大的限制條件，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有的工廠就在那邊了，另外還有 97 年到 105 年 8 年間的部分，部長認為該如何處理？

沈部長榮津：委員是說從 99 年到……

蘇委員治芬：97 年。

沈部長榮津：是 97 年以前的嗎？

蘇委員治芬：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的既有工廠要按照 99 年與 103 年的修法處理，但 97 年到 105 年 5 月 19 日這段時間的呢？520 以後，現在就是限時即拆嘛！

雲簡任技正瑞龍：在委員提案在尚未通過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相關的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予以處罰，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這些工廠要處以二萬元到十萬元。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才我們在討論臨提的時候……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就是我們實質認定與分級管理的問題，這些都要管。

蘇委員治芬：剛才處理的臨時提案會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3 個月之後還是必須回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跟各部會檢討現在的這些樣態、目前遇到的問題及其配套要如何處理，方向要出來。

蘇委員治芬：目前的政策有兩項要討論，其一是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的，另一是 97 年 3 月 14 日到 105 年 5 月 19 日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就這兩個段落，3 個月就要見真章，大家就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了。根據行政院 2014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1990 年到 2010 年之間，耕地面積是不斷地在減少，到了 2015 年農委會也公布了盤查台灣農耕地的結果，請問副主委共有幾萬公頃？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實地盤點，真正在生產的農地大概只剩 57 萬到 58 萬公頃的面積。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從 80 萬公頃到 57 萬公頃之間，農地少了三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如我們有 10 萬 5,000 公頃的農地長期廢耕，而長期廢耕的原因就有很多，有可能是灌排不到，或是地處偏遠，我們正在把這 10 萬 5,000 公頃的……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你剛才提到的「不利耕作地」嗎？不利於耕作的地區也在這三成的農地裡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利耕作地有可能是在 10 萬 5,000 公頃……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在生產的耕地只剩 57 萬公頃，所以就是這 57 萬公頃在領肥料補助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就這樣界定。王委員剛剛也提到農電，農電與農業會不會衝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如果配套做得好的話就是雙贏的，比如不利耕作地……

蘇委員治芬：可是為何台灣的農與電會衝突？副主委應該要把話講出來，那是在陳保基擔任主委的時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電共生在營農型的時候才會出現問題，如果不是這部分的話，不管是……

蘇委員治芬：不對，我要提醒副主委的是，這本來不是我今天要談的主題，而是因為剛剛王委員提到了，所以我把話題差開去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當時農委會主委在制定農電共生辦法的時候，這個政策就到處充滿了陷阱，以致往後在第一階段發展農電共生時就出現許多衝突與矛盾，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討論的。

部長，我要讓你瞭解現在在農地上違規的狀況，投影片上針對各種占用農地的行為分析是來自農委會的資料，平地的農地被占用了六萬七千多公頃，山坡地被占用的狀況有 6 萬 3,000 公頃，不過兩者樣態不大一樣，有廟宇的、有住宅的還有土石採取、堆置油漆，甚至是最近的露營地區等，合計起來共占了多少呢？十三萬多公頃。

沈部長榮津：對，將近 13 萬公頃。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來檢討一下，過去受理補登記的合計有 1 萬 1,440 家……

沈部長榮津：通過的差不多有七千多家。

蘇委員治芬：對。通過的這七千多家中有幾間是屬於中、高污染的？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低污染的，那是有條件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這 7,145 家占受理補辦登記的六成。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大概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所以目前還有四成無法申請到臨登。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目前拿到臨登的 7,145 家中有幾家是中污染或高污染的？我手上的資料可以給部長看

看，在 7,145 家中有 207 家……

沈部長榮津：屬於中高污染的事業嗎？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你可以看看。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7,145 家中有 207 家屬中高污染，這是第一個現象，不過還有另一個現象，投影片上的這間公司很大間，在工業區中有其工業用地，但是在農地上也有其生產線（工廠）。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的話，這有可能是因為對方在擴張的時候，工業區裡已無土地；對方也有可能是在走險，因為農地較便宜，於是就在農地上建工廠，所以會有很多不一樣的樣態，這些都須從工廠管理輔導法去深入瞭解。

沈部長榮津：是，我覺得這樣很好，我會就這些檔案檢討問題。

蘇委員治芬：就工廠管理輔導法來說，尚有四成未拿到臨登，再加上剛剛所提到的另一種樣態，105 年 5 月 19 日往前推的那個階段仍有許多違規的工廠，針對這些違規工廠，政府現在有兩個對策，其一是將它納入特定區，另一個對策就是用平價的產業園區去處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這兩個對策或途徑仍無法滿足的話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針對我們剛才的討論，對方如果沒有關於建築、消防或環保上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政府今年就針對虎尾的毛巾業者，提出希望能將三處特定的農業用地改成一般農業區，這樣就等於是都不准了。像這種樣態政府又該如何面對與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同仁去瞭解，看問題到底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問題已存在很久了，我看你 186 區的每一區平均起來都很小，約在兩公頃到三公頃之間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平價產業園區的規模大概會有多大？

沈部長榮津：平價來說……

蘇委員治芬：我發現平價產業園區和特定區的規模幾乎是一模一樣，所以……

沈部長榮津：這些差不多有 5 公頃左右。

蘇委員治芬：這 186 區的特定區也都在 5 公頃以下，所以規模都不大。

沈部長榮津：不大。

蘇委員治芬：都屬於現有的群聚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假設現有的群聚已劃定在 186 區中並且也公告了，內政部不同意是另外一回事，要以另外一個層次去討論，但是若劃進這 186 區的話，有沒有可能再將之擴大呢？部長，3 個月以後就必須再回本委員會檢討了。

另外，我也問了環保署，如果是就地合法的話會不會遇到像是空污、水污等問題。我簡單就水污來講，以人的技術和能力有沒有辦法克服水污，讓工廠排放的污水符合水污法？如果技術

沒有問題，人也絕對有能力的話，請問障礙點是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就是排放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不對，障礙點就在設備、因設備而生之功能以及操作，所以我們所要面對列管的高風險就是設備、設備的功能以及操作。部長，目前違規的工廠無法享受工業局或經濟部輔導下的低利貸款，所以這種現象就會惡性循環。能買到什麼樣的設備，其功能就能有多大，也才有可能以較符合安全的標準去操作……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們現在就是……

蘇委員治芬：行政手段其實還是可以克服這些問題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要講的是，工廠因為拿不到執照而享受不到低利貸款，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因為之後會變成，就算對方有心配合也很無奈。

蘇委員治芬：未來要去查訪被列管或高風險工廠是否符合標準時，也要看他加裝的這些設備功能夠不夠，是否符合我們……

沈部長榮津：如果他們有心，我們就要幫忙。

蘇委員治芬：這是設備的問題。此外，操作上若有規避的狀況，也有幾點可以看得出來，就水污而言，首先工廠要加藥，所以從購入的發票或憑證就可以看得到；其次工廠也會比較耗電，我們從電錶上也可以看得到。因此我認為，政府列管的手段，其實是多重的……

沈部長榮津：有，我們在排放端就可以直接控制了。

蘇委員治芬：排放端要怎麼控制？工廠也是會繞流的，難道他們不會排放嗎？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部長，3 個月後大家就再來檢討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先處理時間，我們繼續質詢。

接下來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大家關心的是農地上違規工廠，首波優先執法有 17 間，之前我質詢時就執行進度有質詢過，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上禮拜所提供的資料，除了雲林的一間農舍以外，其餘都會在 4 月 3 日之前完成拆除，雖然比預計 3 月全部拆除有點延宕，不過拆除工廠除了要跟廠商溝通以外，重點是縣市政府的配合，看起來這才是最大的問題，縣市政府現在能夠這樣協助已經算不錯了，尤其今年又要選舉。

我們看到縣市政府顯然願意開始面對這個問題，算是不錯的開始，但他們到底可以配合到什麼程度，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們要講的是，這個一定程度是要殺雞儆猴，再來還是大家剛才關心的，包括群聚或是整體規劃，所以主席英明說今天不處理，要不然在沒有任何行政院版的情況下，今天再怎麼去處理條文都很奇怪。

我們要講一個問題，現在中央的部分，行政院主責違法工廠的問題，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用一個計畫來處理，但各縣市政府到底要不要配合，這是一個大問題。根據地球公民

基金會調查，全台只台中市政府有編列 3.5 人專責處理違章工廠的查報工作，有一個還不是專職的，其餘縣市政府在人力和預算配置上寥寥無幾，根本就是空的，也沒有預算、也沒有人，加上如果遇到選舉，「顧佛祖也要顧肚子」，我看真的願意配合的很困難。

所以我們要問的是，未來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比較全盤的規劃？甚至在整個專責上，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特定的行政法人？像日本有「公害防止事業團」，韓國也遇過類似的抗爭。簡單講，現在中央機關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但都是副主委被罵，這也很奇怪，名實不符，有沒有考慮過做這樣的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這些想法我們來思考研究看看。

高委員志鵬：副主委呢？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有思考整個行動方案的退場機制，等到農地上不會再有工廠興建，那就是退場的時候，當然整個機制的建立，我們是很樂意跨部會來討論，更要是我們如果搭配國土計畫，未來有一個完整的農業發展區跟城鄉發展區，讓工業跟農業分開，有這樣完整的規劃以後，後續就比較不會再出現這些問題。

高委員志鵬：林佳龍市長算是比較有魄力的，至少還有編人、編錢，其餘縣市政府看到要選舉，誰敢去做這些趕選票的動作？所以是不是做一個整體規劃，不管是國土計畫法，或是法律、專責單位的層面，這部分可不可以再做思考？這是一個大問題，也這麼多年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所以可不可以有另外一些思考？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因為今天也有審查天然氣事業法，有些委員有提案，我看很多委員對於天然氣的安全存量有種偏執，好像覺得多蓋幾個儲槽，只要蓋好蓋滿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但好像也不是這樣，在天然氣供應鏈內，蓋儲槽要有接收站，這也是我之前質詢一直講的，第三接收站到底要蓋在什麼地方？它的進度到底能不能如期？這個反而比較重要吧！沒有這個接收站，增加儲槽的數量有用嗎？這個接收站的優先順序應該高於儲槽的數量吧！

沈部長榮津：這個接收站也要有儲槽的功能，因為接收站只是卸跟收，到最後還是要儲存，這很重要。

高委員志鵬：可是現在管線誰要隨便讓你牽過去？譬如深澳發電廠不能改成天然氣，就是因為從協和接收站或哪裡拉過去要經過……

沈部長榮津：對，一個是海管、一個是陸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都是問題，也不是隨便牽……

沈部長榮津：對，也是來想辦法。

高委員志鵬：不是像以前第四台，線隨便牽一牽就好。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這要來努力推動。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的意思是，安全存量不是萬靈丹，整體來看，甚至更高層面是要增加整個系統供電的彈性，所以……

沈部長榮津：如果發電燃氣要占比要 50%，這些輸儲設備都要解決。

高委員志鵬：如果管線有問題，或是中間有可能被攻擊，反正台灣匪諜這麼多，隨便……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列入國安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要做好防護。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有這麼多意外的可能，所以做天然氣安全存量沒有用，你說多 50 天或幾天出來……

沈部長榮津：如果沒辦法靠岸，就沒有東西可以燒，那會出問題。

高委員志鵬：我是指即便靠岸儲存了，路線上如果……

沈部長榮津：委員剛才說的那些供應鏈都是環環相扣啦！

高委員志鵬：因為他們的提案是多蓋幾個儲槽就能解決安全存量的問題，其實不一定有效啦！倒是有個議題，現在哪些天然氣機組有雙燃料的功能？就是可以有煤油也可以有天然氣。

沈部長榮津：普通來講，過去雙燃料是像離島有在化工燃油……

高委員志鵬：大潭的 1、2 號機就可以燃燒天然氣跟輕柴油。

沈部長榮津：那些都是燃氣。

高委員志鵬：就是兩種都可以啦！台電跟我說現在只剩通霄的 4 到 6 號舊機組……

沈部長榮津：那是……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考慮這方面可以增加一點？如果天然氣進不來，或是機組沒有人修，這樣是不是更有彈性？

沈部長榮津：問題那個也是油，同樣都有運輸的問題，而且現在如果要再燒油，百姓會讓我們燒油嗎？這也是一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從國外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具彈性的供電系統才是重點，只是增加安全存量，蓋這個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這個部分請考慮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提醒的很好，我們來注意。

高委員志鵬：簡單說，有一個更彈性的供電系統才是重點，不是把天然氣的儲槽蓋好蓋滿就好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要多元跟彈性，我覺得委員的提醒很好，我們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國在凌晨宣布對美國 128 項農產品課關稅，包括豬肉、水果、堅果、酒類等等，部長有掌握這個消息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

賴委員瑞隆：有做了什麼樣的評估嗎？對我們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沈部長榮津：我們初步感覺是農產品影響比較小，如果是工業產品就比較麻煩。

賴委員瑞隆：但是美中貿易大戰顯然已經開始，本來大家也預期到會發生，但看來他還留了一手，對大陸這一塊他還沒有做那個……，但是美中貿易之間的戰爭已經開始，當然也有可能中國是

用以戰逼和的方式，先跟你戰一下，希望你能夠過來談。我知道我們的國貿局跟工業局從上個月去美國溝通之後，回來也開過幾次會，最近應該還會再出發去華府？

沈部長榮津：會，甚至於我們昨天還召開緊急會議，明天也還要再開。

賴委員瑞隆：有做什麼準備嗎？

沈部長榮津：有，但不方便講，因為這牽涉到上、中、下游，一個是鋼，以及用鋼的產業，這是一連串的，有點複雜，但是政府要做好，像我昨天在辦公室接到電話以後就馬上聯絡，聯絡後我們明天馬上要再開會。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有聽過所有完整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四月上旬會再去美國？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隨時整合好，那邊也聯絡好，我們馬上就出發，我們隨時都待命。

賴委員瑞隆：部長覺得這次去會有成果回來嗎？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我們要有同理心，人家在想什麼、在意的是什麼，我們要準備好再去跟人家談，這樣而已。

賴委員瑞隆：上次應該是去瞭解題目吧？到底人家關心什麼？為什麼……

沈部長榮津：再來是去瞭解其他國家怎麼處理這個案子，所謂知己知彼，我們才知道要拿什麼去跟人家談。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次去有做了準備，至少瞭解美方要什麼，瞭解其他國家怎麼爭取到美方的……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就盡我們的力量再去爭取，我們跟業界一起去，讓業界也能感受這種壓力，這樣回來以後大家才會同心。

賴委員瑞隆：期待部長有好消息。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打拼。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問一下，台電大林廠近兩年來工安事件不斷發生，上個禮拜四又發生從 10 米高處墜落。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大多發生在外包商，所以上星期我在部會已經要求國營事業，包括台水、中油、台電的工安事件都是發生在外包商，外包商在管理他們的廠商力度不夠，甚至他們進去以後，那些保護器具都擱在一邊，或做到一半帽子丟掉，或是掛勾等之類的都放掉，因為現在年輕人比較沒有紀律，所以外包商管理起來比較頭痛，我有請國營會針對這些國營事業最近的工安事件，這些外包商要如何加強管理，因為如果沒有加強管理，會再繼續發生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兩年來我一直在追這件事情，因為每一次傷亡，就是一個人、一個命、一個家庭，這個非常嚴重，真的已經沒有辦法再忍受，兩年來發生的工安事件，已經造成 4 人死亡、13 人受傷。

沈部長榮津：不只是這樣，接下來工程進度也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瑞隆：是啊！

沈部長榮津：這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他要重新報勞檢，才能夠再……

沈部長榮津：到最後工程進度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工安意外這樣的發生頻率是大家無法接受的。

沈部長榮津：對，而且我們會要求這些施作單位專案計畫的經理一定要好好去督導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希望這一塊說到做到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列入考績。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每次都是這些外包商這種很誇張的原因，像墜落或什麼的，這是大家完全沒辦法接受的。

沈部長榮津：李總經理及鍾總經理都在場，他們都聽到了，這個就是責任制啦！

賴委員瑞隆：期望這是最後一件用這麼誇張的原因造成員工的傷亡。

沈部長榮津：大家要來重視，因為大家重視以後生命才有保障。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臨海工業區前陣子有發布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發現臨海工業區內居民在呼吸道感染及致癌風險不僅大幅超過其他地方，也超過大家可接受範圍，這部分在上個禮拜有很多公布，高雄市政府也做了相關的評估報告。我要說的是，臨海工業區是台灣很重要的一個工業區，產值上兆元，但是周邊居民承受了非常高的健康風險。

沈部長榮津：是，這我們會來注意。

賴委員瑞隆：請教部長，從工業區的角度，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手段可以有效降低這些空污？

沈部長榮津：因為工業局局長也在這裡，我想他也有聽到，要找出問題點在哪裡，首先要掌握問題所在，然後要對症下藥，不要做表面的，那沒有意義。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大家想辦法要努力降低固定污染源，但是移動污染源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不管是交通工具、電動公車，甚至電動機車有更高的補貼措施，譬如臨海工業區做一個電動機車示範區，或是國營事業帶頭來做電動機車、電動公車、電動車的推動，讓這個地方的移動污染源大幅下降，部長，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好嗎？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些車輛電動化，目前我跟交通部部長及環保署署長，我們三個人兩星期一次會在檢討，就是交通政策、環保政策跟產業政策要同時綁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這我知道，我跟你講，電動車如果在台北推廣是錦上添花，但在高雄小港推廣是雪中送炭，降低身體的風險。固定污染源已經很高，如果有辦法把移動污染源降下來，因為那對人體及周邊傷害是很大的，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至少把臨海工業區列為一個電動車輛，不管是機車、公共汽車或是汽車的示範區，由國營事業來帶頭，譬如中油、台電員工如果願意選購電動機車，我再多給你一些補貼，用各種誘因鼓勵大家汰換電動車輛，把污染源降下來，讓那些工人以及周邊居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和健康。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進來。

賴委員瑞隆：拜託部長用心去思考這個事情，這是救命的事情。此外，臨海工業區過去有做過健檢，這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做的，上次只做 3,000 人，因為做了健檢之後，發現有些人是高風險，

所以緊急做一些治療，真的有救回相當多人命。

我的意思是，上次只做 3,000 人，但是小港有 15 萬人，經濟部、工業局能不能思考，這個地方已經是呼吸道感染的高風險區域，那裡污染比較嚴重，有沒有可能一方面我們盡力來降低污染物，另一方面我們協助周邊居民及高風險族群去做健檢，我認為如果能夠早期發現他有肺部或有身體危險的因子，甚至有致癌的狀況時，我們及早來做處理，真的會救回很多人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工業局去檢討。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再拜託一下。

最後，上次我們在產業創新條例有提到研發能量，雖然研發能量現在提高，但我們的研發占比都是比較低的，中油的研發只有占我們營收的 0.17%，跟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我們幾乎是非常低，包括連中國的中國石油、中國石化都比我們高，我認為經濟上比我們落後的都比我們高，所以我們研發的問題顯然是很嚴重，我希望部長大力支持，包括台電、中鋼的研發，因為沒時間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在產業創新條例制定以後，母法已經有了，現在我們在訂定子法，這些我們來要求。

賴委員瑞隆：我期待至少 1%，好不好？就是研發占營收的 1%以上。

沈部長榮津：我會再來跟國營事業談。

賴委員瑞隆：我們不可能再走高污染或高勞力那一塊，因此研發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中南部在夠加強研發能量，不要所有第一線都是做勞工的，而是讓他具有更高研發的能力。

沈部長榮津：中油已經要轉型投資新材料專區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部長支持好嗎？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夠賺 1%，特別是幾個國營事業應該帶頭來做，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感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的重點還是在工廠管理輔導法，在全國的農地上違章的大約有 1 萬 4,000 公頃，現在有 5 萬多家違章工廠因為取得輔導資格，所以免罰，但是兩年後，亦即民國 109 年 6 月就到期了，所以這些違章工廠，經濟部的態度是到時候要直接拆除，還是就地合法，或是再開放申請呢？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想再跟各部會，包括內政部、農委會、國發會以及經濟部，針對這些問題，全部盤點出來之後，再協調要如何面對問題，朝著解決問題的方向，這樣比較好。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部長很認真，但是這個問題已經延宕很久了。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現在就是大家都有期待，時間也越來越緊迫，我覺得也應該提出解決的方法。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地方政府有哪些態度是跟經濟部是一樣的，哪些態度是不一樣的？

沈部長榮津：應該大多數的地方政府也會認為要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應該都差不了多少，不會有的重視，有的不重視的狀況，今天的報紙刊登台中市有專責的人員 3.5 人，其他的人力則是在建設單位、產發局、建設局等等，陸陸續續都有，可能只是在於有沒有專人處理而已，這是編制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人手不夠？

沈部長榮津：是。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拆除農地上的這些違章工廠，本來的目的就是要恢復農地農用，不過我認為這個很困難，因為按照過去的經驗來看，停工之後的工廠都沒有恢復農用，而是變成一座座的廢墟，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澈底的解決這些問題。我相信部長很用心，也很有心，但是這個部分真的要比較積極。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真的是存在很久的老問題了。

沈部長榮津：是。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核二廠 2 號機運轉一天就停機；核三廠 1 號機又要大修，部長曾說過今年夏天供電的備轉容量偏低，你的意思是指今年夏天會分區停電，還是會無預警停電？部長是這個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主要是說在所謂能源轉型的過程中，今年是比較嚴峻，譬如方才委員所講，核三的機組要大修，而大修之後的機組有沒有起來。我向委員報告，現在核三大約是九十五萬多瓩……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因應措施有沒有做好？

沈部長榮津：因為大家驚慌擔心電會不夠，現在就是台中、協和、興達這些火力機組有運轉，大約有 140 萬，原則上要修理的機組差不多有 100 萬，運轉的有 140 萬，所以看起來是……但是我們在所有機組的運轉跟調度還是要妥善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還是有做好因應的措施？

沈部長榮津：要妥善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賴院長說再轉過程當中，因為蒸汽問題跳機是預期中的事，仍是在安全的範圍內，如果再轉又跳機，那也還是預期會發生的事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機組在運轉時，還要去調整、去 tune 相關的參數，因為其中有 7 個參數，參數必須調到符合保護的範圍值內，所以昨天晚上將近 10 點，原廠設計的國外技師跟人員已經進來核二廠，現在正在調整之中。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不能確保安全……

沈部長榮津：沒有，院長有說第一是安全；第二是專業；第三是照 SOP……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如果不能確保安全就不要再轉，你做得到嗎？

沈部長榮津：如同院長所說的，第一是安全；第二是專業；第三就是要按照規矩、SOP 的作業程序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不是嘴巴說了算，必須有一套……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開玩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必須按照規定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好。再來，「美中貿易摩擦的可能影響及因應」這個報告中提到臺灣產品的含中成分被美方關注，因此我們必須重視及檢視臺灣的供應鏈及結構，也希望企業能夠配合。請問部長，臺灣產業的供應鏈結構有什麼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以現今來講，譬如鋼鐵，過去我們有向大陸進口一些鋼料，這算是低價傾銷，如果我們將這些鋼料製成成品，運到美國之後，美國就說……

周陳委員秀霞：那就是含中成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含中成分。現在美國會認為進口之後會擾亂美國的市場，影響美國的產業，所以它向我們關心這件事，要我們將這些含有含中成分的產品管制好，這是他們的期待。

周陳委員秀霞：經濟部希望企業怎麼配合？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邀集廠商來討論了，廠商也都願意配合，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政府該如何輔導，因為過去他們都習慣使用較低價傾銷的鋼料，現在要如何因應，第一，中鋼那 6 支高爐都要全開；第二，它要請供應商、中下游一起來談；第三，萬一還是不夠，我們在越南的河靜鋼廠的鋼料也會送回來，讓大家安心、放心；第四，這些鋼料廠的上游不能哄抬價格，這是我們最在意的。

周陳委員秀霞：生意人當然是利益考量，如果沒有錢賺，他們就沒辦法做。

沈部長榮津：沒有，如果上游哄抬價格，下游無法生存，這也是殺雞取卵，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們都是以這樣的角度來向上中下游業者溝通，希望大家要有同理心。

周陳委員秀霞：好。再請問部長，元大的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的梁國源董事長提出台灣經濟成長現在正面臨亂流型經濟的警訊。請問部長，什麼是亂流型經濟？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可以說看起來大的經濟體彼此的貿易牽制整個會亂，真的會亂，所以我們很謹慎，必須步步為營，過去我們依賴的這些市場應該要分散及多元，如此才不會專注在哪幾個特定市場，造成很大的衝擊。

周陳委員秀霞：亂流型經濟除了政治因素，我想兩岸關係也是很重要的亂流之一，可是現在的政府卻是束手無策……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也是要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要何去何從，請部長及相關部會都要好好思考。

沈部長榮津：有，這部分我們會再好好思考。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部長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說「不漲價，大家都會浪費電」。我現在給部長看一個比較清楚的表，我要修正部長講的話，我認為「不用自己繳電費，才真正在浪費電」，為什麼我說「不用自己繳電費，才真正在浪費電」？部長，你看螢幕上面，前行政院副院長官邸的電費，2016 年 6 月至 7 月是 2 萬 2,536 元，部長，這是不是浪費電？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不知道居住人員的設施。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是不敢講？我們一般人一個月的電費用到 2 萬 2,000 元，從經濟部的立場來看，這是浪費電還是有需要？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它的面積及設備。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不敢回答。我直接再放下一張投影片給部長看，外交部一期電費為 3 萬 4,000 元；考試院院長一期電費是 5 萬 2,000 元、6 萬，這是不是浪費電？這是納稅人幫忙繳電費，所以盡量用，沒有關係？政府告訴大家要節能減碳，結果我們自己的高官，如果是在辦公室，我也就算了，在自己的官邸，電費花成這樣，部長覺得合理嗎？你要怎麼跟大眾宣導要節能？這個數字，部長看得下去嗎？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部分，我們來協助他們使用節能的設備，大家一起來共同節約用電。

黃委員國昌：部長看一下之前的電費是多少錢，2 月是 1,400 元，4 月是 4,600 元，6 月是 3,200 元，結果到了 2016 年 5 月之後，暴漲成 2 萬 2、2 萬 8、3 萬 1、2 萬。部長，這樣毫無節制的使用電，這件事情要不要檢討？行政院應不應該提一個辦法？否則你們這些高官，這樣花納稅人的錢、這樣用電，你還有資格、還有臉面跟大家說要節能，這樣對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協助他們節約用電，我覺得有必要。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辦法何時提出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規則？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我們能源局……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看到這個電費，大家都在問，現在這些院長、這些副院長是在家挖比特幣、在家裡挖礦嗎？要不然怎麼會用電用成這樣？

沈部長榮津：我們請一些專家來看看如何協助節約用電。

黃委員國昌：再來，2016 年核二廠爆炸，你們說是高溫擠壓，我也不跟你們爭辯，這是現場的照片，到底是爆炸，還是高溫擠壓，我相信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我現在提出最具體的問題，請問 2016 年發生這次的事故以後，台電誰負了什麼責任？這次出事以前，就是 2016 年 5 月時，這是現場的照片，你們要說是高溫擠壓，我也不跟你們爭執了，大家自己看照片，出了這種狀況，我只簡單問部長，台電誰負了什麼責任？

不好意思，部長，我們現在是停格嗎？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責成台電要訂定分層負責，以後看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以後就對了？2016 年的事情就讓它過去了？台電負責的是 0 人，原能會負責

的是 0 人。上次在教文委員會，其實我已經跟部長報告過了，重啟以前都告訴大家要相信台電、尊重專業，你們會把關好、原能會會把關好，結果呢？2016 年出事了，沒有人負責，沒有半個人負責！這一次又出事了。部長應該還記得那天我們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過程，台電董事長站在你旁邊，原能會主委站在你旁邊，兩位都說如果再啟動出問題，他們要負責，請問他們要負什麼責任？還是如同他們兩人現在所講的，這很安全、不涉及核安、都不需要有人負責或是這個跳電是預期的？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原廠技師在昨天晚上已經來了，正在查出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原廠技師要去調查，我都接受，這都沒有問題。但是部長之前跟社會大眾講絕對不會再發生，如果再發生，你要辦人。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查出原因，查出原因後，我們就來查分層負責，到底是……

黃委員國昌：會不會到最後被處罰的是最基層的那個人，上面統統都沒事？

沈部長榮津：應該不會。我跟委員報告，像中油，你可以看到本來是要處分基層的員工，但是我說起碼廠長要記一個大過，這樣會喚起管理……

黃委員國昌：究責名單何時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要等他們調查出來。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沈部長榮津：調查出來之後，我們是希望一個月，但是必須先查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再讓部長看這張圖，部長回去對一下台電在不同時期跟大家發布新聞稿所講的，3 月 28 日說是因為蒸汽旁通閥壓力控制系統數位化更新；29 日說是蒸汽旁通閥控制反應良好，是靈敏度的調整；後面又說這是汽機蒸汽控制系統不匹配；然後又說是汽機控制閥反應過於靈敏。每一個不同的單位的設置在哪裡，這個圖不是我偽造、變造的，這是台電的圖，說法一變再變，到現在，台電統一口徑了嗎？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查清楚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會同原廠都在查，正在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怎麼樣？所以前兩天台電處於兵荒馬亂，想到什麼就講什麼？

沈部長榮津：容我請總經理回應。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最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請台電回答，部長可能沒有你熟。所謂蒸汽旁通閥壓力控制系統，花了多少錢？

鍾總經理炳利：我要查一下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 show 給你，花了 9,750 萬元；2 號機的部分，2016 年 4 月裝好，當時大修，你們跟大家說檢測沒有問題，結果在 5 月，另外一個避雷器爆炸；現在隔了六百多天，又出現了！結果就等於花了這個多錢之後，搞出來的根本不能用！台電有打算跟這家廠商求償嗎？這個錢，誰要負責？花了九千多萬的設備，誰要負責？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是有兩部機，第一部機已經在安全運轉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第二部機的责任不用追究，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鍾總經理炳利：不是，第二部機現在正在調整。

黃委員國昌：這中間金額的差異，請台電會後跟我說明，決標金額是 8,188 萬元，最後我去查，總共是花了 9,750 萬元，中間多的錢是何時透過何種程序繼續增加這一千多萬元？請台電今天拿詳細的文件來說明，可以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回去馬上找這些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不好意思，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最後一句話跟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不敢。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你要展現你的魄力，該辦誰就辦誰，不要跟前一任的部長一樣，包庇到最後，倒楣的可能就是你！

沈部長榮津：我就是要求他們訂出分層負責，到最後再來看原因，如果這個原因確實是可歸咎的，我們就會依照分層負責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實事求是的人，一直讓我覺得敬佩，對事情也是在自己有相當的掌握之後，才對外做說明，然後講得鉅細靡遺，就是勇於負責的好部長。但是我剛剛聽到你答覆黃國昌委員說，我們到現在還在訂分層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要國營會要求這 4 個單位訂出來。

劉委員建國：到現在才要訂出來？

沈部長榮津：不是，應該是訂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沒有訂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要問國營會，國營會今天有沒有人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分層負責還要部長交代，而且到現在還沒有訂出來，那實在是……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裡面有工程進度、運轉、大修，整個國營事業都要訂一套……

劉委員建國：我想「分層負責」這 4 個字的概念基本上用在民間……

沈部長榮津：一定要落實啦！落實以後，從課長、廠長到督導的發電處、核火工程處處長，然後是專總、副總，每一層責任都要很清楚，這樣以後就比較好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是希望大家都像部長一樣勇於負責，所以分層負責這樣的概念、原則應該不是現在才訂的。

沈部長榮津：要落實。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訂，也要馬上訂出來。

沈部長榮津：是。

劉委員建國：中油公司宣布從 4 月 2 日開始 4 月份的桶裝瓦斯、天然氣、工業用丙烷、丁烷、混合

丙丁烷及車用液化石油氣價格不會調整，確定吧？

沈部長榮津：我請李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不調整。

劉委員建國：那 5 月會不會調整？6 月會不會調整？下一季會不會調整？下下一季會不會調整？

李總經理順欽：跟委員報告，這要依實際的價格才能夠……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月不調整不代表下個月不調整，是不是？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要看實際的狀況，我們有計價公式。

沈部長榮津：這一次和國外差多少？調一點點，資料我有看過。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調整，到底什麼時候要調？要確定啦！我現在不是問天然氣，我問的是電價。

還有一點，我覺得你對一些細節，譬如級距、調整後影響各行各業如早餐店的金額說得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要講清楚，不然，大家說會漲很多，但是實際上 2000 度的是 4 元、3000 度的是 11 元，一天 11 元，你說漲到……

劉委員建國：我待會如果有時間會讓你講得更詳細，但是我覺得你今天講得已經很詳細了，我希望政府要調整任何價格，能夠把重點講清楚，把細節講清楚，不要只說不會調漲電價，這樣大家都不会省電。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隨便說，說得好像全部都漲。

劉委員建國：你就不能讓大家隨便說嘛！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今天委員問我，我就要講清楚。

劉委員建國：是。

沈部長榮津：大家說對電價的影響有的一天是 4 元，有的是一天 11 元，然後這要反映在早餐店，這說不通嘛！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我希望未來有類似的情形，如果是不得已要漲，就把不得已的理由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啦，要講清楚讓社會了解。

劉委員建國：現在天然氣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兩岸官方最想依賴的未來的能源選擇，政府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希望 2025 年燃氣發電裝置、容量的占比要從現在的 32% 大幅增加到 50%，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劉委員建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等同於我們國發會的單位，他們的 13 個部委也共同發布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要讓 2020 年天然氣在能源的消費占比中從 2016 年的 6.3% 提升到 10%，甚至到 2030 年要提高到 15%。我說這件事情是因為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希望 2025 年天然氣的占比能夠達到 50%，到 2030 年能夠達到 75%，但是有一個重點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就是現在中國想要買什麼東西，什麼東西就漲價，那麼從現在到 2025 年中間，我們需求增加的過程會和中國重疊，請問政府要如何因應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

沈部長榮津：首先就是多元，譬如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就是多元；然後我們要分散料源，甚至過去沒有接觸過的，我們也設法去接觸，就是料源也要多元，否則一旦發生地震，運送天然氣的船沒有辦法出來，我們還要去市場上追，所以我跟中油講，料源要多元而且要分散。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現在提到的是未來會遇到的狀況，我們有因應之道嗎？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們會來思考看如何來確保我們的料源。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再提供一項資料給你，中國去年已經超越韓國，成為全球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國，達到 940 億立方米，今年的前兩個月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已經增加到 36.7%，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因為他們的 30%和我們的 30%相差幾百倍，所以除了尋找料源很多的地方，政府面對未來這個挑戰，應該有因應的評估報告。

沈部長榮津：有，我們會持續注意此事。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中油提供。

劉委員建國：你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曾經說過，因為考量到台北港空間不足，所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仍將留在桃園觀塘，至於保育類藻礁將移到旁邊復育。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那是我用字遣詞不當所致，不是藻礁，是多杯孔珊瑚。

劉委員建國：現在又把珊瑚移到旁邊去復育，道理不是一樣？我一直強調部長是實事求是的人，台北港的空間不足嗎？它還有第 3 期、第 4 期，我們是時間不足還是空間不足，因為我們要因應 2025 年，我不希望部長變成珊瑚礁的殺手。

沈部長榮津：是，我會注意。

劉委員建國：拜託！七千多年的珊瑚礁因此要移到旁邊復育，我覺得這對於新政府執政的核心價值是很大的挑戰，請部長三思！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下來要質詢的部分是執行面，請部長休息，我今天要請教中油總經理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有關林園中油四輕旁邊的產業園區，以前我在擔任副市長的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用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處理周邊 300 戶居民土地價購的問題，現在中油董事會是不是已經有決議出來了？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董事會已經原則上通過了，也請石化事業部在這次董事會再提供一個規劃方案。跟委員報告，在 3 月 14 日工業局在林園地區召開了一個說明會，在說明會上地方又有一個不同的聲音出來，希望工業局能夠連北誼興業中間的那一塊農地也一併價購，這部分工業局已經在研議中了。

劉委員世芳：當然在我們處理的原則當中是要 100%住戶同意，這次是 300 多戶裡面同意的比例相當高，因為據我了解，在溝通協調的過程當中，好像附近的很多民意代表也同意，希望趕快處

理，然後不管是部長或者是中油的新董事長、總經理上台之後，其實對這一塊的處理進度是有加速了，那現在只有一塊農地需要處理的話，是不是可以加快速度讓全案趕快落幕？也就是說現在中油公司願意用價購的方式來處理這一塊農地，對不對？

李總經理順欽：上次其實在截止日包括在開說明會之前，是有 45 戶不同意，有 27 戶還在觀望中，這一部分事實上在工業局也都是一些獎勵金的補助，所以陸續應該還有居民，像在說明會那天就希望說他們能夠適用這個方案，然後北誼興業中間這一塊農地，是當場提出來的，所以需要我們包括工業局去評估、了解，工業局也已經向部長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能夠越快落幕越好，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曠日廢時相當久了，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年處理結束，不要讓它又變成選舉的議題？

李總經理順欽：謝謝委員的指導，上次結論出來以後，我也有打電話向委員報告，同樣的，我們還是會針對這塊農地加速用最積極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我會繼續追蹤這個進度，也麻煩你隨時跟我報告。

李總經理順欽：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第二件事情就是在楠梓，中油總部將實質南遷到高雄，還有高雄的轉型，像新材料園區等等，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解決地方上的爭議，現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的機率很高，時間又很快，那在高廠原來的宿舍區有沒有可能以中油自己為主辦單位，進行都市更新，讓現役的中油員工可以在都市更新之後有比較好的生活居住品質？這三件事情要麻煩你。

李總經理順欽：企業大樓的部分，中油公司已經在作規劃，會在原來的高雄總廠這一塊中油發源地興建，總公司在 105 年 8 月 12 日已經把戶籍遷到這個地方，就是左楠路 2 號，我們會那裡興建中油在南部的企業大樓，基本上，它跟北部的企業大樓是可以並存的，因為我們在南部的單位非常、非常多。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完成各單位所需辦公室坪數調查，未來在過程中會需要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幫忙，到時候再請委員協助。

劉委員世芳：我們上次在戴謙董事長的時候已經有提過，我剛剛提到的就是原來的宏南、宏毅、宏榮宿舍區，不管裡面住戶的情形怎樣，可不可以採用都市更新的方式，賦予已經不具有古蹟保存價值的舊宿舍新的風貌？這樣也可以讓配合中油企業總部南遷的員工有更好的居住品質。我是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都市更新有很多權利變換，對業主本身反而是比較好的，你也知道那裡地點很好，但是房舍老舊，旁邊就是捷運站，如果可以用都市更新的方式，等於是一個小型的都市計畫區，只侷限於原來中油公司的土地，現在可能還是屬於特種工業區，以後轉換成甲種或乙種工業區的時候，那是工廠用地那邊，可是宿舍區這邊未來會變成住商或住宅區，其實在都市更新裡面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建議中油公司對於宿舍區的整建考慮朝都市更新的方向推動，好嗎？

李總經理順欽：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宿舍區的整建涉及宏南除了兩棟古蹟之外其他都被劃為文化景觀，很多相關事宜都必須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都發局共同商議，中油公司也會積極的跟相關單位研議。

劉委員世芳：沒錯！古蹟保存也是都市更新的一環，特別要納入考量。那就請多多努力，加油！

李總經理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已經針對天然氣存量提出很多意見，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延續下去問。請問部長，能源充不充足算不算國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納入國安問題。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也這麼認為，我想你對於能源政策非常專業，因為你在經濟部待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以現行天然氣的存量來看，未來 2025 年天然氣要占 50%，其儲存量的安全天數恐怕要作一定幅度的調整。

沈部長榮津：未來到 2025 年燃氣占發電的配比要達到 50%，這部分確實在儲槽和安全存量的天數都要作國安考量。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要求的是 15 天還是 20 天？

沈部長榮津：現在這個安全存量是沒有訂，但是中油去年的實際存量介於 6.3 天到 13.3 天，因為隨著氣候……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沒有訂安全存量？

沈部長榮津：現在對於安全天數沒有規定，但對儲槽容量有規定，現在是訂 15 天。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 2025 年如果我們的能源以天然氣為主的話，它的安全存量相對的對我們來說就非常非常重要，萬一來一個天災或一個戰爭，一旦不足，對於整體的產業影響非常大。

沈部長榮津：對，尤其是海象不好，船沒有辦法靠岸。

李委員彥秀：所以 2025 年的能源如果按照這樣配比的話，……

沈部長榮津：要重新檢討。

李委員彥秀：如果發生狀況，國安問題的嚴重性可能就會增加嘛！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要用嚴肅的態度來思考。

李委員彥秀：在訂定 2025 年能源配比時，有沒有跟國安單位作過溝通或請他們確認？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是在內部整合，第一、能源局的想法跟中油的想法整合完畢，再整合部會……

李委員彥秀：所以還沒有看法就訂了 2025 年的能源配比？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就是在重新檢討，因為我們要求一定要從國安的角度……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相信你都看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但是民進黨在上台之前對於這項政策沒有先去考量國安問題，現在又硬撐著，說 2025 年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讓我覺得台灣整個用電好像走在鋼索上。部長，我的邏輯講到這邊應該沒有錯，我沒有指責誰不對，但是政府要訂定這樣的政策，萬一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戰爭或天災發生，那等於把國家的用電問題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在存量上，這些因素一定都要納入考量。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這邊有幾個數據，包括中國、韓國，他們天然氣的儲存量都在 50 天以上，

日本也有 30 天的儲存量，我剛剛提到如果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我不知道以天然氣占比 50% 的能源結構，安全期要定幾天？是 20 天還是 25 天？這個時間有沒有定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請中油跟能源局在談，談出結果以後到部裡面，我會親自來檢視看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所以還沒有定數嘛！因為以現在我們有兩個接收站—永安港跟台中港，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請問是不是一定非蓋不可？

沈部長榮津：那個一定要蓋，否則的話……

李委員彥秀：那 6 月來不來得及？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努力，因為我們現在把整個面積縮小了，200 多公頃大概用 20 多公頃，既有那些……

李委員彥秀：不蓋不行，6 月一定要蓋，所以 6 月會來不及。部長，那會不會……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要做好社會溝通，讓它……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政府做了很多社會溝通，可是有溝沒有通，你的溝通叫做政令宣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要有同理心，他們……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不叫同理心，應該是回歸到環評的政策有沒有同意你這麼做。我現在擔心對第三接收站，你們會用深澳發電廠環差的方式，很多委員、專家的意見沒有討論，啪一聲就投票通過。我再一次提醒你們，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剛才你回答劉建國委員時表示，現在第三接收站最大的困難還是在藻礁和多杯孔珊瑚的保育，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替代方案是對這些地方會受影響的多杯孔珊瑚和藻礁盡量迴避，利用已開發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不是，你剛才說是說要移地復育，我剛才聽到這幾個字。

沈部長榮津：藻礁不能移地復育，以前我說移地復育，現在要修正。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才聽到的，請問你要怎樣避開、要如何移地復育？國際間到底有沒有移地復育成功的案例？

沈部長榮津：現在來說……

李委員彥秀：我先問你，多杯孔珊瑚和藻礁在國際間有沒有移地復育成功的案例？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你回答我，我的時間已經到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是要完全避開有多杯孔珊瑚和藻礁的地方。

李委員彥秀：所以不打算移地復育？

沈部長榮津：鄉親的期待是這樣的，所以我們現在不談移地復育這件事。

李委員彥秀：你們完全沒有移地復育的案子，其實在國際間也沒有移地復育成功的案例嘛！你說你們要放棄移地復育，打算把面積縮小，避開這些地方。請問你們避開的面積是多少？會不會影響這些保育類的生物？

沈部長榮津：我們避開就不會影響了。

李委員彥秀：完全不影響？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降到最低。

李委員彥秀：降到最低還是會影響啊！

沈部長榮津：不然要怎麼辦呢？大家要用電。

李委員彥秀：這是能源政策的選擇。

沈部長榮津：我們儘量多元啦！

李委員彥秀：這是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的選擇，去年 12 月 11 日你備詢時才說明年都不會漲價，結果今年 4 月 1 日馬上就調漲。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彥秀：不管漲多漲少都是上漲，你剛才回答委員時說才漲多少錢，但是請問部長，民間所有漲價是不是經濟部可以控制的？上游產業的電價調漲，會不會在最後成品出現在市面時還會上漲？這是經濟部可以控制的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講清楚，我們都有配套，為了照顧民生，民生的部分在 500 度以下不漲。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講這一套，你每天都在講這一套，我的意思是說電價會影響到哪幾個階層？上游產業的電價調漲，會不會在最後成品出來時影響到下游端？下游端所有的漲價是不是經濟部可以控制的？不是嘛，這件事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講清楚說明白，比如說小商家的話，2,000 度大概一個月……

李委員彥秀：這跟小商家沒有關係，上游某個原料漲價，等下游成品出來，還是有可能漲價嘛！

沈部長榮津：早餐店的話，113 元除以 30 就是 4 元。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講早餐店，你不要文不對題。你跟民進黨政府久了，怎麼跟他們講話越來越像？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說清楚而已。

李委員彥秀：我講話不至於不清楚，我提醒的是，上游產業有某個原料漲價，有沒有可能反映在下游最後的成品上？有可能嘛！我沒有講早餐店，你卻跟我講早餐店，東算西算的。所有物價的最後漲幅不是經濟部可以控制的，這會不會造成物價膨脹？今年 10 月會不會再漲一次？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相當謹慎，而且最主要是……

李委員彥秀：不讓它漲，因為選舉快到了，所以不讓它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林委員麗蟬、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漲電價的事，部長很積極地在辯護，不過大家都忘了 2008 年到 2012 年這段時間，政府漲了 4 次電價。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調降？

蔡委員易餘：是調漲，調降是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在那段期間漲了 4 波，每次上漲大概都是 9% 到 12% 不等。在 2008 年到 2012 年這段時間，電價已經大量地上漲，最近一波的調降是在 2015 年。

沈部長榮津：105 年到 106 年連續 3 次調降 19%。

蔡委員易餘：當時很多人質疑那時的調降是不是國民黨政府要把爛攤子丟給民進黨？因為他們一次就降下去。現在民進黨重新執政，對小量用電戶不去調整。

沈部長榮津：對，要照顧民生。

蔡委員易餘：照顧一般民眾。

沈部長榮津：還要穩定物價，所以我們照顧小商家，1,500 度以下都不調漲。

蔡委員易餘：我是給你機會把這段話好好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要講清楚啦。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所有的民生物資要繼續控制，很遺憾的是，在前兩次降電價中，物價沒有下降。

沈部長榮津：對，漲上去以後，當電價調降時，物價也不跌。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麻煩，這部分經濟部有義務講清楚說明白。回到今天的主題，大家都在討論違法的工廠，2008 年時為了輔導違法工廠成為合法的，所以有了臨時工廠登記證。全國大概有 7,100 家農地違章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現在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當時這些工廠為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所以投入相當多成本去做好消防和避免污染的相關設備。可是如今年限快到了，2019 年 6 月 2 日就是這批違法工廠的臨時工廠登記證到期日。

沈部長榮津：是 109 年 6 月 2 日，還有兩年。

蔡委員易餘：部長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這些未登記工廠對國家的經濟確實有貢獻，只是在環境保護上有漏失，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平衡點，政府必須面對問題，處理問題。現在內政部、農委會、國發會和經濟部 4 個單位正在研究問題的樣態有多少，如何提出配套，努力試著解決。

蔡委員易餘：這個問題很難處理，一個工廠如果有員工 10 人，這樣就有 61 萬 1,000 人在吃頭路。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有注意。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件事很難處理，你們把所有的部會找來，一次徹底地解決。

沈部長榮津：對。

蔡委員易餘：不要等到 109 年再繼續延長，這樣很矛盾，你們可以找出解決方式。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你可以對他們課重稅，他們也同意，在負擔相當成本以後，輔導他們把土地作變更。

沈部長榮津：現在行政團隊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面對問題加以解決。

蔡委員易餘：國民黨沒辦法解決就閃避，我們必須真的面對這個問題，環保問題一定要處理，但是這些工廠很多是家庭工廠，後來又變成社區工廠，對社區有很重要的作用。

沈部長榮津：都有貢獻。

蔡委員易餘：社區老人要到工業區找工作非常困難，如果社區有一個工廠，雖然是違章工廠，但社區民眾就可以去那裡工作。事實上，很多社區死掉了是因為沒有工廠。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有些屬於家庭式的工廠不必登記，所以大家誤解想說總共那麼多家，其實它們是不用作工廠登記的。我們盤點後說清楚，免得大家誤會了。

蔡委員易餘：首先，數字的部分，你們要確實掌控好。

沈部長榮津：對，講清楚。

蔡委員易餘：第二點，我希望這次討論這個議題時要和這群工廠的人深入地對話。

沈部長榮津：他們有心配合解決問題。

蔡委員易餘：這次農委會列舉出最近 19 家違章的……

沈部長榮津：在 520 之後的。

蔡委員易餘：強制拆除 520 之後的，我們嘉義也有 2 家，後來都是被拆除的命運。我們既然有這樣的決心，就表示以後不能再有，政府要貫徹這樣的決心，未來不要在農地再興建工廠。至於舊有的這些工廠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我們真的要與他們好好對話，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沈部長榮津：他們願意配合，我們會了解問題在哪裡，大家一起面對問題，朝著解決問題的方向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全國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共有 1 萬 3 千 8 百多公頃，請問 2016 年開始，每年在全台各縣市新增的工廠數量？

二、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增且須拆除的工廠共盤點出 200 多家，請問經濟部判定最後須在今年三月底拆除 17 家的標準及法源？

三、面對未來必須拆除、輔導搬遷、就地合法的種種計畫，全台各縣市人力是否不足？中央是否研擬給予拆除及人事等所需經費？

四、農地工廠象徵著往昔「客廳即工廠」的時代產業，也讓許多傳統產業在國際上大展頭角，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自 2000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10 年 6 月 2 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再就兩年即將屆滿，政府至今卻未公布輔導的具體作為，請經濟部在一個月內公告就地合法的條件、產業須符合之環境標準以及違規拆除之條件等處理辦法。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寧可漲價也要廢核，台灣人真的這麼急著廢核嗎？

一、電價上漲，與能源政策息息相關，蔡政府推動非核家園，規劃能源配比「燃煤電廠 30%

、天然氣發電 50%、再生能源 20%」，為了取代核能，將成本昂貴的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一下拉至 70%，墊高了電價成本！

二、再加上核電除役，所消耗的成本，經濟部長說，會逐年攤還，從台電目前有上兆的債務情況來看，說明白點，這些成本完全都會加註在電價上，也就是全民買單！當初民進黨政府說廢核不會漲價？根本就是欺騙民眾，現在騙到手了再來敲人民竹槓！

三、使用昂貴成本的發電、核電除役的攤提、台電本身的負債再加上通膨壓力，這些問題電價不漲都難，政府卻一直說不會影響太多，過多的安撫卻鮮少提出有效的政策，一味躁進推動非核家園，忽略發電基礎轉型所需要的時間，2025 廢核家園成功機率到底有多少？

問、軍公教年金是財政負擔，能源政策就是財政赤字的巨獸！

一、民進黨說年金改革是世代正義，不要上一代的負擔由下一代承擔，民進黨現在躁進的能源政策，為了趕在 2025 年達成，決定創造更大的負債來達成，這一代決定廢核，所付出的成本卻要世世代代來買單！廢核帶給台灣什麼？更緊迫的用電！更昂貴的電價！更糟糕的空氣品質！更大的潛藏負債危機！這符合世代正義嗎？

二、年金改革省下的錢，還是趕不上政府的爛帳，民進黨卻還要怪軍公教，現在民進黨政府全面廢核，未來將付出超過新台幣上兆元的龐大代價，勢必排擠年金等多項改革，全民是否要承擔，政府應該對人民說清楚。

三、年金改革銓敘部聲稱五年可以省 389 億元，跟核四負債 2,838 億元比起來，根本不成比例。現在的政府說年金改革因為政府赤字，那政府的前瞻、廢核等政策大筆花費預算，卻不見得看得到成效，就是財政赤字的怪獸！

問、天然氣發電配比提高為 50%，目前面臨很多問題，請問有那些變數？

一、天然氣仰賴進口國際局勢、氣候為變數：天然氣近 9 成靠船運進口，氣候因素影響，便難以靠岸，也容易受國際政治影響。

二、台電最短命董事長天然氣運補不及下台：2002 年台電無預警對工業大戶限電，引起反彈，主因是中油天然氣船來不及運補。

三、存量不足：接收站存量較少，台灣現有天然氣約存量 15 天，只要 2 艘船無法準時抵達，供電恐會出問題。

四、現有接收站飽和，增站因藻礁槓上環團：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選在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不過，該計畫目前因藻礁爭議而延宕。

五、天然氣地緣風險大：例如德國的天然氣由俄羅斯供應，因為烏克蘭危機與俄國不同調，遂而減少天然氣發電比重。

六、成本高致使貿易逆差：天然氣原佔日本總發電的 4 成，但是因成本較高產生貿易嚴重逆差，於是調降至 2.5 成因應。

請問經濟部上述這些問題，政府如何因應？

問、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本黨與民進黨版本之間看法歧見不大，對此經濟部看法？

一、經濟部意見：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修法提案，因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 4 權責，故建請由本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併案審查。

二、經查，本席連署案件是 106 年 6 月份，經濟部應該同時有收到關係文書，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版本，我們質疑行政怠惰！請問主管機關經濟部這個案子目前你們的進度？到底是哪個單位有意見？這中間，你們開過審查會議幾次？這些都要交代清楚，對於效率如此慢，請檢討，本席對此提出譴責！

三、本案有其歷史脈絡，當初這些工廠對台灣的經濟提升也做出很大的貢獻，農地工廠是過去「客廳即工廠」概念下的產物，大部分都是傳統產業，甚至是傳統夕陽產業，在產業鏈上算是弱勢。

四、現在這些農地工廠遇到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的期限，依法在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就要終止了，現在業者都在急，都在問這問題，輔導期限若到，農地工廠是要就地合法？還是違規拆除？即將面臨的問題卻看不到政府能提出什麼作為，實在令人憂心！

問、有關「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對此經濟部看法？

一、目前行政院並沒有版本，如果是這樣，就目前政府這麼急著推動非核家園，建議主席還有民進黨的朋友，我們今天趕快把案子過了，讓整個天然氣事業法能夠把「安全存量」的觀念入法，如此以來才能讓國人用電在安全的機制下使用無虞！

二、目前火力發電中燃煤的安全存量是 30 天，而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僅 15 天，而天然氣法發電的占比 50%，燃煤發電是 20%，但兩者的安全存量卻不符比例原則。

三、我們深知天然氣保存不易，但若一味為了在 2025 年要廢核，在相關能源設備尚不足以因應，將天然氣打鴨子上架，這個問題不僅是國人有沒有充分用電而已，還影響經濟產業等發展，不得不審慎為之。

四、比較各國對天然氣的儲量，西班牙 20 天、日本 20-30 天、韓國 56 天、中國 51 天，我們對執政黨要求不高，不用太多，免得執政黨認為自己的台電在藏電，只要 20 天，比現在多 5 天，希望民進黨委員也能支持，若你們不支持就是不重視天然氣發電安全，就是不重視國安，也就是不愛台灣！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討論事項所列兩個法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及所有的提案都已詢答結束，這兩個法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3 時 2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財政部的各位長官，我們大概已經私下詢問了，包括曾銘宗委員、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都沒有意見。因為曾委員現在在委員會質詢，所以我們待會兒程序請他補簽。那我們就正式開始，節省大家的時間。

立院黨團的協商結論如下：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是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案，協商結論也是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我們就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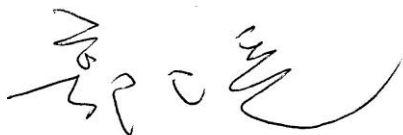
協商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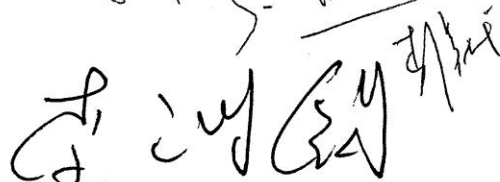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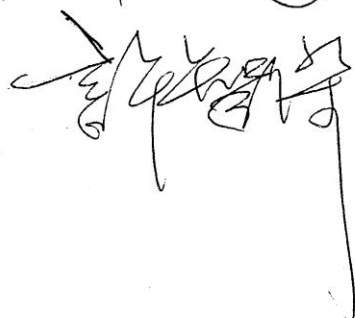
主持人：郭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
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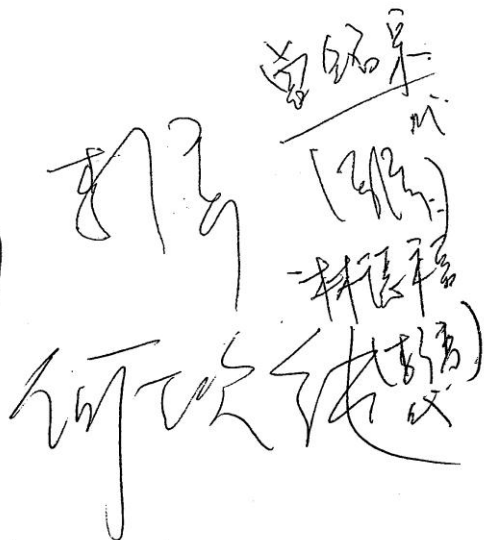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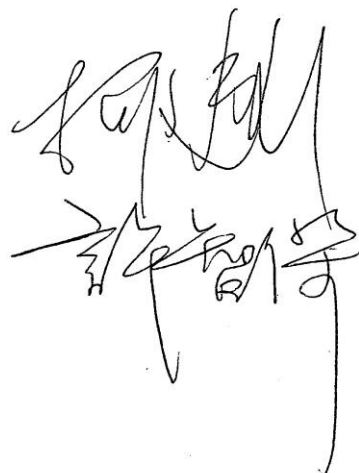
主持人：郭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12 分至 9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為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院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今天協商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每個黨團都有提案，希望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院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第二個議題是研商「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我們先從第一案開始。第一案與各部會無關，係黨團間的協商，希望我們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現在針對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院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一案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本案緣由是因 3 月 30 日國民黨占領發言台而起，當天我到高院參與告馬英九官司的辯論庭，所以不在立法院。我知道當天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幹部彼此曾做出結論，希望能在 5 月 10 日前請賴院長就能源政策來做專案報告。若各位認為有需要，那我們就來處理，賴院長也必須面對這問題。對於請賴院長來報告一事，若各位都沒有意見的話，那賴院長就會來。上個禮拜我們稍微討論過時間問題，原本訂於 5 月 11 日，但超過 5 月 10 日這個原則，對立法院有所不敬，故改為 5 月 4 日，不知各黨團有無意見？

主席：現在請國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李委員彥秀：因為最近深澳電廠爭議，不只朝野各黨派，連部分民進黨委員都認為有問題。時序馬上就會進入夏天，如果賴院長能夠儘早為能源政策做說明，釐清委員疑義與今年夏天用電問題的話，則我們期待可以早一點開始，可以將國人的質疑問清楚，並聽聽賴院長的意見。因此，若 5 月 4 日可以的話，那就 5 月 4 日。

主席：好，請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現在拿出來的質詢時間只有 5 小時，由於能源政策牽涉廣泛，譬如 2025 非核家園是否可行？畢竟外界對此有頗多質疑，而非只有 5 小時的質詢時間。既然賴院長願意面對這問題，也願意來報告，那麼來都來了，希望就一整天吧！

主席：5 小時就是一整天了。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還可以延長時間啊！

主席：可以延到 7 點半，是這個意思嗎？請李委員。

李委員鴻鈞：賴院長願意來立法院做能源報告，這是好事情，不過我剛剛看到開會事由，只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的提案，但親民黨黨團也有……

主席：有，剛才我有提到各黨團都有這樣的提議，我剛才已經補充了。

李委員鴻鈞：至於時間點的部分，當初說好是在 5 月 10 日以前，如果賴院長覺得 5 月 4 日這個時

間點他能準備充分的話，其實也可以啦，畢竟要讓他準備足夠，到立法院後，委員能問得出東西，他能報告得出東西，這才是重點，所以如果賴院長覺得 5 月 4 日可以的話，親民黨這邊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希望的是，在這整個過程裡面，賴院長的答詢及報告內容能夠完整才是最重要的，至於時間點，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親民黨黨團也有提案，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四個黨團都有共同提議，時代力量是最早發函過來的，再來就是國民黨及民進黨，然後親民黨也有提案，所以四個黨團都有這個共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時間要排在 5 月上旬的哪一天，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主要是因為 3 月時核二廠 2 號機出事，但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完整的調查報告，我們希望完整的調查報告能夠先提出來，院長來報告的書面資料也不要等到前一天才提供，以往常常都是前一天才能拿到相關書面資料，這樣我們比較難準備，所以我們希望調查報告能夠先提出來，院長的書面資料也能提前提供。另外，如果黨團或委員對一些內容有問題，希望向行政部門調一些資料，也請行政部門不要拒絕，之前核二廠 2 號機事件，我們有想索取一些相關資料，但都被拒絕，我覺得這樣子沒辦法達到院長來報告、大家關心這個政策的重點。所以希望書面資料能夠提早提供，調查報告也先出來，尤其是核二廠 2 號機這一塊。

其次，時間就像大家都同意的，院長難得來，是不是能有一整天的時間？而我們要爭取的是，時代力量與親民黨的質詢時間是不是可以有 1 小時？因為半個小時實在是太少了，兩大黨各 2 小時，我們兩個黨則是各 1 小時，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完整？這個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有關於院長要來報告的書面資料，今天行政院副秘書長也在場，能否提前送到立法院來，不要當天才送來，大概能提前幾天？

柯委員建銘：最少前一天要送來。

主席：不要前一天啦，再早一點啦。

何委員欣純：儘早就好了啦！

主席：沒關係，大概幾天之前大家比較沒有爭議？

徐委員永明：能不能提前個四、五天？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他 5 月 4 日來做能源政策報告，必須要先彙整各部會資料，立法院的慣例，行政院長來做施政報告時的書面資料什麼時候提供就什麼時候提供，不可能是當天，至少前一天一定會到嘛，你說要四、五天，如果還有一些資料需要更新呢，慣例怎麼樣就怎麼樣嘛！

何委員欣純：院長，依照慣例啦！另外，一直強調核二廠 2 號機的報告，現在原廠專家已經來過，後續相關報告要等台電、原能會提出最好、最周延的報告來向國人說明，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給予充裕的時間。

主席：這樣好了，就前二天送來，不要前一天才送來，好嗎？

柯委員建銘：照慣例就好，不用……

主席：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沒關係，照慣例怎麼樣就怎麼樣，如果能夠提早二天、三天就提早送來，但最晚什麼時候要送到，就依照慣例。

主席：如果照慣例的話，到最後大家就會有爭議，所謂慣例有一天、兩天，也有三天，要照哪一個慣例？所以我們講好早兩天就早兩天，大家有一個默契嘛，否則慣例滿多的，到底要照哪一個慣例？5月2日才差一天，我相信行政院賴院長……我們爭吵這個沒有什麼意義啦！

柯委員建銘：只是在這裡抬槓啦，立法院都有慣例嘛，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報告，什麼時候要把預算書送來，這都有慣例吧？能夠提前就提前，現在說一定要兩天、三天或是幾天之前，其實最慢前一天一定要送到，當然能夠提早就儘量提早。

主席：也有慣例是當天早上再補來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在當天……

主席：我們都有補過資料，如果不要照慣例就是前兩天就把資料送來，好不好？尊重一下主席的裁示，黨團之間大家要和諧，這樣最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東西沒有什麼和諧不和諧的問題嘛，這哪有什麼問題？

曾委員銘宗：早點送來，讓大家充分瞭解，這沒有什麼不對，我們就尊重主席好了。

主席：我是不希望見到大家好像照慣例，但最後還是有爭議，比如質疑哪一位院長是提早4天送過來，為什麼現在的院長只提早一天？反而會引起彼此間的誤會。所以，我們訂一個時間，既不會太早，也不會太晚，大家都覺得適當，有時間可以去處理，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現在就講好兩天前，因為能源政策跨部會非常的廣，包括經濟部，如果經濟部早一點準備就即早送過來，最晚就是前兩天。

主席：對嘛，就這樣子啦！

李委員彥秀：另外，有關今天規劃的時間，因為當時私底下有做一些溝通，一般而言，一整天的質詢都有機會處理到6至7個小時，因為能源政策……

主席：我們可以算一下，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來算時間……

李委員彥秀：我們來調整一下時間。

主席：禮拜五早上國是論壇是到上午10點，繼續會處理報告事項大概1個小時，只要大家不杯葛，這次我們在1個小時內完成，10點到11點就處理報告事項；11點開始就可以進行質詢了，11點到12點是1個小時。下午的開會時間一般是2點半到6點，有3個半小時，加上上午1個小時，總共才4個半小時而已。如果要延長開會時間，過去大家說儘量不要到6點以後，這是特例，我們就延長1個小時，你們討論一下啦！

李委員彥秀：院長，如果像柯總召所講的8日呢？

主席：不是越早越好，說好在5月4日？所以這個都是衝突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然希望越早越好，我們之前也有討論到5月11日。

柯委員建銘：11日是你不同意嘛！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是希望在5月10日之前，當時討論是說儘量提早……

柯委員建銘：當時有討論過11日，只有你不同意……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你不要急嘛，我們是和諧的討論，院長剛才還講我們要和諧的討論事情，不要還沒有到最後重要的部分，你就開始發脾氣，這不是解決事情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發脾氣，那時候就講過了……

李委員彥秀：當時是講 5 月 10 之前，4 日跟 8 日……

主席：沒關係，我們已經訂 5 月 4 日了，那就不要再改變時間，我們可以延長開會時間……

李委員鴻鈞：看能不能延……

主席：11 點報告事項結束，還要讓院長做報告，至少要 20 分鐘到 30 分鐘，所以大概有 4 小時，現在的問題是大家想講多久，才能夠決定延到什麼時間。原本我們的規劃是依黨團的席次比率，這是照柯總召所講的慣例，民進黨黨團是分配 2.5 小時，國民黨是 1.5 小時，親民黨是半小時，時代力量也是半小時，這樣就將近 5 個小時，5 個小時加上 30 分鐘報告，那就到晚上 7 點了，以這樣的分配時間就已經到晚上 7 點了。順序當然是輪流交叉，這方面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就是這樣啦！坦白講，比例及時間安排差不多就是如此，先前 3 月 30 日的时候就已經私下談過先定下來了，當然每一個政黨都想爭取發言的時間，但至少要有個基本的政黨比例吧！

主席：因為每一個黨團都關心啦！

柯委員建銘：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黨團都發言半小時，我想一項政策如果用半小時的時間都講不清楚的話，那就不用再多說什麼了。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按照政黨比例的話，其實當時我們已經和民進黨何欣純委員達成一項共識，那就是民進黨少質詢一點，因為執政黨不需要質詢到 2.5 個小時，你們可以讓一些時間出來，讓大家有機會作充分的討論。你們現在希望的是讓院長能夠在下午 6 點左右離開，如果是這樣的話，民進黨是不是可以多讓出一些時間，讓其他在野黨有機會可以充分、理性的論述及討論？

徐委員永明：剛才柯總召提到 3 月 30 日有過協商，至少我沒有參加，所以我不太清楚有沒有什麼協商，如果有的話，也是你們私下談的，我想院長召集的協商才比較正式。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是不是有可能兩大黨各質詢 2 個小時，民進黨和時代力量黨團則是各質詢 1 個小時？因為半小時的時間實在太短了。這樣算起來總共就是 6 個小時，也就是比原本的規劃多 1 個小時，我相信以賴院長的態度，他應該不會 care 多這 1 個小時，不過可能要請民進黨少質詢半個小時。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覺得半小時實在太少。至於之前誰跟誰談過什麼，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也不承認。

許委員智傑：光是現在所說的 5 個小時，就已經要到 7 點了，如果要花 6 個小時的話，那就得到 8 點了。

李委員鴻鈞：不然這樣好了，你們把 2.5 小時當中的 0.5 小時撥出來，讓我們各加 15 分鐘，等於是你們質詢 2 個小時，我們質詢 45 分鐘，這樣問題不就解決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各質詢 2 個小時，你們質詢 45 分鐘，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把民進黨質詢時間當中的 0.5 小時撥出來就好了。

許委員智傑：這樣還是維持原本的 5 個小時，李委員的意思是民進黨質詢時間變成 2 個小時，國民

黨 1.5 小時，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黨團則是各 45 分鐘。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也要 2 個小時啊！我們當然要 2 個小時啊！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你們一定要 2 個鐘頭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剛才李委員所說的撥出半個小時是指撥給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黨團，所以變成他們各質詢 45 分鐘。如果民進黨撥半個小時出來，等於是讓他們各增加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反正民進黨也贊成這項能源政策，乾脆你們就把時間釋出來給國民黨，只是讓我們多半個小時而已嘛！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黨比例的質詢，有時候我們稍微讓一下無所謂，但這是一項重大政策的質詢，至少應該要維持基本的政黨比例吧！怎麼會是我們和你們一樣的時間呢？

曾委員銘宗：請你看一下這個畫面，我們有把它照起來，那是何欣純委員那天說的。

柯委員建銘：那天我沒有參加，所以我不知道，那天應該就是這樣的版本，就是按照 2.5 小時、1.5 小時、0.5 小時、0.5 小時的比例吧！

曾委員銘宗：雖然那一天你不在，但是何欣純委員代表你，就看你承不承認，不承認的話我們也只好認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反正已經有基本的比例，就是我們質詢 2.5 小時，你們質詢 1.5 小時，這樣大家都沒有互占便宜，現在的問題在於其他兩個政黨的質詢時間比較少。不過話說回來，質詢政策並不是問一些瑣碎的問題，這也不是拿來攻擊用的，如果真的要正式場合講的話，半個鐘頭應該就可以講完了，針鋒相對一下子就可以講完了，並不是非得講 2 個鐘頭才講得清楚，我們至少已經保留了基本的時間，其他問題大家可以再談，但基本上就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我建議按照李總召剛才所講的方式，到那天我們稍微延長一點時間，國民兩黨各 2 小時，至於時代力量黨及親民黨要不要稍微延長一點時間，因為現在他們是半小時，是不是延長到 45 分鐘？我們總計一下時間，中午的休息時間就不要休息這麼長。所以是不是中午 2 時開始？中午 12 時多時稍微延一下……

何委員欣純：彥秀，你們每次不是說不要讓議事人員太累？你們怎麼到這個時候又一直爭取時間……

李委員彥秀：這是重大能源政策的討論！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民進黨能不能委屈一下，時間 2 小時，國民黨 2 小時，時代力量及親民黨各 45 分鐘？提早……

李委員鴻鈞：總數不變，現在如果是……

主席：沒有，民進黨很多人要講，他們也擺不平，如果叫他們少……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是民進黨 0.5 小時撥出來給時代力量及親民黨，現在民進黨剩 2 小時、國民黨 1.5 小時，如果國民黨對於 1.5 小時不滿意，那就是 2 加 1.5 小時除以 2，所以總數都不變。也就是給他們多一點時間，你們再減少一點時間，看這樣可不可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例已經是很尊重小黨、尊重國民黨了！我們 2.5 小時，國民黨 1.5 小時，這樣的比例已經算很尊重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剛才都提慣例，其實我要提醒行政院，林全院長為了 815 來立法院報告時，我們與親民黨是各 1 小時。我的意思是，也不是所謂的尊重小黨，而是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這個真的要談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多少時間？

徐委員永明：我不知道，我只是看到 815 的報告，我們是 1 小時，親民黨也是 1 小時。

主席：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院長，能源政策事關重大，其實我覺得會議稍微延長一點，也讓國人好好釐清，既然院長都要來這裡，我們就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其實賴院長也不在乎多半小時。我們能不能這樣處理？國民黨 2 小時，民進黨 2 小時，時代力量及親民黨各 45 分鐘，也就是多半小時，我們提早會議至 2 時開始，這樣也是要晚上 7 時才能結束，好不好？另外，針對報告事項，大家多擔待一下！不要杯葛，會議順利進行就會提早結束，這樣就趕快簽名！質詢順序是輪流交叉，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1 小時變為 45 分，其實我們兩黨再多一點時間就是完整的 1 小時，這樣會議時間也多半小時而已。

主席：就這樣子了！

柯委員建銘：至少要有政黨比例觀念……

徐委員永明：不是，林全院長為了 815 來立法院報告時我們也拿到 1 小時，我想賴院長也不會覺得親民黨及時代力量 1 小時的質詢時間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沒關係！就這樣子處理。

徐委員永明：不是，林全院長來報告時我們有 1 小時，賴院長會擔心這個嗎？815 時我們就這樣做，這不是慣例嗎？

主席：這樣就可以啦！不要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適當就好……

主席：大家不要再打破了！

柯委員建銘：5 位與 69 位差這麼多，都讓你們嗎？適當就好！

主席：我來宣布一下……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要多給時間，那乾脆不要讓院長來報告，對不對？社會關心這個議題，這不是人數的問題！

主席：好啦！我們都已經有結論，大家就互相一點。民進黨已經退讓很多，民進黨人數這麼多，那麼多人要講，他們回去也會擺不平！我們真的讓步很多，大家就互相一下！我來念一下……

徐委員永明：15 分鐘是 1 小時到 45 分鐘間的時間，這件事情真的有這麼重要嗎？主要是完整地讓大家來問賴院長，讓他來報告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是這麼重要，請徐總召就不要再提了！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要提！林全院長為了 815 來立法院報告時，我們是 1 小時。賴院長會擔心、會怕嗎？我們不相信！

柯委員建銘：這件事與賴院長會不會擔心或怕無關，最基本的是大家要互相尊重！已經讓你們這麼多，這樣還不行，還想要什麼？

主席：如果按照政黨比例……

柯委員建銘：不能太傲慢！

主席：民進黨那麼多的委員也都想上台表達一些意見，他們內部也會擺不平，如果照比例來講，事實上民進黨是退讓滿多的，既然多數都朝這個方向，請永明兄還有大家都能接受，好不好？

現在我就唸一下第一案的決定事項：訂於 5 月 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質詢的順序為民、親、時、國並採交叉輪流的方式，一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因為我們要排順序，所以要提早一天把名單給我們，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提一個問題。

主席：請說。

李委員彥秀：我們交叉輪流的方式……

主席：就一個一個來。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在順序上，上次總質詢如果是國民黨先的話，我覺得每一次都要調整，因為這牽涉到……

主席：有，我們都有照著順序，如果這次質詢順序是民、親、時、國……

李委員彥秀：若是遇到特定專案質詢時的順序是……

主席：上次的順序是親、時、國、民，這次是民、親、時、國。

李委員彥秀：上一次如果有專案報告，總質詢歸總質詢，因為每一個會期總質詢有總質詢的順序，我們是不是應該看上個會期的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應該不會有特別的爭議。

李委員彥秀：但是順序會影響到每一個政黨質詢是第 1 組還是第 2 組，如果上次 815 總質詢……

主席：我們是交叉輪流，並不是 2 個小時是同一個時段，是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我了解。

主席：所以大家都在這個小時輪流。這一次是民、親、時、國交叉輪流，然後是親、時、國、民，再來是時、國、民、親。

李委員彥秀：所以有輪過就對了！

主席：我們這邊都有……

李委員鴻鈞：那聯合質詢該怎麼辦？

主席：如果聯合質詢就一次嘛！

林委員德福：就 45 分鐘一次，請議事處一次就排好。

主席：如果要 45 分鐘一次，再一次時他們就在後面，讓要輪到的先輪。

柯委員建銘：那是技術上的問題，大家都不是新來的，這都有慣例。

主席：我們還是要照規定進行，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主持會議用包裹來退回程序，我們統計共有 2 次，3 月 20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至 188 案質詢事項退回程序委員會，第 13 案至第 137 案又一次，我建議以後不要這樣處理，在這裡白紙黑字寫清楚……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這個議題。

林委員德福：剛剛有跟秘書長說，也有徵得你同意以後不要這樣處理。

主席：儘量不要這樣處理，但是你們都杯葛，還要求點名表決、重付表決，大家都說不要這樣子，如果你要退哪一案……

林委員德福：站在在野的立場，我們就是要提出訴求……

主席：但這也不是我發明的。

林委員德福：照議事程序，你就不能……

主席：照議事程序以前就有慣例啊！

林委員德福：你如果要用這種包裹的方式，以後預算就一次包裹就好了，這沒有道理。

主席：以前第 4 屆曾永權委員就有這樣提案，然後王院長也做了處理啊！

林委員德福：這個問題你一定要做處理。

主席：今天沒有要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說今天不提，因為這本來就是朝野協商裡面……

柯委員建銘：好啦！改天再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要提出來的啊！

柯委員建銘：改天專案來討論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說等專案再來討論，今天既然大家都在這裡就要說清楚講明白！

柯委員建銘：說清楚講明白，你如果有意見到時候再加進去。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新民意、新時代，過去的作法你怎麼又拿來說。

主席：第 4 屆已經是新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第 9 屆了，拜託！

主席：我是指國會全面改選之後的新國會。

柯委員建銘：第 5 屆啦！

主席：第 5 屆已經全面改選，是新的國會了！

林委員德福：以前沒有錄影，現在都有錄影、錄音全都錄……

主席：因為全面改選了，不然議事規則你們去改嘛！

林委員德福：這跟議事規則沒有關係。

主席：就把它改成不能這個樣子，你們去改。

李委員彥秀：其實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報告事項應該是逐案去做處理，依次逐案去做處理，寫得非常清楚。過去的陋習跟慣例，如果是不對的，當然我們現在要有所改進，我認為國民黨在處理議事規則的時候一定是詳讀得非常清楚，才會做這樣的議事操作。

主席：我在處理這個案件也是想得非常清楚，我才處理喔！

李委員彥秀：但是院長你要看你自己是不是按照議事規則在處理這件事……

主席：大法官解釋院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可以，所以我都有問院會……

李委員彥秀：所以不要遵守議事規則喔！

主席：大法官有解釋，而且有慣例，所以我們就依照慣例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釋字第 32 號解釋，所以我要講，這個你們都可以回去看資料，因為立法院不是我來當院長才開始，以前已經有 8 屆了，而且在過去更早的老委員時代，我也在裡面當過兩屆的立委，那時候霸凌比現在還嚴重幾百倍，那個沒有什麼議事規則。慢慢地進入議事規則，這個又有慣例，沒有一個國會因為少數而讓這個國會沒有辦法進行，絕對沒有這樣。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這樣說，哪裡沒有辦法進行？你要照程序、照步驟來啊！

主席：所以我們都照議事規則來，如果沒有慣例、沒有議事規則，我不會做，民進黨提案我當然要處理，就是你國民黨提案我也要處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人數多會贏，又要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認為那個不通啦！站在整個民主的腳步在走，那個是不通的。

主席：這個就照議事規則來，不然要怎麼做，誰來當主席？

林委員德福：以後你們如果不要這樣，自己做一個承諾，我們就可以接受。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不能愛按照慣例就按照慣例，按照議事規則就按照議事規則，如果我們現在是新國會要走回國會的中立，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走，如果是這樣子講，以前民進黨在野做那些狗屁倒灶難看的事情，難道我們現在所有在野黨都要做同樣的事情嗎？

柯委員建銘：好了，我講一下好不好？講那麼久也要換人講一下。先講程序問題，今天是討論兩個議題，有關行政院長來報告，以及相關法案。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前一回有說，我前一回有特別講……

柯委員建銘：要講這個，我們找一個時間專門來朝野協商也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不然找一個時間專門來講……

柯委員建銘：反正今天就是沒有辦法質詢。

林委員德福：這個都是敷衍的，我聽不下去啦！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一下，怎麼會聽不下去？都是你們在講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哪有敷衍，你們說行政院長要來專案報告，我們就說院長要來專案報告，哪有敷衍？

柯委員建銘：都非常尊重你們。

何委員欣純：對啊！

柯委員建銘：說現在是新國會就是新國會，過去的國會有沒有可能發生過立法院沒有辦法運轉，你們在審前瞻預算的時候弄了一萬多個案子，然後院會到現在，所有一千多個解凍案，我們送了六百多個全部給我們退回，然後一樣要表決，立法院根本沒有辦法運轉啊！這個叫新國會嗎？簡直是窮極無聊嘛！沒有招就發明招數，演出這一招可以看嗎？這叫新國會嗎？我們民進黨必

須讓國會正常運作，引用所有的議事規則，當然我們也要有所管制，像你們在行政院長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對報告事項一案一案進行表決，幾乎讓院長的施政報告不能完成。

我們一再相讓，但大家要差不多才好。今天第一天要開始審查法案，結果你們又要用這一招，我們當然可以退回，不然立法院要怎麼運作？26 個不去協商的法案，裡面有多少民生法案，搞到今天我們還要來朝野協商。大家好好想一想，立法院到底要怎麼樣來運作；基本上，不要國民黨的助理發明什麼招數，你們就依樣畫葫蘆，讓立法院不能運作，我們有責任讓立法院好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這樣說，那麼過去你們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過去沒有在「舞這一齣」！

林委員德福：哪有這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過去我們沒有對預算阻擋……

林委員德福：你們可以去看過去是怎麼霸佔主席台，光是上一屆就霸佔了 52 次，我都有統計！

柯委員建銘：那是馬英九說的，馬英九的統計數字是錯的。

林委員德福：什麼馬英九說的，你去數就是 52 次。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上一屆是誰霸佔主席台，就是馬英九！馬英九意識控制國民黨黨團所有成員，他說要通過就通過，是馬英九霸佔立法院主席台……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現在講這個話，能聽得下去嗎？

柯委員建銘：最高邏輯就是這樣啊！怎麼聽不下去？

李委員彥秀：你們以前霸佔 52 次，國會一樣不能運轉，國民黨按照議事規則去做議程上的表達；柯總召說這些話，實在讓人聽不下去。

何委員欣純：回歸今天的協商主題啦！這些要再說下去，三天三夜也講不完，先回歸今天朝野協商的 theme 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氣氛再重新調整啦！

主席：我們也有黨團提出要对議事規則做一番檢討，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也覺得議事規定要重新檢討。我們真的找一天好好來對議事規則做檢討，建立新的遊戲規則，檢討之後，就依新的來；沒有的話，我們當然就照以前的來，不然我要怎麼當院長。

林委員德福：到這一屆結束，一樣如此……

主席：德福兄，我記得我們的預算解凍，你說三個月內如果沒有解凍，你要負責三個月之後讓它解凍，這是您講出來的話……

林委員德福：我什麼時候跟你說三個月……

主席：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講的，這些都有錄音錄影。

柯委員建銘：因為宣讀過……

何委員欣純：因為院會宣讀過。

主席：秘書長是最「古意」，也是你們的好朋友……

何委員欣純：好啦，調出來啦！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建議……

主席：那個時候說要寫在裡面，你說不用寫，如果超過三個月，你負責……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剛剛提的不在今天的協商事項裡面，但是我們非常理性，我建議解凍的部分也請部會跟召委及朝野各黨團黨鞭溝通……

主席：都有……

李委員彥秀：有一些已經來跟我溝通過，我也問了召委，他們覺得可以，所以有一些我們已經逐步在處理，有一些比較緊急，像跟防汛期馬上要進來有關係的，也讓我們知道；有些我們覺得不急的，那就抱歉；有些必須等能源政策討論完再處理的，我們非常理性……

主席：副秘書長，有關凍結案的部分，就請各部會跟提案人溝通一下，他們應該都會讓它解凍，他們已經有一些案子開始解凍。大家趕快簽第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讓我講一句話，有關解凍案的部分，國民黨要求部會去拜訪，部會就去拜訪召委、拜訪個別委員，結果他們說這不是他們能夠處理的，是國民黨黨團指揮控制的。他們去了，又被彈回來……

林委員德福：說什麼指揮控制，我們才不會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有就有啊！

何委員欣純：他只說要問李彥秀……

李委員彥秀：院長趕快處理資安法好嗎？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項……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案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因為我們今天要協商到 11 點，11 點之後我有賓客要接待。

柯委員建銘：我提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第 1 案是資安法，從第 2 案的選罷法到第 8 案為止，持平而論這些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沒有意見，那天國民黨只是心情不太好，就出怪招把它全部拉下來，這些委員會都協商過，大家也都沒有意見，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你這樣講不對喔！那天包括司法互助的案子，還有關稅法，因為有緊急的需求，我們都有一些處理，經過我們逐條討論，我們都有放喔！

何委員欣純：好啦！彥秀，這 3 案謝謝，後面這幾個案子都是林德福總召有簽，但你沒簽，這次是不是就請你簽一簽？

柯委員建銘：有一些是親民黨對於資安管理有意見，我們擺在最後一案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我也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走，當然對於有緊急需求的，經過我們主要幹部討論，我們可以去做一些處理。

主席：這裡面的能不能……

李委員彥秀：我們再思考看看，我們再看一下好嗎？

何委員欣純：彥秀，第 2 案跟第 3 案林德福總召已經簽了，只剩你還沒簽而已。

李委員彥秀：關稅法……

何委員欣純：關稅法早就過了，這一次的協商裡面，很多都是沒有爭議的民生法案。

李委員彥秀：選罷法的部分等一下，你們先討論資安法，我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意見……

主席：好，可以簽就簽了。

李委員彥秀：選罷法跟下水道法。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下結論，第 2 案到第 8 案啦！

李委員彥秀：不要跳到第 8 案好不好？柯總召，你都要我們按照程序來，我們才剛要討論議事規則，你講這個……

李委員鴻鈞：還是照順序來……

李委員彥秀：我們還是按照今天討論的事項來處理。

主席：這樣子啦！有關柯總召講的，因為今天我們已經沒案子可以審，如果這裡面能夠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今天立法院是空轉。

李委員彥秀：現在是討論，不叫做空轉。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就讓它趕快通過啦！好不好？接下來我們就進入資安法。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問一個問題。

主席：您說。

徐委員永明：資安法有出委員會，但還沒有協商，現在是民進黨請院長來召集協商，那以後是不是其他黨團也可以這樣做？我沒有反對今天這個協商，我只是說以後如果出了委員會，但還沒有協商，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來召集協商，我只是詢問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雖然我常跟徐永明有不同意見，但這次他算滿精明的。

徐委員永明：是要稱讚我們嗎？

柯委員建銘：聽得下去啦！鴻鈞也有談到這個問題，照道理出委員會有意見要朝野協商的話，委員會要先協商啦！

林委員德福：對啊！本來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委員會沒有協商，但召委在這裡，蔡易餘這禮拜會馬上排協商，沒有問題的話協商時就簽一簽，有問題再來這裡。

李委員鴻鈞：照這樣走啦！你要先排協商，協商以後才拿到這邊來啦！所以不能跳過這個程序。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這個詢問的意思是說，我們也不反對今天先在這邊談……

主席：不要啦！我覺得還是要照程序。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只是說以後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如果可以的話……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講的是對的，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對我們來講是很方便的，可是不要這樣啦！照程序來。

主席：那就拜託蔡易餘照程序來。

蔡委員易餘：那我再排這一案。

主席：那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不協商，還是讓委員會中心主義能夠落實！不要每個案子都拿到院會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這次可能是沒有注意，疏漏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也不知道還沒有一個月，他也沒有特別講。

徐委員永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有滿多案子想請院長先協商。

主席：那我們的決議就請委員會的蔡召委儘速召集協商，今天的協商就到此……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好幾案。

何委員欣純：後面還有好幾案，包括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和第 8 案。

柯委員建銘：剛剛不是說後面這一案……

主席：後面的不是已經簽了嗎？

何委員欣純：還沒簽，剛剛李彥秀委員和曾銘宗委員只簽了第 2 案而已。

主席：還有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和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不然把它拉下來。

何委員欣純：第 2 案已經簽了。

李委員鴻鈞：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意見嗎？

徐委員永明：這些我們都簽過了，是被國民黨拉下來的。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和第 8 案都沒有問題嗎？

林秘書長志嘉：只剩國民黨而已。

主席：林德福委員……

柯委員建銘：盜壘不成反被抓。

林委員德福：要簽的話就由李彥秀委員代……

何委員欣純：簽一下啦！

林秘書長志嘉：這其實不用協商，是他們要簽的。

主席：這不是協商，而是要拿給國民黨簽的……

柯委員建銘：全都拿給林德福總召簽。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記者會……

柯委員建銘：那你還不先簽，難道總召是做假的嗎？總共 8 案全都拿來啦！

主席：現在已經簽幾案了？選罷法的第二案已經簽了，第 3 案……

柯委員建銘：李彥秀委員還沒簽。

主席：李彥秀委員簽的是第 2 案。

柯委員建銘：都拿去吧！沒有一案是完整的嘛！8 案都拿來了，包括刑法的沒收……

林委員德福：委員都沒協商，拿來就開始簽……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都開過了，你當總召也拜託當得認真點好嗎？

散會（9 時 5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定於 5 月 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能源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按民、親、時、國交叉輪流方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林德福 何欣純 許智傑 曾銘宗

李鴻鈞 李彥秀 徐永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0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7－11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
關稅法修正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7－11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8－12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5－1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29－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 3 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 3 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5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 4 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36－14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蔣乃辛、孔文吉、林為洲、曾銘宗、蔡適應、賴士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45－1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陳宜民、吳志揚、柯志恩、張麗善、黃昭順、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清明節連假交通疏運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3－340)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李鴻鈞、徐榛蔚、 鍾佳濱、林德福、孔文吉、吳志揚、陳明文、林靜儀、陳雪生、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顏寬恒、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20年來（1998年—2017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人均GDP 與新加坡、韓國及香港之比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1－40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徐永明、王榮璋、劉建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費鴻泰、邱志偉、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1－48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岱樺、王惠美、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蘇震清、蘇治芬、高志鵬、 賴瑞隆、周陳秀霞、黃國昌、劉建國、劉世芳、李彥秀、蔡易餘、邱議瑩、陳超明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17人及委員羅致政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89－492)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為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至本院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493－5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李彥秀、曾銘宗、李鴻鈞、徐永明、何欣純、許智傑、林德福、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